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21 期



5420 $\frac{1}{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1 場）.....	（ 1 ～ 6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61 ～ 128 ）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 129 ～ 174 ）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	（ 175 ～ 2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33 ～ 23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1 場）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柏毅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馮聖晏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楊雲驊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洪兆承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王智盛

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桂宏誠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仇桂美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文章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董玉芸

主席：現在開會。

這場公聽會為了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統戰滲透日趨嚴重，現行國安法是否足以因應？現行法有關發起、資助、主持等需要證明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妥適？現行法對於類如現役軍人等對境外勢力效忠，或一般人民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的犯罪組織行為，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是否為法律漏洞等議題，我們今天特別舉辦這場公聽會來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意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作為國家安全法修法時的討論參考，謝謝。

我先宣告等一下的程序，感謝各位教授的出席，也感謝各位教授等一下可以給我們意見，我們會先請所有專家學者發言，並依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 8 分鐘；本會委員要發言的，請到主席臺登記，在兩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最後再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發言臺正前方是燈號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會按鈴一聲；結束會按鈴兩聲。

請問有沒有人要提出會議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趕快開始。

我們先請警政署報告，請自己掌握時間，儘量在 3 分鐘以內，謝謝。

李副署長文章：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女士、先生。有關本次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提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先進指教。

討論提綱五、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如何處置？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查外國之處罰規定約有：

1.拉脫維亞刑法典第 77 條規定「煽動戰爭罪」：「公然煽動侵略戰爭或挑起武裝衝突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2.芬蘭刑法第 12 章第 2 段規定略以，「以使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為目的，而為公開散布旨在使公眾輿論支持侵略行為之聲明或其他陳述等行為，應依煽動戰爭罪被判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討論提綱六、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應如何處置？

(一)在我國法律與憲政架構下，參據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與政府實務，「國家安全」係指確保國家生存、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以及社會安定不受內外威脅之狀態，並維持經濟制度正常運作與國民既有生活方式。

(二)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如中共）透過散布錯假訊息進行認知作戰，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行為，可透過法律、行政與全民防護三重機制進行處置：

1.法律規制與追訴處罰

目前針對建構整體國家安全之不同領域或層面（例如：民主選舉、軍事國防、經濟安全、金融秩序、交通運輸、災害防救、公共衛生、廣電傳媒等），透過多部專法或特別法併行，視假訊息「內容」與「目的」，加以訴追、處罰：

(1)反滲透法：若受境外敵對勢力（如中共）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散布假訊息企圖干擾罷免或公民投票，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影像等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散布有關災害或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或 300 萬元罰金。

(4)刑法：若偽造政府公文書散布，涉及偽造文書及行使罪。

(5)執法機關之追查關鍵在於：

惡：行為人是否明知為假（惡意）。

假：訊息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虛假）。

害：是否造成具體社會損害或恐慌（危害）。

2.行政處置與即時防禦

(1)即時澄清機制：行政院要求各部會針對錯假訊息須在網站闢謠專區及社群媒體發布正確資訊。行政院及各部會官網均設有「闢謠專區」，針對網路流傳不實訊息發布即時新聞稿說明真相。

(2)媒體自律與共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督促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若未落實「事實查證」而報導境外錯假訊息，導致損害公共利益，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罰鍰。

(3)協力平臺檢舉：與 LINE、Facebook 等社群平臺合作，透過「LINE 訊息查證」等機制，讓民眾能直接轉發疑似假訊息進行查證。

3.全民防衛與公眾參與

(1)檢舉管道：民眾若發現疑似境外勢力滲透或散布假訊息，可向政府相關單位檢舉或舉報。

(2)媒體識讀教育：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提升國民辨識錯假訊息能力，呼籲「不轉傳、不輕信、即時檢舉」。

以上大概是我們目前針對國家安全法相關的做法。今天本委員會有特別請各位專家學者來，希望專家學者能夠給我們建言，作為未來執法、修法的依據，以上。

附表

現行處罰不實言論、訊息或資訊之法律

種類	法律條文
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職務罪) 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 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第 310 條(誹謗罪) 第 313 條(妨害商譽罪) 第 39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電信詐欺)等
選舉秩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軍事安全	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第 1 款 公共衛生師法第 16 條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 條之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
廣播電視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交通運輸安全	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2 條
市場交易秩序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第 106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 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
金融秩序	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1 農業金融法第 38 條 保險法第 166 條之 1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主席：謝謝警政署李副署長的報告，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請陸委會法政處董副處長。

董副處長玉芸：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各機關代表。陸委會承蒙立法院邀請，針對國安法報告本會的意見，深感榮幸。以下是本會的說明：

本會要提出目前臺灣的處境，來凸顯出為何要補強國家安全法相關法制的缺陷。首先，中共長期對我統戰滲透，確實這個部分總統去年也提出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與十七項因應策略，這方面都是凸顯實務上面對中共統戰威脅亟需補強的各個面向；第二個部分，共諜案件層出不窮。按照國安局的統計，中共滲透我們的五大管道分別是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以及民間社團，相關的案件也是層出不窮，並且幾乎是成倍數的成長，所以顯示出共諜在臺灣活躍的程度，亟需在立法方面進一步予以規管防制，政府雖然在 109 年有完成相關國安五法的修正，但實務上在查辦案件的時候，仍然面對法制有某些缺陷，以致沒有辦法完整地去把這些犯罪的行為進一步處理，所以我們需要去補強法制相關方面的漏洞。

這一次行政院版的草案，目的在於接軌國際公約、補強法制漏洞，並且強化懲治力道、保障數位網路、科技方面的主權。譬如現行法對於發展組織雖然有處罰機制，但是對於參與組織是沒有明文規範，因此，我們對於進一步的違法行為沒有辦法提早予以防範，切斷他違法行為的進行，所以現在在參與組織方面，已經有一個草案的部分予以明文規範。另外，現在國安威脅其實不是侷限在實體邊界上面的領域，除了數位技術以及社群媒體，還有網路交互作用的產生，網路方面民主防衛機制亟需補強，因此，對於鼓吹戰爭的言論，禁止以武力鼓吹各種傷害臺灣的言論，都必須進一步以法律禁止。

最後我要提到結語的部分，對於中共對我們臺灣複合式的壓迫與灰色地帶的侵擾，維護臺灣安全已經不是單一個機關的權責，都必須要全體國人以及政府各部會跨機關合作來予以防堵。今天要討論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補強，就是我們加強國家安全防範的第一道關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陸委會的報告，其他單位報告也請各位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書面資料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國家安全法召開公聽會，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長期對我統戰滲透，有必要全面檢視國安相關法令，捍衛國家安全

(一)中共長期利用臺灣民主自由環境進行分化與滲透，其手段包含情報蒐集、技術竊取與發展共諜組織等工作，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中共相關行動最終目的就是要侵略臺灣、消滅中華民國。

(二)為落實總統於去（114）年提出之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與十七項因應策略，各機關應全面檢視並完善相關法令，必要時提出相關修正案，共同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自由民主。

二、共諜案件層出不窮，相關法制有待完備

(一)根據國家安全局統計，2024 年因共諜案起訴人數計 64 人，是 2021 年的三倍之多，滲透

管道包含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 5 大管道，透由拉攏、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 4 大手法，對我國人進行吸納，顯示中共積極在臺灣內部有計畫的培植力量，藉以擴大共諜網絡，進一步取得我方重要機敏資訊。

(二)雖政府已於 109 年完成「國安五法」修正，但實務偵審仍面臨相關問題，如法律構成要件規範有所不足、司法實務偵審過程認定不易，或是判決結果不足以收嚇阻之效等，均有待相關法制進一步完備。

三、本次行政院版草案旨在接軌國際公約、補強法制漏洞、強化懲治力道、保障科技主權

(一)現行法對於「發展組織」者定有處罰機制，惟對於「參與組織」者缺乏明確規範，行政院版提案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行為態樣，可提前精準切斷滲透鏈。

(二)另當前國安已不再侷限於實體邊界。隨著數位技術、社群媒體與經濟滲透之交互作用，政府有必要補強民主防衛機制，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利用網路便利性，在臺灣境內進行分化與統戰。本次行政院提案版本可強化「網路數位空間」中涉及國家安全部分之維護。

(三)鑒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參照該公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 19 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行使該權利同時伴隨著特殊之義務及責任。該委員會並認為為使該公約得充分發揮效力，應立法明確指出其所描述之宣傳行為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違反時之制裁措施。

(四)綜上，本次修法目的之一在履行國際公約義務，透過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協力義務，建立「快速反應、依法下架」機制，防止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的言論自由來瓦解民主體制。

四、結語

面對中共複合式壓迫與灰色地帶干擾，維護國家安全已非單一機關之責，更需全體國人與社會各界凝聚高度共識，共同支持法律制度的與時俱進。守護臺灣民主體制與國家安全，是全民的最大公約數，祈在行政與立法協力推動修法下，能建構更為穩固完備的國安防護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防杜中共滲透作為

本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等規定，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安情報團隊能量，積極發掘反情報線索，並強化機關、軍中及社會安全防護工作，防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情報攻堅滲透。

貳、支持反制滲透修法

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對我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刺密蒐情，並不斷變化滲透手法，企圖規避我司法制裁，凸顯強化國安法制必要性。行政院去（114）年 12 月 18 日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草

案，新增「參與組織」、「增訂中間人責任」、「鼓吹戰爭言論」等不法態樣，以及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等配套措施，本局評認確有助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滲透攻堅，並表支持；另有關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7 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以及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須待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剝奪是否妥適等項，本局尊重權責機關意見。

參、查察爭議訊息影響

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本局統合國安情報團隊，注蒐涉及元首維安、中共對臺武統、疫情或重大災害等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爭議訊息，並秉持「全政府」協作原則，循跨部會聯繫機制，通報權責機關即時澄清、應處。相關情訊如有違法疑慮或屬重大危安爭訊，本局即透過專案機制，交由權責機關續處及協請社群平臺業者，依法下架圖文、影音。

肆、結語

近年我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趨嚴峻，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滲透及情報攻堅作為，本局將持續協同國安情報團隊，依法蒐集各類危安情訊，即時應處查察，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國防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

今天大院召開「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統戰滲透作為日趨嚴重，現行國家安全法是否足以應對？

（一）鑒於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提及「單純參加組織欠缺明確處罰」、「操縱、發展組織等犯罪行為舉證不易」與「錯假訊息缺乏限制及處理措施」等，確有必要參酌司法實務與犯罪態樣修法，以符合實需。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本部支持國家安全法之修法政策。

二、現行法有關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及發展組織行為，需證明「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妥適？

（一）依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發展組織罪等，其主觀構成要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司法實務上常有因舉證不易而無法有效定罪。

（二）面對境外敵對勢力之統戰手段多元與跨國案件追查難度高的雙重困境，草案第 7 條研議刪除「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意圖要件，並修正第 2 條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適性犯要件，透過評價行為人行為強度已存有侵害法益實際可能性時，即應加以處罰，本部支持行政院草案修正方向。

三、現行法對於類如陸軍上校向德恩對敵宣誓效忠，或一般民人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之

犯罪組織行為無明文禁止規定，是否為法律漏洞？

(一)依憲法第 138 條及國防法第 5 條規定，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本部已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此外，實務上遭吸收加入組織之人，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本部支持國家安全法增訂「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之犯罪組織」明文處罰之修法政策。

四、現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

(一)鑒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等相關犯罪，已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

(二)現行有關剝奪請領退伍給與之規定，如尚須等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立法上得審酌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暫停發給一定比例退伍給與，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

五、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如何處置？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參酌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說明指出，目前拉脫維亞刑法第 77 條、芬蘭刑法第 12 章第 2 段針對煽動戰爭行為定有相關處罰。

六、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應如何處置？

(一)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如為境外敵對勢力，於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可能造成無法回復損害。

(二)鑒於錯假訊息日趨氾濫，針對「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現役軍人」如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規定論處，最重可判處 3 年有期徒刑。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三)為完備「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之處罰態樣」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管制措施」，本部支持國家安全法之修法政策。

銓敘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1 場）書面資料

關於「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修法公聽會（第 1 場）」，其討論提綱中涉及銓敘部業管部分，為「四、現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涉及國安法第 13 條之修正）一節，提供意見如下。

一、現行法制對公務人員因涉案而剝奪其退撫給與之規範，原則上以判決確定為要件

(一)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第 575 號、第 605 號及第 658 號解釋參照）。從而公務人員如有嚴重悖於上開職務或忠誠義務之情事（例如犯國安法第 13 條所列之罪），則相應剝奪其退休（職）給與之權利，應屬合理。

(二)又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制涉及身分或財產等重大權利之剝奪，其構成要件設定多採較嚴格之規範，就公務人員因涉案而剝奪有關權利，原則上係以「判決確定」為要件，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與第 79 條（剝奪退撫給與請領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免職事由）等（上開法條條文如附錄），另現行國安法第 13 條規定亦如是。

二、國安法第 13 條之修正方向，本部尊重審查結果

公務人員涉犯國安法第 13 條所列之罪，自屬情節較重大之情形，如認現行俟判刑確定始剝奪當事人退休（職）金之作法，將因審判程序耗時而致後續追繳困難，而擬在判決確定前先暫停發給退休（職）給與，尚有討論空間。又審視相關提案，其中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係於有罪判決之日起先行停發半數，俟判決確定，就有罪者剝奪其退休（職）給與請領權並就已領部分追繳，就無罪者恢復發給並補發前已停發之部分；以該版本係經行政院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綜合考量制度完整性、法制一致性及實務執行面向，並參酌本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擬具，爰本部尊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版本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有關委員提案，未經判決確定即先行暫停發放退休（職）給與，嗣如經無罪判決確定，而加計利息發給之規範，須再審酌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向來係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據以執行剝奪、停止或減少處分，現行人事法制尚無於未判決確定前暫停發給，且於嗣後無罪判決確定回復時，加計利息發給之制度設計與實務前例。

(二)倘國安法修正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涉犯該條所列之罪於判刑未確定前即暫停發給退休（職）給與，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而補發退休（職）給與時，基於補償考量而加計利息發給當事人，將因而增加政府公務支出，相關利息成本將由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就退撫基金而言，亦可能影響全體參加人之基金權益。復考量退撫基金係由公務人員和政府共同撥繳經費設立，以作為各該參加人之退撫經費支應來源，是為保障全體退撫基金參加人之權益，上開加計之利息，自不得由退撫基金支應，而應另定財源；又如上開加計之利息發給所需經費全由政府預算支應，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負擔，是否有當，尚須再審慎考量。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及與會學者專家參考指教，謝謝！

附錄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第 75 條 I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II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III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 第 79 條 I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 II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 III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IV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V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II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III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IV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V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第 32 條 I 實任司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 四、受監護之宣告者。

II 實任司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III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1 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與新型態安全威脅，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機制，健全法制規範，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行政院提出「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公聽會討論項目，涉及本部業務部份，為「五、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如何處置？」及「六、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應如何處置？」有關前揭議題，行政院提案版本草案已將違法網路內容限制瀏覽、移除、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納入規範，本部就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事項，提供技術協助。

另行政院於 2018 年即提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面向之策略，透過政府機關、國際合作、媒體、平臺業者、NGO、第三方事實查核平臺及人民等共同協力防制假訊息，並推動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由各權責機關協力共同防制假訊息傳播。本部將持續聚焦於技術層面之處理；其他部會若有數位技術之需求，本部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協助。

為維護國家主權與社會穩定，本部持續與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合作，保護國家安全，本部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一、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統戰滲透作為日趨嚴重，現行國家安全法是否足以應對？

近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及侵擾行為與日遽增，除發展組織、伺機刺探收集國防及公務機密之外，更擴及挖角高科技人才與不法竊取科技產業機密，並與在地協力者合作介入選舉，干預我國民主制度。為維護我國民主憲政秩序及國家競爭力，有完備健全國安法制之必要性，以強化執法量能，捍衛國家安全。

國人若遭境外敵對勢力吸收而參與其犯罪組織，在尚未有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行為時，現行法制並無針對參與組織之處罰規定。惟國人一旦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之侵擾、破壞活動，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已產生相當危害。又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及派遣之人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具有相同違法性。本部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已擬具國安法修正草案，增訂參與組織罪、明定中間人刑事責任，並就為大陸地區主權範圍及境外敵對勢力犯罪，提高處罰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未來完成修法，當能收嚇阻之效。

二、現行法有關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及發展組織行為，需證明「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妥適？

現行國安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始足當之；然而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困難而影響追訴及定罪。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第 2 條將現行第 7 條第 1 項「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亦即，依照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在犯罪階段發展過程中已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客觀上達到一定之危險規模時，即應加以處罰。就發展組織罪而言，行為人若有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之行為，足以使我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憲政體制、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產生危機、重大變故，或足以危害兩岸關係之穩定及和平狀態，即應成立犯罪。

三、現行法對於類如陸軍上校向德恩對敵宣誓效忠，或一般民人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之犯罪組織行為無明文禁止規定，是否為法律漏洞？

（一）現役軍人部分

近年國安案件中有現役軍人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違反軍人克盡職責、履行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對此類行為有完備法制及強化規範密度必要，以確保國家安全。有鑑於以錄影方式向敵對勢力宣誓效忠，或簽署不抵抗承諾書等行為，恐有處罰漏洞，行政院已提出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於第 24 條增訂降敵罪之陰謀、預備犯處罰規定，提高降敵罪之刑責，並增訂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凝聚共識，已兼顧人權保障、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本部敬表贊同。

（二）一般民人部分

1. 現行國安法第 2 條第 1 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

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該款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必要。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2 條第 2 款之參與組織態樣，並與修正條文同條第 1 款之發展組織採相同之形式適性犯體例。

2. 是否該當上開第 2 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調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又依現行大法官解釋及司法實務見解，若具備共同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

四、現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

實務上頻生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已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而現行國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修正第 1 項序文，定明是類人員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

上開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如日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又依退休（職、伍）人員各該退休、資遣、撫卹之人事法規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有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亦應適用同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以落實本條之立法目的。

五、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如何處置？

（一）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邊界，仍得以法律限制之

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而非淪為散播仇恨或鼓吹戰爭的工具。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如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保障言論自由，同時賦予我國制定法律禁止鼓吹宣傳戰爭及仇恨性言論之國家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0 條分別揭櫫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第 1 項）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應以法律限制之。（第 2 項）」

鑑於該等言論可能導致種族、民族或宗教的歧視或戰爭行為，故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必須對有害言論進行必要的限制。該條已賦予國家立法禁止仇恨言論及鼓吹戰爭之法律框架及適用範圍，並強調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此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意旨一致。

(三)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下稱羅馬規約）處罰「教唆、幫助、引誘、促成」犯種族滅絕、危害人類、戰爭及侵略罪之行為人

羅馬規約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揭明在個人行為責任下，教唆、幫助、促成實施羅馬規約所列犯罪（包括滅絕種族、危害人類、戰爭及侵略罪等）之人，其本身即可成立犯罪，與正犯是否成立犯罪無關，故在具體個案中，如藉由發表鼓吹戰爭或仇恨言論之方式，教唆、幫助、促成實施羅馬規約所列犯罪之人，即有可能成立犯罪。

(四)相關國家立法例

拉脫維亞、芬蘭均於該國刑法中明文處罰煽惑戰爭之行為，德國鑑於其歷史背景之特殊性，並為落實前揭羅馬規約規定，故於該國刑法第 130 條第 1 項特別明文處罰對特定仇恨性言論，第 3 項則處罰公開擁護納粹之言論，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相關條文詳附件）。

六、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應如何處置？

(一)強化法制基礎、建構保護規範

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原則下，國家負有立法義務，完備相關法令而加以遏止，以兼顧保障言論自由，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二)建構偵辦團隊、提升執法動能

就涉及國家安全刑事案件，檢察機關已設置國安專組（或專股），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各檢察機關並於個案偵辦中建立國安案件聯繫平臺，持續精進偵查技能，加強偵辦力度。本部並責成調查局成立認知戰研究中心，提升蒐研、應處及反制認知作戰能量，統合認知戰研究及錯假訊息蒐報、溯源查處、揭露反制等工作，結合理論研究與實務經驗，提升蒐研、應處及反制認知作戰能量。

(三)針對在地協力者所涉案件嚴查速辦

在地協力者配合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者，涉及刑法第 251 條散布不實訊息妨害農工商價格、第 310 條誹謗、第 313 條妨害信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捏造傳述軍事上謠言、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散布災害之不實訊息等刑事責任，檢察機關將持續從嚴追訴、向上溯源。

(四)深化檢調機關職能教育訓練、建立國安共識

本部積極與學界交流研討，促進跨域對話及經驗分享以凝聚共識。另本部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教育訓練辦理國安案件職前訓練，透過課程講解、深度座談及實地參訪，讓司法官學員充分瞭解國安案件之理論及實務，據此培養國安觀念，以助於爾後對於國安案件能有正確認知

並能嚴正訴追。針對在職檢察官，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透過偵辦案件之分享，優化查緝量能。最高檢察署亦密集召集各地檢察機關首長、學者、法官辦理國安案件講習，以期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精進辦案能力。

附件

有關鼓吹戰爭言論、仇恨性言論之相關國家立法例

1.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刑法第 77 條規定：「公然煽動侵略戰爭或挑起武裝衝突者，處 8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芬蘭

芬蘭刑法第 12 章第 2 段煽動戰爭罪規定：「在芬蘭境內或芬蘭公民在芬蘭境外，於與芬蘭有關，且持續或即將發生之軍事危機或國際政治危機期間，以使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為目的，而為下列行為，致該行為明顯增加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之風險者，應依煽動戰爭罪被判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公開煽動外國對芬蘭發動侵略行為，或煽動芬蘭對外國發動侵略行為；二、公開散布旨在使公眾輿論支持侵略行為之聲明或其他陳述；三、系統性地散布明顯不實或誤導性的芬蘭國防或芬蘭軍事或防禦政策意圖之資訊，或四、非法對外國或外國的代表、領土或財產實施暴力行為。」

3. 德國

德國刑法第 130 條規定：「(1)以足以破壞公共安寧之方式，而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針對民族、種族、宗教或以其族群起源所劃定之團體或局部住民，或對於屬於前述團體或局部住民之個人，煽動採取敵視態度或要求採取暴力行動或恣意舉動者；2.就前述之團體或局部住民，或屬於前述團體或局部住民之個人，對之予以辱罵、惡意使其受到蔑視或誹謗，而藉以侵犯其人性尊嚴者。(2)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散播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下列文書或使公眾可得閱覽者，或向未滿 18 歲之人提供、交付此類文書，或使其可得閱覽者：a) 該文書係煽動對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團體、局部住民或煽動對於屬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團體中或住民之一部中之個人採取敵視態度者，b) 該文書係要求對於本項第 a 目所指出之個人或多數人，採取暴力行動或恣意舉動者，c) 該文書係使本項第 a 目所指出之個人或多數人遭受侮辱、惡意受到蔑視或承受誹謗，藉以侵犯其人性尊嚴者，2.藉由廣播或電信媒體，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公眾，可得閱覽本項第 1 款第 a 目至第 c 目中所列之內容者，3.基於使自己或他人，能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而具本項第 1 款第 a 目至第 c 目中所列內容之文書，或能就其中所擷取之片段，在合於本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意義下之利用為目的，而製造、取得、運送、儲藏、提供、宣傳或實行此等文書之輸入或輸出者。(3)以足以破壞公眾安寧之方式，而公開或於集會中贊同、否認或粉飾此等於納粹統治下所實施之合於國際刑法典第 6 條第 1 項所列舉態樣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4)以傷害被害者之尊嚴之方式，而贊同、頌揚或正當化納粹之暴力與恣意統治，藉以公開或在集會中破壞公眾安寧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5)合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且具本條第 3 項與第 4 項所描述

之內容之文書，亦有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適用。將第 3 項與第 4 項所描述之內容藉由廣播或電信媒體，使未滿 18 歲之人或公眾可得閱覽者，亦依本條第 2 項第 2 款予以處罰之。

(6)於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之情形，如有本條第 5 項之適用，其未遂亦屬可罰。(7)就本條第 2 項之情形，於有本條第 5 項之適用時，與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形，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應準用之。」

司法院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1 場）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關於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所涉國家安全之制度設計與政策方向，本院均尊重主管機關及 貴院之決定及立法裁量權。至相關規範之細部內容，倘修法過程中有邀請本院參與會議或提供意見，本院亦會從法律適用及司法實務之面向適時表示意見。

再者，本院為提升國安案件審理及裁判之專業性，已採取各項因應作為，茲分述如下：

一、專業法庭或專股之設立

配合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 19 條規定，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將國家安全專業案件與軍事專業案件合併辦理，更名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且各法院均已落實施行。目前全國各法院設置國安軍事專業法庭共 16 庭（計 57 股）、專股（未設專庭）共 112 股，共計 169 股。

二、專業研習及委託研究

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相關研習合計 12 小時以上，各法院原則上並應給予每年 7 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從而，本院所屬法官學院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國家安全研習會」，與國安機關合作安排專業課程及實地教學；自 113 年起並邀集審、檢、國安機關及學者辦理案例研析座談會；自 114 年起另增設「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課程，由學者從法制面講授國家安全相關議題。自 109 年起迄今，共計 446 人次參訓。又本院於 115 年間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國家安全案件刑事裁判書之加密與公開制度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將供制度研議參考。

三、有關量刑之策進作為

本院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訂「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針對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洩漏公務上應保密之文件等犯罪態樣，提供法院量刑審酌之從重及從輕等參考因子。嗣因該法修正時新增「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故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修前開審酌事項之諮詢會議，就新增罪名之量刑因子蒐集專家學者意見並研議增修，且刻正規劃接續辦理諮詢會議，俾使相關審酌事項更臻周妥。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總處奉邀列席，謹就涉本總處業務部分（討論提綱四）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四）現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

行政院前以 11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145026708 號函請大院審議之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考量實務上關於剝奪請領退休給與權利，須待有罪判決確定，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難收遏阻之效，爰於該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增訂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判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以及經判決無罪確定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且依法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國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暫停退休（職、伍）給與權利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該條相關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我們就依照順序請專家學者發言，謝謝。

第一位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馮聖晏教授。

馮助理教授聖晏：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老師大家好，我是臺北大學法律系馮聖晏。很榮幸受邀來參加這場公聽會。今天討論提綱有六個部分，我會把我的重點放在一到四的部分；五到六的部分，我僅簡單陳述一下我的想法。

討論提綱的第一個問題，關於所謂面對境外敵對勢力，現行國安法是不是足以應對？這件事情我想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討論：第一個層次是涉及立法上面，尤其是法制上面漏洞的問題，也是今天的主軸。第二個層次是司法如何適用法律的問題，因為司法在適用法律的時候，當然也有可能改變原本立法者的原意，或者做了原本立法框架當下所沒有的限制，這些都會影響到現行國安法到底是不是足以應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相關的行為。

第二個問題有關於發展組織的部分，在我們現行國安法第七條有限制到必須要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樣的主觀要件是否妥適？我先講結論，結論上面，我的立場認為這樣一個主觀構成要件的限制其實是不妥當的，發展組織的行為，依照我們的實務見解是為了境外敵對勢力去招募人力的行為，所以基本上是擴充境外勢力人力網絡資源的行為，本質上面其實是一個抽象危險犯的犯罪，在實務上面遇到的困難，法院對於所謂發展組織行為跟所謂中性政治主張的政治行為，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明確的區隔，然後會影響人民主張政治權利的基本權利。我覺得這件事情對一個刑事法學者而言，當然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現行法底下，我們可以看到國安法第二條連結到第七條有嘗試去做這樣的限縮，避免過度侵害人民的政治表現行為

，它怎麼限縮呢？在客觀構成要件上面，就已經有一個要件叫做為境外敵對勢力而去發展組織，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它明確區隔什麼是法律所允許的政治表意行為，什麼是法律所不允許發展組織的行為，所以我覺得重點應該在於，既然我們針對發展組織招募或吸收行為，有可能會在大部分的案件當中跟所謂中性行為、政治行為混淆，是不是為了境外勢力而去做相關行為這件事情，我把它稱之為所謂的組織關聯性，這件事情顯得相當相當重要，有沒有必要在客觀要件限縮之外，在主觀構成要件部分再加上一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我個人是持反對的意見，首先遇到的問題是，目前實務上面如同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草案裡面所提到的，會有所謂證據證明上面的困難，如果一個行為是為了一個境外敵對勢力去發展組織，在客觀上面也已經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潛力，基本上它本身就有刑事的可罰性，為什麼在具有可罰性的行為，而且也可以跟所謂中性政治行為去做區隔的前提之下，我們還要再去做一個額外的主觀要件上面的限制？在我看來，這種雙重限制，其實是把國安法第二條連結到第七條發展組織行為砍斷手腳，會導致實務上面沒有辦法針對現實上面有危害到國家安全的行為來加以處罰。

另外我學理上的理由，除了實務上面的證明困難之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之所以在法條當中規範有意圖這樣一個特殊的主觀不罰要件，主要目的是在於它也可以彰顯出行為不罰內涵的特質，就像竊盜罪，你單純拿走別人的東西，沒有經過他人同意，這當然還不夠用竊盜罪來加以處罰，還是必須要有主觀上把它據為已有的意思這種竊盜罪不罰所謂的意圖，其實彰顯了竊盜罪不罰的行為本質。可是在我們現在國安法第二條連結到第七條發展組織的行為，如果說客觀上就已經是為了境外敵對勢力去發展組織，那它的行為不罰內涵就已經完全評價出來了，我們不需要再用一個意圖去彰顯出它不罰內涵，增加意圖的限制反而過度限縮到可罰範圍，所以結論上面，我認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應該把它刪除。刪除之後，行政院版本所提出來的草案，其實是要加上一個施行犯的構成要件、要素，我自己甚至比較激進一點，我認為增加施行犯構成要件要素，其實也是不必要的，因為你只要是為了境外敵對勢力去做招募行為，基本上就已經可以加以處罰了，這是我對於發展組織部分的立場。

第三個關於參與組織的行為，現行法底下其實沒有處罰，是不是有一個處罰漏洞？結論上面，我也認為這是一個很明顯的處罰漏洞，為什麼要處罰相關資助建立組織或發展組織的行為呢？原因就在於這種境外敵對勢力還有它所連結到人的網絡、組織的網絡，本身存續在那邊就已經會對我們國家安全造成一定抽象危險性的損害，這也是當初我們可以處罰相關行為的理由，結果我們竟然只有處罰所謂的首謀、一些領導組織的行為及資助組織的行為，對於組織存續而言，本身最重要就是要有人加入，所以針對參與組織的部分竟然沒有處罰，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辦法容忍的處罰漏洞。

下一個問題當然才是如果我們把參與組織的行為歸納進去的話，進一步要怎麼樣去解釋什麼叫參與組織的行為呢？基本上，當然要有一個加入行為這是沒有問題的，然後仿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現行的實務見解，對於犯罪組織結構本身的要求，我覺得相對而言是比較寬鬆的，那這個寬鬆也是有正當理由的，因為我們如果去看國家安全相關案件，都會知道這種組織網絡表面

上面不可能會有一個相當固定的、階級性的、正式的組織化結構，他們都是組織裡面有一群人，為了某種共同的目標，就開始用一對一的網絡去拉人，所以這裡對組織的理解，我覺得應該要把它放寬去理解，只要你是為了境外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然後去參與組織的行為，且那個組織並不會要求一定要有正式的網絡結構等等，這樣就可以構成參與組織，這是組織結構的部分。可是我有問題的地方是在於，這樣一個參與組織的行為，到底要不要要求只是加入就好？還是加入之後，什麼事情都可以不用做？這是一種可能的思考方向，還是要仿照德國立法例，加入之後你還是要做某一些貢獻，只是說貢獻不需要這麼重要而已。我個人覺得，如果你對於參與組織、抽象危險犯這樣過度箝制處罰有疑慮的話，我們的確可以要求你在參與組織之後要提出一些貢獻，但是這個貢獻當然也不只是之後要去招募人才或是做一些資助行為，當然也包括為了維持組織運作所必要的一些，例如說，擬定犯罪計畫或是做一些日常生活營運行為，我覺得都可以把它算在這裡所說的參與組織的行為。

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第五跟第六，我就簡單地說明一下。針對鼓吹戰爭言論要如何處罰的問題，我覺得重點其實不是會過度去限制言論自由，因為言論自由的行使是有界限的，我覺得重點應該擺在到底這種鼓吹戰爭言論行為現實上面會不會危害到國家安全，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那針對提綱第六個問題散布假訊息……

主席：抱歉，我打斷一下，你等一下可以繼續講沒關係，謝謝，不要趕時間，你可以繼續講沒關係，把它講完，不要緊張，從第五個那邊把它講完。

馮助理教授聖晏：好。針對剛才講到鼓吹戰爭言論的部分，我覺得言論自由並沒有辦法無限上綱，大家都知道它也是作為基本權一環，所以它必須要跟其他重要的基本權去做一個比例原則上面的審查跟權衡。所以我認為關鍵其實是在於，我們在立法上面要如何設計出來一種構成要件，然後這種構成要件可以兼顧人民的言論自由的基本權，還有兼顧國家安全，所以你一味地說鼓吹戰爭言論就絕對不可以加以處罰，我覺得這是昧於現實。另外，我們在構成要件上面如何透過危險犯這樣的方式，因為終究是危害國家安全，我們不可能等到國家安全具體被危害才處罰相關的行為，那就太晚了，所以抽象危險犯或是適性犯這樣一個立法的方向，我覺得是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如果我們想要用刑事處罰的話，是可以考慮這樣一個方向。

針對第六個提綱、第六個問題，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假訊息，到底這件事情要如何來處理？目前行政院版的草案是用所謂的行政罰這樣的方式，看了剛才各位所提出來的資料之後，我開始思考的是，在現行法底下，雖然我國刑事的法制裡面，並沒有完全針對廣義的或是普遍性的、一般性的這樣一個散布假訊息來加以處罰，而是針對例如說商業的不實的假訊息，或是關於軍事上面不實的假訊息來分別處罰，所以針對假訊息處罰這件事情，在我國其實可以用一些既有的規定來加以處罰，現在問題只是說，這樣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針對國家安全這個部分，會不會沒有辦法使用不實商業言論或是不實軍事言論就可以完全涵蓋？我覺得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我覺得如果你是一個已經加入組織的人，就是將來如果參與組織這樣的行為真的被處罰的話，那他在參與組織這個過程當中去散布這種假訊息，即便假訊息沒有構成要件可以適用，當然還是可以透過參與組織的行為來加以處罰，這是比較沒有問題的。比較有問題的其實是在於非

參與組織者這個部分，就是他並不是組織的成員，但是他去散布這種假訊息，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考慮進去，就是創設一個跟國家安全有關係的、普遍性的、一般性的散布假訊息這樣的刑事處罰的規定，我想待會楊雲驊老師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一個比較法上面的深入分析，我這邊就不多說。

最後我想要分享一個關於草案當中的中間人這個問題，就是現行國安法沒有處罰中間人，但是在行政院提出來的第八條之一有規範中間人的部分。其實這個中間人就是受到境外敵對勢力的委託，然後他去指示或者委託，他自己本身沒有去做這樣一個發展組織的招募行為，他只是再進行一次的委託，所以從刑法學理上面來看的話，如果沒有處罰中間人的規定，我們就只能夠回到刑法總則裡面關於共犯的規定來處理，就是它本質上就是一種教唆他人去發展組織這樣的行為，可是這樣的規定會受限於刑法上面關於共犯的限制從屬性這樣一個限制，所以當被教唆者如果他沒有去興起一個犯罪決意，著手去做發展組織的行為的話，那這個唆使他或是指示他再去發展組織的這個中間人就沒有辦法處罰。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把教唆他人去發展組織的行為正犯化，也就是直接把這種中間人當作是一個正犯來處理，我覺得是可行的方向，只是說要考慮的是，這種中間人他本質上面還是一個教唆犯，他在刑度上面有沒有必要呢？因為草案當中是把刑度跟一個發展組織的被唆使者來同等處罰，我覺得在刑度上面是可以考慮，不過，如果我們認為反正教唆犯在我國現行法底下也是跟正犯相同處罰的話，那這個問題、這個疑慮可能就比較會被消滅，以上是我的一些想法，謝謝各位先進。

主席：謝謝馮聖晏教授，謝謝你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楊雲驊教授發言，時間一樣是 8 分鐘，但是如果沒有講完，你可以繼續發表你的寶貴意見，謝謝。

楊教授雲驊：好，我會控制啦，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我就按照今天的討論提綱提出一點個人的建議或者看法。首先，第一個當然就是回到一個基本問題，我國現行的國安法制是否周延，或者可以應對我們今天面臨的各種狀況？關於這個問題，我先從德國的歷史經驗還有戰後它的態度做一個簡單的分析。我們都知道威瑪憲法時期，就是二戰以前的威瑪，當時被號稱是全世界最先進、最進步的一部憲法，可是威瑪憲法沒有辦法阻止納粹的上臺，因為納粹並不是用暴力的方式奪取政權，他就是用民主的方式，所以簡單來講，納粹是熟練的運用民主程序，甚至是基本權保障的法制程序逐步奪權，所以最後在檢討的時候，多數人都認為，民主的寬容居然造成了自我毀滅的工具。我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例子，納粹時期很有名的宣傳部長 Goebbels 的名言：「民主何其愚蠢，民主最大的笑話，就是提供敵人可以摧毀民主本身的手段。」所以到了二戰結束以後，德國基本法在制憲的時候，制憲代表提出一個看法就是「對我而言，創造那些破壞民主的條件，絕對不屬於民主的概念」。所以我們一般談的民主是需要防衛的、是需要保護的，它不是價值中立的這種看法，在戰後基本法時期逐步地成形，而且成為一個穩定的思想。

在整個防衛性民主裡面，譬如說針對這些破壞民主、摧毀法治的這些情況，它很要求一個預防性的概念，也就是說，不是要等到危險已經很明顯了，甚至實害已經發生了，我們才動用法律來處罰，這個都已經太晚了，所以整個國安的觀念要在一個具有預防性、全面性的思考之下

來設計、來形成。

德國刑法裡面關於這個部分，總共有 7 章規定相關的我們講的國安的內容：第一章是破壞和平、內亂、民主法治國體；第二章是叛國與外患；第三章是針對外國；第四章是妨害憲法機關、選舉跟表決；第五章是妨害國防；第六章是反抗國家權力；第七章是妨害公共秩序。我粗估大概有將近 50 條條文，針對各種可能危害國安、妨害社會秩序的情況逐一詳細規定，這是德國刑法非常明顯的，而相同的內容，幾乎我們也可以在歐洲很多國家，像瑞士、奧地利、法國，幾乎大致也都看得到。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的國安法制目前都是處於一種補破網式的規範，而且規範得很零散，所以對於需要預防性、前瞻性、全面性的思考，在這邊是欠缺的。

第二個問題，現行法的規定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加入這個要件是否妥適？其實長久以來，這個部分除了實務上證明的困難，因為有這種意圖，除非被告自白，要不然你就是收到了、扣押到了很明顯的一些書面證據，但是我們都知道，目前兩岸的情況要做到這些事情的確是困難度非常高，所以這種要件加進去以後，反而是讓有些有心人士得以脫罪，也造成了實務機關要起訴甚至審判、定罪非常大的一個困難，意圖的這種規定方式，通常只有在財產犯罪才有，我們把它弄到國安的犯罪裡面，嚴格限縮它的適用，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的。所以我會贊成我們現在的修法草案，把它改成所謂的適性犯，也就是在客觀上足以發生這些危險或危害，只要能證明得出來就夠了，而不是倒過頭還要要求行為人，我們要證明他的這個意圖，所以我贊同如草案般的修法。

第三個議題，我們現在有些譬如說軍職人員對敵效忠，還有一般人民參與了、參加了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組織，有沒有處罰漏洞？以德國刑法為例，德國刑法非常清楚的規定，不管是前面所講的對敵宣誓效忠，這個是刑法裡面的處罰，但是我們要注意到一點，所謂這種效忠會帶來的不好的或者危險，基本上是在比較高官、層級比較高的，至於如果是一個部隊裡的小兵，他可能受了別人的誘惑、煽動對敵效忠，我想如果只是個案性質，而且他的層級並不高，不見得都要用到刑法來處罰，反而重要的是對他的紀律的要求，還有對他的教育。所以如果要這個規定進來，似乎在構成要件上面要做一些限縮，也就是有相當影響力的層級才需要處罰。至於一般人民如果單純參與所謂危害國安的犯罪組織，德國刑法密密麻麻的規定，都是處罰的，但是因為罪刑法定，所以我們在考慮上面可以考慮他參與的犯罪組織主要是進行什麼犯罪，譬如說刑法裡面很明確規定發動戰爭、危害人類罪，這個在我的書面意見就有了，我就不再贅述。

至於第四點，如果是軍公教人員或退將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關於他的退休俸問題，我看到有委員的草案是如果遭受有罪判決以後，就要停止發給百分之五十，我個人覺得這太客氣了！按照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所謂退休金的給予是國家為了他的生活照顧義務，主要的觀點是這樣，就是照顧退休公務員的生活，甚至是維持一個有尊嚴的生活。可是擺在我們今天的脈絡下面來看，這種財產權的保障應該要予以限制或者剝奪；簡單來說，財產權也要在一個憲法秩序之下。我們很難相信國家一方面要照顧他的生活，另外他拿照顧生活的這些錢來危害國安，這個我覺得是非常矛盾的！因此我個人會建議，如果發生這種狀況的話，他的退休金就應該全部停發，除非我們發現他本人或者他的家屬確實面臨生活困難，這時候可以酌給，這都是按

照強制執行法，甚至在刑法上面我們都可以發現，犯罪所得在偵查中就可以扣了，也沒有人會說這個違反無罪推定等等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考慮過多了，我們絕不容許國家一方面拿我們納稅人的錢去發給公務員的退休金要照顧他的生活，另外一方面他可以拿著這個錢繼續危害國安，這個是矛盾的。

第五點有關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這種行為要不要處罰，德國刑法分別在它的破壞和平章還有妨害公共秩序裡面都有提到這種言論是禁止的，而且是用刑法處罰的。我國的草案大概比較客氣，這部分將來要用行政罰罰鍰的規定，我個人認為即便是要採行政罰罰鍰的規定，也應該採先行行政後司法處罰的態度，也就是對那種一犯再犯、對於罰鍰已經沒有發生制裁效果的情況，應該改採刑事處罰的方式，這個在我國的立法例上也有，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值得考慮先行行政後司法。

第六，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到國安要怎麼處罰？用什麼方式散布？散布的危險性有多高？針對什麼內容？這個非常的多樣化，所以德國刑法也沒有用一個很抽象的條文，而是針對很多種情形散布在他的刑法內容裡面。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我想有一個很值得大家參考，德國立法在 2024 年基於歐盟所有指令及要求，推出一個數位服務法來取代 2017 年的網路執行法，在這個法裡面就分別針對很多所謂虛假、不實的內容，可能包括商品、可能也包括了散布假訊息、危害國安，它可能包括鼓勵仇恨、發動戰爭、暴力威脅、種族等等的部分有詳盡的規定。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整個國家對於網路的監管，還有網路的平臺業者負有更高的義務，審查、下架、停權等等的規定，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今天面臨國安威脅的時候，尤其是透過今天的網路傳播，我們可以考慮的做法。

我就先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楊雲驊教授非常寶貴的意見。

整個歐洲現在為什麼跟臺灣可以有很多共同的話題？整個歐洲現在面對俄羅斯，而他們看到臺灣面對中國，所以有楊雲驊教授對於德國這麼深入包含憲法以及數位服務法等等的意見，確實很值得參考，也很值得推廣，感謝楊雲驊教授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我們還是照登記順序，請中央警察大學教授王智盛教授，謝謝，時間一樣 8 分鐘，但是可以暢所欲言。

王教授智盛：主席、在座各位行政官員、各位老師、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警察大學王智盛，非常感謝立法院的邀請參加今天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依照提綱作六個相關的報告。

其實前面兩個老師就法制面作了很多、很完整的說明，基本上我都贊成幾位老師切入的焦點。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下，為什麼現在我們這麼急迫要去修相關的國家安全法？很大的原因是在於中共現在的威脅已經不是傳統單一行為式的威脅，也就是單一行為人來連結，然後涉密的狀況，已經不是傳統我們過去刑法所界定的單一行為人、單一結果犯這樣子，而是更多複合式，包括高度的組織化、代理人化，甚至剛剛提到的數位化等等這樣子複合式的威脅。所以在這樣複合式威脅上，我們傳統的國家安全法，甚至整個臺灣的國家安全法制還停留在過去舊的型態裡面，沒辦法因應現在層出不窮或者是變化的新型態國安威脅，我想這個部分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希望能夠針對國家安全法做新的增補跟修正，這是一個大的方向。所以我們看到不

管是行政部門、不管是許多立委，都提出相關的國安法修正草案，我覺得都是一個正確而且應該要積極快速去進行的一個方向。

再來我個人按照大院所提供的六個議題來說明：

第一個，現行國安法是不是足以應對統戰滲透？當然很清楚可以看到是無法應對的。剛剛也提到，過去就是單一的性質，不管是就結果犯的部分，現在整個灰色地帶的鏈結已經非常非常延長，在這個延長的過程當中，其實都會先吸收，吸收之後測試，再配置、再滲透，所以當到最後滲透有行為出現的時候才去做相關國安法制的處置其實是不足以進行的。在相關的版本當中，對於參與組織在前階段或者是中介、轉介的部分，這都是把過去整個滲透鏈的鏈結往前延伸，讓代理的節點可以在更前面就能夠獲得處置，不會是只有末端的結果來面對這樣一個狀況。我覺得在立法院許多委員的版本裡面，甚至還提到應該要特殊查核或是專業法庭等等之類，我覺得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就是對於整個國安法的防線要再往前移。

如果參照這幾年各個國家的經驗，也確實是這樣子，傳統的情報防衛戰已經把防衛中心移到更前端的組織，或者是代理人結構，進行整個法制升級。所以我們的國安法制現在不管是對於參與組織的部分、對於中間人的部分去納入，其實都是和現在民主國家對於境外勢力的防衛做法是一致的，對這部分我也是非常贊成。

第二個部分剛剛老師們也提到了，就是過去用主觀要件來認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在實務上面臨沒辦法有效去定罪，因為很難界定主觀的狀況，現在改取這種所謂刑事示範性的架構，其實是完全正確的，也就是用客觀行為來進行、足以生危害國家安全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在未來針對國安調查或是國安法制的應用，更能夠精準或清楚地了解、掌握、甚至定罪。

從這幾年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等 4 國的例子來做比較法的概念，這些國家基本上都不要求證明內心是不是有抽象的叛國意志，而是客觀要求足以造成危害，譬如可能是證明當事人受到外國指示贊助或者有秘密欺瞞等等各種風險行為，就是以客觀足以生危害的角度來進行，各國的比較法經驗也是往這個方向，所以我非常贊成這個部分要趕緊做強化及修法。

第三個部分，我剛剛也提到，對於這種早期參與行為，我一直強調，現在整個滲透鏈是從接觸、宣示效忠、甚至做出承諾，可能才配置任務，最後有實害發生，如果我們還是一直停留在過去實害發生之後才進行，這個其實就是看得到抓不到，因為前置的組織、宣示效忠，甚至接觸網絡，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不管是中間人或者是參與的時候，這樣的漏洞會讓我們對於整個國安的管制疲於奔命，因為一定要到最後實害發生才會產生。所以如果現在能夠在國安法制當中，不管是中間人也好、參與也好，予以明確的明文化，甚至包括效忠的問題都能明文化的話，將有助於更清楚地防堵整個境外敵對勢力前置的漏洞。

一樣地，從各國的比較法來看，我就不複述法制的內容，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現在都已經把重點放在早期辨識。所謂早期辨識，是指當事人是不是已經進入外國的任務鏈當中，而且受其控制指揮，譬如外國代理人法、外國資金的介入等等，而不是真的發生結果才進行相關的國安查處及管制，所以不管是早期參與行為或者是中間人，其實可以適度地考慮。甚至委員們其他的版本也有提到更精準的，譬如接受承諾、指揮命令或者是受指示轉介這些東西，所以可以有更精準的行為樣態讓這樣的參與行為更明確，其他的委員版本也有類似的提案，我覺得都可以

作為參考，但是大原則就是這樣的漏洞非常需要即刻加以補強。

第四個部分，有關退休給與的部分，楊老師離開了，我的看法跟楊老師有一點點不一樣。基本上，現在行政院版提出來有罪先停一半、無罪補發、有罪剝奪這樣子 *balance* 的版本，我基本是贊成的，因為它兼顧了整個程序保障與嚇阻的功能。如果在一審中被認定涉犯相關國安法罪，可是一直到定讞才去剝奪，不管是社會觀感或是對這個人本身在這段長時間司法訴訟當中的待遇，其實都是不衡平的，但是如果一開始就全部停掉，恐怕也有一些爭議存在。臺灣這樣的退休案例其實在其他國家的比較法當中是比較少見的，譬如美國都還是以判決確定為準，可是臺灣因為兩岸的特殊性，譬如退休公務員或者相關退離職的重要人士，可能有時候就是常住大陸或者是經常往來，在那個情況之下，跟其他國家的樣態是不太一樣的。

所以我基本上還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我也贊成還是要給予相關的司法救濟管道，特別是假設定讞之後是無罪的情況，甚至到底要到什麼樣程度的國安犯罪才去用這樣的機制，我覺得還是可以考慮的，不過這當然是尊重立法院後續的討論。就整個大的方向，我覺得在退休給與的部分去做相關程序上往前的嚇阻是正確的方向。

第五個，關於鼓吹戰爭言論這個部分，我們要 *focus* 的是，現在行政院版很清楚地是在講鼓吹戰爭言論，剛剛政府部門報告當中也提到不管是公政公約裡面所提到的，或者是其他國家、歐美民主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的反應，都是相當一致的，基本上就是違反公政公約、違反國際人權的標準。我的看法是，這個部分當然要去做更精準的禁止，目前行政院版本這個方向是可行的，可是有兩個東西，第一個，有一種鼓吹是組織性的鼓吹，像英國、澳洲、加拿大的處分方式不特別針對個人親外的鼓吹，當然，其他像鼓吹戰爭是違反公政公約的部分。如果是親外言論的部分，相對是不處罰的，但如果是受外國驅動，這個部分是有相對罰則的。

不過我完全贊成剛剛內政部的報告當中提到芬蘭及拉脫維亞的部分，因為臺灣的國家屬性、特殊性更接近於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國家，我們同樣面對一個危險而且強大的外敵。在那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更聚焦在整個鼓吹的內容，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能不能進一步去明確化定義，或者更進一步確認這個東西就是針對戰爭、沒有擴及其他部分，我覺得這可能也要考慮未來的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衡平。

我補充一下，我覺得如果是受到外國驅動而做代理及宣傳，可能又要區分責任的輕重，一個是自己高喊武統，一個是可能受到境外勢力的代理或境外勢力的資助來做武統的宣傳，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能可以思考後面刑罰強弱的差異。

最後一個是有關於敵對勢力錯假訊息的處置問題。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因為它會涉及現在的數位資訊網路安全、言論自由到國家安全之間衡平性的問題。我看了一下行政院的版本，大概基本 *focus* 在網路制定者、就是商家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要怎麼樣去做強制下架、移除、限制瀏覽等等之類的，確實有其必要性，特別臺灣是全世界受到錯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不過如果參考國外的比較法，像歐盟或者是英國、美國，目前沒有採取由行政機關、官方下架錯誤訊息，還是聚焦於平臺責任、外國的程式控管，甚至包括系統性透明度的要求。所以我會建議這樣的法規是要放進來的，可是後來可能在相關錯假訊息的處置當中，包括明確的敵對勢力的連結、重大迫切的國安危害等等這些可能要納入。甚至我記得應

該是李坤城委員有一個提案就提到行政部門應該定期揭露各個平臺錯假訊息的資訊，數發部應該有在做更多國安上面的揭露，藉此要求平臺的責任，我覺得這部分都是可以去強化的。不過整個方向來看，國安法納入這種對於敵對勢力錯假訊息的處置，特別是對平臺端的課責，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未來必然要去修法的方向。謹就以上六個部分提出個人的看法。

最後，簡單講，基本上我覺得目前的狀況是，我們現在對於國安法的修訂是因為整個境外勢力的多元化及精緻化的變化，所以我們的配套可能就要更完整地去做整個補強。目前看起來行政院版本在國家安全法當中，有就每個面向去補足了現在中國各種樣態的滲透也好，或者是國安的威脅也好，所以我覺得重點是，現在應該趕快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討論跟修法，讓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各種樣態國安漏洞可以加以補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智盛教授的寶貴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東吳大學洪兆承副教授，我們一樣有計時，請你暢所欲言，謝謝。

洪副教授兆承：主席、今天與會的各位先進。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樣的公聽會，而今天的討論提綱有六個，基於時間的關係，可能就一到五的部分，在此稍微分享一下我的意見還有一些海外各國的情況，最主要是日本之前一些相關的處置；至於第六個部分，可能就會稍微發表一下我目前的看法。

首先，討論提綱一提到，面對現在境外敵對勢力各種統戰滲透作為日趨嚴重，現行國安法是否足以應對？其實看一下現在國安法的規定，主要的做法是想要先抓所謂的首腦，也就是屬於比較上層的人士，但是正如同最近的趨勢，譬如以詐騙集團來說，現在大部分應該沒辦法一開始就抓到首腦，可能必須先從下層開始，順藤摸瓜的抓上去才會有機會，當然這邊講的是「機會」，不是一定會抓得到，所以就這個狀況看下來，如果一開始只針對首腦的話，就會喪失了由下往上的機會，至於是不是足以應對，可能就要看看後面這幾個提綱大家目前的看法，當然結論上來說，可能還是會有需要補強的部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關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妥適？前面的馮教授跟楊教授剛剛其實也有提到一些類似的看法，也就是說，以前所謂的意圖要件，其實有其證明的困難性，我要強調一下，其實意圖要件不只是有證明的困難性，意圖要件等等的用途是在區分行為本身的性質以及它的危險性，而早期是被廣泛的利用，譬如說所謂的強制猥褻，之前有所謂傾向犯的規定；還有所謂的操縱市場，到現在還是有一個意圖要件，就是「意圖影響市場股價」，即在經濟刑法上也都有這樣一個部分。

但意圖要件就是面臨了一個問題，就是他是主觀超出故意的要件，所以沒有客觀的事實來跟他對應，如同像剛剛楊教授、馮教授講的，好像就只能依靠自白。所以近年來這部分有漸漸在做調整，在這邊分享一個案例，這是刑法一開始修法時的一個案例，當時刑法一開始修法的時候，關於所謂的偽造貨幣跟偽造有價證券，都是說到意圖行使而偽造，而偽造文書本來要採取同樣的方式，但是後來他們覺得只有意圖行使的話，這樣的要件太窄了，偽造文書應有更多的要件，所以才改成了現在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這是記載在黃源盛老師的清末民初史料概觀裡面，是有提到這樣一個修法理由。

所以簡單來說，這兩個東西其實是有一個互換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意圖要件跟所謂足生適

性犯要件，從這個修法資料看起來，其實是有一個互換的可能性。所以在這個地方，如果把意圖要件拿掉，然後把所謂適性犯要件放進來，也就是說，你認識這些東西，甚至也認識到這些東西有足生這樣一個效果的話，我覺得這是有取代意圖要件的功用，也可以避免意圖要件證明過度困難的問題。

當然意圖要件象徵了一個更強的限縮，這個更強的限縮對於某一些邊際的案例，還是有它的一個必要性，不過這個部分如果未來有類似的問題的話，我會建議可以使用類似阻卻違法事由的方式去做一些排除。相關的案例也可以見於我們證券交易法中關於內線交易的部分，當時就有說到底需不需要有得利意圖，還是用「知悉」，然後在阻卻違法事由上面再規定幾款可以排除的事由，那個時候是有說到已經有原定的交易計畫等等，其實如果考量到意圖有過度限縮，然後「足以」可能也會有一點點擴張的部分，我會建議乾脆針對可能有點過度的部分去進行一些阻卻違法事由的排除，可能會是一個比較適合的做法。

接下來是關於參與的部分，也就是提綱三的部分，就如同我前面所提到的，現在對於類似組織犯罪的防制，不管是詐騙集團也好，或者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所謂妨害國安的組織也好，他的抓法通常都是由下往上，以這個角度來說，參與的部分予以處罰，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如同馮教授前面有講，問題是怎麼樣參與才算？是加入就好還是要跟組織犯罪條例的實務見解一樣，要加入並且參與工作？此外，是要參與什麼樣的工作？

在此我可以分享一下日本在 2017 年的修法，他們的對象是跨國組織犯罪，而他們的第六條之二針對所謂恐怖組織跟其他組織的犯罪集團，這些人可能必須根據其犯罪計畫去準備所謂的資金跟物品、去找一些相關的犯罪場所、去做一些為了實行準備行為的時候，那就依照以下各款的刑度處理。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會認為目前的參與有加上「足以」的適性犯要件，這是我自己也贊同的一個方向，但是不是可能也需要加一些所謂類似的行為，也就是說，譬如說所謂的 A 行為或 B 行為，譬如說準備或者是提供資金等等其他足以生損害於國安之行為，然後透過用類似概念的比較，讓我們可以把罪刑的明確性更明確的定清楚。

當然日本的規定跟我們不太一樣，我們對於組織犯罪是採取參與模式，跟德國一樣是採取參與模式，日本則是採取合意模式，也就是共謀犯，也就是英美國家類似共謀犯罪的性質，所以這可能有點不一樣，但是在要求所謂實際參與行為是什麼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多多少少也可以參考一下。

接下來進入到提綱四，是不是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現在的刑法也好，民法也好，其實都有為了沒收而先行扣押的規定，像民法有所謂的假扣押，刑法也有所謂為了未來的沒收而先行扣押的規定，從這個角度來看，似乎好像也沒有說這是完全不行的，相關的部分，目前的行政院版草案是一審判決先扣押一半，之後無罪再予以回復，或許這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參考所謂假扣押在偵查的時候就可以做的這個狀況下，或許可以再找其他的時點，譬如起訴前或起訴時等等，當然這是可以再思考的部分，我目前只是提供一些不成熟的想法。

最後一個就是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如何處置？在此稍微分享一下日本的情況，日本現在當然是沒事，但是在 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面對所謂大規模的活動，有些是學運，有些則

真的是蘇聯支持的一些團體活動，對此，他們有訂定所謂迫害活動防止法，其中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一條針對煽動所謂內亂、外患、外患支援，還有一些比較嚴重的，像公共危險的犯罪、放火等等，而這樣一個煽動的犯罪中，會不會有影響言論自由的問題呢？他們在 1990 年最高法院判決中的結論提到，就算是表現自由的活動，也不是絕對毫無限制的容許，如果反於公共福祉，然後超越表現自由界限的時候，也必須要受到一些限制；此外，裡面講的煽動指的是所謂放火罪的煽動，這些煽動可能又會引起所謂……建築物的放火罪、還有騷擾罪等等重大犯罪的可能性，是屬於社會的行為，他覺得不適合受到表現自由的保護，必須要受到限制，所以他認為這樣的煽動罪是不處罰的，當然對於這個實務的判決、小法庭的判決，學術上面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而剛剛也有專家提到了所謂明白或顯著的危險。

這邊再補充一個案例，就是 1969 年有一個判決也提到了，就是這樣的行為必須是煽動所謂迫切的、非合法的行為；第二個就這樣的行為發展，有存在發生概然性的場合，這個時候就可以先……當然學術的標準相較於實務的標準是更加嚴格了，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

最後一個部分是關於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的部分，如果依照前面的邏輯再往下的話，對於錯假訊息可能還是要視錯假訊息的性質給予規範，就這一點來說，譬如我們現在有針對這種重大的衛生訊息，或是針對跟國安等等有關的訊息，就是跟國安有些特殊的訊息進行規範，這點我覺得倒是可以。至於要不要對於錯假訊息做完整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個人會認為目前針對所謂的網域提供者進行管理的做法，相對而言是比較合理的做法，因為他身為提供者，當接到舉報可能有錯假訊息的危險，他就必須要負擔一定程度的查核義務，這點我覺得是可行的。其實譬如像剛剛……楊老師已經離開了，譬如像德國針對網站提供者，如果發現網路上有跟犯罪有關的訊息沒有及時移除，其實是有可能成立相關的……可能也有中性行為幫助的問題，這個地方其實之前也有被討論。好，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洪教授，你因為時間，講話速度非常快，謝謝你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位民主文教基金會桂宏誠董事長。我們一樣有限時，但是也歡迎暢所欲言，謝謝。

桂董事長宏誠：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我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表達我對修正國安法的一些看法，那麼一開始我想先來看看這個問題，我們從立法技術來看這個問題該怎麼思考，我先提供一個思考點。首先我們來看，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一開始就講，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等等，可是我們為什麼不是修改反滲透法呢？反滲透法裡面的規範主體就是境外敵對勢力，而且這邊也提到是滲透。如果你知道有反滲透法存在的話，我看到一開始的這個立法理由，我就會認為，為什麼不修改反滲透法，而放在國安法？這個一定程度上可能就是一種我後面會講到的宣傳目的。

我們再來看，國安法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法律規定得很清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所以大陸地區不是外國，不是境外敵對勢力。那麼請問，現在我們所界定的境外敵對勢力怎麼會變成中共呢？中共是不是大陸地區的當權者？如果是的話，法律已經區分得很清楚，境外敵對勢力跟大陸地區是被區分的，如果你今天是針對大陸地區的

話，乾脆就直接寫大陸地區，你為什麼要寫境外敵對勢力？因為境外敵對勢力這個規範是放在反滲透法。雖然在反滲透法裡面，你把大陸地區歸為境外敵對勢力之一，外國也是，可是你在國安法的話，你就要適用國安法，這個要怎麼處理？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都是個別不同的主體，你今天如果要規範境外敵對勢力，你就要先告訴我們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但是不能是大陸地區。如果你今天完全針對的是大陸地區，你就直接寫大陸地區嘛，如果這樣子混淆過去，我們就會發生一些問題。我這邊有特別提到，總統也沒有權宣告大陸地區或者外國是境外敵對勢力，境外敵對勢力在法律有規定，只能適用在反滲透法裡面那種狀況，在這邊的話，就不能做這樣的宣告，這是從立法技術上我首先要提出的質疑。

我們現在來看，我們今天制定國安法，一定是有很特殊的需要，這個需要的話，看國安法的立法過程，制定這部法律，一開始，比如民國 76 年我們第一次制定的國安法，當時是因為解除戒嚴，而戒嚴期間所謂的人出境管制，山地、沿海這些都是軍方在管，為了解除戒嚴，改由警察來管的時候，我們制定了國家安全法，所以我們可以去看一下，國家安全法有施行細則，它裡面大部分規定的是什麼東西？跟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完全無關，但是自從我們邁入自由民主之後，我們發現國家安全越來越麻煩了、越來越危險了，那就表示當時的戒嚴是對的嗎？自由民主之後我們越不安全了。到了民國 111 年我們修正全文 20 條，增加一倍。民國 76 年修正的時候，當時民進黨還抗議國安法是奴隸法，我們現在也滿慚愧的，我們可能準備要被當奴隸了，是這個概念嗎？這個要思考一下，你要制定這個法律，你起碼要告訴我們……而且是誰有權說現在是什麼狀況？就說我們現在是處於一個極為類似過去動員戡亂時期，而且極可能發生戰爭的狀況，你就告訴大家，反正我們要服的兵役也要增加了，這很正常。

接下來我們直接看條文，這也是立法技術上的問題，請大家看，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語音等等，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換言之，鼓吹不等於倡議，鼓吹跟倡議是有差別的，跟支持也有程度上的不同，請問什麼是鼓吹？什麼是倡議？支持很明顯，但是什麼叫鼓吹？什麼叫倡議？不確定法律概念你要寫出來，因為你現在如果不在立法理由裡面寫清楚的話，將來在執行的時候就會被無限擴大，這是我們現在已經看到的狀況，完全不符合當時的立法理由，然後變成行政機關實質上修改法律了，因為它完全變更了當時立法理由的原意，做出所謂的行政解釋，這是很麻煩的事情，這是嚴重違背依法行政原則的狀況。所以我們就要問，什麼叫鼓吹、什麼叫倡議？如果根據這個條文，我假設今天有人支持好了，甚至鼓吹好了，我支持香港或澳門對我國發動戰爭，或者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族群。如果真的有人鼓吹香港或澳門的話，「裝肖仔」！有影響到人嗎？港澳人聽到這些話，他會覺得你們臺灣人發瘋了嗎？可是政府必須要依法行政的時候，你就必須要處罰他了，沒有人會認為這是正常人的言論，可是你就要處罰，因為港澳要消滅我們，你覺得有可能嗎？好，同樣的，我們來問，如果我今天公開鼓吹帛琉共和國對我們發動戰爭，我也違法，可是你也是「肖仔」！它都沒有軍隊，人口才兩萬多人，我們派新北市某一個區就把它整個消滅掉了，這樣的一個主張或者是支持有問題嗎？要處罰嗎？這有什麼問題？證諸實際經驗，只有政府的統治行為才可能導致戰爭。

OK，我趕快再講一下，我們剛剛一直提到，主管機關也有提到，所謂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請看一下，我們是內國法化了，有中文，英文是什麼？戰爭那邊有一個 propaganda，對於仇恨

的是 advocacy，所以這兩個是不同的概念，這要寫清楚。應該立法禁止的是 propaganda，什麼叫 propaganda？我就請各位自己看。簡單說，美國政治學者一開始就一直在講這個東西，尤其是美國的政治學者，他在用這個詞的時候，主要是講美國人運用在……就是政府鼓勵國人仇視敵國，這也要受限制耶！如果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話，這個也要受到限制，因此這個部分就是非常值得我們思考，真正會導致戰爭的是政府喔！

我跳著講，簡報就請大家自己參考，我再請問一個問題，美國正在發動戰爭，他有沒有禁止？有啊，他禁止反戰，他禁止反戰！美國是自由民主國家的典範，他雖然有簽署這個公約，可是他沒有內國法化。為什麼？因為他是主動要發動戰爭的，過去的經驗，他只有禁止或者是壓制所謂的反戰言論，包括現在。因此美國沒有喔，自由民主國家沒有一定要限制的，這部分因為時間關係，就請大家自己參考。

另外特別提到大英百科全書對這個詞有一個定義，還有我們立法理由裡面有提到第 11 號的一般性意見，我這邊有做一個說明也請參考，因為立法理由可能說明的不完整，我這邊把它引出來。它主要是強調要限制政府和人民，不能鼓勵、倡議導致侵略行動，所以政府也要受到限制，也要立法限制不得宣傳戰爭行為，這個還是我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個重要的內涵。

此外，立法理由也提到芬蘭的狀況，整個完整來說它有個大前——提已發生或即將發生軍事危機或國際政治危機期間才有這些限制，包括公開勸告，是勸告而已喔，要達到勸告程度，例如外國對芬蘭發動戰爭，或者芬蘭去打外國。另外，它這邊有一個限制，所謂系統性散布等等，這就是所謂 propaganda 所要限制的，也就是我們講的政治權利公約裡面要立法限制的，要有一個系統性的、毫無根據的、誤導性的。但是對政治學者來說，我們的研究通常都認為經常在誤導的、導致戰爭的是政府，老百姓的機率極低，因為老百姓影響力沒有那麼大。

另外還有兩個意見，我很快說明，剝奪退休金這件事情，我簡單的說，我建議這條應該刪除，比如說軍人回歸軍人的、公務員回歸公務員的相關退撫制度裡面去規定。至於我們立法理由雖然有說追繳不容易，但以過去的經驗，政府追繳很容易啦，哪有什麼不容易？何況權利保障優先於行政的方便性，這是很基本的原則耶！如果你堅持要寫這個理由的話，我也沒意見，反而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想法就是行政的方便性優於權利保障。再來，提綱裡面還提到一個向德恩的狀況，我提供一些基本的邏輯和看法，也請大家參考，不另外多講。

最後回顧一下，重新思考一下，當時民進黨主張只要解嚴，不要國安法。為什麼？這個部分，我們就提供大家參考，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非常感謝桂宏誠董事長寶貴的意見。

抱歉讓仇教授久等，接下來我們請仇桂美教授發表，時間一樣 8 分鐘，也請暢所欲言，謝謝。

仇兼任副教授桂美：主席，在場各位來賓先進。實際上我是 9 點準時到的，沒想到排到最後，不過很好，因為可以傾聽大家的意見。聽了前面有些學者的意見，我覺得有點怵目驚心，當中聽到一句讓我覺得不知人權為何物的觀點，即國安問題不見得要俟損害發生才能追究，因此這邊會談到一個民主國家最基本的原理原則，在所謂的罪罰相當、罪責相當的原則之下要符合證據法

則，如果在證據不清楚的情況之下，而又事前做防範的刑責追究，我覺得那完全不是民主國家的原理原則，這個讓我們教書人不知道怎麼教。

我們當然非常清楚國安法裡面很多是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問題，我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第一個就提到憲法第十一條，憲法十一條寫得非常簡略，可是中華民國走到現在不是一蹴可幾的。我們過去非常清楚，包含戡亂時期終止的時候，把刑法第一百條的意圖犯刪掉，當然更清楚的包含大法官過去的態度，大法官在民國 87 年，那是戡亂終止後大概 6、7 年的時間，他做了一個 445 號的釋憲，離現在已經快 30 年了，可是以那時候民主化思想自由的標準，他針對的是什麼呢？即集會遊行。這一號解釋被解釋成違憲，而違憲的關鍵原因是什麼？它違反了「明顯而即刻的危險」，這個只要讀過書的人都知道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這個原則在美國憲法修正增修第一條就有了。但是為什麼我們過了幾十年到現在還在談這個問題？針對明顯而即刻的危險，這個案子後來在各國、甚至包含美國本土過去都有發生過司法上的訴訟，這是長期以來確立的標準。到我們國家的時候已經是民國 87 年了，在當時我們覺得這個一點都不先進，為什麼？別的國家已經幾十年了，我們才終於踩到「明顯而即刻的危險」，作為一個人權保障、言論保障、思想自由的最根本的門檻。三十年後的今天，我們的證據法則、罪責相當、行政權不介入事前審查思想的部分，如果沒有具體行為上的證據力足堪認為已經產生實質國家安全的危害，那這個叫做明顯而即刻危險的適用原則嗎？

隔沒有幾年之後，我們大法官在 97 年又出現了一個釋字 644 號，剛才的 445 號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不詳細講。我們當然知道當時在集會遊行法裡面 445 號解釋針對的是什麼，即主張共產主義會分裂國土，大法官認為不達到明顯而即刻的危險，所以你要用行政權事前來介入是違憲的。可是隔了幾年、民國 97 年之後，我們又出現了 644 號解釋，644 號解釋是針對人民團體法，因為當時並沒有政黨法，但是還有政黨這一章。所以在人民團體法裡面 644 號針對的是什麼？一樣的問題，針對人民主張所謂的共產主義，或者是主張分裂國土，我們現在的國安法不是一直在談這個問題嗎？那為什麼不去看看過去的解釋標準呢？還是要把過去的這兩號重要的解釋掃入歷史，另建新的標準？而新的標準，在憲法的基本原則下，你要怎麼去解釋？

當然，這個 644 號的人團法裡面，它除了我們剛剛說的明顯而即刻的危險，還適用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事前審查是違反必要性原則的，所以違憲。行為沒有具體的損害產生，沒有所謂明顯而即刻的危險，這個時候你事前就要進入審查，事前就要把刑法拉進來，這個當然是違憲的！644 號是民國幾年？它是民國 97 年耶！過去的解釋……我們今天是進入動員戡亂時期了嗎？你至少要有一個高於法律的條款之類的，你今天什麼都沒有，在現行的憲法之下，要這麼大幅度的打破過去的標準，請問何所本？

當然，另外一個問題接踵而來，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非常清楚啊，就是兩岸關係的定位，這個大家已經說破嘴了，為什麼？誰都可以講一套，問題是我們必須言之有理，兩岸關係條例從哪來的呢？是從憲法增修條文來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明文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是授權之前有做了一個明確化原則，非常清楚的規定了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事實上是兩區的概念，這是明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裡面，後來我們當然根據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就制定了兩岸關係條例。

主席，我的時間再延長一點點，不會太久。

主席：教授，你可以暢所欲言，謝謝。

仇兼任副教授桂美：很快可以結束。

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授權制定兩岸關係條例，這是憲法保留條款，不是法律保留條款，當憲法保留法律上制定的條款跟兩岸關係其他條文發生扞格的時候，哪一個優先？這個可能連大一學生都知道，特別法尤其優先適用，它是兩區的概念。當然，如果再回到憲法前言，這個我就不講了，憲法前言的前四個字非常清楚，也就是「國家統一」前，這個涉及到什麼呢？涉及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憲法跟憲律，剛才前面我忘了是哪個學者有提到 Carl Schmitt 的觀點，我想讀過公法的人都非常清楚，Schmitt 的觀點一直強調什麼？因為他生在動盪時代，威瑪共和的時代，他一直強調憲法落實在實際政治上的時候要找到它的憲政秩序，當這麼多條文互相扞格、衝突的時候，你的秩序是穩定的嗎？所以 Schmitt 說憲法裡面最怕的是什麼？最怕的是價值介入，不應該有任何價值進去啊！條文訂定得很清楚，我們為什麼可以對條文視而不見，然後透過很多種方式來彼此扞格？

實例上很清楚，在我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一個過去我在監察院服務時的案件（109 內調 0078 號），那是 109 年結案的一個案子，當時媒體叫做查水表案，當然法律上沒有這個名詞，它的法源是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五款，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那一款到現在仍然沒有改，有點令人失望的關鍵原因是什麼？在那個調查報告裡面，因為去臺大教授家、去很多人家抓人，然後把人移送，移送了之後，很多案子的結果是沒事，這不成比例，抓了一堆人，最後出來大部分都沒事。後來我們約詢了法務部，也約詢了警政最高首長，幾乎都約詢了，當時在我離開監察院，109 年最後之前，有關機關信誓旦旦的說一定會修法。後來隔了幾年，我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兩年前，是在蔡總統時代，政府機關邀請國際人權學者來臺灣針對兩公約的落實情況進行評鑑，這個評鑑報告到現在掛在法務部網站，我前兩天還再看了一下，看它有沒有下架，這個報告裡面寫什麼？大家仔細看，總結意見裡面有一點非常清楚的提到，我們的社維法，也就是針對查水表案，他說這違反了明確化原則，尤其涉及到刑事的，必須更符合明確化原則，才能夠達到民主國家的標準。為什麼我在書面報告裡面對這個條文沒有一條一條去分析？為什麼？它的明確化很多是不夠的。這個報告是國際學者的評估報告，而且據我的觀察，不同政府時代找的學者都不大一樣，這是執政政府自己找來的學者，他的評鑑非常清楚，這是我們常說的查水表案。

後來我就發現了一個問題，107 年我查那個案子的時候，比前一年查出來的所謂散播謠言多了 7 倍，暴增了 7 倍，但是裁罰率幾乎不到兩成，為什麼案件會暴增到 7 倍而裁罰率還是一樣？這是什麼作用我看不懂，這叫寒蟬效應嗎？先把你嚇死再說嘛，我看不懂。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耗這些人力、耗這些功夫，然後逢到選舉年，因為那年有選舉，比前一年暴增了幾乎六、七倍，這樣對嗎？當然不對啊！

為了來這個公聽會，我簡單查了一下法務部統計處的相關資料，檢察機關辦理特定國安案件的統計，從 109 年到現在為止，國安法 109 年還沒有，隔了幾年出來，109 年到現在為止，113 年起訴的人數是 170 人，達到高峰，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的人多少？23 人，起訴跟所謂的裁判確

定這麼不相干嗎？這跟剛剛我前面說的查水表案雖然不大一樣，一個是秩序法，一個是刑法，但是至少先秩序法吧，連秩序法的明確性都被國際學者糾正，罔談刑法！更何況這符合我們剛剛說的明顯而即刻的危險嗎？符合我們剛剛說的證據法則嗎？符合我們剛剛說的兩號非常重要的釋憲案——445 號跟 644 號，大法官一直強調憲法第二十三條，也就是說，我們的人權在憲法那一章非常清楚，人權那一章從第七條到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是人權的概括條款，第二十三條是限制條款，今天只要限制人權，就必須顛過來倒過去的去第二十三條指的是什麼，第二十三條包含了四大原則耶：第一個，你要限制人權要法律保留，所以我們剛剛講過了，兩岸關係條例是憲法保留過來的，當然優先；第二十三條還有必要性原則，所以我們在過去涉及到分裂國土時所用的是必要性原則，明顯而即刻的危險；還有我剛才講過的大法官釋憲所提到的比例原則，目的手段之間要有衡平性，不能過當啊！這些我們都可以拋諸腦後嗎？所以限制人權，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存在是為了保障人權，不是為了剝奪人權，所以在這些原理原則都沒有充分突破的情況之下所出來的草案，我覺得需要深思，需要面對我們司法上的良心。

最後，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剛才才談到很多，譬如錯假訊息，這都是條文裡面的規範，我就不一個一個去談了。對於錯假訊息，我剛才才談到一個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概念是至少先秩序法，然後才有刑法的問題啊！至於退休金，我們的人事法規已經夠多了。你知道，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在行政法裡面，在大陸法系幾乎都會有總則，我們的總則到現在定不出來，我們了不起定了一個程序法，然後基準法有一部，其他沒有，我們的條文已經太多。我們實務上在運作的時候，我想我們在座很多政府官員，我們實務上在運作的時候，碰到一個最頭痛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權責機關常常出問題，該誰管的就是誰管，人事的就回到人事業管，該誰管的就誰管，每一個法律裡面都要從別的法裡面撈一些過來，那這個權責會完全混淆掉。

我相信人事單位的專業不是任何其他機關可以取代的，我們在很多法裡面，這個法抓一點，那個法抓一點，然後拼湊出來一部法，那你怎麼回歸到業管跟權責上的認定？所以我想，在陸委會的書面報告裡面只有提到 2024 年起訴了 64 個人，其來源好像是根據國安局的統計，不過很遺憾只看到起訴沒有看到結果。當然，你一定會跟我說，結果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當然會長期追蹤，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仇桂美教授寶貴的意見，謝謝。

接下來是從高雄上來的廖義銘教授，辛苦了。請你發表意見，我們一樣有計時，但是請你暢所欲言，謝謝。

廖教授義銘：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座的各位行政機關的代表、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大學廖義銘，今天受邀出席「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公聽會，我感到非常榮幸。為了比較精準而嚴謹的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我有一份發言的書面稿，我在此就用我早就已經寫好的發言稿念給大家聽，如果在座各位有需要我比較完整的發言稿的話，我再提供。

首先，我必須明確的表達，對於政府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境外勢力滲透及破壞的決心的理解與支持。在當前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與新型態的國家安全的威脅之下，檢視並強化現行的法制工具，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國家安全是所有基本權利得以實現的基礎，法治國原則並不要

求國家在面對威脅的時候必須束手無策。然而，正因為國家安全法規往往涉及到對人民權利最嚴厲的限制，包括刑事處罰，在立法上，我們應該秉持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精確的劃定刑罰的涵攝範圍。

我們必須警惕，過於寬泛或模糊的構成要件，不僅可能無法精準的打擊真正的危害行為，反而可能對民主社會賴以運作的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正當經濟活動造成不必要的寒蟬效應，進而侵蝕我們欲守護的民主憲政秩序。基於如此的法理立場，針對本次的修正草案，我謹提出兩點核心意見與具體的修法建議，供各位委員及行政機關參考。

第一個是關於修正草案中關於主觀意圖與客觀危機的辨析，我的第一點意見聚焦在草案當中有部分或新增的條文裡面，特別是有關於主觀惡意的證明責任與客觀危險的，也就是「足以生危害」的認定標準，在行政院版本裡面的關鍵條文是第二條第二款跟第三款，多了足以生國家危害與對社會的危害。這樣的立法技術，在現行刑法體系與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下，凡涉及到限制言論自由或正義性生活的刑事規範，其違憲審查的標準都極為嚴格。草案中若採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作為客觀構成要件的話，在實務操作上將面臨以下的憲法疑慮：一、「足以生」這三個字的概括性危險與證明責任的轉嫁。足以生某某某之危險，在法理上屬於具體危險犯的態樣，關注的是行為本身在客觀情勢之下，發生危害結果的可能性或傾向。然而當此概念應用於管制言論或行為或表意行為的時候，若缺乏嚴格的主觀要件加以平衡的話，將導致國家刑罰權的過度箝制與擴張。

我的核心關鍵在於，若法律僅要求行為客觀上足以生危害，而不要求國家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危害國家安全的特定意圖的話，將導致司法審判僅憑言論內的客觀傾向即予認罪，這在實務上將產生由果溯因的危險。司法機關可能僅需證明某段言論，在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社會氛圍下，有可能被敵對勢力利用，或有可能引發社會不安，即可認定其足以生危害。甚至如果說我們的國家元首或者是我們大院委員在公開言論上表達，我個人相當強烈的反對與對岸簽訂任何的和平協議，如果這樣的言論被視為足以生對岸對臺灣的敵意的話，這個時候足以生這樣的一種立法技術，反而有可能真正造成國家安全相當大的破壞。所以，意圖要件作為人權保障的防火牆，相較之下若法律堅持要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主觀要件的話，則國家必須負擔完整的舉證責任，檢察官不能夠僅憑言論的內容本身，而必須提出客觀的證據，例如通訊紀錄、資金往來、秘密盟約、具體行動計畫等外部事實，來證明行為人在主觀上確實懷有顛覆政府、破壞憲政秩序或協助敵對勢力的特定惡意。這種高門檻的證明責任是法治國家保障公民、免受國家機器恣意干預的重要防火牆，它確保了公民可以進行尖銳的政治批判、學術探討或發表非主流的觀點，只要不具備真正的惡意與具體的破壞行為。因此我強烈的建議，在涉及限制言論、表意或政治活動的國安法條文中，必須堅持主觀特定意圖與客觀具體危險並重的雙重構成要件，絕不能為了降低偵查或起訴的難度，而剝離行為人在主觀惡意意見或僅憑抽象的危險推論來替代客觀證據的證明。

第二點是關於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全這個用語的籠統性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意見。我的第二點意見是，針對草案中頻繁出現的概括性用語，也就是「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樣的用語，我認為此類用語過於籠統，反而違反了刑法上的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則最大的問題，如果在國家安全的要求上面的話，反而會打擊到不該打擊的人而放掉了該打擊的人。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等多號解釋均明確指出，法律構成要件的規定，其術語在法律上的意義必須係人民可預見，且為司法審判所可解釋及適用者，特別是涉及刑事處罰的規範，其明確性的要求更高。若法律條文模糊不清，賦予執法機關過大的裁量權的話，將導致人民無從預見行為的法律後果，從而產生自我審查，扼殺民主社會的活力，同時也極易導致選擇性執法，使法律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那麼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概念，如果無限的擴張風險的話，將使得國家安全這個概念所謂的口袋化。

現代綜合安全的概念已涵蓋經濟、科技、資訊、能源等諸多領域，若法律不加以精確界定的話，任何反對政府科技揭露政府弊端或正當的跨國交流，都可能被貼上危害國家安全的標籤。同樣的，一個比國家安全更具主觀色彩與政治敏感性的概念是社會安定這個概念，在民主社會當中，示威遊行、激烈的辯論、公民不服從等行為，本質上都會在某種程度上擾動社會的表面安定，但這卻是民主活力的體現。若將社會安定作為限制言論的理由且缺乏客觀標準的話，極易被用來打壓社會運動與箝制異議。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以維穩的名義行壓制之實，往往是威權復辟的開始。因此我強烈的呼籲，修正濫用應該用更精確的文字來界定危害國家及社會安定的客觀情況或標準，而非沿用概括性語言。具體而言，我建議大院委員應該捨棄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此類抽象的形容詞，轉而採取類型化的方法，具體地列舉所謂保護的重大法益及對應的危險行為樣態。例如將國家安全具體化為防止洩漏特定國防機密、防止對關鍵基礎設施的實體破壞、防止外國勢力及以非法手段干涉民主選舉等。第二、對社會安全的限制應嚴格限於使用暴力、煽動他人使用暴力或實施恐怖活動等具體且迫切的危險情狀。唯有透過具體化的行為樣態與主觀要件，才能夠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並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間尋求動態且符合憲法的精神平衡。

最後，國家安全的維護不應該以犧牲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為代價，一部好的國家安全法應該是一把精準的柳葉刀，能夠精確切除真正危害國家的毒瘤，而不是一把粗糙的大掃把，將公民的自由與權利一併掃除。我今天提出兩點意見，也就是堅持主觀意圖的客觀證明以及精確界定危害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全的客觀標準，其目的正在確保國家安全法的修正，能夠在憲法的軌道上行駛，真正成為守護臺灣憲政秩序的堅實盾牌，而非侵蝕民主基石的底線。以上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感謝廖教授寶貴的意見。路途這麼遙遠，感謝你，謝謝。

最後請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回應。請警政署副署長李文章，謝謝。

李副署長文章：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先進，還有各部會的代表。今天受邀的專家學者在有關這部法令修正方面，提出很多具體的意見跟看法，我相信這些意見跟看法在將來這部法令修正的時候，我們都會一併納入考量。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副署長。

今天的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表完意見，行政官員也都有列席。感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所有出席、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均刊登公報。

教授楊雲驊書面資料：

一 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統戰滲透作為日趨嚴重，現行國家安全法是否足以應對？

「防衛性民主」

威瑪憲法「生於革命、亡於民主」，迎接納粹第三帝國

納粹非以暴力政變摧毀民主，而是熟練地運用民主程序、基本權保障與法治形式，逐步建構「反民主」的權力機器。「民主的寬容，成了自我毀滅的工具。」

「民主何其愚蠢，民主的最大笑話，就是提供敵人可以摧毀民主本身的手段。」Goebbels
「對我而言，創造那些破壞民主的條件，絕對不屬於民主的概念」Schmid 1948 制憲會議

「若一個社會對不寬容的人也毫無界限地寬容，最終將導致寬容本身被摧毀。」Karl Popper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明定，政黨若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即屬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亦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定位為修憲界限。

「防衛性民主」的核心理念在於，民主國家有權責保護其民主自由憲政秩序，免於受到那些意圖顛覆或破壞民主制度的個人或團體的侵害。其具有預防性特徵：無須等到實害發生，在民主崩毀前的危險階段即可出手。

國家安全一般包括

1. 諜報活動；2. 恐怖主義；3. 破壞活動；4. 外國敵國情報活動；5. 利用政治、暴力手段企圖推翻或破壞議會民主政體；6. 維護經濟安全與發展，免於遭受境外人士之行動或企圖之威脅。

德國刑法對此計有分則內

第一章破壞和平內亂與民主法治國體

第二章 叛國與外患

第三章 針對外國之犯罪

第四章 妨害憲法機關，選舉與表決罪

第五章 妨害國防之罪

第六章 反抗國家權力罪

第七章 妨害公共秩序犯罪

約有超過 50 條以上係與國家安全有關

我國法律對此之規定零散且不足。

二、現行法有關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及發展組織行為，需證明「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妥適？

刑法另有意圖犯之規定，於意圖犯中行為人除需有構成犯罪事實之知與欲外，其主觀上尚需具備一特定之主觀目的。

國安案件的犯罪行為通常發生在封閉性、隱密性的組織裡，取得證據的難度極高。案件的源頭來自中國，涉案者是在中國境內與中方人員接觸，或安排第三國轉手資料、金流，台灣在目前的外交處境下，都難以透過正式管道申請他國協助辦案。若當事人不自首或自白，對話紀錄未涉及危害國家（主張兩岸統一仍屬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往往難以舉證。故實務上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之困難。

有鑑於國安案件具有危險犯與預防作用之特徵，較佳作法是，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刪除，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當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不必強加探究行為人是否具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三、現行法對於類如陸軍上校向德恩對敵宣誓效忠，或一般民人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之犯罪組織行為無明文禁止規定，是否為法律漏洞？

應該禁止與處罰

1 對敵宣示效忠

德國刑法

§ 89 對聯邦國軍及公共安全機構的違憲影響（Verfassungsfeindliche Einwirkung auf Bundeswehr und öffentliche Sicherheitsorgane）

（1）任何人有計畫地影響德國聯邦國軍成員或公共安全機構成員，以削弱其履行保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安全或憲法秩序之職責的意願，並因此故意支持反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存續或安全、或反對憲法基本原則的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2）未遂亦處罰。

（3）《刑法》第 86 條第 5 款之規定準用之。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一般民人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之犯罪組織行為

德國刑法

§ 129a 創設恐怖犯罪組織 Bildung terroristischer Vereinigungen

(1) 任何人創設一個組織 (§129 第 2 項)，其宗旨或活動旨在實施下列行為者：謀殺 (§211)、殺人 (§212)、種族滅絕 (《國際刑法典》§6)、危害人類罪 (《國際刑法典》§7)，或戰爭罪 (《國際刑法典》§8、§9、§10、§11 或 §12)；或在 §239a 或 §239b 所規定情形下，實施侵害人身自由的犯罪；或者，任何人以成員身份參與上述組織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下列情形亦同樣處罰：任何人創設一個組織，其宗旨或活動旨在實施下列行為：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或精神傷害，尤其是 §226 所規定類型的傷害；實施依 §303b、§305、§305a 規定的犯罪，或在 §306 至 §306c、§307 第 1 至 3 項、§308 第 1 至 5 項、§309 第 1 至 5 項、§313、§314、§315 第 1、3 或 4 項、§316b 第 1 或 3 項、§316c 第 1 至 3 項、或 §317 第 1 項 所規定情形下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在 §330a 第 1 至 3 項 所規定情形下的環境犯罪；違反《戰爭武器管制法》之§19 第 1 至 3 項、§20 第 1 或 2 項、§20a 第 1 至 3 項、§19 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項第 2 款、§20 第 1 或 2 項或 §20a 第 1 至 3 項 (各自亦包括與 §21 之結合適用)，或 §22a 第 1 至 3 項之犯罪；或違反《武器法》§51 第 1 至 3 項之犯罪。

或者，任何人以成員身份參與上述組織者，只要第 1 至第 5 款所列之行為旨在：以重大方式恐嚇公眾，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非法脅迫某一機關或國際組織，或消滅或嚴重損害一個國家或國際組織的政治、憲政、經濟或社會基本結構，且其實施方式或影響可能對某一國家或國際組織造成重大損害時，亦應依本條規定處罰。

四、現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

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而現行第一項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宜修正是類人員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

退休金之法律性質，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釋字第 782 號）。當公職人員違反忠誠義務，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時，法律剝奪其財產權並無不妥，僅需考慮其個人或家屬有無陷入經濟困境以致生活困難時，以過苛條款酌予發給即可。草案稱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並不妥適。

五、其他國家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如何處置？

德國刑法

破壞和平 Friedensverrat

§80a 煽惑實施侵略罪（Aufstacheln zum Verbrechen der Aggression）

在本法律的地域適用範圍內，凡公開地、在集會中，或透過散布內容（《刑法》第 11 條第 3 款）¹煽惑他人實施侵略罪（《國際刑法典》§13 侵略罪²（Verbrechen der Aggression））者，將被處以三個月至五年的有期徒刑。

妨礙公共秩序 Straftaten gegen die öffentliche Ordnung

§ 126 以威脅犯罪擾亂公共安寧（Störung des öffentlichen Friedens durch Androhung von Straftaten）

（1）任何人以足以擾亂公共安寧的方式，威脅將實施下列犯罪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2 謀殺（第 211 條）、殺人（第 212 條）、種族滅絕罪（《國際刑法典》第 6 條）、危害人類罪（《國際刑法典》第 7 條）或戰爭罪（《國際刑法典》第 8、9、10、11 或 12 條）；

（2）任何人明知不實，仍以足以擾亂公共安寧的方式，使人誤信上述第 1 項所列的不法行為即將發生者，亦依同樣刑罰處罰。

草案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實體空間及網際網路空間。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

¹ 包含於書面文件、聲音或影像載體、資料儲存裝置、圖像或其他具體表現形式中的資訊，或者即使未被儲存，亦可透過資訊或通訊技術傳輸的資訊。

² 所謂侵略行為，係指一國對另一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與《聯合國憲章》不相容的武力。

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

經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建議先行政後司法，累犯用刑法處罰。

六、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應如何處置？

德國刑法

散布錯假訊息的方式、內容以及對象等有諸多不同，比較難用一統一的規定予以規範。

§ 100a 叛國性偽造（Landesverräterische Fälschung）指對外安全

（1）任何人明知不實，仍將偽造或變造的物品、相關訊息，或關於事實的不實主張傳遞給他人或公開發布；且若該等物品或事實在真實情況下會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對外安全或其與外國勢力的關係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其目的在於使外國勢力誤以為這些物品或事實為真，並因此造成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外安全或其與外國勢力關係產生重大損害之危險者，處六個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2）任何人為了依第 1 款所述方式欺騙外國勢力而偽造或變造此類物品，或取得此類物品，並意圖將其傳遞給他人或公開發布，從而造成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外安全或其與外國勢力關係產生重大損害之危險者，亦依同樣刑罰處罰。

（3）未遂亦處罰。

（4）在特別嚴重的情形下，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通常在行為人因其行為造成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外安全或其與外國勢力關係的特別重大損害時，即屬特別嚴重情形。

草案 第四條之一

第 1 項第 2 款

二、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或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

德國有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簡稱 *NetzDG*，在 2017 年通過的法律，主要目的是要求大型社群平台快速刪除非法內容。主要限制或禁止

- 仇恨言論（hate speech）
- 假訊息與煽動仇恨內容

- 暴力威脅
- 誹謗與侮辱
- 使用納粹象徵等違法內容

《數位服務法》(Digitale-Dienste-Gesetz, 簡稱 DDG)是一部將多項歐盟指令轉化並實施於德國國內法的法律。該法規範在德國提供數位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所應履行的義務,並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正式生效。其中包含關於數位服務的法律聲明義務 (Impressumpflicht) 以及如何處理數位服務使用者的權利侵害等相關規定。為了監督數位服務提供者,在德國聯邦網路局 (Bundesnetzagentur) 內設立了一個數位服務協調機構 (Koordinierungsstelle für digitale Dienste)。在數位世界中,同樣必須保障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德國嚴格執行歐盟的平台相關法律,確保服務提供者能夠刪除違法內容,並積極應對如假訊息 (錯誤資訊) 等系統性風險。線上平台也必須履行其在透明度與監管合作方面的義務。

線上平台與搜尋引擎的使用者應能對網路上的內容保持信任。《數位服務法》(DDG) 為打擊仇恨言論、商標仿冒 (品牌盜版) 以及不安全產品等問題提供了法律基礎。

安全地使用網路

無論是線上購物、使用社群媒體,還是搜尋最新新聞,數位服務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讓使用者能夠信任線上購物平台與搜尋引擎所提供的服務,商品必須是安全的,內容也必須是合法的。在歐洲,相關規範由一個統一的法律框架加以規範,稱為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數位服務法)。DSA 要求數位服務提供者必須對違法內容採取行動**。

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德國透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e-Dienste-Gesetz, DDG) 將來自布魯塞爾的這些規定納入德國國內法。藉此,德國主管機關得以對受德國監管的企業執行 DSA 的規定。

德國的監督機關：聯邦網路局

在德國,主要由 Bundesnetzagentur (聯邦網路局) 負責監督新規定的遵守情況。該機構內設立了一個獨立的數位服務協調機構,用以審查服務提供者是否落實相關要求。若發現違規情形,主管機關可以啟動罰鍰程序。此外,使用者的投訴也會在此被受理並加以審查。

同時,聯邦網路局也致力於提升線上中介服務與搜尋引擎對商業使用者的公平性與透明度。企業應能夠理解平台如何優先呈現內容,以及排名系統如何運作。

這些措施如何讓網路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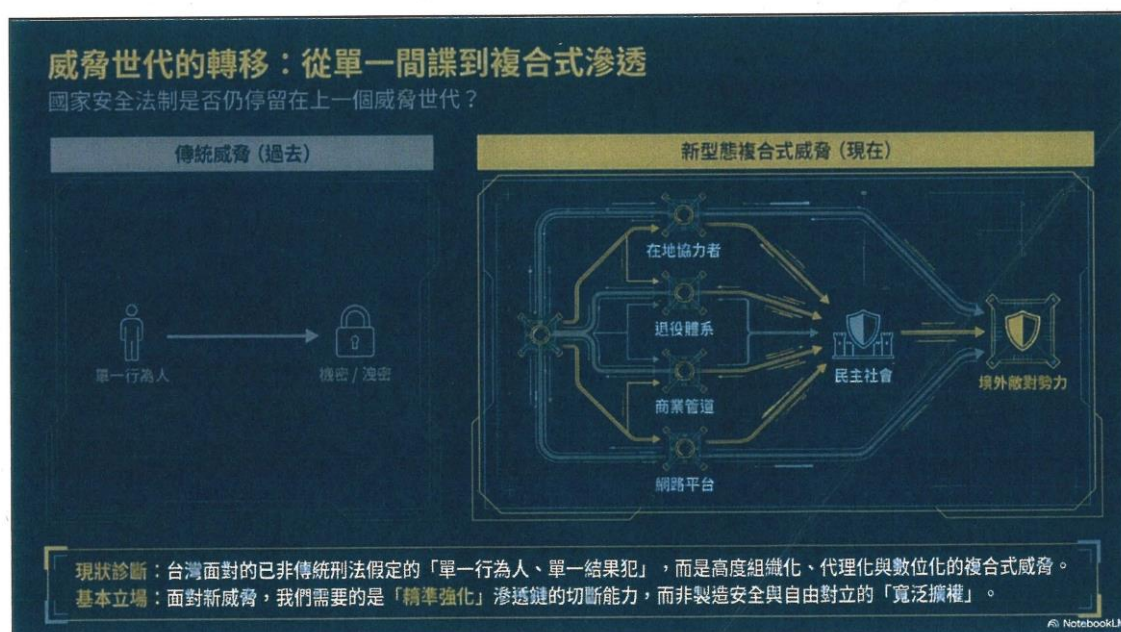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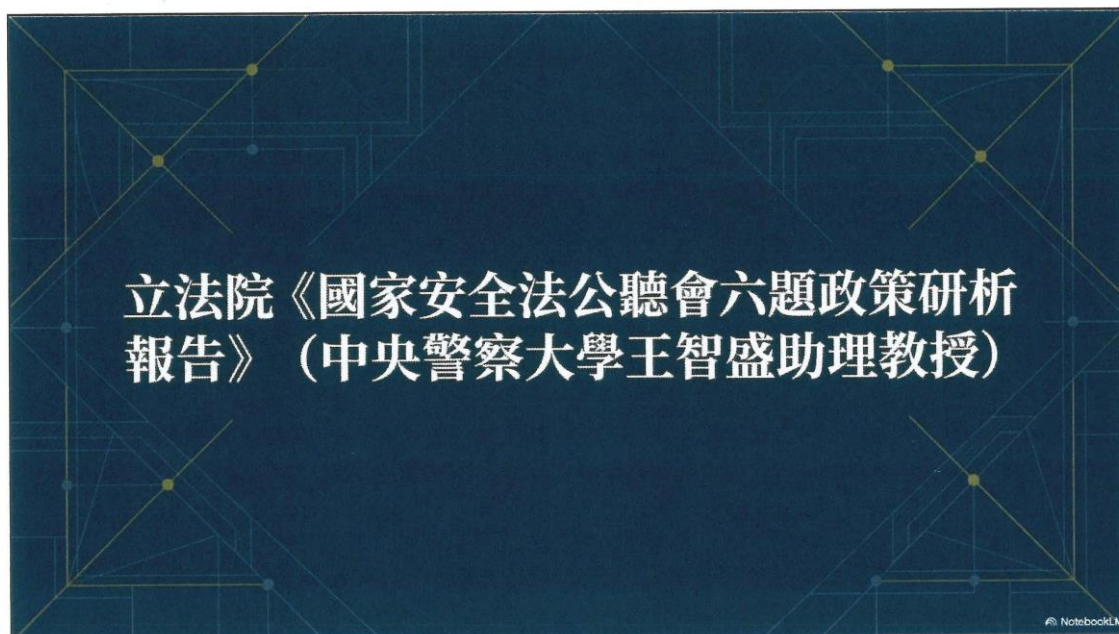
對於線上平台的廣告，法律已制定明確規範。例如，某些個人資料不得再被用於商業廣告用途。在德國，負責執行這些歐洲規範的是 Bundesbeauftragte für den Datenschutz und die Informationsfreiheit（聯邦資料保護與資訊自由專員）。而未成年人的數位空間保護則由 Bundeszentrale für Kinder- und Jugendmedienschutz（聯邦兒童與青少年媒體保護中心）負責監督。

為落實兒童權利在數位服務中的保護而設立的專門機構，在成立一年後給出了正面的評估。透過其工作，例如：在數位電影與遊戲平台上，依據《青少年保護法》對內容進行年齡分級標示的規定得到了更嚴格的執行。該獨立機構也成功推動線上服務改善其通報與補救程序。

網路犯罪通報

Bundeskriminalamt（聯邦刑事警察局，BKA）負責接收關於網路犯罪嫌疑的通報並追查違法內容。使用者可以直接舉報仇恨言論與煽動性內容。依據 Deutscher Bundestag（德國聯邦議院）的倡議，聯邦政府必須每年提交一份報告，說明 BKA 接收到的相關通報類型與數量；首次報告預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

助理教授王智盛書面資料：



核心議題一：現行《國家安全法》是否足以應對統戰滲透？

威脅已轉向「先吸收、再測試、再配置、再滲透」



1. 回應問題與答案：【不足以應對】

現行法有效打擊範圍侷限於傳統「刺探、洩漏秘密」。面對敵對勢力以灰色地帶操作的前端吸收、鏈條轉介與在地代理節點，若只抓末端結果，難以在危害擴大前切斷滲透鏈。



2. 評價修法版本：【政院版屬必要之修補】

行政院版精準鎖定「單純參與組織」與「中間人責任」，是延宕已久的基礎補強。其他版本提議特殊查核、專業法庭等立意佳，顯示立院普遍意識到防線需前移，但政院版目前仍偏保守基礎。



3. 各國比較法經驗

民主國家普遍意識到傳統情報犯罪框架已不足，防衛重心皆已朝「前端組織吸收」與「代理結構」之防線進行升級。



4. 小結與修法建議：【採取精準強化】

修法方向應以「補足前端介入與鏈條阻斷能力」為主。建議採取分層立法：對具共識的刑事保護條文（參與組織、再轉指示）優先先行；涉及言論與網路內容者留待更嚴謹程序細修。

© NotebookLM

核心議題二：主觀意圖要件（意圖危害國安）是否妥適？

從「動機神學」走向「行為結構與風險判斷」

1. 回應問題與答案：【極度不妥適】

現行法導致偵查實務面臨「動機神學」困境。行為人常以合法交流（招待、參訪、研究）掩護，法庭極難證明其內心叛國意圖，導致已形成組織滲透卻無法定罪。



2. 評價修法版本：【政院版方向正確但偏抽象】

行政院版改採「足以生危害...」的形式適性犯架構，將焦點移回客觀行為，方向正確。但「足以生危害」五字若無具體標準，恐將爭議轉移至危害的認定。其他版本試圖將危害客觀化值得參考。



3. 各國比較法經驗

澳洲、加拿大、英國近年修法皆不要求證明抽象叛國內心，而是要求證明「受外國指示、資助與協同」以及「秘密、欺瞞等客觀風險行為」。



4. 小結與修法建議：【客觀危險與外國連結為重心】

支持刪除主觀要件，放棄不切實際的高度主觀證明模式。但必須同步補入「危害判斷因子、證據密度要求及執法指引」，確保危害認定不陷入空泛化。



© NotebookLM

核心議題三：無明文禁止「早期參與行為」是否為漏洞？

填補敵對勢力落地生根的關鍵防衛斷點

1. 回應問題與答案：【是核心漏洞】

當敵對勢力完成吸收或建立指揮關係後，國家卻須等待具體實害發生才能介入。這種「真正危險的前置作業看得見、卻抓不到」的現狀，是不應存在的國安斷點。



2. 評價修法版本：【政院版正確，立委版更細緻】

政院版增訂「參與組織」與「中間人責任」是正確補洞。立院其他版本將「承諾接受指揮」、「為組織執行業務」、「再轉指示」明文化，更清楚揭露了敵對組織的中間層與預備層。



3. 各國比較法經驗

美國（FARA, 18 U.S.C. 951）、澳洲與加拿大皆將重點放在提早辨識「誰已經滲進外國任務鏈條、受指揮控制」，而非等待實害完成。



4. 小結與修法建議：【明文化任務鏈條態樣】

支持政院版，並建議適度參酌其他版本。在不過度擴張下，明文納入「承諾接受指揮命令」、「受指示再轉介」等具高度任務性且客觀可證明（如通聯、資金、行程）的態樣。



NotebookLM

核心議題四：退休給與須待「有罪確定」始剝奪，是否妥適？

兼顧國安嚇阻訊號與程序正當性的折衷設計

1. 回應問題與答案：【不妥適】

處罰與制度訊號嚴重滯後，造成社會不信任。且審判冗長常導致當事人早已領取完畢、財務狀態變動，後續追繳成本極高甚至難以落實。



2. 評價修法版本：【政院版屬折衷正確方向】

政院版「一審有罪停半、無罪補發、有罪剝奪」兼顧了遏阻與程序保障。比起「全發到確定」更能反映國安犯罪特殊性，也比「一審全停」降低過度侵害疑慮。其他版本提出「現職停職調查」亦具完整性。



3. 各國比較法經驗

民主國家（如美國）多以判決確定（conviction）作為剝奪觸發點，一審後即法定暫停給付相對少見。這提醒台灣：此機制必須更強調程序正當性。



4. 小結與修法建議：【支持停半，加裝三道護欄】

支持「停半」模式，但須加裝三道護欄：

- (1) 明文無罪確定後按日加計利息補發；
- (2) 提供迅速聲請停止執行的司法救濟管道；
- (3) 限縮適用於高危國安重罪。



三道護欄

NotebookLM

核心議題五：鼓吹戰爭言論應如何處置？

劃清「敵對動員宣傳」與「一般政策論辯」的紅線

1. 回應問題與答案：【可處置，極易侵害言論自由】

國際法允許禁止戰爭宣傳。台灣面對常態心理壓迫，確實需規範；但真正的問題是如何劃清界線，避免將一般政治評論或兩岸政策論辯捲入國安懲罰。

2. 評價修法版本：【政院版設計太抽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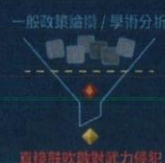
政院版政策目的可理解，但「公開鼓吹...非和平手段」等法條文字過於模糊。極易將學術分析、軍事風險研判或時事評論捲入，引發行政擴權疑慮。

3. 各國比較法經驗

美國採嚴格「即時違法行動」標準。英、澳、加不處罰「抽象親外言論」，而是聚焦打擊「受外國驅動的秘密干預與代理宣傳網絡」。

4. 小結與修法建議：【窄化條文、強化定義】

採「窄化條文、明確定義」。限於「直接鼓吹敵對勢力以武力侵犯」的動員性宣傳，並明文排除一般政策、統獨辯論與學術分析。不以模糊概念處罰抽象政治立場。



© NotebookLM

核心議題六：敵對勢力錯假訊息如何處置？

防衛民主與濫權之間最敏感的權力

1. 回應問題與答案：【必須處置，但不能變真理裁判者】

敵對勢力操作錯假訊息是重大國安威脅，亟需即時止血工具；但若全由政府決定真偽並強制下架，將嚴重衝擊民主制度的核心信任。

2. 評價修法版本：【政院版急迫止血有效，廣泛認定風險高】

政院版（限制瀏覽、移除、停止解析）掌握了即時止血需求，但完全由行政機關廣泛認定真偽風險過高。其他版本提議「高風險資安產品/APP管制」提供了平台層級的結構性思維。

3. 各國比較法經驗

歐盟（DSA）、英、美、澳皆未採「行政機關廣泛下架錯誤訊息」模式，而是聚焦於平台責任、外國控制應用程式管制、系統性風險與透明度要求。

4. 小結與修法建議：【保留工具，需具備三大要件】

處置模式不能是寬泛的行政真偽審查。

必須具備三大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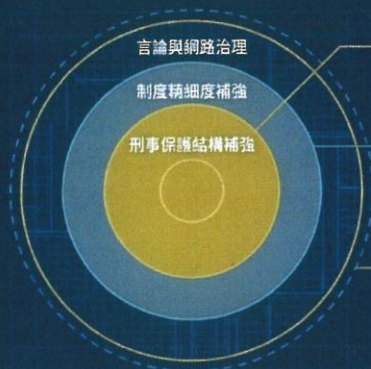
- (1) 明確的敵對勢力連結；
- (2) 重大且迫切之國安危害；
- (3) 強程序與強監督（急迫處置需有司法追認、透明報告與立院監督）。



© NotebookLM

結語：構築具民主韌性的精準防線

修法的正當性來自精準度，而非單純的權力擴大



核心層：立即推動的刑事保護結構

補足最基礎的滲透斷點。包括：參與組織罪、建立中間人責任、刪除不切實際的主觀意圖要件、依敵對勢力層級分設刑責。

中間層：吸納優化版本的制度精細度

強化國安防衛的配套設計。包括：將任務態樣明文化（承諾接受指揮/再轉介）、無罪利息補發與迅速救濟、以及推動國安專業審判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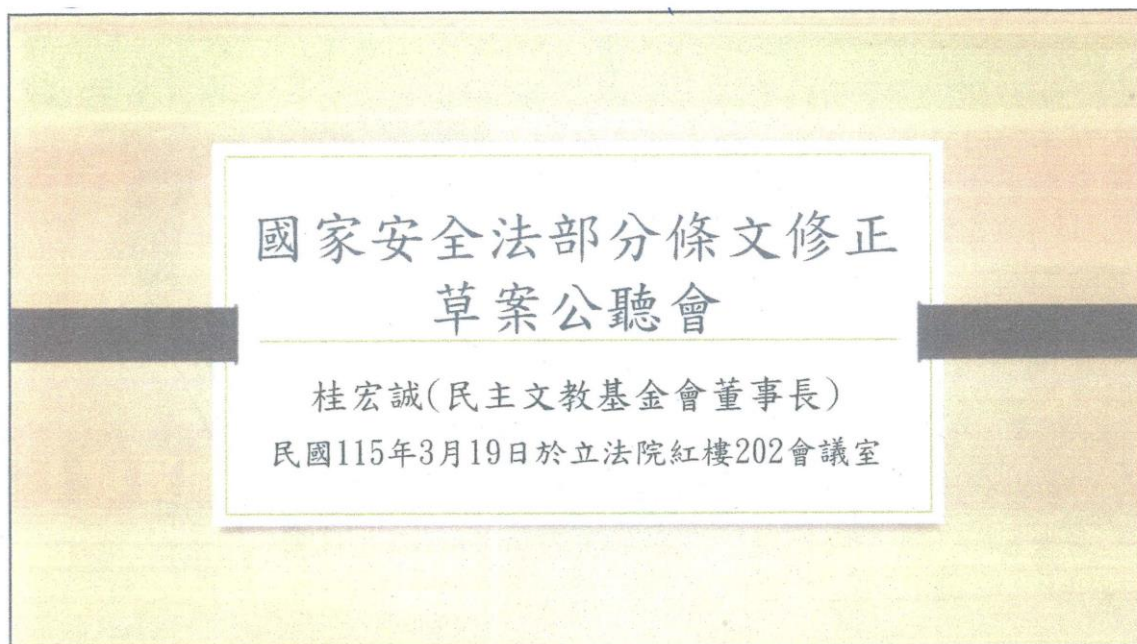
外圍層：嚴格審慎的言論與網路防線

落實民主防衛條款，拒絕模糊濫權。窄化法條定義，必須具備「外國連結」與「重大且迫切危害」，並引入司法追認、年度透明報告與國會監督。

台灣真正需要的，不是一部情緒化的國安法，而是一部能在自由憲政架構內，實際切斷滲透鏈、提升嚇阻成本的「精準武器」。國安法制必須接受持續性的民主監督，方能建立長遠的政治說服力。

NotebookLM

董事長桂宏誠書面資料：



為何修正國安法而不是反滲透法？

- ✦ 修法總說明：「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但為何不修正《反滲透法》？
- ✦ 國安法第2條：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以下省略)
所以，國安法中的「境外敵對勢力」不應是「大陸地區」，「大陸地區」更不是「外國」。
- ✦ 《反滲透法》僅針對「境外敵對勢力」，第二條規定的「境外敵對勢力」係「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 ✦ 總統無權宣告大陸地區是「外國」及除《反滲透法》外之其他法律中所定的「境外敵對勢力」。

重返「類」動員戡亂時期？

民76年7月1日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共10條。

民111年6月公布全文修正20條。



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

- 若真有人鼓吹、倡議或支持香港或澳門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台灣人應該會認為他是「莊孝維」，港澳人則認為是「癲佬」或「癲婆」。但是，政府必須依法行政而課予行政罰，此時港澳政府應會認為台灣的政府也跟著瘋或走火入魔？
- 公開鼓吹帛琉共和國對我國發動戰爭也違法，但帛琉沒有軍隊。
- 證諸經驗的事實，政府的統治行為才會導致「被戰」或「被非和平手段」的危機，人民的公開鼓吹對可能採戰或非和平手段之一方，僅注意到或供參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宣傳」不同於「鼓吹」或「倡議」

1. Any **propaganda** for war shall be prohibited by law.
2. Any **advocacy** of national, racial or religious hatred that constitutes incitement to discrimination, hostility or violence shall be prohibited by law.

◆有關涉及戰爭的言論，應立法禁止的行為應是**propaganda**

Propaganda在20世紀以來的涵義

此詞彙原本指的是弘揚天主教信仰的宣傳活動，但今日則指政府使知識與資訊屈從於國家政策的這種作風。——國立編譯館主譯，政治學的基礎(Barrie Axford等原著，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2nd ed.)，韋伯文化國際，2006年，頁790。

開啟propaganda研究先河的是美國政治學者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1927年出版了*Propaganda Technique In The World War*一書，他的定義是「藉由具意義之符號的操縱，以對集體態度所為的管理」(Propaganda is defined as “**the management of collective attitudes by the manipulation of significant symbols.**”)，而具意義的符號包括文字、言語、手勢及肢體語言等，且運用在政府鼓動國人仇視敵國或以商業廣告促銷。

Propaganda常用於政府正當化發動戰爭的宣傳

- 拉斯威爾在1928年發表一篇期刊論文中提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總統任命一位記者領導的「公共資訊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和英國的「資訊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對propaganda運用的結果，使這個詞已具有負面意義。因此，propaganda在政治學上常具有負面的意義。
- 美國的「公共資訊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海報、電影、演講及新聞報導等大量的宣傳，動員大眾支持戰爭以遏制反戰情緒。
- 英國學者Jo Fox於2007年出版*Film propaganda in Britain and Nazi Germany: World War II cinema*一書中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德國的「國民教育暨宣傳部」部長戈培爾(希特勒死後的總理)，和英國的「政治作戰執行處」及美國「戰時資訊辦公室」一樣，都延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繼續將propaganda作為戰爭武器。

大英百科網路版對propaganda的說明(2026)

- propaganda是致力於或多或少之系統化的方式，透過符號（文字、手勢、橫幅、紀念碑、音樂、服裝、徽章、髮型...等等）運用來操縱他人的信仰、態度或行為。
- Propaganda不同於隨意的對談和輕鬆自在的意見交流，其特點在於對刻意性和操縱的重視程度。宣傳者為了實現其既有明確或一系列的目標，則會精心挑選事實、論點和符號展示，並以他們認為最有效的方式呈現。
- 為了達到最大效果，propaganda可能會省略或歪曲相關事實，甚至直接撒謊，也可能會試圖轉移目標群體（他們試圖影響的人）的注意力，讓他們忽略其他一切。

第11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公約》第二十條)

第一項禁止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及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和平之一切形式的宣傳，第二項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並不禁止關於自衛的主權或符合《憲章》的人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第二十條要充分有效，就必須有法律明確規定第二十條所指宣傳和主張均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在出現違反情況時適當的制裁措施。因此，委員會認為，尚未這麼做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履行第二十條所載義務，並且本身應不進行此類宣傳或鼓吹此類主張。

此公約的目的在於要求各締約國的政府和人民，都不能進行以發動侵略戰爭為目的之宣傳，但不禁止基於自衛或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

芬蘭刑法第12章第2段的煽動戰爭罪
(草案修法理由中未完整說明之處)

已發生或即將發生軍事危機或國際政治危機期間，在芬蘭境內及境外的公民有以芬蘭發動戰爭或進行軍事行動為目的之下列行為：

- 一、公開勸告外國對芬蘭或芬蘭對外國進行侵略行為。
- 二、公開散佈旨在使公眾輿論贊成進行侵略行為的言論或其他宣傳。
- 三、系統地散佈有關芬蘭國防或芬蘭軍事或安全政策之明顯毫無根據或誤導性的信息。(按：此即屬propaganda的特徵)
- 四、非法對外國或該外國的代表、領土或財產實施暴力，目的在於明顯增加芬蘭處於戰爭或軍事行動目標之危險的煽動戰爭行為，判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問題：國安法中對違反者採行政罰是刑法的謙抑性或還沒有危機？

現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須待相關判決有罪確定始得加以剝奪，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是否妥適？

1. 本條應該刪除，回歸各該人員適用的退撫法律中規定。
2. 以過去的經驗，追繳不可能困難。
3. 權利保障優於行政的方便性。

現行法對於類如陸軍上校向德恩對敵宣誓效忠，或一般民人參與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之犯罪組織行為無明文禁止規定，是否為法律漏洞？

1. 向德恩承諾「兩岸發生戰爭時，在工作崗位上盡力協助祖國完成和平統一使命」的「簽署」行為，無法證明必然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所以，連《刑法》中也找不到可據以判刑的條文，法院只能因他收錢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
2. 僅「簽署」而未著手實施簽署內容的行為，且也未必會有實施的機會，故連「意圖」也無法證明。所以，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軍人紀律相關的法令處理即可，還不到動用刑罰的地步。

只要解嚴 不要國安法？



兼任副教授仇桂美書面資料：

思想犯不入罪，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在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鑑諸過去經由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迭賦予民主憲政之新意與成長。民國 87 年 01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以 28 年前之時空背景見諸今日，民主政治是不能開倒車的。當時即已適用了「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及「事後審查」之標準，今日無任何不踐行之理由。更何況此為民主國家美國行憲以來長期所適用之人權保障的門檻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公布之釋字 644 號解釋文，《人民團體法》「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事前審查違反必要性原則**，解釋理由書中言及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當時尚無政黨法，有關政黨之規範見諸人民團體法中，對於意識形態事前主張不入罪之標準即已清楚建立，事後之行為亦採追懲制。行政權無法也不能取代司法前，作事前審查之恣意擴張，即使涉及政治上之不同意識形態，仍須堅持人民基本表意自由之權利。

兩岸關係定位源自**憲法保留**條款，《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明文規定兩地區關係，授權法律之部分為兩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復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後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顯然為憲法授權之兩岸關係法律位階之母法，相關法律均不能與之扞格。更何況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國家統一前…」定位明確。

本人服務監察院時，曾調查過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

逢選舉年移送率飆漲，濫行移送標準有問題。其後兩公約落實國內情況，政府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來台評鑑時，果然認為不符「**明確化原則**」，應予改善。遺憾的是，此條文迄今仍未修正。

在法務部統計處的相關資料中，檢察機關辦理**特定國安案件**之統計，109 年迄今，113 年起訴人數 170 人，達到高峰，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卻僅 23 人，而 113 年為大選年。在法院體系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違反**特定國安法條之裁判結果** 114 年人數達到最高峰。若無法謹守之前司法院大法官已建立之原理原則適用及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尤其回到憲法保留授權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基本精神，《國家安全法》不應與憲法牴觸或與相關法律扞格，更不能違反釋憲，開民主倒車。

教授廖義銘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1場）意見陳述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

合憲性檢驗與修法建議

意見一 構成要件之辯證：「意圖」不可偏廢

意見二 法律明確性原則：拒絕概括條款

發言人：廖義銘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

壹、前言

國安法制之本質：對人民基本權利最嚴厲的干預

涉及言論自由、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立法者必須謹守憲法界線

防衛性民主
Defensive Democracy

VS.

法治國原則
Rechtsstaat

良善的國安法，是保障公民自由與確立國家權力邊界的契約

意見架構總覽

意見一

構成要件之辯證

- 「足以生危害」屬抽象危險犯，易造成寒蟬效應
- 「意圖」要件不可偏廢，確立罪責原則
- 國家須負完全舉證責任，不得推定主觀犯意

意見二

法律明確性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屬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
- 概括條款導致選擇性執法，違反釋字第432號解釋
- 應採「類型化」立法技術，具體列舉客觀行為態樣

核心主張：精確的法律，才能守護真正的安全

意見一（一）「足以生危害」——危險犯模式之憲法風險

「足以生……危害」→ 具體 / 抽象危險犯 —— 不要求實害，僅需客觀危險傾向即可處罰

1 客觀歸責的模糊化

同一句批評政府政策的言論，在承平時期的可能是「監督」，在緊張時期卻可能被認為「足以生動搖軍心」的危險言論——執法裁量空間過大。

2 寒蟬效應 (Chilling Effect) 擴大

當處罰界線停留在「可能性」而非「實害」，人民被迫自我審查 (Self-censorship)，公共討論空間萎縮，反而削弱民主國家的防衛韌性。

▲ 言論管制領域採用危險犯模式，構成對表達自由之過度限制，與比例原則相悖

意見一（二） 「意圖」要件之必要性——主觀惡意與客觀實證的雙重檢驗

✗ 採「足以生」模式

- 檢察官僅需證明言論具有危險傾向
- 被告陷入「自證無罪」困境
- 舉證責任實質轉移至被告
-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採「意圖」模式

- 國家負擔完全舉證責任
- 不得僅憑言論內容推論意圖
- 須有客觀外部事證：
金流紀錄、通訊紀錄、具體行動
- 確立罪責原則：無惡意即無刑罰

罪責原則：無責任即無刑罰 (*nulla poena sine culpa*)

※ 本頁內容為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請參閱立法院公報全文。

意見一 具體修法建議

建議一

保留或增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之主觀構成要件

涉及言論或表意行為之處罰，一律要求具備「意圖危害國家安全」之主觀構成要件，不得以客觀危險傾向取代。

建議二

立法理由中明確宣示「意圖」須有客觀事實證據佐證

所謂「意圖」，須有客觀事實證據 (Objective Evidence) 佐證，不得僅以言論內容或其可能引發之效果，逕行推定行為人之主觀犯意。

精準的構成要件 = 強化法律的正当性，而非阻撓修法

意見二（一） 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憲法誠命

司法院釋字第432、545、602號：法律規定之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國家安全」邊界流動

隨著「綜合性安全」概念擴張，經濟、能源、資安、文化均可能被納入國安範疇。立法若未限縮，行政權將藉此擴張偵查範圍，將商業糾紛或學術交流上綱為國安案件。

「社會安定」恣意風險更大

在民主社會中，集會遊行、罷工、政治抗爭本質上都會對「社會安定」造成擾動。以此作為刑罰要件，將使體制外的抗爭行為面臨國安重罪追訴，與憲法保障集會結社自由的意旨相悖。

意見二（二） 缺乏客觀標準的危機：選擇性執法

概括條款

「危害國家安全
或社會安定」

執法裁量 無明確標準

依政治判斷或
行政便利執法

法治國危機

法律成為整肅
異己的工具

法律過於籠統將導致：

- ① 司法判決難以建立一致性標準，法的明確性從而喪失
- ② 賦予國家機器過寬解釋權，壓制特定言論或政治立場
- ③ 人民無法合理預見自身行為之法律後果，悖於法治精神

意見二 具體修法建議——採「類型化」立法技術

A 界定「國家安全」之核心法益

將處罰範圍限縮於對國家生存有直接、重大且迫切威脅之事項：

軍事防衛能力之減損 / 關鍵基礎設施之實體破壞 / 國家機密之洩漏 / 境外敵對勢力指示之具體滲透行為

B 嚴格限縮「社會安定」一詞（或予以刪除）

若必須保留，應將定義嚴格限縮於：

「涉及暴力、脅迫或煽動公然違法，致生公共秩序之重大危險」——社會安定≠社會靜默

修正範例：「危害國家安全」→ 改以「意圖破壞國體、竊取公務機密或癱瘓關鍵基礎設施……」

結 語

以精確的法律守護真正的安全

一 堅持「主觀意圖」需經客觀實證

確保刑罰制裁有清楚的主觀可歸責性基礎，防止入罪的任意擴張

二 要求「危害情狀」需具體明確

以類型化立法取代概括條款，使人民能合理預見何種行為逾越紅線

唯有符合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國安法，才能真正團結國人，共同抵禦外侮

主席：另外，我們會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謝謝大家。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0時46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司長顏嘉良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韓志正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陳永康 羅美玲 黃 仁 沈伯洋 馬文君 王義川 王定宇
黃建賓 林楚茵 徐巧芯 牛煦庭 王安祥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倩綺 葉元之 鄭正鈴 謝衣鳳 蘇清泉 蔡春綢 洪孟楷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陳俊宇、羅美玲、黃仁、沈伯洋、馬文君、王義川、王定宇、黃建賓、林楚茵、徐巧芯、牛煦庭、王安祥及陳冠廷等 13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陳永康、蔡春綢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請林部長上臺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前來進行外交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書面報告請參閱，下面就重點說明。

自我上任 669 天以來，見證了國際局勢動盪，中國不斷打壓臺灣國際空間，我國面臨嚴峻的外部挑戰，但在國人和政府的努力之下，我們仍然繳出了一張……書面報告上面寫「亮眼」，我覺得是及格的外交成績單。

首先，我要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外交工作的支持，並協助推動國會外交，近兩年來，大院委員約有 300 人次、一百三十多團赴美、日等三十多國拼外交，包括去年 9 月韓院長率團訪問日本，11 月江副院長率團訪問巴拉圭、美國等，協助拓展臺灣的外交空間，令人欽佩。

本人也率領外交同仁兢兢業業，全力推動各項工作，迄今總合外交已經取得了一些成果，包括有效的固邦、榮邦，除了維繫 12 個邦交國的關係之外，我們正逐步落實榮邦八大旗艦計畫，元首外交成果顯著，外交部也在積極規劃總統適當時機再度出訪。

我們讓世界走進臺灣，也讓臺灣走向世界，自賴總統上任以來，外交部已經接待超過 730 個訪團、7,200 位外賓，見證國際挺臺力量升溫，除了賴總統訪問太平洋三友邦、蕭副總統順利出訪歐洲，本人也已經走訪超過 20 個國家，足跡遍及六大洲，深刻感受到國際友人對臺灣的支持和溫暖。

我們也讓世界關注臺海安全、支持臺灣。近兩年來高達 122 則來自友邦和友盟國家的聲明，肯定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美國去年 12 月公布的國家安全戰略也強調臺灣的重要性。另外，本部每年舉辦「玉山論壇」和「凱達格蘭論壇」兩大主場國際論壇，增進國際對臺海安全及臺灣重要性的了解，成效顯著。

我們尤其重視外交政策要符合多數民意的期待，讓國人能夠有感。近兩年來，本部委外所做的四次民意調查都顯示過半數受訪國人對政府外交整體的表現滿意、超過七成支持總合外交、超過六成支持榮邦計畫，這對外交同仁是很大的鼓舞。

此外，本部也持續精進簡政便民的服務，近兩年來，全球外館處理超過 1 萬 3,000 件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幫助超過 1 萬 8,000 人，單是去年一年就發行超過 230 萬本護照。我們也鼓勵我國籍的航空公司增闢了美國德州、亞利桑納州以及華盛頓特區的直航航線，持續開拓歐洲航點，包括增加航班。另外也反映了國人經貿還有觀光旅遊的實力，在汶萊、泰國、菲律賓提供了我國的免簽待遇，在在展現本部簡政便民工作的一些成果。

眾所周知，當前我國仍然面臨非常多的外部挑戰，本部會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情勢發展並妥為因應，而這些挑戰主要包括以下幾點：首先是全球地緣衝突加劇，臺灣戰略重要性與日俱增，烏俄戰爭已經超過 4 年，中東、南海等地情勢動盪，尤其上個月底中東地區再度爆發戰事，本部和相關外館這二十多天來全力應變，確保國人安全，包括已經協助 2,400 位以上國人平安返抵臺灣。

其次，全球經貿充滿變數，世界更需要臺灣，面對全球政經變局，臺灣會繼續發揮在經貿、科技等領域的能量，加深與美國和其他理念相近夥伴的合作及鏈結，讓臺灣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夥伴，也讓世界更需要臺灣。

另外，中國始終是我國外部最大的威脅，而且威脅日增，但是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已經是國際社會共識，中國近來全面推進企圖把民主臺灣變成中國臺灣的行動，透過混合戰的方式，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甚至透過對我國人跨國鎮壓的手段來對我們施壓，對我國以及區域和全球的和平穩定都構成重大威脅。然而，臺海和平穩定攸關全球繁榮，已成為國際社會的高度共識，外交部會與民主夥伴加強合作，密切關注並因應中國在海外的相關動態，持續捍衛我國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

今天我們的外交政策在總合外交指導之下已經達成了一些預期的成果，其中也有一些創新與突破之舉，謹簡要說明如下：第一是榮邦計畫與協作聯隊：榮邦計畫已經取得許多項重要成果，請參閱書面報告。至於在協作聯隊方面，除了成立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進行經濟外交布局，外交部目前已經和經濟部等 10 個部會建立雙部長會議機制，整合各部會的資源，發揮 **Team of Teams**（聯合艦隊）的力量。

其次是臺美關係穩健增進：臺美深化安全夥伴關係，如川普總統上任迄今已兩度宣布對臺軍售，臺美也擴大經貿共生夥伴關係。今年雙方已完成簽署臺美 ART 及投資合作備忘錄，美國國會跨黨派持續以訪臺、立法等具體行動挺臺灣，美國也持續支持臺灣拓展國際參與，尤其美方已多次公開反駁中國對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的錯誤解釋。此外，臺美在國際合作、教育交流及地方互動等領域成果豐碩，各項成果請參閱書面報告。

第三是臺日關係相當密切跟友好：日本政府已經多次公開重申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

展現高度重視臺日友好關係的一貫立場。日本國會議員絡繹訪臺，高層交流頻繁，我們也因日方的邀請，循大阪世博的模式，參與 2027（明）年的橫濱園藝博覽會，請國人拭目以待。2025 年臺日雙方互訪突破 821 萬人次，展現臺日深厚的情誼。

第四是在臺歐關係方面也屢創新局：蕭副總統就任前後二度訪歐，也創我國副元首在歐洲議會演說的首例；陳前副總統以總統特使身分二訪教廷，展現臺梵深厚情誼，而本人也四度訪問歐洲國家，首度獲邀在華沙安全論壇演說，寫下我國外長與會的新頁；另一方面，歐洲政要訪臺的交流刷新紀錄，算是去年我們推動臺灣文化年也開拓了外交的新空間。此外，臺灣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人道援助烏克蘭，也受到國際友人的讚揚。

第五點是總合外交展現新樣貌：國合會今年邁向 30 週年，組織改革也啟動了轉型，提升政府發展援助的海外影響力；而無人機外交小組開拓臺灣自主防衛與國際合作的新局，外交部也推動設立實體的臺灣 INGO 中心，增強全球社群的鏈結，我們也開闢了四大領域、14 個面向的多元外交，其中我們以國會外交突破威權封鎖、連結民主友盟，以臺灣科技和資安的優勢，深化與友方資安外交，更以青年外交來展現臺灣的軟實力，擴大臺灣實質國際的影響力。

第六點是因應中國對臺法律戰：經過近 2 年的努力推動，今天已經有 13 個國家的行政部門與歐盟，以及 15 個國家的立法部門，包括歐洲議會、IPAC 等國家或組織的跨國政策聯盟，公開駁斥中國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嚴拒中國內政化臺灣議題；我們也積極拓展國際參與，包括透過 IPAC 擴大臺灣影響力，本年中國作為 APEC 主辦方，我們也積極參與，不因中國的主辦而改變；本人也在各式場合運用創新的論述突破中國的法律戰，強調臺灣主權屬於臺灣人民，反制中國對臺法律戰的決心。

展望未來，外交部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進總合外交的各項工作，同時結合國內各方力量，團結國外的民主夥伴，捍衛自由民主價值，拓展國際空間，也為區域與全球的和平穩定和繁榮作出積極的貢獻。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對本部的支持及協助，也請對本年外交部的預算給予鼎力支持。我也以我們今年馬年的春聯「馳騁寰宇、龍總馬吉」作為祝福、期許和承諾。期待在新的一年，臺灣外交會更強、更好，與世界做朋友。以上報告，敬請賜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18 分）好，謝謝召委。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想先以非洲地區相關友邦的這些國家來跟部長作個討論。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俊宇：之前也曾經請教過部長，南非自從 2024 年開始打壓我們駐處，去年 7 月份更直接發布公告要把我們駐處改為辦事處，後續我們也看到政府將原先採取晶片出口管制的方式來反制，南非政府有請求我們進行協商，我們也同意暫緩這一項管制。近期包括當地的臺僑也對這件事情感到非常憂慮，甚至南非國會議員也認為雙方關係務實且互利，不應該因為短期地緣政治考量而被犧牲。

從最近的消息來看，外交部希望雙方能夠進行實質協商。我想請教部長，目前我們雙方協商的進度到哪裡？能不能保住我們在首都的代表處？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首先我們駐南非的代表處還是都在原地運作，就他們首都 Pretoria。至於他們在交涉中有給我們一個版本可以怎麼樣來談，我們也就先前因為他們要召開 G20 有延後，現在也還在交涉當中，就怎麼談的方式，現在仍在協商中，所以目前實質上我們在南非的代表處，還有包括在開普敦的辦事處都還是如常的運作。

陳委員俊宇：好。中國不斷施壓，在另一篇報導當中，我們看到南非代表處的廖大使也表示：在這種壓力與日俱增之下，當前的局勢不但造成不穩定感，更帶來挫敗感。在南非駐處面臨如此困境之下，我們還是希望有理念相近的友人能夠來協助我們。我想請教部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爭取到相關友盟國家，或是南非國內相關政要給予我們一定的支持？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外交處境艱困，是越戰越勇啦！不會有什麼挫敗感，我們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利益，依然還是在世界上立足。當然也是因為有很多國際友人的襄助，比如包括美、日、G7 等等，他們也都幫我們跟南非政府反映，希望能夠不要去變更我們……其實臺灣跟南非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曼德拉政府的時候，當時簽署雙邊有關設處的協議，都有具體的法律效力跟依據。

另外，其實現在南非 ANC 政府是聯合政府，他們聯合政府其他的政黨也都反對 ANC 這種做法，因為我想他們執政黨 ANC 跟他們的外交部做了這些決定，其實在國會也沒有得到一定的支持，尤其民間的輿論，這很影響到臺灣跟南非關係，他們也是表達關切，所以得道者多助，我們也是廣泛結合各界的力量。我想南非政府現在也感受到，要把我們降級、遷處、改名，事實上是他們單方面的意見，我們並不同意，而且我們會持續交涉，以捍衛我們應有的權利。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在非洲另外一個友邦史瓦帝尼，近期發函邀請我們賴總統能夠去訪問，也受到大家的關注。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總統可以順利出訪，相關的評論內容也有待外交部跟總統府做適當的說明。針對中國試圖要透過投資的方式來挖我們的牆腳，譬如在去年 8 月份他曾經標下史瓦帝尼的水壩計畫，有沒有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還是我們在長期經營雙邊關係，包括我們投資臺灣產業創新園區的各項榮邦計畫政策之下，其實會更有優勢。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您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當然中國善於用所謂大型工程去滲透，甚至影響當地的政府。裴克妮大壩是屬於非洲開發銀行融資的案子，中國用低價競標去蓋，引進了一些中國的工人，也造成了一些問題，我們有密切的關注。至於我們跟史瓦帝尼的合作模式，像我們對於戰備儲油槽，這在他們史國是最大的國家重大工程建設也得到各界的好評，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對比，所以史國跟

我們邦交還是相當的穩固。

我們也有一些創新的做法，特別是榮邦計畫，我在去年 4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訪問史瓦帝尼，也跟史王就後續榮邦計畫的推動，除了我們現在做得很好的醫療、外交、農業，還有數位治理，我們引進產業、創造就業是他們當地國最重視的，臺灣有很好的經驗。所以有關於臺灣產業創新園區，目前也有相當多企業有興趣，這裡面也涉及他的投資環境相對是比較好。除了治安穩定以外，他跟美國有最低關稅 10%，他還是非洲成長暨機會法（AGOA）最重要的受惠國，所以一些在非洲投資的臺商現在也想群聚在史瓦帝尼，其他國家也希望加強對史國的投資，所以這也就是我們的經濟外交發揮一定的效果。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另外，我們臺灣和索馬利蘭在 2020 年互設代表處以來，我們積極爭取雙方的認同，雖然在去年 4 月份的時候曾經因為中國施壓，導致我們持護照無法在索馬利蘭入境，所幸這個問題在多方的努力之下已獲得解決。去年以色列宣布承認索馬利蘭為主權國家，雙方建交成為在聯合國裡第一個對索馬利蘭地位表態的會員國，對於東非和中東區域的戰略布局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多年來索馬利蘭推動有關的農業、醫療還有資安等多項合作，甚至我們在去年 7 月的時候還協助他們開通了一條臺灣大道，接下來如何提升我們雙方實質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臺灣跟索馬利蘭都是民主國家，其實它的民主選舉已經有將近 30 年，尤其在最近的總統選舉得到各界的肯定，我們也積極協助它的制度跟能力建構，當然除了基礎建設，包括剛剛提到的道路或者是醫療還有教育方面我們也積極的協助以外，其實它在地緣政治上是紅海這個區域裡面與航行安全有關的重要國家，所以我們也在海巡方面有簽訂合作的協議。另外對於它們開採礦產，我們也有參與評估投資他們很多的關鍵礦物。剛好現在國際情勢特別是地緣政治的變化，美國對於索馬利蘭及我們臺灣在那邊的關係，他們也都很重視。當然以色列基於雙邊的利益正式建交互設大使館，我們在那邊的代表處實質上就是發揮大使館的功能，所以我們在這個基礎上就臺灣跟索馬利蘭雙邊的外交關係進一步的發展，正在密切的諮商當中，我們當然也會協調、溝通這些友盟，包括美國、以色列等等，大家能夠一起來協助索馬利蘭的發展。

陳委員俊宇：部長，有沒有可能會提升到建交？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穩健的在推動，近來因為中東在戰爭也是很關鍵的時刻，所以我們實質上發揮的功能……其實雙邊甚至比有些邦交國都還要更緊密的關係，不管是正式建交或設大使館，當然是秉持雙方面基本的……我們都有在討論，但是我們也會因應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化推展。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也期待我們許多外交的工作還有榮邦的課題能夠在外交部努力之下，深化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做更密切的連結，以提升我們跟這些國家能夠有更密切的合作關係，也讓臺灣可以在世界每一個國家認同之下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關心非洲的關係，臺灣跟非洲有一個很大的發展空間，我們會用總合外交積極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卓榮泰院長在這個月 7 日以私人行程到日本為世界棒球經典賽的臺灣隊選手加油，這是在 1972 年臺日斷交後第一位到日本去的現任行政首長，部長您認為在臺日外交上面是不是有很重大的意義？甚至是一個突破？是不是表示臺日高層往後的互動空間會比以前更加有彈性？我們要如何把握這一次的機會，進一步轉化成未來更加穩定、扎實的臺日交流成果？請問部長對於卓院長這次到日本去，你的看法如何？臺日關係會不會比過去更加有彈性？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臺日關係不但是友好而且持續在發展得更好，對於高層的出訪，不管是什麼名義，在外交上都是有意義的。因為臺灣的外交處境很艱難、很特別，所以我們都要兼顧到可能的一些衝擊，但是像我個人在去年舉辦大阪世博的時候也到過東京，也很自然的會有一些跟……我想對臺日關係來講，最主要是要看我們做什麼而不是看我們說什麼。所以高市早苗政府要表達有看到我們卓院長對外的說明，即所謂的私人行程，但是對於像公眾人物尤其是國家的高層官員，它都一定有政治上的影響，可是這不是我們用說的，因為我們已經用行動走出去。日本也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是一個自由旅行的社會，我們跟它也都有免簽等等，所以在這樣的法制基礎上積極地去促進臺日的交流、合作，這當然是在這樣的大趨勢之下發展的。

羅委員美玲：OK！其實卓院長這次到日本去，不管是針對為我們的臺灣隊加油或是在外交上面的突破，國人理應予以肯定，可是很可惜的，我們看到很多在野黨在枝枝節節上面挑毛病，真的是非常的不可取。就像之前蕭美琴副總統在歐洲議會的演說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突破，我們知道外交部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努力，很難得我們現任的副元首可以在歐洲議會演說，這也是首例。像這種外交上面的突破，國人都應該予以支持，而不是在很多地方挑毛病，這是讓本席及很多國人覺得很遺憾的地方，畢竟這是很難得的外交突破。

接下來想請問，最近看到很多關於宏都拉斯想要跟臺灣復交的消息，宏都拉斯的阿斯夫拉總統在去年競選的時候就曾經說過，宏國和臺灣有邦交的時候情況比現在好百倍，承諾當選之後將要跟臺灣復交。這個月初我也看到跟阿斯夫拉同屬國家黨的國民議會議長贊布拉諾表示，跟中國建交 3 年毫無成效，對國家的經濟更是一大打擊，因為中國當初的承諾不但沒有兌現，而且還造成嚴重的貿易失衡，像是出口下降，尤其他們的白蝦，這是讓他們難以想像的地方，跟臺灣斷交之後養殖蝦產業居然受到這麼大的衝擊，甚至造成貿易逆差不斷的擴張，所以宏國現在可以說是苦不堪言，一再地說要跟臺灣復交。所以我想請教部長，親臺的宏都拉斯阿斯夫拉總統已經上任了，這幾個月來到底他們有沒有跟我們接洽或洽談？後續有沒有復交的可能？請問部長。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跟宏都拉斯包括中美洲各國，即使沒有邦交關係，也都有一些互動。特別是宏都拉斯阿斯夫拉總統過去跟我們也有一定的認識，所以從他競選期間主張要恢復跟臺灣的邦交，我們都非常重視，也有一定的溝通。當然什麼樣的時間、方式，對於宏都拉斯最好的一個決定，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我想臺灣過去……因為他才跟我們斷交 3 年，我們過去在做的有累積一定成果，所以得到他們國人的支持。至於未來進一步的發展，以及現在地緣

政治上包括川普政府的西半球政策，我想對於整個中美洲地區也有一定的影響。最主要是我們推動總合外交，特別是榮邦計畫，他們也看到，包括在他們鄰邦、在瓜地馬拉跟貝里斯做的。

阿斯夫拉總統有個競選政見，最重要的就是醫療、教育跟創造就業的機會，而臺灣這個方式是臺灣模式，相對於中國的模式，他們用「一帶一路」、大量傾銷，控制他們的一些基礎建設，導致很多的貪污腐化，這個後遺症很大。所以我想很多人已經有基本的認識，對於宏都拉斯，至於他要去……可能要面對的，也要有一些內外情勢的評估。比如華為，華為滲透進很多國家之後，在裡面操控他們的資訊，或是一種所謂的政商勾結等等，這個當然也會衝擊，所以是怎麼樣，我想我們密切關注也維持聯繫，也尊重對方在適當的一個時機做出決定。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臺灣這裡的態度是，如果宏都拉斯這一邊有意要跟我們復交，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嗎？

林部長佳龍：不只樂觀其成，我們是有一定的期待，但是我們……因為外交是要雙方面基於……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對方都還沒有跟我們洽談這個部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是有溝通。

羅委員美玲：有溝通。

林部長佳龍：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外交，不是說我好像就是為了要去建交或者是這種關係，因為那會流於可能變成在競標，我們就是不走金錢外交的路，以臺灣模式讓他們具體了解這個對他們國家發展的意義。比如最近我們辦玉山論壇，也跟智慧城市展一起，像昨天聖文森的副總理，去年也是選舉、政黨輪替，他組團來臺灣之後就去看了智慧城市展，他說：這是我們國家要的。我們的國力是呈現在各方面，不是只有政府的預算，當然我們的預算也要拜託，因為我們的榮邦計畫，很多新興計畫都還沒有經立法院通過的話，我們要啟動會有點困難，所以要再次懇求大院的支持。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部長之前也曾經接受某個電視的訪談，你提到現在有很多國家其實很願意跟臺灣進行實質外交。當然我們也看到世界各國陸續對臺灣持續釋出善意，例如中國長期以來扭曲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像英國國會也好，或者是捷克眾議院、比利時眾議院、歐盟議會等等，都已經作成決議指明 2758 號其實沒有涉及臺灣地位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歐洲各國其實最近已經形成反制中國論述壟斷類似的一個陣線。

像今年初美國也再次聲明反對以武力威脅或脅迫改變臺海現狀；日本也好，加拿大、韓國、法國等等這些國家，都在今年初公開聲明，說臺海和平穩定是他們共同關切的事項。

今天我在你們的專報裡面看到一段文字，因為時間關係，可能部長沒有提到這個部分，為什麼這些國家會這麼重視臺灣目前的國際地位、臺海和平？你們的專報本身就有提到，臺灣身處國際供應鏈樞紐，而且全球有九成的先進晶片是在臺灣製造，我們幾乎是支撐了全球半導體的供應鏈；再來還有臺灣海峽，世界上有五成的貨運其實都是要經由臺灣海峽來通行，所以臺海和平對這些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美玲：現在很多國家都看到臺灣的價值，所以部長，請問這是臺灣最好的時候嗎？如果要跟

各個國家促成外交的話。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一下，除了以前我們在講臺灣的重要性之外，我們現在在講臺灣可以跟對方創造什麼價值。2758 號決議為什麼重要？是因為中共發動法律戰，如果臺灣是中國的，那對於我們所有的東西，我們就沒有主權、沒有產權，也不會有人權。

所以其實一開始有些國家像歐洲國家，對 2758 號決議的解釋文，他們的感覺是：這有什麼重要的？可是你看美國國務院正式的四點立場的說明，而且特別又提到臺灣是可以貢獻國際的。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才意識到這是中共的法律戰，也就是他從去年「3 個 80 年」的這種論述到 2758 號決議，到現在在要求一些中國的……這些受他們影響的所謂「全球南方」國家，為什麼在我們有一些名稱上面，或是比如入境電子卡、電子化之後這麼重要的……其實都在落實他們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這個我們去說明之後，各界就知道不是說只是某一年的一個解釋文，這個是中共法律戰的法理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破它。透過包括美國，像美國現在的 RCO 就是所謂的區域中國觀察員，而我們也跟包括各國都在交流，所以中共的所謂法律戰、假訊息、跨境鎮壓，滲透到各國，都跟臺灣的……這個 2758 號決議……事實上 2758 號決議根本沒有一個字提到臺灣。

羅委員美玲：所以現在各國都能夠理解……

林部長佳龍：這也是為什麼 IPAC 通過決議是這麼重要……

羅委員美玲：對，經過臺灣的論述。

林部長佳龍：然後各國的議會一一地一直通過，我們反守為攻，也希望讓臺灣的法律地位不要被中共所壟斷，變成一中的這樣一個法理基礎。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是認為，經過臺灣不斷地論述，現在各個國家其實都可以了解 2758 號決議……

林部長佳龍：對。

羅委員美玲：它真正的內容跟內涵。OK，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剛剛提到，我們的外交工作是越挫越勇，當然真的是很不容易，臺灣在國際上，從過去我們會覺得自己像小媳婦，現在能夠站上世界這個舞臺，當然外交部的努力、各個單位的努力，讓世界看到臺灣。我也相信臺灣會越挫越勇，也會讓臺灣的價值在這個世界發光發熱。好，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42 分）有請林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部長。

黃委員仁：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仁：由於美國和伊朗發生戰爭，這一段時間國人都非常關注撤僑的狀況，外交部和駐外人員也面臨非常大的壓力。今天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因應中東地區戰火，外交部和相關的外館第一時間成立一個專案應變小組，協助超過兩千一百多位國人平安返臺。

本席首先想了解的是，面對突發狀況，外館具體處置的能力。這個戰事在 2 月 28 號開始，政府協助第一批中東地區僑胞回臺用了多少時間？第一批回臺人數大概是多少？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當然我們有統計，現在是到兩千四百多人、有協助的，其中有些是在地僑民、臺商或學生，另外有一些是因為轉機過境的旅客。前面那個部分我們都聯繫得很好，第一時間我們都有建立通訊的……

黃委員仁：那個時間是多少？大概，你們那個時間……

林部長佳龍：我們幾乎在……中東的戰事發生也不是今天，我們大概所有的這些外館，總共有 8 個相關館處在這個地方，我們都有一個群組也密切聯繫，在第一時間都已經跟僑民，我是說在地的這些臺灣人，有保持聯繫，他們也會回報。至於後面出去旅遊要回來的或者是……這一些當然涉及交通部跟觀光署對旅行社這邊的聯繫，我們再彙整。

黃委員仁：部長，我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因為這跟我們撤僑的過程有關，在中東常常會發生一些戰事，問題太多了，我們臺灣有很多國人在國外，萬一發生事情然後他們想要回臺，你們外交部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所以在第一時間要因應這樣的狀況，就要很清楚大概有多少的應變時間，這就是我要問你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剛剛我們同仁有進一步說明了，在 3 月 1 號開始從陸路，然後另外陸續從以色列到阿聯酋都有。

黃委員仁：好，當然外交部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但是外交部不能孤軍奮戰，也需要其他部會一起來協助外交部駐外單位撤僑。我要講的就是撤僑考驗的不只是外館臨機應變的能力，也是對制度熟練程度的檢視，理論上，外館都會有緊急應變的計畫，就是為了在遭遇緊急事件時能夠依計畫安排，那平時要做到什麼？就是要定期更新僑胞的名冊和建立聯絡網，我相信這些外交部都有在做，問題是做了多少。考量到許多外館的人力有限，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平時是否有落實包含非戰鬥人員和僑胞撤離的演練，這就是我擔憂的地方。另外，我想請問一下駐外館處是否每一年都有安排撤僑的演練？頻率是多少？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緊急應變計畫，也會針對新的情勢做應變的演練，至於每個地方的情況，當然要看有沒有戰爭的情形，像以色列，我們就從……

黃委員仁：沒關係，就請外交部把這些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的。

黃委員仁：這樣我就比較知道你們演練的頻率大概是多少，我們就會很清楚，只要是在國際有發生任何戰事，外交部駐外單位演練的頻率大概是多少，還有應變的能力如何，有沒有隨時機動面對國際的情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仁：另外，過去在國際上有被當成典範的案例，例如 2006 年韓國在黎巴嫩的撤僑行動、2021 年美國在阿富汗喀布爾撤離的行動、2023 日本在蘇丹的撤僑行動。本席發現他們有一些共同點：第一、他們事前都經過實際的演練；第二、都會安排由軍機或國營民航機進行撤僑；第三、將撤僑列為國家安全層級的跨部會行動，這不是只有外交部單一部會的責任。部長，像這

樣的過程，並不是只有你們外交部單一部會的責任，是不是要尋求其他各部會的協助？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確實行政院有政府協助旅外國人跟僑民緊急應變的處理原則，也包括所謂的緊急避難作業程序，我們外館都會因地制宜，訂定包括撤僑在內的緊急應變計畫，並滾動式的檢討修正。當然每個國家的情形不太一樣，我們其實跟很多國家都沒有邦交，甚至我們有一些在當地的館處也不具有外交上面的特權，所以在處理上就會跟我們的友盟保持密切的聯繫，像這一次日本也會跟我們諮商有沒有需要，這也是臺灣處境比較特別的地方。至於跨部會的行動，行政院也是有這個機制，我們都在群組裡面，也有一起開會，如果要撤僑，會涉及交通工具，那就是屬於交通部；如果是旅行社所帶的旅客，這個當然就涉及觀光署。所以對於僑民有沒有這樣子的需求，我們要調查了解，這次外交部做得很好，幾乎都有列冊，每一個人第一時間的狀況，然後他們怎麼去避難，我們都有掌握。至於旅客過境的部分，我們就需要交通部觀光署的參與跟協助。

黃委員仁：我也希望是這樣子，當然，本席觀察我國過去撤僑的狀況，通常會有一些情形：第一、初期的撤僑速度太慢；第二，非常依賴外國的協助；第三，缺乏政府其他部會的協助。第一個狀況可能和缺乏真實撤僑的演練有關；第二、我國受到特殊國際因素的限制，這是因為客觀條件受到限制的無奈；第三、撤僑是外交部自己孤軍奮戰，其他部會的參與很被動而且協助不足，甚至行政院可能都沒有主動協調其他部會協助。我們的盲點就是在這裡，所以我要點出問題，請部長要清楚，你們應該要跟行政院加強橫向的聯繫，萬一在國外發生需要進行撤僑的情形，外交部第一個是要主動出擊幫忙撤僑，第二個是一定要請行政部門來做相關的協助，這樣外交部才不會孤軍奮戰，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不斷地來精進，特別是跟行政院也有一個機制，我們來反映，委員做了很好的觀察並提出寶貴的指導。

黃委員仁：對啊！這樣對我們的僑胞才有保障，讓他們比較安心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仁：另外，我常常聽到駐外人員提到各部會協調的問題，這顯示一個國家的涉外事務主要是由外交部負責，但不單純只是外交部的事務，我國有派員駐外的單位也不是只有外交部，例如 111 年 1 月退輔會首度派員駐美，強化與退伍軍人組織的聯繫，經濟部、國安局、衛福部等也都會有駐在國外的人員，目前除了外交部以外，有哪一些部會也有外派駐外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當然主要是經濟部、國科會、文化部，然後也當然有特定領域，就像委員剛剛講的退輔會，有些部會也有，包括教育部也是，總體上來講，有 628 人駐外。目前其實各部會借用我們的員額大概是 35 人，這幾個數字……

黃委員仁：沒關係，你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仁：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另外，我國派駐國外使團的員額是否受到駐在國限制？還有，其他部會外派人員使用缺額，是否他們自己和駐在國有另外的協議？還是外交部把員額借給他們

？借員額的情況非常嚴重，大概有多少？也給我一份名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我正在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借用名額或用這個預算，其實從總合外交的角度來講，我們應該整體的去檢視現在 110 個外館所需要的人力跟預算……

黃委員仁：當然要檢討啊！

林部長佳龍：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認為大院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比如說歐洲專案，我們去年有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它就有幫我們增加員額，當然，外交官要經過考試、訓練，那是很冗長的事。至於各部會的駐外館要怎麼去整合，發揮館長制、整體總合外交的效果，制度面我們也在變革，但是在人的員額還有預算上，我們也是希望能夠一次性的、完整的找到解決方法。

黃委員仁：因為外館的業務非常繁忙，大多數的外館館處都有一個人身兼數職的現象，調來調去、借用然後又回到本職，這樣的狀況對外館實在是不公平，所以你們要通盤檢討，外館應該要專職在它的本職工作。很多駐外的人給我很多的建議、提醒，駐外的人不能身兼數職，除了做自己的本職之外，還要兼到其他的部會裡面，這樣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你們要通盤檢討，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也期待我們除了外領人員的這些條例之外，能夠有一個外交人員服務法，像美國就有 Foreign Service Act，也有很多委員表達關心，我們也請一些專家學者在指導，能夠建構一個……臺灣現在是很特別，因為各國真的都想跟我們來往，就是透過我們外館，可是我們外館的能量如果不足，或者是您剛剛講的因為一人兼數職，還有他們工作上面的環境、權益，這也是我作為外交部長很重要的工作，我也敬請大院能夠支持，謝謝。

黃委員仁：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56 分）謝謝召委，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剛才聽到前面委員提到有關駐外人員的編制、負荷，我提出另外一個建言，我們現在傑出的女性外交官在比例上非常多，但是在很多駐在國當地的 local labor force 是不夠的，我們建議在當地本地的雇員可以增加人數，在預算需求上，這一點我們來支持外交部。因為有很多工作，除了白天的外交事務以外，當地還有一些行政協調工作，可是這些事情由我們真正的駐外人員來負擔的話是不堪負荷，我們建議可以增加當地 local employee 員額，在預算上面其實外交部可以做規劃，這是第一個建議。

林部長佳龍：非常感謝，委員看到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怎麼因地制宜，然後有個彈性，因為這也涉及我們什麼樣的聘用辦法能夠符合需求，謝謝。

陳委員永康：第二個建言，也是剛剛你提到的 2758 條款，因為 1971 年 10 月 25 日，它已經經過好多次投票，雖然那一次變成支持中共的票多過我們，但是在這個條款裡面有一點點貓膩，因為它是講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它是

用「Restoration」。但聯合國的創立，中華民國是原始的主要國，簽字到憲章還是中華民國，現在怎麼去恢復中國大陸呢？它不敢用一個字，它不敢用「Replacement」，所以它不能講取代中華民國或提到臺灣，因此，這個部分的文字，我覺得我們未來在學院授課過程裡面，對年輕外交官在國際法裡面的用字要強調這個，讓大家認清，因為現在被扭曲解釋。

林部長佳龍：對，委員，這是最關鍵，因為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立國，又是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所以這個確實是涉及所謂的中國代表權，這是一回事，但是對臺灣來講，在 2758 決議 150 個字裡面並沒有去觸及，謝謝。

陳委員永康：下面這個圖提供你作為參考，川普在去年 4 月 2 日提到對等關稅，他說這不是經濟問題，這已經是國安問題，當他提到國安問題的時候，就涉及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地緣戰略，因此，這三個地緣問題已經糾結在一起，正如同你今天的報告書裡面講全球地緣衝突持續加劇，臺灣的戰略自主也越形重要。我在這邊也持續向貴部或者其他部會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在這個任內提出我們的國家安全戰略，因為剛剛你提到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去年 11 月公布的時候提到臺灣 8 次，但是到了美國國防戰略的時候就沒有提到臺灣，最主要的原因是國家安全戰略、國防戰略、國防軍事戰略，在作戰區它是一層一層下來的，有重疊、有指導，從上到下是政策指導，從下向上是實力支撐，要產生一個 coherent strategy，目前在這一塊我們並沒有。所以從這個圖上可以看到，川普與習大大見面的時候談不談、觸及不觸及臺灣，基於他們雙方的利益，我們要保持我們自己的核心價值。全球經濟、經貿持續充滿變數，世界需要臺灣的科技，同樣就是地緣衝突加大，這個衝突不只是經濟、政治、軍事問題，在這種格局下，我們需要運用 AI 大數據，也建議外交部強化 AI 工具上的運用，把全世界有關開源情資（Open Source Information），這個部分要用 AI 來做整合，對於國際情勢發展可以產生一個預應作為。

再下一張圖，我們現在看到國際現實中，大國基本上就是兩手策略（左右換利）、雙重標準（前後施壓）、上下調序（變換主題），使它的友盟在對手中不得不做出讓步。這中間就是國家安全戰略的關聯性，包括你的實力，包括你的價值觀，包括你的利益，當然有軍事、經濟、資安、政治，還有核心利益、長期利益、短期利益，再加上我們的價值觀、民主、自由、法治，但是這三個關係是互聯互動的，我們需要把我們的 centre of gravity 透過國家安全戰略及早定位出來。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看到美中兩邊是鬥而不破，和是維持和平，但不合作，我們在中間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但是自我核心價值定位還是要靠一個文字版本的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戰略。美國的和平手段後面一定是個實力支撐，所以你看和平鴿後面是 B-2 轟炸機，顯示出他永遠在談後面有實力，不談他要從另外一個管道做迴路，這個給你作為參考。

最後這個圖，從川普一到拜登一到川普現任，這是強權主導的外交政治和政經軍的新模式，他是強勢威懾、鬥而不破、和而不合、製造議題、主導談判，這是強權的主導，但是這裡面的每一個項目都可以排序出來，它是前後調整，我會把這個圖提供給貴部。另外，我們也建議用方法論，在這裡面每一個產生的但書跟回饋的條款可以左右調整，這個時候如果變成一套運用工具，對我們外交部的同仁來講，就是變成預應，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的反應，我想這個部分請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這個很有架構跟理論，對外交的角色和功能定位，確實，我們外交學院也希望把這個部分納入對於外交官的訓練，我們的研設會還有幾個單位也都有在注意。委員不只質詢，您在接見外賓，還有一些談話裡面，也跟我們總合外交高度契合，謝謝。

陳委員永康：因為剛才前面的委員已經提到了，這次美伊在伊朗中東周邊國家的情況，外交部對我們駐外僑民的掌握、協助，當然這個是大家共同努力，因為在國家安全戰略裡面，我們可以加上一條，就是對於預應，如果在某個地區發生戰爭，這個時候跨部會協商的機制如何來主導？在這個狀況下，我們是不是要做一個特別專案，預留一些預算、要特別的員額？因為靠駐在國當地的人，人數可能不足或者是它的負荷不堪協調，要透過友好國家的共同努力。未來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希望把這一個特別案例，因為全世界將來發生軍事衝突的機率都仍然存在，做出一個特別案例，預作預算因應及人力負荷，以及跟航空公司的包機如何處理。我今天早上還接到一個華航機師回報，從 Doha 出來的飛機是滿的，就是座位訂不到，當然不光是我們的同仁，我覺得我們外交的同仁在這個領域上也付出很多，我們希望共同努力預應這個危機，而不是這個危機發生了以後，如何做危機控管，提供部長參考。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我們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謝謝。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其實今天早上在業報的時候，我發現部長做了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這個已經很久。過去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都做不到的事，因為在業報上面寫到我們外交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部長大概覺得不太妥，所以你把它改成「及格」。其實我覺得不管是外交，或者政府推動任何的 policy 都有可能面臨困難，或者有做得不夠的部分，不可能百分之百，那我們就務實地去面對。尤其是外交的事務，我們不會不知道我們外交的處境，我們也很清楚現在的國際態勢，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知道存在這樣的問題，可是我們不要過度地美化。現在政府很喜歡用內宣、外宣的方式，然後都說我們做得非常好，可是大家當看到結果的時候又不這麼認為，其實那種落差反而會讓人民不信任。所以我覺得部長今天在這個部分做得很好，我們也希望未來在任何的討論，如果大家可以朝向這樣子，因為你說及格，表示有一些是做得不夠好的，那些不夠好的部分，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資源，或者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強力補強或更精進，這才是大家去討論的重要目的。所以從這裡看起來，我們也希望接下來有很多可以討論的部分或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大家可以共同來努力。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委員提到，在這一次美以伊戰爭的時候，我們撤僑的行動，因為過去其實在日

本 311 大地震、燕子颱風，或者像之前俄烏戰爭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會面臨到有一些國人或者大家會關注到是不是要撤僑，或者是不是我們國家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讓我們的國人也好、我們的僑民也好，他們有一個更安全的保障。在這一次美以伊戰爭的時候，事實上真的有一些人困在那裡，我們在這裡要釐清的是，其實大家不要把它過度政治化，因為在面對生死交關的時候，大家只是想要安全、活著找一個出路，或者可以找到一條活著回家的路，所以這是政府應該要提供的。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我們還沒有辦法做到更好、更周全的時候，其實我們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去做任何的事情，這一次包括中國大陸，其實他們也讓我們國人可以上他們的飛機，即使從上海轉機回來；我們也有國人可以坐日本的包機，日本是把他們剩下的座位提供給其他國家，只要你願意出來，可能包括臺灣人。所以只要有這樣的機會，我們都應該讓他上去，因為我不相信有些人說那個有什麼風險。如果今天在海上發生海難的時候，周邊最近的就是中國大陸的船隻，他可以提供救援、可以提供所有救生圈、救生設備、可以让你上船，我不相信那些在這裡說有風險的人，寧願自己在冰冷的海上繼續漂而不會上船。今天我們設身處地去想，不要所有都把它政治化，我們也有接到國人在對我們請求，他說事實上他們回不來，可是後來他們就是搭上了飛機，坐到上海轉機回來的，我覺得這個不需要去苛責，我們也沒有苛責我們自己的政府，因為我們有一些困境。可是當你沒有辦法做到的時候，你應該要讓國人有這樣的機會，而不是再去限制他，這是我們藉由這個機會要特別提出來的。

林部長佳龍：對。

馬委員文君：剛剛說到的撤僑，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包機或者有專機過去，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相關的問題，可是我們在這裡要反過來提到，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外交部可以做準備，因為現在這樣的機會可能越來越多，所有氣候變遷造成在哪一個國家會發生重大的風險、影響，或者像現在世界局勢這麼不穩定的情況之下，哪一個區域會發生戰爭，即使不是發生在你那個國家，不是在伊朗，可是在周邊國家包括杜拜，大家都會去的地方，你也不知道就是會被打，所以這樣子因應的作為，我們必須先有一個處置的方式。

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推回來，外交部現在有「出國登錄月月抽」的活動，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在政策上面看怎麼樣去做一個連結，因為近期外交部跟媒體發布國人旅遊補助，只要符合資格，出國玩最高可以領 5,000 元，或者有 1,000 或小禮物等等；這個部分是為了讓國人海外旅遊安全、便利，領事事務局推出出國登錄的活動，可是我們發現這個可能也有一些問題，因為這是自主登錄，並沒有辦法去記錄到所有人，所以當他在哪裡，世界那麼大，而且國家那麼大，大家去旅遊也好、去工作也好，各方面出國任何形式都可能，所以當他沒有登錄的時候，其實你也沒有辦法掌握。我們與其把錢花在這裡，是不是把它用在強化外交部？就我們剛剛說的，像現在因應各項情勢發生的時候，我們怎麼樣讓國人知道，第一時間要怎麼樣聯繫我們的外交部、所有駐外管處，或者怎麼樣協助他們的管道跟窗口？我們去強化這個部分，在他們出國的時候，因為出國就只能從機場出、從海關出，所以這樣子的管控應該非常容易，讓他們得到這樣的

訊息比你去抽獎還要好，我們看不出抽獎可以有什麼海外安全的意識，因為大家要去哪一個國家，比如要去義大利扒手很多，大家都會做一些預防措施，所以我們希望在必要的時候提供協助，而不是這種抽獎活動。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佳龍：我是同意委員的觀察跟建議，當然一開始的時候，就是 5 年前開始，包括所謂旅外國人動態登錄、LINE 官方帳號，一開始是要宣導，可是到了一個期間之後，其實這次中東的戰事也讓很多國人知道有登錄的也可以保平安。另外一個很重要是跟旅行社……

馬委員文君：登錄以後可以保什麼平安？

林部長佳龍：登錄這個資訊，到最後要聯繫的時候，我們比較知道怎麼去……

馬委員文君：其實不會，如果不是發生在中東，部長，因為我們現在資源很有限，所以我們一直認為與其要花在這裡，領事事務局那時候不是說護照要做沒錢嗎？把它放在那裡。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是，如果發生這樣事情的時候，其實應該讓國人知道尋找什麼樣的窗口，這個政策覺得它好像沒有太大的必要。另外一個是，因為現在臺灣的詐騙橫行，國際也是，也不只臺灣，可是這樣的詐騙是因為有很多個資很容易取得，或者被拿到了以後大概就做這些使用。這個活動推動以來，我們國人出國登錄的比例到底有提升多少？

林部長佳龍：有提升了 11 倍，去年每個月是六萬七千多人……我剛剛講的我把它講完，外交部本來跟交通部，尤其是觀光署，因為他們跟旅行社，這個是團體的，如果好好地溝通，他們透過這個管道的話，可能效果會很快地增加……

馬委員文君：我們掌握旅行社就好啦！因為旅行社有最全面的資料，萬一一團 30 個人去，只有 2 個人，或讓你一半好了，15 個人登錄，還有 15 個人沒有啊！旅行社會有最完整的資料，只要他出去、他到那個國家，所有都要通報，我們馬上就可以知道了，所以在海關跟旅行社其實可以掌握所有資料。國人參與登錄活動，當活動結束以後，資料會不會被澈底銷毀？這些資料外流或不當利用的風險評估跟防範機制，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到？因為你這個只是一般登錄行為而已，所以你們資安管理強度絕對不會很高，可是這個記錄到所有去的地方，很詳細的個資其實全部在裡面，所以我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當我們提出任何一個政策，我們還是希望對國人真的是好的，對我們的政策是好的，對我們的外交是好的。如果有需要去改進，或者我們可以修正方向的，還是希望外交部可以審慎評估，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檢討之後精進，也會跨部會協調，因為目標是關心跟協助國人，萬一在戰爭、天然災害或是什麼樣的緊急應變，所以抽獎只是一個方法，一開始也許為了要促銷宣導，但是到了一個程度之後，我們會看方法上面怎麼去精進效果。

馬委員文君：好，一方面是個資保護，這還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為我們做不到……國人提供這麼詳細的資料以後，我們可以確保多少？這個是我們可能要提出來的，我們希望未來很多，不管在預算上面，預算部分我們其實還是期待中央政府行政院也可以釋出善意，今天不是只要求在野黨應該去通過怎麼樣的預算，任何預算其實大家都希望可以好好地去執行，可是當很重要的預算通過相關法律，或者應該要編列的時候沒有編，其實軍人的照顧、警消的照顧，事實上就是重要的，不管對內、對外，他們都是站在第一線的執勤人員，或者所有服務的人員，如果他們

沒有受到照顧，政府說非常重要，根本都是假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如果政府願意釋出善意，其實沒有這麼多問題，我們也期待部長有機會跟高層建議一下，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義川委員質詢。

王委員義川：（10 時 18 分）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部長好。剛剛聽到你說我在交通委員會，我就是為了你來的啦！

林部長佳龍：是喔！

王委員義川：我這個會期就來這裡。

林部長佳龍：哇！角色轉換。

王委員義川：幾個問題請教，我們現在有十幾個友邦，你推薦一下，如果國人要去友邦觀光，建議哪些？我是去過帛琉，梵蒂岡也去過，其他國家我不熟，其他國家還有哪些是適合我們去觀光的？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因為您當過交通局長，對於觀光很熟；我當過交通部長，對觀光也了解。我們有 12 個邦交國，當然也還有像友好的索馬利蘭等等，如果說邦交國我認為要區塊化的話，一個當然是拉丁美洲有 7 個國家，其中瓜貝——瓜地馬拉跟貝里斯是中美洲，我們很常去 LA 或是去佛羅里達這些地方，我認為可以延長到瓜貝，因為是很不一樣的兩個國家，一個西班牙語系、一個英語系；第二個我要講的是三聖——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另外一個是南美洲巴拉圭可以單獨，確實南美有另外的風貌；再來當然就是太平洋 3 個國家。

王委員義川：你不錯，你全部介紹完，我想說你會獨厚哪幾個國家。

林部長佳龍：12 個很好 group，把它 grouping 就是……

王委員義川：我是建議外交部幫這 12 個國家做觀光簡介，讓我們國人想去友邦能知道要去哪裡、去哪裡轉機，然後安排看旅行社有沒有要辦這種團……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不然我們光是去友邦投資，卻不去觀光，觀光也是一種消費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義川：投資……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工商服務！我們去年臺北國際旅遊展已經幫他們設攤位，另外確實包括像雄獅等等，他們現在準備從 LA 攬客到貝里斯，我也建議他們瓜地馬拉，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會跟旅行社有一些合作，不過您剛剛講冊子或怎麼樣能夠透過我們網頁及各種方式，其實我們很多促銷活動，瓜地馬拉的咖啡，或者是巴拉圭的牛肉……

王委員義川：剛才馬文君委員在說登錄抽獎，如果去友邦，那個抽獎……

林部長佳龍：蓋滿 12 個印章……

王委員義川：抽獎的獎項大一點。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義川：如果登錄是去友邦的，那樣就會鼓勵大家去。第二個……

林部長佳龍：集滿 12 個印章。

王委員義川：集滿 12 個是你的事情。好，南韓最近為了我們電子入境卡的事情，我看外交部也有一些反應，現在傳出包括丹麥，不管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或者設計系統的人在用的時候，對於國家的名稱有一點要把我們矮化，外交部也做了一些相對應的措施，這當然要軟硬兼施，也不能直接對人家怎麼做。請跟國人講一下現在進度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當然最近因為各國電子化政府有些不同的系統，比如說可能簽證是一個，另外是戶政或其他相關部會，現在電子化之後就產生了問題，就是他們內部要一致，我們都要去交涉。也有一些國家發現，因為這個樣子沒有辦法允許我們用原來的，我們除了表示我們的立場以外，繼續積極交涉，因此而改變的國家也很多。你剛剛提到南韓政府，我們是有跟他們交涉，因為他們去年 2 月開始就用電子入境卡，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就必須跟他們交涉、反映我們的立場，我想他們已經有聽到了。至於對等跟尊嚴，我們要有一些作為，比如你剛剛提到丹麥，2 年前突然間他們外交部長改變，造成我們被矮化。我們當然就交涉，也透過 G7 國家去溝通，而我們也相對對等，我們就降低他們在臺灣的外交特權，南非也是這樣子處理。我覺得外交就是秉持國家主權跟國民尊嚴來做對外事務的交涉。

王委員義川：第三個，我看今天報告裡頭，一個字都沒有寫到卓院長去日本。

林部長佳龍：說是私人行程。

王委員義川：私人行程所以你們就都不寫了？

林部長佳龍：沒有，臺日關係友好交流當然也包括這一項啊！

王委員義川：加在裡面？

林部長佳龍：對啊！

王委員義川：因為蕭副總統去的，你們有特別寫，那個就跟你的關係、跟外交部有關係，蕭副總統那一攤就跟外交部有關係？

林部長佳龍：都有關係。

王委員義川：都有關係！好，因為既然是私人行程，寫進外交部的報告裡面看起來也怪怪的，所以很好。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我很怕你把卓院長私人行程……如果私人行程可以寫進去，改天我的私人行程你也要寫進去！

林部長佳龍：它是有一些外交上的效果，必須要很清楚地肯定。

王委員義川：就是也在你們總合外交裡頭？

林部長佳龍：對，運動外交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部分。

王委員義川：好！最後跟你談一下這一次中東戰爭的事情，我們有一些旅行團在那裡的狀況，當然

網路上面就會出現一些事情，就像剛剛馬文君委員說的，為什麼要去坐中國的飛機才可以回來？中國一直在載人，我們都沒有在載人，他就一直在那邊等，中華民國在做什麼？外交部在做什麼？旅行團去到中東，他可能是過境，可能是轉機，也有可能是去那裡工作，有些人是要回臺灣的，有些人是剛出發，就類似上次去阿布達比，是不是有一團裡面有雲林人去阿布達比？他們去那邊轉機，有一個人的名字不知道怎麼樣，後面就被人家抓走了，劉建國委員可說是從頭到尾，聽說都打電話給你，請外交部來幫忙，那時候的那些機制，我相信當時在阿布達比那裡的外交同仁也都很積極在處理這些事情。這一次中東的這些部分，包括外交部和觀光署，因為如果是旅行團，你現在要旅行團改班機、叫他換地方坐，走陸路到別的國家，離開那個地方，要去歐洲玩，這牽扯到觀光署、牽扯到外交部，各式各樣的狀況都有，你要不要跟大家講一下以後要怎麼改進？我看到你們有一個處長還是代表開著車，從那邊開去那邊、去機場幫忙，臺灣人也很感謝，這個過程以後要如何精進？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外交部就很像臺灣的「阿信」，我們有 111 個外館，很多外館沒有外交特權，但我們拼死拼活就是要服務國人。剛剛講到有一些旅行社的團，他們要玩完才要回來，所以我們有將近兩個禮拜都是後面轉機的團，不是原來在當地的。

王委員義川：因為有的是剛出門，要去杜拜轉機，剛好遇到，他可能繳了十幾萬要去歐洲玩，如果你跟他說，不要玩了，你回去，他繳了十幾萬如果回去的話，誰要賠他？

林部長佳龍：是啊！

王委員義川：旅行社說我沒辦法賠你，現在也沒有飛機要飛，不然你再住飯店兩天，但越住越緊張，可能剛好他住的飯店旁邊、附近的大樓都被炸了，所以有可能觀光署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品保協會，這些單位在這個過程當中跟外交部之間，到底你們的合作關係為何？因為國人包括他們的家人在家裡都會擔心。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義川：那一團都在那裡，我們中華民國外交部怎麼都沒有在處理？那一團的人，可能一團裡面 20 個人，有 5 個人說我要回去，我們不去玩了，有 5 個人說我們還要繼續玩，有 10 個人說我們在這裡等一下，這個時候外交部的角色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這就是「石磨仔心」，就是人家找外館也不會分哪個部會，可是行政院의 機制很重要，比如說你剛剛講的觀光署，他們就是掌握旅行社，像我當過交通部長，你就要跟旅行社協調出一個好的方法，旅行社如果心甘情願就會很好做，我們這邊是在地，有些都入籍了，比如說我們在阿聯酋，我們在杜拜，結果他是在阿布達比這邊轉機，我們的代表好像冒著槍林彈雨開車去救人，上次講那個雲林人就是這樣的例子，所以我是覺得大家去了解之後，我們在中東的處境是特別困難。當然政府是一體的，我們就是總合外交，所以有一些部分我們可以再檢視怎麼去精進，像以色列就做得很好，因為以色列面對戰爭不是今天，我們那個大使是陪著我們的國人撤離，要躲飛彈，然後還在高架橋下面，那個影片看了你會不會覺得很心酸？

王委員義川：部長，剛才馬文君委員有說一個很好的部分，這個你要繼續推動，你還當過交通部長，就是說我們的旅行團出去的時候，我現在在想，現在全世界到底有多少臺灣旅行團在國外，

我們的觀光署現在也不知道，我可以這樣說啦，有幾團、有幾個人？現在、此時此刻在外面的旅行團，因為我們沒有登錄……

林部長佳龍：現在還有人要去杜拜，這幾天有些旅行團還要出去，勸也勸不動。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看你們外交部的旅遊警示……

林部長佳龍：請大家稍微關心一下自己的安全，政府是盡力，但是也是有限的啦！

王委員義川：就是說這個部分，比如說我們現在討論到目前中東的局勢，國人在問說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旅行團在那裡，外交部恐怕又要去問，我想你可能要去問旅行全聯會，不然就是品保協會，我覺得觀光署可能也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這些公協會很重要，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政府就掌握情報，然後提供資訊，每一個人都要因地制宜，我們讓他有路可走，所以剛剛包括馬文君召委提到的，那個資訊要給他選擇，比如說也有中國人跟我們的團一起回來，也有我們的人因為轉機就飛去上海，在救人優先的時候，我們都是不分國家、種族，大家就一起來。

王委員義川：對啦，這個不會去擋啦！

林部長佳龍：這個人道救援，像我們講到所謂的撤僑或護僑，國際也很關心比如說臺海的局勢，這個就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也就是說，我們政府都要照顧人民，所以這個不分彼此，反而是我們外交很重要的一個，可以說撤僑跟護僑的外交，這個我們當然是會好好去精進，不斷地去檢討。

王委員義川：是啦！剛剛有提到，比如說現在大家要離開，有日本的飛機坐日本的飛機，有臺灣的坐臺灣的嘛！

林部長佳龍：是的。

王委員義川：有中國的坐中國的，這個外交部也不會去擋啦。

林部長佳龍：對，不會。

王委員義川：不會嘛！

林部長佳龍：是，這是他的選擇，什麼是對他最好，他才知道嘛。

王委員義川：對，我們不會說那架是中國的飛機你不要坐，沒有這種情形嘛。

林部長佳龍：沒有。

王委員義川：這個包機，反正這個飛機可以離開那個區域，基本上，國人安全是最優先嘛。因為你們的撤離人數是每天在統計，我覺得那個時間點，你們大概慢了一、兩天，就是人家在問的時候，你們才開始慢慢出現，包括那些電話，就是說類似這樣的東西，可能在一開始，國人在第一天、第二天就開始緊張的時候，外交部以後要主動。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檢討這一次整個處理，現在戰爭還在發生中，我也有主持視訊會議，要求往前去檢討之後，趕快得出改進的措施。

王委員義川：可能旅行團在那裡的人沒有那個資訊，可是……

林部長佳龍：有歐洲團、非洲團，也有中東團，臺灣人出國的實力很強。

王委員義川：可能旅行團成員的家人在臺灣，你們這些訊息如果發出去，可能這些家人就會把這些

訊息傳去那裡，如果他們現在有遇到什麼困難，可以打哪一支電話，就是要主動，然後提早看到之後就趕快發布，讓這個訊息更完整。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建立這整個資訊系統、通報等等，謝謝。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我們說的是世界各國大家在那個環境底下，大概面臨的狀況都會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精進的作為，還是希望可以提供更多有效的資訊。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佳龍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先問，你知道臺灣 GD 是誰嗎？有人笑就是你們知道，你們果然是外交部的專業同仁，不會是你們取的吧？

林部長佳龍：他們有時候這樣叫，我是有點害羞啦，不好意思。

徐委員巧芯：OK、OK，因為你是 good dragon 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有人這樣講。

徐委員巧芯：喔！有人這樣講。

林部長佳龍：但我不敢去沾光，這不是我講的。

徐委員巧芯：OK、OK，了解、了解。因為這樣子，我想您對韓國應該很了解，也很友善才對。

林部長佳龍：對，我有很多好朋友，從學術界到現在。

徐委員巧芯：我也要請教一下，從今天開始，我們要如何來稱呼韓國呢？

林部長佳龍：南韓啊！

徐委員巧芯：南韓？

林部長佳龍：對。

徐委員巧芯：我們要從這整個事件開始講起，去年 12 月的時候，南韓的電子入境卡把臺灣寫成 CHINA（TAIWAN）之後，引起很大的討論，在這個事件出來的時候，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外交部的第一個做法應該是跟南韓這邊相關的外交部門聯繫跟溝通，希望他們能夠調整，對嗎？

林部長佳龍：是，去交涉。

徐委員巧芯：我們先講交涉這個部分，對方是給予我們什麼樣的一個回應？

林部長佳龍：他們本來是 2 月 1 號就要統一，就沒有紙本。

徐委員巧芯：統一什麼？

林部長佳龍：就是電子入境卡。

徐委員巧芯：電子卡。

林部長佳龍：以前還可以用手寫……

徐委員巧芯：統一的話就變成都是寫 CHINA（TAIWAN）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都用電子入境卡。

徐委員巧芯：對啊！電子入境卡。

林部長佳龍：不允許你用手寫的。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

林部長佳龍：他們延後了，現在還是沒有把它合併。

徐委員巧芯：但是沒有，因為電子入境卡上面的 CHINA（TAIWAN）有被做任何的修正嗎？他們在這部分。

林部長佳龍：表示我們在去年底跟他們交涉之後，2 月 1 號本來是要整合的就先放著。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一下，你們去交涉的時候只是說分開，讓我們有兩種選擇，還是你們認為……

林部長佳龍：不是、不是。

徐委員巧芯：還是你們認為交涉的是南韓電子入境卡這個部分不要寫 CHINA（TAIWAN）？

林部長佳龍：對。

徐委員巧芯：那你剛剛講的就只是一種備案而已啊！實際上我們主要訴求的人家沒有接受。

林部長佳龍：他們現在在處理中。

徐委員巧芯：處理中？

林部長佳龍：對啊，他們說有了解我們的立場，他們也在研究。

徐委員巧芯：好，等一下我會再跟你進一步討論。

我們一個一個來，您剛剛的意思是他們現在正在處理中，要把南韓電子入境卡上面寫的 CHINA（TAIWAN）用其他方式表示？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對，他們就是正在研究中。

徐委員巧芯：正在研究！那有告訴你要研究多久嗎？他們有一個規劃、有一個期程嘛！總是要一個時間點，不然永遠都在研究，研究 100 年也沒用。

林部長佳龍：經過委員今天質詢之後，我想他們應該會……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沒有那麼偉大，我不是臺灣 GD，我沒那麼厲害！

但是南韓的媒體卻指出，在南韓的官方文件當中一直都是用 CHINA（TAIWAN）標註臺灣的，政府二十多年來，包含其中有 8 年是蔡英文總統執政，我們都沒有提出異議。請問一下南韓媒體這樣子的報導是有符合事實嗎？還是過去其實我們有經過多次的抗議，但對方沒有去做改善呢？

林部長佳龍：確實韓國一直這樣，但是現在所謂的目的地跟旅遊的上一站，把它用成 CHINA（TAIWAN）。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個是新制？

林部長佳龍：對啊！就是……

徐委員巧芯：新制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林部長佳龍：他們因為要電子化，所以就是要整合。

徐委員巧芯：沒有，整合是本來……

林部長佳龍：去年 2 月……

徐委員巧芯：整合是您剛剛講的原本有兩種辦法，現在要改成只有一種辦法，我先不談紙本的部分，我針對的是電子入境卡的部分，因為南韓媒體有報導，如果南韓媒體講的是錯的，那我覺得我們也有責任在這裡公開告訴他們這樣的報導是不實的！他們的說法是南韓的電子入境卡（不講紙本）一直以來都是用這樣一個方式去標註，並表示我們二十多年來都沒有意見……

林部長佳龍：有、有、有。

徐委員巧芯：現在突然有意見……

林部長佳龍：過去都有意見，只是沒有像我這麼清楚、直接、有力的表達。

徐委員巧芯：OK，懂你的意思，所以就是說過去確實有提出異議，但是林佳龍部長對於這個事情是最強而有力去表達的，這樣講對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去年 2 月開始我就任外交部長，然後他們要整合，一旦整合就會連這個空間都沒有的時候，我們當然要表達立場，他們聽到了、也暫緩了。

徐委員巧芯：OK！

林部長佳龍：但我們不能因為他們暫緩，就不做我們該做的。

徐委員巧芯：我們該做的就是所謂的反制措施。

林部長佳龍：也不是反制，就是如實的記錄。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我們反制的措施是把韓僑居留證改成南韓，原本是怎麼寫，現在改成怎麼寫，跟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這是第一步。

徐委員巧芯：對，第一步，我會一個一個問。

林部長佳龍：南韓政府曾經拜託我們……

徐委員巧芯：拜託我們什麼？

林部長佳龍：以前最早的時候都是用南韓。

徐委員巧芯：然後呢？

林部長佳龍：後來變成韓國，他們喜歡做大韓民國嘛！Republic of Korea！

徐委員巧芯：所以現在我們就說你這樣子對我，那我也要再叫你南韓，是這個意思？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 Korea（South）。

徐委員巧芯：OK！所以他們給我們 CHINA（TAIWAN），我們就給他們 Korea（South），你是這個意思喔？

林部長佳龍：基於對等跟尊嚴。

徐委員巧芯：對等跟尊嚴，好有底氣！再來就是他們電子的部分不改，我們改用紙本，這個也是屬於我們反制行為的一環嗎？因為紙本延長了嘛！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說我們交涉……

徐委員巧芯：OK！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希望這個東西大家能夠有一個解決的方法，他們說聽到了，也暫緩把它整合了。

徐委員巧芯：對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個就有時間來談，但是 3 月 1 號……因為是基於操之在我們的部分，我們當然……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想要問的是我們用了哪些手段、方式去宣傳，讓大家不要用電子入境卡，都要用紙本？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就是有這個選項，至少還維持有些人想用臺灣，還可以用臺灣。

徐委員巧芯：那你有沒有建議嘛？因為這也是媒體報導的，就是 3 月 4 號報導……

林部長佳龍：電子化就沒有這個空間了啦！

徐委員巧芯：對，這個你剛剛講過了，我現在講的是因為現在有電子的跟紙本的，外交部是否有建議國人不要使用電子入境卡，而改填紙本？這個報導的標題是否屬實？

林部長佳龍：這個標題稍微有點不太一樣。

徐委員巧芯：那具體是怎麼樣呢？就你所理解的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因為對於 CHINA（TAIWAN），我們有些國人有他的立場，他可以有另外一個選項。

徐委員巧芯：OK，所以你們沒有建議他要改紙本？只是如果個人覺得不想要用這個方式的話就填紙本，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對，在個人的層次是這樣。

徐委員巧芯：好。

林部長佳龍：但在國家的層次，我跟他們交涉是基於必須要尊重臺灣，然後用可識別，最簡單就是我們的名稱。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清楚。剛剛講到我們現在要把韓僑的居留證，以前我們叫他們南韓，後來韓國政府請託，於是我們就叫韓國，現在又要把它改回 Korea（South）——南韓。部長，您今天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覺得這個會有效，它是有效在哪個地方？可不可以再具體幫我們解釋？也就是說，你們是怎麼評估它會有效的？有效是有什麼效？

林部長佳龍：有沒有效，當然我們先表達我們的立場、交涉中，他也聽到了，也做了初步先暫緩合併紙本跟電子卡，但是進一步我們也設定了一個時間——3 月 11 號，我們希望有具體，到底他們研究得出來的結果是如何。

徐委員巧芯：所以他們有跟您訂一個時間點，就是 3 月 11 號？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們訂的。

徐委員巧芯：我們訂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涉的時候給他一個時間點。

徐委員巧芯：了解。

林部長佳龍：我們下一步，3 月 31 號會有進一步我們的作為。

徐委員巧芯：OK、OK！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先知會他。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這樣子，我們給對方的 deadline 叫做 3 月 11 號，如果 3 月 11 號對方還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3 月 31 號。

徐委員巧芯：好，3 月 31 號，因為 11 號已經過了，sorry！所以我們給對方一個 deadline 叫做 3 月 31 號，如果對方還是依然故我，沒有把韓國的入境標示卡調整的話，我們還要再有進一步的動作，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是。

徐委員巧芯：我不問你，因為……

林部長佳龍：我們跨部會有協商過。

徐委員巧芯：給你到時間的時候去宣布，我就不直接問你，反正 3 月 31 號之後我們就知道嘛！但是總之你們已經準備好新一波的反制作為，等到 3 月 31 號不如我們預期的時候要推出來，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涉中啦！當然我們相信對方……

徐委員巧芯：對啊！我是說如果交涉沒有成功的話……

林部長佳龍：已經有表達，它有知道我們的意見，而且……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成功，我還不是很確定，這個也不是你現在講成功就成功，因為……

林部長佳龍：委員所言甚是。

徐委員巧芯：對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外交的事情不是單方面能夠決定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很難講嘛！給大家看一下，這個是今天我要來跟部長講的，雖然你是臺灣 GD，但你不得有在看韓國的論壇，FM Korea 網站是韓國的一個大型綜合網路社團，有點像我們的批踢踢或是 Dcard，他們因為臺灣祭出這樣一個措施之後，其實給予很多對臺灣的負面評價。我們臺灣網友講話有時候比較酸，可能比較直接，韓國當然也一樣，世界各國公民都一樣！

我一個一個念，部長不要介意，這不是我寫的！「完全沒有打擊感」、「不是說對南韓嗎？英文標示也是 South Korea 啊，那又怎樣？」、「那改了又怎樣？背景那些也改了嗎？他們發表的時候不是也是中國（臺灣）嗎？」、「完全沒被戳到」、「干我什麼事？」、「連對中國都不敢吭一聲的傢伙們」、「那是一樣的道理！哈哈！你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吧！」、「就算是『島（臺灣）那邊的傢伙』，說到骨子裡還是中國啦！」、「戰爭爆發時，你們終究還是得向別人尋求協助，但你認為你現在的態度正確嗎？」我念這些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做這個調整之後，對於韓國的民眾來說，似乎對臺灣開始產生一些敵意，而且這些內容不是中國大陸的認知作戰，或是中共的人在那邊寫的，基本上韓國很多民眾確實……我們想……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個是假的！

徐委員巧芯：這是假的？

林部長佳龍：韓國的民意我有充分掌握。

徐委員巧芯：你的意思是說上面的人都是假的？

林部長佳龍：韓國年輕人都很支持，基於對等尊嚴，尊重臺灣，用我們的名字。

徐委員巧芯：你怎麼知道？是誰告訴你這個是假的？

林部長佳龍：我都有搜尋資料，後來中共大力介入，開始發動網路作戰、認知戰，所以有一些想要扭曲，其實這件事情相對來講是很清楚的。我們就是對於把我們變成中國臺灣這個事情有意見，所以基本上大部分的人都是支持的，包括韓國人。

徐委員巧芯：你怎麼知道大部分人都支持？

林部長佳龍：南韓的人都很支持。

徐委員巧芯：你怎麼知道他們都是支持的？

林部長佳龍：我有在搜尋啊！我有大數據啊！

徐委員巧芯：你有搜尋？那搜尋到的結果……

林部長佳龍：後來因為有一波大量的認知作戰進來。

徐委員巧芯：喔，所以你認為……

林部長佳龍：洗過了啦！

徐委員巧芯：你不能說是假的，因為這些人可能是真的有這個帳號。部長，我要跟你講，論壇上確實有這樣的討論，你可以認為這一些討論是來自於中國大陸他們做的認知作戰，但是你不能講這個是假的，因為我今天不可能沒有出現的東西，我自己做一個假的論壇，然後我來這邊跟你質詢假的東西……

林部長佳龍：不是、不是，委員是有所本的。

徐委員巧芯：我只是問你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子的討論？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你覺得南韓的民眾其實是支持我們現在的反制作為，甚至因此要求、希望他們的政府能夠去改善他的電子入境卡標示方式，而在網路上，這一些論壇上面有不同意見的所謂韓國民眾，是因為中共他們在透過認知作戰介入，所以才會有內容，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簡單講，第一時間以及我們先前掌握的資訊，其實大部分人是覺得這件事情就尊重臺灣的立場。

徐委員巧芯：OK，好。

林部長佳龍：但是後來確實有介入，是境外的，這個部分不是說是假的，而是有網路作戰在操作中了。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臺灣的媒體也有很多報導，因為我跟你講，因為我比較實事求是，所以我是直接去南韓的網站上去看他們的討論，但是在臺灣，我們也有許多的媒體，他們的報導是這樣，比如我隨便找一篇叫做外交部被嗆爆！反制韓國「改稱南韓」遭韓網集體狂酸：自卑作祟。這些就是臺灣媒體的標題，你有什麼想要跟臺灣媒體說的嗎？因為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中共的認知作戰，臺灣的媒體也跟進報導的話，是不是也被認知作戰？

林部長佳龍：有時候不小心會被他利用……

徐委員巧芯：OK，所以你現在是呼籲大家……

林部長佳龍：但是當然我們也相信媒體應該有判斷的能力嘛。

徐委員巧芯：OK。好，因為這個論壇裡面相關的瀏覽人次其實超過 49 萬，留言數是九百多則，所以當然我們臺灣的媒體也會注意到，可能也會去報導或是引用，但是今天部長您的說法是……

林部長佳龍：對啊！我要阻止這個擴散，所以我才在這裡講得比較直接一點……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您的說法就是，您所了解的情況，這些人是少數中的少數，而且是受到中共他們的介入，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發言，但多數……

林部長佳龍：中共已經發動認知作戰了，但是不代表裡面的每一個留言都是來自於這樣的網軍。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一個問題是，3 月 31 日如果韓國沒有修改電子入境卡，我們會提出比什麼改成「Korea (South)」更加強烈的一個外交對峙措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期待我們的交涉，對方也已經有收到，他也在研究，我們就給對方一些時間。

徐委員巧芯：我要講的是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打算當然是我們外交部去協商的事情都能夠成功，我也祝福外交部能夠成功，但是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在這裡監督，我還是要問，最壞的打算，3 月 31 日我們提出的具體作為一定是比現在只是單純的你把我改名、我也把你改名這樣子的一個措施更加的劇烈，程度上面提高強度，是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們目前就是一步一步來。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都講到一半了，你話都已經講一半，大家都聽到了，你現在……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改的只是他所謂的僑民居留證……

徐委員巧芯：好，OK。

林部長佳龍：完全是我們自己的，我們還沒有去更改所謂入境登錄的這個部分。

徐委員巧芯：了解了，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了，也希望這個交涉能夠一切順利，好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先行宣告：待會王安祥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謝謝。

沈委員伯洋：（10 時 48 分）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剛剛義川委員也有提到最近我們的外交有所突破，但是我想提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女足，我們的女足這一次在澳洲比賽的時候，發生了一些打壓的現象，比如他是喊臺灣加油，結果被請出場；又發生因為美國職棒以前大都會的臺灣日，所以他是穿臺灣日的那個衣服，因為臺灣日的衣服背後就只有印臺灣，而且是英文 Taiwan，結果臺灣日的球衣也被要求要拿下來。當然其實我看到後來全場球迷還是喊 Team Taiwan，喊得很大聲，這整件事情其實說真的，理論上，澳洲對我們來講也是友善的國家，我在想到到底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對於這些規則有一些自己的解讀，還是我們在事前有沒有什麼以後可以防範像這樣的事情發生？不然這其實也是在破壞兩個國家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中共長期在外國要求甚至解釋，包括跟奧運或者其他的運動比賽，其實這並不是他那樣子……他也是一個認知作戰，為什麼不能叫臺灣？為什麼在觀眾席，人家只要不干擾比賽，干涉人家要穿什麼衣服？這是一個民主社會自然會尊重的思維，這不是政府要去介入的，可是中共就會去要求，有些進入單項或那個委員會，因為中共在國際組織，包括運動的這些協會，都有很大的力量，他在控制，為什麼？今天就是聯合國周邊組織都被中共控制，他長期把秘書處占領，所以是這個問題，很多變成是受他影響，有些人不了解狀況，每一個事件發生，我們就要趕快去交涉，也是一個機會教育。以澳洲這一次來看，你看他們澳洲人的反應就很自然，支持臺灣就是臺灣，他們一些運動的協會或是主辦單位也會知道、也會去權衡，或有時候會稍微有一個空間，他就唸一唸跟中共交代，但是你要怎麼去揮旗子、穿衣服，剩下的就是你的自由。我是覺得一個自由的社會會有這樣的空間，只要你不干擾比賽，大家會加油。像去伯斯（Perth）受邀訪去表演的原住民團隊，一下子可以一下不可以，主辦單位也很失禮，他們私底下都會說抱歉，可是公開場合，因為老共就盯著每一個人。像是在法國辦奧運的時候，滿場的人，他們都坐在那邊，他這一種所謂跨境的管轄跟鎮壓無所不在。所以這個是我們機會教育，臺灣人要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我們要很清楚機會來了，我們怎麼樣去處理，讓國際知道中共的那一種做法其實是沒有什麼依據的，而是因為久了之後就按照他的方法，說難聽一點，他壞人嘛，大家不想去得罪他，我們就委屈，但委屈也無法求全，所以我們就是做我們該做的。

沈委員伯洋：聽部長的答案，我覺得當然就是兩個軸線，第一個軸線就是，因為畢竟對方是用政治去干預這場運動，當然一定會造成對方的反感，我們之前去做溝通的時候也一樣，對方也覺得那就是你們兩個國家的政治，所以我們當然會有一個 fine line，要特別小心，我們儘量能夠事前溝通，這是一定的。第二條軸線，剛剛部長提到的，我覺得很重要，就是我們要去凸顯，也就是他的打壓已經成為一個既成事實，他就是一定會做這件事，我們也預判得了他做這件事，那麼我們不如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的發生，所以越讓大家知道，其實澳洲人民一樣，就是他們的人民反而是會反感的，這是另外一種反向的操作。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伯洋：所以不是每一次都一定要跟他硬碰硬，但是我們後續的處理，反而去凸顯中國的壓霸，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就拜託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總合外交就人人都是外交官。

沈委員伯洋：真的。

林部長佳龍：隨時隨地一有機會，大家為臺灣發聲，但是也要有智慧的處理，實際的狀況，現場的情形……

沈委員伯洋：所以這就拜託外交部能夠協調、權衡。

林部長佳龍：當然大家都會期待我們政府，但是我們大家跟各界一起來因應。

沈委員伯洋：剛剛大家也都很關心，韓國其實在去年就已經開始這樣的事情，我看媒體朋友也問過很多次，我們在每一次回答的時候，也都是告訴媒體在交涉當中，我們畢竟不想要去破壞兩個國家的外交關係。因為丹麥政府核發給臺灣人的居留證也出現了矮化的現象，剛剛韓國已經被

討論很久，我想知道其他國家的情形，比如像剛剛提到丹麥的情形，我們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想丹麥政府也不希望格陵蘭變成是美國的，那為什麼要把臺灣變成中國的？所以我們的交涉很有道理，他們是躲起來，他們有一個外交官很堅持，其實他們政府大部分的人跟國會議員也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呢？

沈委員伯洋：我看丹麥人民的反應也應該是如此才對啊！反而有一些個別的外交官可能做出相關的決定。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要給他壓力，所以我們也去交涉 G7，很多國家也都覺得歐盟大部分的國家都很正常，為什麼你要去給人家改成「CHINA（TAIWAN）」？為什麼居留證突然去改，你的依據是什麼？就是亂解釋一通啦！現在一中原則在北京那邊都亂解釋，你看 2758 號決議，為什麼……歐盟包括 G7 現在連一中政策都不講，因為會被混淆成一中原則。一中不一中是中國的事啊！臺灣就是臺灣，這是川普總統講的——Taiwan is Taiwan。我是覺得用臺灣有罪嗎？用臺灣不行嗎？臺灣是個很中性的名詞啊！我們已經退無可退，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得到國際的支持，因為每個人很自然都會講臺灣嘛，你講 Chinese Taipei 就很奇怪，但是因為有些國際組織我們參加時用那個名稱，可是你如果要擴張解釋，裡面都不能出現，連臺灣大學也不能出現嗎？National 也不行，Taiwan 也不行，那就變成 University 嗎？這真的很奇怪，誇張啦！全世界都認為中共就是霸凌啊，因為久了之後大家都……就像俄羅斯「軟土深掘」、得寸進尺，今天打了烏克蘭，下一國要打哪裡？中國要欺負臺灣、霸凌臺灣，那下一國呢？菲律賓嗎？日本嗎？所以大家現在都知道問題不在臺灣，而是在中國。

沈委員伯洋：我相信部長這樣的態度在國際上是非常重要的，長久以來中國的打壓我們已經忍受了非常久，目前世界各國慢慢對這件事情……尤其你看在總合外交的狀況之下，認知的人越來越多，我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也一直不斷地強調除了面對這些智庫、政府官員之外，人民真的很重要，現在很多國家的人民對這個是有認知的，當然在越來越多人站起來時，那個反作用力一定還是在，本來很習慣於中國打壓、跟中國在邊好來好去、有利益交換的，這些一定都還存在，這一些人還是會不斷地冒出來，我們用這樣的堅決態度，也就是要告訴他們，我們是不會退讓的，謝謝部長這樣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謝謝。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剛剛前面很多委員應該都有問到，就是這一次我們在杜拜進行返國的相關協助，部長應該也知道中國在那邊做手腳，就跟關西機場那時候一模一樣，他想要製造一些假資訊等等之類的，我認為這一次政府的應對是很快的，比如一開始有多少人需要協助、請他們填表單，以及後來的關懷卡，我覺得這個部分看起來是應對得當。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看到當時有僑胞拍了一部影片，這部影片現在有近 30 萬人次觀看，他指出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我們的大使館人員在凌晨 4 點前往迎接國人，我們可以看到下方這個畫面是華視新聞的畫面，裡面就有講到我們的僑民也非常開心的說謝謝大使給予臺灣人溫暖的照顧，看起來是很好的一件事情，結果在另外一臺新聞，他就發現一樣的畫面但卻講得完全不一樣，另外一個畫面

在右邊叫「受夠外交部」、「累翻喊：逃難之旅終於落幕」。「受夠外交部」這段影片明明就是同樣的場合、同樣的畫面，但新聞呈現卻變得完全不同。當然新聞有他新聞的觀點，臺灣各式各樣什麼樣的新聞都有，跟中國站在一起的新聞多得很，但是新聞還是要根據事實，所以我想知道當時的事實到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駐外館處的外交官即使沒有外交特權，也都是拼命在幫助國人，有些資訊怎麼樣去獲得……因為發生戰爭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這時候有政府在，當然大家比較安心，可是每一個人怎麼樣去處置資訊，我們要把資訊網先建立起來，然後才能夠應變。我剛剛講有兩種人，一種人是居住在當地國家的，甚至入籍的臺灣人、臺商或者是留學生，另外則是旅客，因為這些大量的資訊我們必須要掌握，不然的話，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去幫忙。至於說幫忙，因為有一些地方舟車勞頓又很遠，到了之後，我們的外交官也一樣進不去，因為我們有些沒有外交豁免或特權，這個時候有一些體諒，我們也互相體諒，所以我都跟我的同仁說，除了做之外，也要讓社會知道我們做了什麼，所以後來才有這些影片，陸續有一些旅客或是臺灣人，他們就把影片或照片 po 上去，我就說：你拿到這個也要分享啊！因為分享大家才知道我們有政府在那個地方，雖然有時候難免，總是有一定比例我們沒有照顧到，我們趕快來補救，我也是用這個心情跟我們駐外人員講，我們不是萬能的，但一遇到國人有狀況、他有一些處境，我們一定要設身處地、要有同理心，我都這樣跟同仁講，去幫忙他，讓他比較安心一點，所以後來大家看到的就是我們外交部在做的事情，不只是到機場、到學校、到一些地方去關心、了解及協助。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件事情外交部是非常的辛苦，讓大家知道外交部的辛苦這件事情，我覺得反而是重要的，因為如果你不讓大家知道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中辛苦的過程，其他的東西就會一直冒出來，就是不斷的在作戰，不斷的去告訴你說這個外交部有多無能，這個對我們來講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尤其是過往都發生過外界帶風向，帶風向形成批評之後，結果這個批評到最後又落入到我們基層同仁的身上，我覺得這個是我們一定要避免的。

我相信剛剛部長在捍衛我們臺灣的主權，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不畏中國的打壓，我們在國內也是一樣，我覺得國內有太多跟著中國在應和的一群人，我們也一樣，我們不能夠畏懼這樣的打壓，我們不能夠畏懼這樣的抹黑，事實是什麼我們把它講清楚，讓大家知道外交部現在的困難，然後外交部現在的確也有預算還沒審，這都是問題，但是我們在有限的預算之下，該做的、能做的、要補足的，外交部都會去做，這個拜託外交部再多多 push 出去。

林部長佳龍：好，我再跟委員回應一下，我們外交部有很大改善的空間，我們要不斷去精進，因為有時候發生事情……但是我們有做的也要會講，剛剛委員有提到，因為這個也會涉及到我們後續才比較好做。發生這種危機，第一時間每一個人的情況我們怎麼樣去掌握資訊，我想只要是在在地，不管經商、留學或已經入籍的，我不敢講百分之百，但我相信可能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們都有建立聯絡，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們這些外館都會馬上發訊，當然有時候通訊不行，那會有一些要去解決的問題，可是針對旅客過境的部分，有時候怎麼樣能夠對他們有幫助，而他們

也能夠幫助自己，我們一起來面對這種危機，讓每一個人都可以平安。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後續我在下次的業報再來詢問。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安祥：（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因為我是從學界來的，其實我都了解在學術界 official 的部分其實外交非常非常困難，包括我們協助一些像 NGO 組織的參與，其實也面臨很多困難，所以我今天大概想要特別提到一下所謂的 culture、文化外交的部分，就我的經驗來說，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臺灣非常非常強的一個部分，所以也希望臺灣能夠利用文化外交勇敢地走出去，而且就我接觸很多外國人，他們其實都說非常非常喜歡臺灣，我想部長應該認同，我們應該好好發揮文化外交。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安祥：前幾天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 Taiwan Review 刊物停刊，好像跟數位化有關係，不曉得部長是不是要藉機跟大家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我想數位匯流嘛！內容很重要，平臺是可以多平臺，我們也要因應 AI 時代，所以我們也在做一些新興科技的應用，包括數位科技，過去都一定是用紙本，第一個，紙本發得出去嗎？如果發不出去的話，印了那麼多堆積在那裡，再來就是內容怎麼樣與時俱進，甚至現在可以用 AI 去傳播。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想兩方面，一個是內容很重要，另外一個就是媒介也很重要，我們看到很多，部長個人的網頁其實流量非常非常高，常常很多官方的網頁流量其實不是這麼高，所以有關於剛剛說到我們必須要透過數位化的方式來傳播，也請部長多多留意，怎麼樣透過這種比較 official 或是比較民間的力量來傳遞我們臺灣相關的一些文化訊息。

林部長佳龍：我再提供委員資料，這兩年來我們在點閱或者是我們官網上，這個跟我個人的網頁當然也會互相聯動，包含中英文的或是剛剛講到各種多語言的，因為現在包括中央社、TaiwanPlus 等，很多新的媒體他們也在做這個工作，我們也要跟它一起看怎麼樣分工合作。

王委員安祥：是，過去我們在學校常常說，內容最重要，媒介可能只是輔助的功能，所以接下來我就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實際上到底怎麼樣定義臺灣的品牌，到底什麼東西可以代表臺灣？接下來我們就來看一下，我們知道現在外交部跟文化部有做一些合作，就是我剛剛說的文化外交，我們當然也非常樂見，只是我們可能要討論一下到底什麼樣的內容比較適合現在臺灣的文化主體。前幾天的新聞有報導檀香山的狀況，是不是部長也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因為外交部有一個臺美會的資產，我們已經跟檀香山市政府見面了，他們要做都市更新，我們要積極地來參與，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downtown area，因為疫情的關係沒落

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可以共同開發的案子。

王委員安祥：但媒體的報導好像對我們有一些負面的……

林部長佳龍：就是停留在先前的階段，因為他們市長寫了很多信，當然有一些單位並沒有回復得很好，我是從去年開始就積極地跟他們聯繫，希望共同來開發、都市更新。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部長說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雙方已經有共識要做都市更新來一起開發。

王委員安祥：好，我們也很樂見。接下來就是剛剛我一直提到的文化的軟實力，我認為臺灣最強的就是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跟大家說一下，針對文化外交，部長覺得我們現在最強的文化實力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文化外交是總合外交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於民主國家，他們都尊重，甚至喜愛多元的文化，所以你看我有個歐洲專案，故宮到捷克去展、到法國去展，那我們部門的官員也可以到嘛！對他們來講，這個就是一個文化交流，甚至到了維也納，我也可以去愛樂廳聽，一樣我們優人神鼓到義大利羅馬表演。我的意思是，文化可以說是世界共同的語言，而且文化強調的是多樣性，多元文化大家互相欣賞，只有中共沒有允許多元文化，所以用文化外交對比中國現在的這種戰狼外交，我們最走得出去。所以去年在歐洲專案，我們找文化界，包括文化部，一起來整合，我們既然有一些表演團體，甚至金管會現在也發函，我們的企業補助文化團體出國表演也可以適用於 ESG，可以抵稅。再來就是文化外交，我們那個主題叫「From Tech to Culture, Taiwan Leads the Future！」，因為臺灣不是只有在半導體的投資，我們的文化其實跟他們是互補的，互相可以……

王委員安祥：謝謝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錯，剛剛部長一直在強調所謂的多元，其實臺灣現在給很多外國人的印象，很多我們傳統的一些東西，像一些宮廟，像一些我們比較傳統的東西……

林部長佳龍：很有吸引力。

王委員安祥：對，所以我覺得，因為臺灣現在很容易就被扣上統戰的這個概念、紅帽子，所以我也希望我們有一個很清楚的概念，怎麼樣區隔我們跟對岸的文化差異，這幾年其實臺灣有發展自己的一個模式，我覺得已經非常不一樣了，問很多來臺灣的外國人的感覺，他們就會告訴我們說，他們喜歡臺灣這樣有禮，而且兼具傳統的部分，部長應該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啦？

林部長佳龍：非常同意，他們會愛上臺灣，大部分都是因為體驗臺灣多元文化，除了臺灣的人情味以外，其實我們不管對於族群文化，先來後到或是當代這些精緻的文化，臺灣都可以兼容並蓄，並且創新。

王委員安祥：所以有關於東方的文化，其實我們也可以搶主導權，不要一直都在挨打，我們可以看到這一頁投影片，不管是日本或是哈韓，像 Cool Japan 或是 Korean Wave，其實在國際上都蠻有名的，那我們今天是不是來討論一下，部長覺得臺灣有沒有什麼很好的品牌？這一陣子因為大家打棒球，我覺得 Team Taiwan 應該是不錯的一個品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林部長佳龍：確實我們現在除了跟文化部合作以外，外交部有一個品牌優化小組，所以怎麼樣去做

Taiwan branding，以及怎麼反映在我們的禮品、空間的布置、甚至我們辦的活動裡面？像去年的歐洲臺灣文化年，我們的 logo 就是用羅馬柱再加上臺灣的晶片形成的，像是歐洲的神殿，得到非常大的評價，我再分享給外委會每位委員，那是一個很好的品牌化的例子。我們在進行臺灣跟世界交朋友的時候，文化是共同的語言。

王委員安祥：而且可以創造一些差異化，避免被對岸打壓。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安祥：這是日本文化外交的策略，我也希望就文化外交部分，外交部能夠著墨更多。剛剛很多前面的委員也提到所謂的編制、外館、駐點的人員，部長說了很多類別，比如像文化類的，是不是外交部可以再 dominate 一下、可以主導很多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國傳司也在做轉型。以前我當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就負責國家品牌跟行銷；後來當了交通部部長，負責觀光署，也是跟品牌、臺灣的形象有關；來到外交部，現在我們進行總合外交，跟文化部有形成一個文化外交小組，也把文化界的專家弄進來。我覺得臺灣傳統外交有兩個部分，就是科技外交跟文化外交，是我們最能夠走出去到世界的兩個腳。

王委員安祥：所以剛剛我就提到，因為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南非這件事情，剛剛部長說還在協商，接下來好像有提到這類的東西，像我們的晶片外交，是不是接下來有一些這樣的策略？

林部長佳龍：我們從來不以我們臺灣的科技或文化作為武器，可是當對方沒有平等待我們的時候，比如我們在推動半導體信賴供應鏈，我們除了跟美、日、歐以外，比如像菲律賓在地緣上也面對中國的威脅，也跟美國比較親近，這個時候我們怎麼樣讓半導體的供應鏈把菲律賓納進來？所以晶片可以促進榮邦計畫，但是有些國家對我們很不好，我們不用一廂情願去迎合他，我們當然會有親疏遠近。印尼有一個很大的雜誌、報紙跟電視採訪我的時候我也說過，對於平等待我之國家，我們絕對會加倍地珍惜、跟他合作。

王委員安祥：剛剛前面委員提到南韓的部分，我的意見是現在有很多對我們不是非常友善的，也請外交部能夠把這些都想進去。

林部長佳龍：好。我跟委員補充一下，10 年前是南韓政府跟我們拜託、交涉我們用「大韓民國」，但是很多國家也是用 South Korea 或 Korea (South)，這只是我們的立場，他也了解。我們也期待，臺韓關係是可以很好的，不管在產業上、文化上，可是這個對我們國家不管是尊嚴或國人的尊重……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部長。最後，我把我剛剛講的再綜整一下，大概就這幾項，包含我們文化外交的戰略、我們的定位，希望能夠跨部會合作，請部長多多再來拓展我們的外交。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建賓：（11 時 20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你好。部長，近期因為美國跟伊朗衝突升高，中東地區的安全情勢持續緊張，許多國家都密切關注他們當地公民的安全問題，因為當戰爭、區域衝突發生的時候，如何確保海外公民的安全是政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責任。對於身處海外的臺灣人而言，在局勢不穩定的情況之下，他們關心的就是一件小事，如果真的有一天發生意外的時候，我們的政府有沒有能力能夠讓他們回家？因此本席關心的重點，就是我國在面對海外衝突或戰爭風險的時候，是不是具備完整而且清楚的撤僑或撤離的機制。

本席有注意到，最近中東地區臺灣旅客撤離的事件在社會上引發了不少討論，媒體報導在這次事件中，有兩個臺灣人在巴林搭乘日本政府安排的包機離開當地，我們外交部對外表示，這展現了臺日之間在緊急時刻互相扶持的友誼。本席認為，只要任何國家願意在危急的時候，對需要幫助的臺灣人伸出援手，我覺得我們都要心存感謝，因為對這個時候身在國外的國人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地回家。但是另外一方面又有媒體報導，七十幾位臺灣旅客因為中東班機取消而滯留在海外，就是這個旅行社事件，後來也是透過中國大陸方面的協調跟安排，經過上海轉機返回臺灣，對於這件事情，相關單位表示，從網路的訊號判斷，這可能涉及所謂的認知作戰。

本席想要請教部長，一樣都是協助我們臺灣的人民離開危險區域，一樣都是讓國人安全地回家，為什麼日本的協助撤離是友誼跟互助，中國大陸的協助會被認定是認知作戰？我想政府在面對撤僑或撤離國人這件事情，應該以人民的安全為最高的原則，而不是以政治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本席也注意到我們中央社這個報導，外交部表示中東地區還有 79 名臺灣人需要協助離境，既然外交部已經掌握這樣的數據，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我們政府目前是不是已經建立好完整的撤僑評估跟應變機制？如果局勢持續惡化，我們政府是不是有具體的撤離方案？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確實政府有撤僑或護僑的標準作業程序，經由這次中東的戰爭，也是一個檢驗，我們也不斷地在改進。

至於您剛剛提到日本，因為他的包機空位有先諮詢我們的需求，所以我們政府有協助促成，至於中國並沒有，他那個是轉機去上海。中國是說的多、做的幾乎沒有，如果去了解在中東的僑民，他們都認為臺灣做得比他們中國的大使館好太多倍了，但是我們不是在計較，我是說救人優先，如果當事人有需要提供什麼服務……可是有時候正在戰爭中，連一些機場都關了，航空公司也沒有飛的時候，我們怎麼樣讓我們的國人了解，他們也比較安心，不然他們會緊張。

黃委員建賓：部長，其實本席的意思是，把人安全帶回來是最重要的，我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建賓：另外一個讓我更關心的就是，這次外交部吳志中次長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中東地區空域關閉因此外交部先讓僑胞留在當地，並且提到其他國家也沒有撤僑。這個部分我也

要請教部長，我們在面對海外戰爭衝突或戰爭風險的時候，撤僑標準到底是什麼？是依據戰爭的風險評估來做、依據空域是不是有開放還是要依據其他國家是不是有啟動撤僑或撤離才來做這些判斷？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所謂撤僑涉及到行政院跨部會，也有一個機制在處理，包括交通工具、包括當地是不是落地，我們外交部可以做的、很重要的在於對當地國人的關心以及調查、了解他們的需求。那我們第一時間的了解是，這一些僑民並沒有表現這樣的需求，至於過境的旅客也涉及到他們的需要，到時候空域開不開放是最重要的。第二就是我們跟當地國的交涉，因為這個時間都涉及到飛航空域的問題……

黃委員建賓：空域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除了安全以外，也涉及到主權。

黃委員建賓：是。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剛剛講到我們有一個例子，有個中國人想要跟我們一起撤出，我們也是很樂意把他納入。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在戰爭或天災發生的第一時間，依人道的原則，救人是最重要的，讓他們有選擇可以離開。

黃委員建賓：部長，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因為我們聽到的是因為其他國家也沒有撤僑，那我們的啟動機制是看其他國家有沒有才做嗎？這代表你都沒有準備，敵不動我不動還是看事辦事？我覺得……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的講法，因為這有標準作業程序，所以各部會都要啟動。

黃委員建賓：是，部長，這就是本席要問的。

另外，剛剛部長有提到空域的部分，我們撤僑除了飛機以外，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嗎？

林部長佳龍：陸域我們也有。

黃委員建賓：也是可以嘛，對不對？所以空域……

林部長佳龍：如果可以移動的話，這一次有很多跨國移動也是透過我們的館處協助，讓他們從可以離開的，不管是飛機或者是其他的陸域……

黃委員建賓：是。其實本席要了解的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這件事，未來這樣的情況如果再發生的時候，我相信大家不樂見，但是真的發生的時候，在海外的這些臺灣同胞第一個時間要怎麼想？當我聽到這個的時候，其實換作是我，當我的家人在海外遇到這種情況，我一定會覺得你都沒有準備、我們要怎麼辦？所以這部分裡面這邊也是要……

我接下來幾個具體的問題就是，第一個，我們的海外撤僑風險評估報告是不是做好了，這些撤離的指標是依照哪一些來判斷？第二個，我們是不是掌握目前在中東各國的人數、分布跟安全狀況，我們是不是有建立及時聯繫跟協助的機制，包括旅遊、包括華僑？第三個，如果中東情勢再進一步升溫，我們是不是具備有隨時可以撤離的方案，跟周邊的哪些國家有做好這樣的互助合作？有說要透過其他的關係、鄰近的國家嘛，那大概怎麼弄？最後要強調，撤僑真的是人命的安全問題！我很好奇想問，中東地區現在的旅遊警示被列為什麼級，紅色警戒嗎？

林部長佳龍：橙色。

黃委員建賓：因為我很好奇，如果照媒體說的要請在中東的這些臺灣人在原地待著，但都已經這麼緊急了，要留在那邊待著的意義是什麼？其實不只是本席，這個部分也都是很多國人關心的事情。當然很多外交的事情不是這麼單純，我也相信，我也知道外交部很努力，但是我們更想要確保這件事情為我們帶來的應變狀況，未來應付這樣情況的時候，特別是如果在周邊都沒有邦交國的時候，我們怎麼把國人安全的帶回來臺灣？

另外再補充一個，我們說個比較輕鬆的問題，講到臺東的部分，這幾年其實我們比較少看到外交部跟臺東縣合作，不管是推銷臺東、外國的友人來臺灣或者是宣揚臺灣的這些文化，因此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臺東其實是一個多元的小社會，除了是擁有最多原住民族群的縣市以外，我們的人口其實包含閩、客、原還有外籍，這些東西很符合臺灣的精神就是多元跟包容！關於可以來臺東這裡開墾的，就是像當時我們的祖先渡過黑水溝到臺灣這片土地打拼的情形一樣，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多多將臺東這樣的精神跟文化的特質讓其他的國家看到、也來行銷我們臺東縣跟臺灣，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日後可以協助？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做為重點，然後也會請益委員。我在擔任交通部長的時候幾乎把環島的鐵公路都串聯嘛……

黃委員建賓：有，部長，我們還有在臺東見過面。

林部長佳龍：那時候疫情發生我們也導入深度旅遊。沒有來過臺東，很難體驗到臺灣，我們怎麼樣去定位臺東？一方面是它的生態，不管是板塊擠壓產生的海岸山脈或整個地質；再來就是文化、多元族群，所以我們最近也有一些跟太平洋國家的原住民外交，包括獨木舟、無動力的帆船……

黃委員建賓：南島文化。

林部長佳龍：至於其他的，我想若真正要來第二次深度體驗臺東，待比較長的時間、去度假，我們現在的民宿、現在年輕人創業的食宿遊購行都有，來過臺東會完全不一樣、會愛上臺灣！

黃委員建賓：看著中央山脈，我們是後山；可是面對太平洋，我們是在臺灣的最前面。而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我們想要用更開放的方式讓大家看到……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想要建議雙東，因為現在去高雄的人多，其實透過南迴鐵路的鐵道觀光把臺東跟屏東串聯起來，我想這是世界級的體驗，也許我們未來討論進一步……

黃委員建賓：我想部長應該都有一些畫面，我們日後可以一起來合作。

最後還是請部長針對今天本席提到這些關於撤僑的準備、機制以及問題在 1 週內將這些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也讓我們了解現在外交部面對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把已經做了跟應該怎麼做會更好的做個檢討，因為這個事情還在發生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所以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跟精進。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不會。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在部長擔任部長以後，不管是總合外交或者是整體國力的呈現，過去這兩年多來確實有一些新的面貌，而且臺灣在國際舞臺被看見的風貌越來越多元、越來越豐富，不像以往都透過被打壓、透過災難或者透過幫忙被看見，這一點本席在這邊給外交部部長跟所有同仁很高的肯定！

林部長佳龍：謝謝。

王委員定宇：因為真實的戰場其實是在外交，其他的海巡、警政、國防是面對威脅，但是每一天面對這樣的挑戰，其實外交部駐外人員都相當辛苦，我們也曾經討論過駐外人員相關的房補、教補等等，那一塊我們已經討論一段時間，我今天就不再著重在這一塊。

我先請教一個問題，賴總統就職到現在邁向第三年了、出訪一次，目前有一次出訪到南太，今年第三年有沒有出訪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有接到邀請，而出訪除了國是訪問，有時候也會配合對方國家，比如有重大的典禮，最近……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哪幾國邀請我們？

林部長佳龍：史瓦帝尼最近有邀請臺灣，因為他們有重大的節慶。

王委員定宇：蘆葦節的樣子。

林部長佳龍：什麼？

王委員定宇：好像是國慶，他們每一年這個時候都會辦。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是史瓦帝尼登基 40 年以及他的 58 歲生日。

王委員定宇：OK，所以史瓦帝尼有邀請，還有沒有其他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一般來講，比如說有新政府產生的國家，或者是因為他有來訪，我們也要回訪，這些也都在評估的範圍。

王委員定宇：所以今年確實有受邀，也在評估出訪的可能性嘛？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元首外交其實對臺灣很重要，因為我們特別困難，所以透過元首外交，有的是鞏固邦誼，有的是做外交突破，有的是希望被看見，你估計今年我們元首外交的頻率會一次、兩次、三次或者不僅限於一次，能回答就回答。

林部長佳龍：一般來講，我們會朝兩次來規劃，當然也會因應情勢的發展調整。

王委員定宇：好，所以我們樂見，也希望今年不管是國是出訪或元首外交，能夠有好的消息。

接下來我們要看一些面對的狀況，在立陶宛的部分，我們原來期待的是一個正骨牌效應，也

就是當時立陶宛設立臺灣代表處，我們希望連動，不管是愛沙尼亞或者捷克，其他國家能夠仿效，能夠讓臺灣代表處陸續成立。確實當時中國在歐洲，尤其中、東歐，本來他們有幾加幾很強勢的外交力量，在那個狀態下，加上 COVID-19 期間，所以中國在 Central Europe 確實是降下來了。

現在我們觀察到的現象是，立陶宛的總理魯吉尼涅認為設置臺灣代表處是一個巨大錯誤，他們的前任總理也向中國提案，要恢復中國跟立陶宛相關的互動跟關係。這是一個警訊，因為這警訊，除了我們原來期待的正骨牌效應沒有發生，我擔心的是逆骨牌效應，也就是設立臺灣代表處被定義為一個巨大的錯誤，接下來對我們在歐洲的外交工作，不管是多瑙河沿岸 9 國或者是其他國家，如果要往前開展更進一步，讓臺灣被看見、讓臺灣被正名，可能會遇到更大的困難。我先請問立陶宛發生了什麼事情，他會做出這樣的表述？對於我們駐處的更名，目前立陶宛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雖然他們總理曾經有這樣的發言，不過後來也有修正，然後在他們總統瑙塞達出面召開國安會議之後也定了調，跟臺灣的關係要怎麼樣持續發展，至於說他們跟中國的關係，那個也不是操之在立陶宛，要看中國到底怎麼做。

所以我覺得經過這樣總統召集國安會議之後，我們也很清楚，他們也是很肯定跟臺灣設處的關係。

王委員定宇：就外交部的評估，我們目前跟立陶宛的狀態，包含駐處的名稱、編制是不會有影響？

林部長佳龍：不會有改變。

王委員定宇：OK，至於骨牌效應的部分，因為 2758 號決議文事實上是對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跟國際事件，當中國濫用、扭曲解釋 2758 號決議文，作為一中原則或一中政策的基礎，對外宣稱代表臺灣 2,300 萬人，那個虛幻的幻影讓臺灣參加不管是聯合國或相關的國際組織都遭受到阻礙，我們跟各國建立正常的邦交關係也因為這樣子，臺灣已經被代表的假象傷害了幾十年。從澳洲開始，到歐盟許多國家，甚至於連義大利參議院的外委會到美國、到加拿大，主流的民主國家都說 2758 號決議文無關臺灣，這在國際法理上破除中國代表臺灣的一中原則、一中政策，我認為是法律戰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勝利。外交部長期也很努力，美國國務院也幫了很多的忙。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2758 號決議文加上立陶宛的效應，原來我們期待是歐洲，像愛沙尼亞，也許我們可以設置一個臺灣代表處或其他駐處做正名，目前愛沙尼亞的設處其實講了很久很久，包含雙邊的合作、互訪也相當多，現在諮商的階段進到哪裡？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他通過國會賦予的法源，已經在進行施行細則，這施行細則會針對……因為他是把臺灣放在整個法案裡面，就是某一類。當然我們在周邊國家也都有有一些設處，我們外交的地位、特權還有豁免等，這個都有在溝通中。可是因為那個施行細則要完成，我們才能夠正式提出方案。

王委員定宇：愛沙尼亞是用一個法律去框架不同的外交關係的定義嘛。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設處那個法源細節出來，就可以處理了。那駐處名稱呢？

林部長佳龍：駐處名稱當然也都會交換意見，在這個階段。

王委員定宇：目前傾向是臺北經貿或者是臺灣？

林部長佳龍：對方在通過國會這個法案以及內閣決定的時候，其實他們是用臺北。

王委員定宇：他是用臺北？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是往臺北辦事處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他們先前希望的，如果臺灣有設處，是以臺北代表處……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外交部的態度跟工作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我們基本上就是建立實質的外交關係，有外交的這種代表性，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會因應每一個國家的情況，我想這不是單一的方案。

王委員定宇：當然，外交部長在這邊不適合把我們底牌說死，但我們還是期待讓臺灣 2,300 萬人……像我是臺南，我就不是被臺北代表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被看見、被代表的名稱，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但底牌當然實質……臺灣的困難，我們都知道，困難的來源，我們也知道，往對的方向努力不代表輕鬆，所以請你們繼續加油。

林部長佳龍：謝謝。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移到巴拉圭，最近巴拉圭……用超級豪華的旅程，邀請了巴拉圭的國會議員去中國訪問，確實也產生一些效應。它是我們在拉美唯一的邦交國，在南美唯一的邦交國，他們回巴拉圭之後也表達了建議要調整對臺的相關關係。我們都曉得中國習慣性，或者中國會把經貿當外交武器，中國也會把貪腐當作外交的機會跟外交的工具，這是中國的習慣。有時候中國答應要買你的白蝦，像宏都拉斯跳票，沒關係，宏都拉斯的人民付出代價，沒關係，但是他掌握 keyman 就好了，那 keyman 用什麼方式來掌握？眾說紛紜。所以有關巴拉圭的部分，我們外交部目前評估狀態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的前駐巴拉圭大使現在是拉美司司長，我待會請他來補充。

王委員定宇：司長剛從那邊回來？

林部長佳龍：對，中共對巴拉圭，他要挖我們牆角是不擇手段，他動用的資源非常可怕，可是為什麼今天臺巴關係還是穩定？包括貝尼亞總統、包括他們的國會，因為他們要跟臺灣合作，是看到臺灣發展的模式，所以在巴拉圭，就是臺灣模式對中國模式在拉美的對決。最近包括宏都拉斯，旁邊有瓜地馬拉跟貝里斯，就是鄰邦，所以我們跟對方比的不是比金錢或比霸權，我們比的是臺灣的發展經驗的模式，所以對於巴拉圭，我們現在做到榮邦計畫，包括八大旗艦項目，包括它的醫院有資訊系統，智慧醫院是全拉美最好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巴拉圭的榮邦計畫坦白講做得相當不錯，我有去拜訪 Gustavo，他現在是巴拉圭駐美國的大使嘛。

林部長佳龍：江啟臣副院長也有組團去，是跨黨派的。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巴拉圭本身的榮邦計畫做得還不錯，但中國挖我們牆角。你們目前評估巴拉

圭的狀態是還可以，他們的總統貝尼亞邀請賴總統訪問的邀請還在持續中嗎？

林部長佳龍：對，當然我們也有邀請他啦！

王委員定宇：他來的話，我看起來相對比較簡單啦！我們總統出訪相較起來要考慮比較多啦！所以巴拉圭的邀請還存在？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我看司長一直點頭嘛，那時候你組的團嘛。

林部長佳龍：來，讓他說明。

王委員定宇：來，請大使，那時候邀請的時候，你還是大使嘛？

韓司長志正：是，巴拉圭的貝尼亞總統從上臺以後，就一直不斷地在公開或私下的場合表達希望賴總統有時間、有機會能夠去訪問。

王委員定宇：今年會安排嗎？你這樣的笑容很燦爛。

韓司長志正：我們隨時在準備啦，在時機適當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好啦！沒關係，有些話要讓府方來宣布啦！

林部長佳龍：好啦，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聽得懂啦！我最後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史瓦帝尼的基礎建設，因為他也跟非洲的開發銀行申請，當然史瓦帝尼跟我們非常友好，史瓦帝尼還是會跟非洲銀行申請一些貸款、基建的計畫。現在他的裴克妮大壩的計畫申請到 42 億臺幣的基建的融資，結果標到的是中國的公司，用低價切到了。還是我剛才講得那句話，中國會把經貿當外交工具、武器，中國會把貪腐當作外交機會，就你們判斷，史瓦帝尼的裴克妮大壩，對我們有沒有什麼值得擔憂或關注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是非常關注啦，這個當然是他們低價競標，我關注的是這個大壩有沒有發電，如果發電，後續的營運可能中共就會進來。

王委員定宇：對。

林部長佳龍：還好這個大壩純粹是一個水壩，它沒有發電。再來，現在我們的榮邦計畫已經進入史瓦帝尼戰略儲油槽，那個計畫更大，所以我們也讓臺灣包括 OIDC、OECC，還有台灣世曦都進去，所以其實……

王委員定宇：也許那個壩弄起來，我們臺灣來幫它弄發電也是一個方式啦……

林部長佳龍：對，後續我們都可以去接手……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但是他們的品質如果不好，我們不敢接，因為他們的壩有時候會破洞啊！

王委員定宇：壩破洞是會垮掉的……

林部長佳龍：對啊！有裂縫要賠償啊！像厄瓜多啦……

王委員定宇：會壞掉的東西我們不要碰啦！但是我最後提醒一句話，目前南韓的部分，我們是採取不升級對應的方式處理，這是好的，但我提醒外交部還是要有一些實質的處理方式，因為韓國這種做法非常不禮貌，當然有網友說應該叫他南朝鮮，但我們未必要做到跟他們一樣失格的事

情啦！我要提醒對於韓國來講，我們應該還有些實質工具，但是採取外交、不升高衝突的方式展現國格，我個人是給予支持，但這個事情應該要儘快有個處理方向，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剛剛黃建賓委員有關心撤僑的問題，本席也滿關心的，我做幾個補充，跟再做一些比較詳細的提問。目前為止還有多少國民，或者僑民、留學生，甚至旅客等等，以外交部的掌握，還有多少人滯留在伊朗及相關的海灣國家？

林部長佳龍：目前我們如果估計是 8 個館處，加上土耳其……

顏司長嘉良：土耳其不算。

林部長佳龍：土耳其不算，我們有 6 個國家、7 個館處，土耳其我們也把它放進來，因為周邊有時候轉機或者有需求。那我們的僑民……

顏司長嘉良：僑民總共有 3,000 人。

牛委員煦庭：不是，我是說現在還滯留的，因為有一些回來了、有一些還在，現在狀況怎麼樣？

顏司長嘉良：目前已經沒有滯留，更重要的是他有沒有意願想要離境，現在是沒有。

牛委員煦庭：現在都沒有？一個都沒有？大家都安全回來了？

顏司長嘉良：應該沒有，我們外處掌握是沒有。

牛委員煦庭：我們再來了解一下，因為剛剛部長在答詢的時候有講，或者是前面不管在新聞媒體或怎麼樣，很多人講也不是大家都用包機等方式來處理，不過是這樣子嗎？部長，其他國家針對僑民的撤離，跟當初在短時間內做的決策，你有了解嗎？

林部長佳龍：所謂專機，當然有用軍機、有用民航機，要看當地的情形，我們初步調查在地僑民沒有這個需求，因為他們當然也比較有經驗，可是旅行社帶的旅行團，曾經在一段時間內，因為要安置在那裡的時候……因為交通部跟觀光署是直接掌握旅行社，這方面我們也跟他們都很密切……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我不會太為難你外交人員，因為這本來就是第一個跨部會協調；第二，我們的國際處境本來就比較狹窄，不過我還是要舉幾個例子，比如說日本就安排先搭乘巴士從陸路轉到一個相對安全的地方，然後有包機可以回來，還順便幫忙了我們一些國民……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這都是好事，然後他們也準備軍用運輸機以備不時之需。新加坡也一樣，11 號撤離 218 名，他們一樣用包機的方式處理，其中一半是留學生，我剛剛有講留學生就是這樣，甚至都有軍事上的一些準備，你總是要護航的嘛。美國也有撤僑班機，法國是安排航班，紐西蘭政府也下令軍用飛機先預做準備，所以這件事情你總不能講其他國家都沒有做，所以我們也不做。

現在雖然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但你確定後面都不會有事、大家安全無虞，這個可不可以掛保證？

林部長佳龍：戰爭還在發生中，所以我們也需要持續因應，有關於包機以及可能的需求跟方式，行政院有在評估，因為這涉及跨部會……

牛委員煦庭：是啊！

林部長佳龍：我想院裡面都會有整體評估之後的決定。

牛委員煦庭：本席也沒有要求你一定要派軍機或者是也要……

林部長佳龍：這一定要做好應變準備，包括這個選項。

牛委員煦庭：是的，但我希望第一個，方法多元，第二個，如果其他國家做得到，我們也要盡量做到，我不是講現在就一定要做，因為沒有需求不一定做……

林部長佳龍：要準備方案，有這個能力去執行，如果需要的話。

牛委員煦庭：再來就是剛剛也有提到有一些旅客到最後是透過中國東方航空回來，他們顯然是透過中國大使館協助。我請教一下部長，這幾位旅客或者是旅行社當初有沒有尋求我們外館協助？

林部長佳龍：有，這個資訊我們都有掌握，他要透過哪裡去轉機，我們先了解之後，哪些航班是有的，就像也有中國人透過我們臺灣轉機的。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回答我都有在聽，所以我了解。所以他們有透過外交的……

林部長佳龍：上海這個例子基本上並沒有說有什麼樣的爭論，因為儘快地讓當事人可以選擇他認為最好的方式離境，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共同目標。

牛委員煦庭：所以部長基本上怎麼評價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轉機到任何地方去，只要是從戰場離開……

牛委員煦庭：只要安全回來就好嘛！

林部長佳龍：我是覺得我們應該都要支持啊！

牛委員煦庭：好，OK。我希望外交部至少做一點事，不要讓這些人受到非難，因為你講的這很敏感，大家考量政治立場，要你比照日本還表達感謝之意也太為難你們了，這本席不會強加於你。但問題是有些人講這是認知作戰，會形成國安破口，甚至側翼也想要去攻擊。我覺得至少我們國家可以確保這些人不要受非難，因為外交部已經等於公開表態，任何方式只要能夠安全、迅速、有效脫離混亂回到臺灣，都應該要正面看待。部長可以承諾這事嗎？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在這個地方公開承諾……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啊！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大家不要再針對這群人非難，趕快翻篇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因為每個人的處境都很特別，當事人最在乎他的生命跟安全，所以我們全力來協助他能夠離開。

牛委員煦庭：所以撤僑這件事有兩個提醒，第一個，因為戰事可能會延長，後面可能會有需求，該比照其他國家的方式準備。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也在這裡呼籲國人，可能這個時候不要再過去，包括去旅遊或者是轉機，萬一戰爭又升高，然後又困住了……

牛委員煦庭：降低風險是一環，你該宣導要宣導，但是做好準備，對那邊的人的動態隨時掌握，確保安全。第二，不管透過任何手段進來，不要再讓政治立場去干擾這個事情，讓它可以順利，秉持這樣的原則就好。

再者，花一點點時間跟部長探討一下國際局勢的一些變化。最近美國川普總統外交政策路線跟傳統外交圈子裡面認知的，其實有非常非常大的落差，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基本上就是國際組織的參與。部長，川普政府參與國際組織是積極的嗎？

林部長佳龍：他自己在形成以他們國家為中心的國際聯盟、組織，當然也退出了一些組織。這對我們來講，有挑戰也有機會。

牛委員煦庭：他退出了很多組織，或者是用拒繳會費、消極參與等等方式，他其實是往後退，大的方向來說他的參與率是下降的。剛剛部長的回答很好，這就是我正想問的問題，在美國漸趨消極的大環境下，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策略要怎麼樣來因應？您剛剛講的機遇或者是挑戰分別是什麼？你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國雖然退出一些國際組織，他還在聯合國，所以對於比如說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他不但有更完整的，他還發函各個使節團。另外，他在形成中的、新的國際組織或聯盟，比如像矽盛事這種供應鏈，當然跟半導體 AI 有關，我們就變成裡面不可或缺的夥伴，這個也是機會。至於你說我們原來想積極爭取的一些國際組織，美國退出之後，當然會有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也會跟 G7 其他國家協商，是不是能夠由他們比較有份量的國家來領銜，因為有時候要集體去洽，或者是支持我們的一些行動……

牛委員煦庭：好，這個剛好也是我要問的，因為美國雖然退出了很多國際組織，但他同時在比如說第 2758 號決議上面，做了非常強的政治表態，加大了一定的力道。但本席想要問的是，實質上他改變了什麼？比如說以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來講，他對全世界講，這些東西不應該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的各種方式嘛！我們長期以來，不管誰在執政的時候，大家都希望比如說國際刑警組織，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國際民航組織，大家可以用實質參與的方式處理。這段時間現在進度如何？有沒有遇到狀況跟挑戰？

林部長佳龍：委員提到聯合國周邊組織有 4 個組織是我們特別集中要爭取的，除了剛剛提到 ICAO 或 INTERPOL 以外，當然他退出了 UNFCCC 跟 WHO，我們在這 2 個是不一樣的處理方法，比如說，以國際民航組織跟國際刑警組織，其實沒有臺灣世界會有一個漏洞。

牛委員煦庭：是啊，大家都這樣說。

林部長佳龍：這時候我覺得他們對我們支持的力道，其實是持續甚至增強，甚至包括日本、加拿大等。

牛委員煦庭：在這樣的局面下，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加入或是想辦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或民航組織。

現在外交部的策略是怎麼樣？是正面突破？反正各個國家形成集團跟陣營，所以我要站在人多這邊，正面突破，或是要迂迴參與，或是因為怎麼樣都繞不過中國大陸的打壓，所以乾脆死了這條心？現在外交部打算用什麼樣的策略因應？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有輪值主席國是比較友善的國家，比如國際民航組織，日本擔任主席，秘書處因為過去有一些是中共長年經營，他就掌控。我們有道理是一回事，但是這涉及到投票或涉及到政治力的角力，這時候我們的議程聚焦幾個國際組織，我們也要有策略，而不是都去叩門，結果都沒有進展。

牛委員煦庭：是啊，所以正面突破可能有一些困難，對不對？有沒有迂迴參與的方式。

林部長佳龍：另外，我再跟委員補充，比如世界衛生組織，因為那時候江啟臣副院長希望我們去辦智慧醫療展，我們智慧醫療跟健康產業在那裡就形成……今年預期……

牛委員煦庭：還是走迂迴參與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期待委員們能夠到場指導，但是美國可能會形成新的跟世界衛生組織性質相近的組織，我們也總是 ready 準備好，有時候是挑戰、有時候是機會，我們也要做好各種準備。

牛委員煦庭：剛剛部長有提到四大組織，因為今天時間比較有限，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四大組織的參與策略，你會後提供一份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讓我們做長期追蹤跟了解，因為我們也希望有突破，哪怕你只是迂迴參與，我覺得在外交上都可以或多或少加分，我沒有要求一定要突破……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提供，再請委員指導。

牛委員煦庭：或你要在多少時間內達成什麼目標，這太為難你們，我都非常清楚。

最後一個問題，剛剛部長有提到，因為國際局勢的改變、美國策略的改變，很多時候可能多邊轉雙邊，比如最近荷姆茲海峽的狀況，大家都想說照理來講，過去國際社會應該要共同處理，來確保海峽航路暢通，但如果沒辦法處理呢？這跟我剛剛提到的美國撤出國際組織，降低參與，少了一個很大的平臺，少了一個協作的空間，所以就變成美國要個別、雙邊去找各個國家來協調這件事情，顯然以現在消息露出，好像不是特別順利，大家對於這件事情心態是比較保留的，我覺得也合理，因為從外交角度，大家以本國利益為優先的情況之下，幹嘛去擔負高風險的狀況呢？這是一個大的問題。

但我要提醒部長，當外交專業人員做了共同考慮，不管是多邊、雙邊暫時都陷入僵局，走不通的時候，臺灣內部竟然有一群人說我們要率先響應這樣的協議，甚至要派武力等等去響應川普總統的說法，認為這樣可以帶來新的外交突破。部長，從外交的專業來講，或各位外交部人員可以補充，這樣的說法對臺灣的安全或是對國際利益來講是有幫助的嗎？

林部長佳龍：外交一定以自己的國家利益，包括主權跟安全為出發點。第一個，美國也沒有邀請，再來，我們的角色比較不是透過軍事方式，臺灣的外交走得出去比較不是在軍事方面的角色，但是安全面、很多情報交換、各種可能，包括俄烏戰爭，也是有些我們可以做的事情，也確保我們國家的利益跟委員……

牛委員煦庭：所以因為美國沒有邀請，也不太適合，對不對？部長，我也不多為難你，但你看我點了這個事情，跟剛剛我講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那會捲入一個……

牛委員煦庭：我們也沒辦法掌握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比較不能夠掌握的戰場。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也希望外交部適時有一些比較合理的說法。我常常講國防題目跟外交題目不要有太多政治的色彩介入，其實推動會比較順利，專業才會比較被尊重。

林部長佳龍：外交就是多交朋友、少找敵人。

牛委員煦庭：少樹敵，對，朋友多多、敵人少少。不管是剛剛我講的撤僑的題目，有一些人透過中國大陸的角度，不要讓他們受到非議跟責難，或是荷姆茲海峽一些基於短視的政治利益搞煽動跟操作，這時候外交部要適時站在專業的立場，以國家利益為優先。

林部長佳龍：不過這影響、衝擊很大，因為涉及到能源，我們要很專注做一些因應。

牛委員煦庭：要做一些因應，但是不能亂搞，好不好？幾個事情提醒部長，也謝謝部長詳細的回答，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2 時）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午安，早上到現在剛好中午 12 點了，輪到我質詢。幾個時事題前面的委員們都已經針對部長進行質詢。不過關於韓國的這一題，我想進一步提醒，韓國這樣的做法確實傷害了蠻多臺灣朋友，尤其是臺灣年輕朋友的感情，因為我們都知道不論是韓國的娛樂產業來臺灣發展，很多女子團體來這邊開演唱會，臺灣年輕人都很支持。

臺灣到韓國去旅遊的年輕人更多，這樣的做法確實會造成一些影響，尤其民間交流是非常熱絡的，我想比較具體提出來，其實韓國民間對於臺灣……比如我們去的人很多，根據我剛剛特別要了一個最新的資料，以去年來看，韓國訪臺的人數是第三名，今年韓國已經躍升為第一名了。言下之意，兩邊的交流互動非常頻繁，就像部長剛剛也說了，我們在外交上面就是多交一點朋友。我非常肯定外交部這些年來不斷透過雙邊互惠的方式，我相信現在很多年輕朋友去韓國可以直接用快速通關，我們也看到了兩邊互惠的狀況持續增加。

我比較想問的是，我們跟一些國家雖然也許在正式的公文交流上受到一些阻礙，但是實質上的互惠是有進展的。首先，我們現在的這些動作會不會影響到接下來雙邊互惠使用快速通關、自動通關一些比較實質的部分？

第二個問題，2025 年連紐西蘭我們也都有快速通關，我列出來的像美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可能很多朋友並不知道，但如果有商務上使用的人會了解。部長，這

部分你怎麼研判？

林部長佳龍：其實臺灣的關係很密切，也相當有互補性，所以作為政府，我們都是在促進人流、物流、金流、交通流等等，但是因為涉及到我們國家的地位、涉及到兩邊，而他單方面這樣子做，我們認為不適合，我們也跟他交涉，他現在知道也正在處理中。

林委員楚茵：這部分我必須要肯定的是，在被拉高成為政治層次或外交層次問題的時候，當然，我們必須要展現我們國家應有的主權對外發聲，但是民間交流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受到影響，因為兩邊可以看得出來，彼此之間的民間交流是很熱絡的。

另外，我要肯定的是這兩天（16、17 號）有第 9 屆玉山論壇，我知道外交部包括部長在內都非常忙碌。19 號（今天）還有臺北國際智慧城市論壇，雖然是掛臺北國際智慧城市論壇，但是很多外交的訪賓也都是外交部協助。言下之意，我們都知道中央政府總預算卡住，但是外交的工作不會停止，本席特別整理了一下外交部現在的幾個新興計畫，包括部長一直提到的榮邦計畫，還有國際交流活動、訪賓，以及民眾最關心的護照印製跟領務服務、駐外單位的營運經費。這些種種加起來的計畫是不是會因為總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理而受到影響？尤其是我特別畫紅線的可信賴網路跟數位治理還有主權 AI。

剛剛前面在野黨的委員也特別提到，不論是國防或外交，不要把政治擺進來，可是事實上一直以來不是我們要擺政治進來，而是中國不斷地給壓力，在國際間讓我們穿小鞋，或者是對於跟我們在民間交流上面非常好的單位施壓。包括剛剛特別提到的，有關於伊朗戰爭、美伊戰爭過程當中的撤僑行動，所謂的中國認知作戰，不是我們發起的，是他們在發動，我們要防守，我們只好澄清，我們只好強調沒有這樣的事情。

現在有兩個非常重要，包括我們臺灣在主權上的 AI 辨識，中國不斷地在餵資料，我們一定也要有所動作。這兩筆預算目前沒有辦法動支時，會造成哪些影響？部長及外交部這裡有沒有什麼其他可以做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榮邦計畫很多是新興計畫，必須要立法院通過預算，我們才能夠啟動，所以當然會影響，因為現在已經是 3 月了，很多事情需要討論，對方能夠同意之後一起來推動，也需要預算。所以您剛剛提到，比如說，臺灣在智慧城市展裡面很重要的就是數位治理，我們提供了智慧解決方案，從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這個是人家看上臺灣，想跟我們交往，我們當然把它列入榮邦計畫，亦即所謂的可信賴網路跟數位治理，另外，當然有非常多新興項目會影響。

國際交流，我們報告也有寫到為什麼這兩年大量增加？是我在上任第一年之後就解開了，因為過去平均分配，邀訪的預算很少，你知道我們歐洲 31 個館處，例如德國，有 3 個辦事處、1 個代表處，有一些 1 年邀不到 1 個團體，因為沒有預算。我就是說我來找錢，大家儘量去……因為要諮商國會議員來，像委員也擔任波蘭的國會議員友好小組，了解這真的需要花好幾個月時間，人家也要考慮他可不可以來。

為什麼我們現在有一些突破，也是因為這兩年大院的支持，我們有增加一些項目。國際交流跟訪賓，比如像現在玉山論壇完了之後，再來就是凱達格蘭論壇，半年後要舉辦，我們現在正

是要找到邀請貴賓之時，確實預算會影響我們。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還是認為在這個部分，包括現在的智慧城市論壇裡面，大家會希望跟臺灣有更多的合作，而這樣的合作不只是單一面向的臺灣付出預算跟經費，其實臺灣獲得跟國際友人合作的時候，也是帶領我們的企業，包括網路、資訊安全、資通的企業，有機會落地到這些沒有邦交的國家，我認為這個點必須要透過部長或是外交部讓外界知道，不然的話，又會被說我們就是撒錢、我們就是凱子外交，不是這樣喔！

林部長佳龍：我補充一點點，現在的外交從援助到轉成去投資就是榮邦計畫，其實效果已經出來了，包括帛琉，還有巴拉圭、史瓦帝尼，甚至好幾個國家像波蘭跟菲律賓，波蘭的外交部部長是副總理，他在國會報告的時候是第一次正式提到臺灣，是科技上合作的戰略夥伴，更不用講菲律賓解除了對臺灣的交往。這些都是非邦交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榮邦計畫的項目跟他可以對接得很好，這個東西有一些計畫必須要儘快啟動。

我也是懇求大院，如果儘早付委之後，外委會可以儘快地審查，因為現在已經 3 月，接下來外交都需要很多諮商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我想幫部長下一個結論，我現在羅列的部分，確實它是一種投資，它並不是過去大家對於我們在外交上面付出認為是所謂的撒幣，這個都是一種投資，投資回來的不只是我們臺灣主體被看見，也可以像您所說的榮邦計畫，可以有更多的產業企業往外走。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我要關注的題目是，我們現在看到有關於海外急難救助的部分。剛剛大家都有提到伊朗戰爭，本席在民間聽到蠻多的是，很多人早就已經計畫好要到中東國家旅遊，有一些是自己訂的，這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是跟旅行社，旅行社現在會跟他們講你要退錢可以啊，你不去也可以啊，但是訂金不退，甚至於還要求他們額外做一些付費跟負擔。

當然旅行社跟外交部沒有關聯，跟交通部觀光署比較有關聯，但是本席在這裡提醒的是，對於民眾自發性的自己面對現在中東這樣的局勢跟狀況，外交部除了示警之外，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不可能限制人民說那裡不要去、那裡不行去，我們只能用燈號來示警。可是第一個，包括救助系統，讓民眾了解如何來求援之外，是不是外交部也應該跟交通部相關單位，對於有一些業者用這種方式，逼得已經付錢的國人訂金不要就算了，還要再額外補一筆什麼費用，像這樣的狀況，會逼著民眾往前走，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透過外交部、交通部來了解是否有這樣的狀況？因我現在看到的情形是有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委員實在是看到問題的關鍵，我舉一個例子分享，當然我是外交部部長，不是先前的交通部部長，不過在武漢肺炎疫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要管制禁止一些航班，也影響到旅行社，這些旅行社其實都很有組織，我們可以跟他們的公協會討論，做適當的補貼，然後他們少損失一點，但也不要都由他們出，不然他們會轉嫁給旅客，旅客就說我不去就虧了，可是我去又有一些風險。我覺得在這個關鍵時刻，我想大家都了解，政府如果可以出面，透過旅行社，讓這一些已經訂票要出遊的人都能夠減少一點損失，這個可能會避免現在又有不少人要去杜拜，對我們外交部來講，既有的才處理完兩千四百多個，現在新的又一直出現，因為已經發生戰

爭三個禮拜了，不是說剛剛發生，所以我也不能說請大家都不要……

林委員楚茵：不要去。

林部長佳龍：一定不行，因為我們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啊。

林委員楚茵：是。

林部長佳龍：倒是整體算一下，看有多少預算可以處理，這是委員您的建議，我非常支持。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特別提出來質詢，就是因為剛剛前面好多委員都在講是不是處理好了，有沒有處理完了？現在也講都處理好了，我們現在就是要面對這樣的狀況，因為戰爭什麼時候要停止，我們無法決定，但是至少我們要認知到確實在民間還有可能潛在進行旅遊或移動的。在這裡本席透過質詢，也要提醒外交部，雖然這不是外交部主責，但是外交部似乎必須要跟交通部來做通盤了解，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反映。

林委員楚茵：因為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委員，所以我的質詢就到這裡，是不是將你們溝通的狀況再讓本席以及委員會知道，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

林部長佳龍：你好。

賴委員士葆：春風滿面！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很辛苦欸！

賴委員士葆：最近你很紅，你回應 CHINA（TAIWAN）這個事情，你說 3 月底之前他們會善意回應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外交部有表示……

賴委員士葆：會怎麼樣回應？

林部長佳龍：他知道我們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收回去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跟相關單位諮商之後回復。

賴委員士葆：他們要收回去嗎？

林部長佳龍：什麼？

賴委員士葆：你說 3 月底會有回復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跟他交涉……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什麼？

林部長佳龍：也告訴他……我們當然也要押個時間，不然一直無限期拖下去，雖然他們現在已經有暫緩把紙本跟電子卡整合……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的訴求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這個動作也代表他有重視我們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訴求是什麼？要寫什麼，你才滿意？

林部長佳龍：就是尊重我們的意見，不要把我們變成中國臺灣。

賴委員士葆：什麼？

林部長佳龍：不要把我們變成中國臺灣。

賴委員士葆：就不要寫中國，寫臺灣就好了，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世界各國大部分都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要講清楚，你訴求沒有講清楚。

林部長佳龍：川普也這樣講，Taiwan is Taiwan。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怎麼說沒關係，你現在出去說得很大聲喔，但是動作很虛啊！人家講 CHINA（TAIWAN），這是實打實，這叫實錘。按照你的觀點，這就是把你矮化，這是實錘！可是你說我們要稱他為「南韓」，這是虛的，虛虛的！韓國本來就叫南韓，以這點來講，你隨便去 google 一下隨便看，就知道這是一個中性名詞，沒有任何的矮化！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他們自稱為大韓民國……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你講他是南韓，其實南韓他可以接受。你隨便去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十年前他向我們拜託再拜託，就是不要叫他們南韓，要叫大韓民國，簡稱韓國。

賴委員士葆：你真的要實錘的話，應該講南朝鮮（南韓），就這樣，他是南朝鮮！

林部長佳龍：委員的建議我們是不是要代為反映？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要反映，我沒有意見，這個東西……

林部長佳龍：如果立法院做成決議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是，立法院……

林部長佳龍：增加我們談判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增加你的空間，這才是實錘！現在人家是實錘，而你是虛的！你隨便 google 一下「南韓」，拜託各位 google 一下，南韓是中性名稱，韓國本來就是南韓，就是這樣！以後我們……

林部長佳龍：他們自稱國號叫「大韓民國」，不是「南韓」。

賴委員士葆：我們很少講大韓民國，這麼繞口！或者你要進一步、甚至更直接，把「首爾」改回「漢城」？

林部長佳龍：這是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這樣更刺激，對不對？這樣更刺激，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列入，也就是我們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們做球給你，你可以跟他談，這才叫實錘，現在你是虛的！部長，打高空就是虛的，你非常虛……

林部長佳龍：外交就是要虛實相倚，不能都是實，也不能都是虛。

賴委員士葆：要實就要照這樣……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能談得好就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臺灣一年去韓國有 185 萬人次，要不要請交通部減半？或者不要去？至少在我們滿意以前不要去，你敢不敢？你不敢啦！

林部長佳龍：沒有，這是政府跟政府的交涉，民間的交往還是非常熱絡。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就沒武器了！其實我們的貿易逆差一兆多，我們讓韓國賺一兆多，這樣你還沒有武器？你都這樣對我了，所以這地方我加強檢驗、那地方就不讓你出去，你敢不敢？你不敢！觀光也不敢，貿易的東西也不敢，就是一個虛的而已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講道理，告訴他我們的立場，作為交涉的基石……

賴委員士葆：國與國之間不是講道理啦！國與國之間講實力！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是以實力做後盾。

賴委員士葆：你的實力就在這裡，有實力就是讓臺灣人少去韓國，對不對？讓韓國的東西少進來臺灣，這就是實力！現在實力擺在這裡，可以用的武器不用，只講南韓、南韓，我聽了覺得是蚊子叮牛角……

林部長佳龍：我們還是期待南韓政府能夠務實處理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感覺人家打了你一個很大的巴掌，然後你輕輕碰一下他的衣服、搔一下而已，我替你感到很委屈！外交部長做到這麼委屈……

林部長佳龍：臺灣的處境很艱難，我們就是窮盡一切辦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很艱難，不然……

林部長佳龍：捍衛我們的國格！然後也要注重雙方面……對不對？因為也有很多來往關係！

賴委員士葆：不艱難就不會找你當部長了！所以當然艱難，這是眾所皆知的！中華民國的外交到現在為止，沒有哪一年是不困難的，都非常困難。我再問你，盧秀燕市長你很熟悉吧？你認識吧？

林部長佳龍：認識。

賴委員士葆：請問他去美國時你有沒有幫忙安排活動？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是全力協助。不管國會議員或縣市首長，對我們來講都是總合外交……

賴委員士葆：他們當然也是外交，外交就不分黨派……

林部長佳龍：能夠走出去就不簡單了！

賴委員士葆：對、對……

林部長佳龍：我跟江啟臣副院長一起到布拉格的故宮文物展，或者他現在去巴拉圭或去澳洲，我們也都全力支持，因為立法院走出去就是代表我們國家！但政府有些地方走不到……

賴委員士葆：卓榮泰院長去日本看棒球你們有沒有幫忙？

林部長佳龍：委員是問我知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對。

林部長佳龍：知道。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幫忙？

林部長佳龍：外交部做我們外交部該做的事。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幫忙嘛！

林部長佳龍：一定都會涉及到，當然了！

賴委員士葆：對嘛！這種事情大家都……其實就是打開天窗說亮話，他去了你一定知道，不知道的話你可以下臺了！第二個，你一定有幫忙，沒有幫忙的話你也可以下臺了！事情就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定位在私人行程……

賴委員士葆：一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不予評論，但該做的事還是要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行政院長就像你是外交部長一樣，24 小時都是外交部長，沒有我今天晚上不是外交部長，我叫林佳龍教授或什麼的，沒有那種事！卓榮泰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就是行政院長，沒有什麼私人行程！所以你一定要知道，你一定要幫忙，否則你就是失職！同意嗎？同意我的話？

林部長佳龍：同意。

賴委員士葆：因為日本叫你不要講，所以你就不要講了！

林部長佳龍：所以讓委員講。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你也沒有否認。我知道我們很辛苦，我回憶起當初跟錢復，那時候我是國大代表，他是國大議長，帶了一、兩個國大代表跟日本經濟部長及交通部長見面。他告訴我，我那時候學到了。他說，能實質碰到日本閣員對外絕對不能講，否則就沒有第二次，所以我們理解不能講。因此這不是什麼私人行程，就是公務行程，然後外交部知道、外交部有幫忙，這是很清楚的。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2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們算認識很久了！從大學就一起了，你是我的學長。如果看到同學有口角，你是會勸架，還是煽風點火讓他們打起來？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勸和。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如果人家說有膽就打下去，這種人的話你不要聽，你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請問部長，TECO 是商標嗎？

林部長佳龍：TECO？我們外交部有一些地方叫 TECO。

鍾委員佳濱：可是常看到的 TECO 是東元電機。所以這個 TECO 是什麼？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對不對？是這樣吧？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可是國人不見得熟悉。我考你一下一般人都知道的問題。哀鳳聽過嗎？哀鳳就是 iPhone。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會唉」呢？「會唉」就是 AI。

林部長佳龍：AI？好。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TECO 的「T」是什麼？是代表 Taipei 還是 Taiwan？

林部長佳龍：看那個地方而定。

鍾委員佳濱：看什麼地方？如果是駐處的牌，寫的是 Taipei；但如果網路上的外交部社群平臺寫的是 Taiwan，所以這個「T」到底是 Taiwan 還是 Taipei？有什麼趨勢嗎？

林部長佳龍：登記的名字剛剛講了，臺北。

鍾委員佳濱：早年登記的是臺北，但現在我們自己表達都用臺灣。其實不只如此，現在不只我們自己表達是臺灣，連美國也是，美國在展現臺灣的主權意象，譬如「臺灣保證落實法案」，是不是讓鄭麗君副院長去的時候，臺灣的國旗跟美國的國旗並列？這是正式的官方場合吧？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是吧？過去我們的軍事人員跟他們交流時都不能著軍服，現在卻可以明白在我們的臂章上把臺灣國旗放上去，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川普也講 Taiwan is Taiwan。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有「誠實地圖條款」。川普下令只要是聯邦政府出資的地圖，不能把臺灣劃為中國的一部分，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美國主動修法來展現我們臺灣的主權意象，外交部有沒有掌握？

林部長佳龍：有掌握。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參與推動？不能講？有，但是不方便講？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樂見其成？

林部長佳龍：落實川普總統講的 Taiwan is Taiwan。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往下看。其實美國國會通過很多友臺法案，像「2026 國防授權法案」，對不對？如此，無人載具產業可以合作，臺美海巡人員可以合作。還有「臺灣國際團結法案」，禁止中國打壓臺灣國際處境；甚至有「終結中國對臺灣威脅法案」，一旦臺海發生衝突，可以阻斷中國的金流。請問外交部，美國國會通過的友臺法案你們都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都知道，也列了一張長長的表。

鍾委員佳濱：很好。哪些友臺議員所推動的？外交部了解嗎？

林部長佳龍：有已經通過的、有努力中要通過的。

鍾委員佳濱：你有去拜託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跨黨派的，因為有的連署起來動輒幾十人、上百人。

鍾委員佳濱：這些你有主動去拜託過嗎？

林部長佳龍：美處整天都在國會，還有政事組……

鍾委員佳濱：還是他們的議員來訪過後，就覺得要幫臺灣來推動法案？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都會跟他們在推動這些法案的時候做很好的溝通配合。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不是這些法案都有這幾位重量級的國會議員在後面？譬如說眾院的台灣連線主席，譬如說參院軍委會主席，譬如說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連參院民主黨首席參議員都是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鍾委員佳濱：這些你都熟嘛！

林部長佳龍：對，都見過。

鍾委員佳濱：達克沃斯這位聯邦參議院的女參議員我們印象深刻，他們有沒有來過臺灣？

林部長佳龍：端午節我有包粽子給他吃。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他來且包粽子給他吃，他感受到臺灣的友情，回去就持續推動臺美關係強化，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enhancement。

鍾委員佳濱：所以部長要不要多邀請一些來？

林部長佳龍：那你們立法院對我們的預算要趕快通過。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要講給大家聽嘛。

林部長佳龍：我要規劃，不然的話會來不及。

鍾委員佳濱：對，沒有錯。但是除了邀請友臺國會議員訪臺可以促進臺美關係深化跟實質化之外，我們還可以怎麼樣來促進臺美關係？我們臺灣的朋友除了去日本巨蛋球場幫 Team Taiwan 加油之外，我們在美國的僑胞們可以怎麼樣來促進兩國的關係？是不是有聽說 FAPA 持續遊說美國國會，連署支持臺灣駐處正名，有沒有看到這個？

林部長佳龍：有。

鍾委員佳濱：那麼外交部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要加強力度？支不支持 FAPA 連署陳情，要求國會讓臺灣駐處正名為 Taiwan？

林部長佳龍：我們樂觀其成啊。

鍾委員佳濱：樂觀其成，暗中施力？

林部長佳龍：現在民間自發的在推動這個，對於美國來說，美國是個民主的國家，很重視民意，由下而上，然後跨黨派，行政、立法部門都能夠來進行遊說。

鍾委員佳濱：所以外交部不只要有具體的行動告訴其他國家不可以矮化臺灣，不可以扭曲臺灣的國

格附著在中國底下，我們在美國的駐處，就像您剛剛說的，川普說沒什麼好問的，臺灣就是臺灣，對不對？他們的國務卿盧比歐也說，美國不會把臺灣當籌碼跟中國換取任何協議，對不對？這都是他們公開講過的。

林部長佳龍：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在美國的駐處有幾個？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的代表處是有 12 個辦事處。

鍾委員佳濱：12 個？我怎麼查到的是 13 個？

林部長佳龍：代表處算一個啊！

鍾委員佳濱：代表處算一個，所以 12 加 1？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把握未來這些代表處跟辦事處能正名為臺灣？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也涉及到我們跟美國之間設處的協定。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需要美國國會議員推動友臺法案，需要我們臺灣的僑團連署請願，請美國民主國家尊重民意，讓臺灣就是臺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問你一個私下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台積電在鳳凰城設廠，你喜歡哪個名稱？臺灣科技園區還是臺美產業園區？

林部長佳龍：這都可以納入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也是，這兩個名字任何一個我都接受，也希望部長能夠去私下推動，讓台積電在美國的設廠能明明白白的告訴人家這是臺灣的科技園區在美國，我們臺灣的科學園區是一個世界上的楷模，也讓世界知道，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其實我知道外交部要維持、經營我們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是非常非常艱苦的，因為臺灣的國際外交情勢環境確實是很難的。剛剛在我上來之前，有人傳給我一個網路 PTT 的爆料，那個爆料是日本針對這一次卓榮泰院長到日本去看球，在這之前，其實日本政府……因為這個當然日本政府不會不知情的，不管是之前我們的賴清德以副總統身分到日本去弔唁，或者是卓榮泰院長去看球，當然日本是希望不要有任何的 surprise，也不要把它變成是一個外交的宣傳，但是因為這件事情後來曝光了，這個爆料的內容是說日本高層極為震怒，所以我方還有

去跟日本相關單位來做說明，我剛剛來之前，看到有人傳給我說網路上已經有這樣一個爆料，我不曉得他們這樣的相關……因為這樣的一個敘述最近以來其實我們都一直有聽聞，所以請問一下，部長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就你們所了解的，這個爆料完全是子虛烏有還是其來有自？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我還沒有看到這個爆料，我會來加以了解。我想雙方面，卓院長已經有公開講他這次是私人行程，然後對方的官房長官也有提到，根據我方表示這是私人行程，所以他們也沒有評論。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部長可能要趕快去了解，因為這個披露的內容是說，日方得知在卓院長的訪團裡面，還有發言人與攝影官也在訪團名單之中，所以讓日方質疑是不是有意要對外來揭露，因為他們希望的是低調，我剛剛講了，不要有任何 surprise，所以請部長要趕快去了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想你可能也有耳聞，因為這個說法這一陣子在我們臺日之間一直都有一些傳聞。

另外有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要請教部長，今天是 3 月 19 號，再過兩個月就是賴總統就職兩週年，如果我們看過去，過去包含蔡英文總統或者馬英九總統，他們在就職兩年的時候都已經先後以所謂的元首外交出擊，都已經對外出訪達到五次，不管是馬總統或蔡總統；陳水扁總統比較少，但起碼也有三次。可是到目前為止，賴總統幾乎都一直宅在國內，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在 520 賴總統就職兩週年之前，賴總統有沒有機會能夠出訪？否則這樣比一比，實在次數太少，會讓人家質疑賴總統的元首外交做得不夠。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還在評估中，是有收到史瓦帝尼政府的邀請，因為他們有重大的慶典，其他當然也有一些我們的友邦有表達邀請，因為以前我們的元首出訪除了一般國是訪問，也會配合慶典，因為這樣達到的效果……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次會去嗎？在 520 之前會去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還在評估中。

王委員鴻薇：聽說 4 月，那就是在 520 之前。

林部長佳龍：如果 4 月，是在 5 月之前。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所以確實有機會去？好。

林部長佳龍：就評估中。

王委員鴻薇：好。另外，今天很多人問到有關於韓國的電子入境卡對我們的名稱是中國臺灣，我們對此予以反制，在網路上有人說那不如改南朝鮮，不然的話也可以直接改高麗，因為高麗當年的宗主國是中國嘛！網友認為今天既然我們要反制，就要讓人家感受到我們的憤怒，否則僅僅改成為南韓是不痛不癢，無法讓韓國知道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憤怒。

另外一個比較具體的，其中有一個我們最擔心的事情，因為原來韓國在 2 月底就要取消紙本入境卡，如果取消紙本入境卡的話，變成我們要去韓國就只能簽電子入境卡，不過它現在要延後，所以老實說，我們抗議的聲音大一點，我們兇一些，我們在意一些，韓國如果採取雙軌並

行的時候，至少國人就可以做選擇。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我們的交涉過程裡面有沒有要求，如果韓國拒不改中國臺灣的名稱，是不是要求韓國不要取消紙本入境卡？

林部長佳龍：我們認為最根本的方法還是要正視我們的立場，我們倒不是用憤怒的方式，我們是不斷地跟他諮商，一開始他不太理我們，最近開始有反應了，就剛剛委員講的，本來 2 月就要把紙本入境卡取消，現在他們至少有先保留，有些東西事緩則圓，所以我們就開始跟他再交涉，交涉的時候，我們也設了一些時間跟方案，也先尊重他，讓他知道，就是說他做什麼我們會做什麼、他不做什麼我們大概會做什麼。

王委員鴻薇：部長，這件事其實我們真的要高調反應，你知道臺灣的客源在韓國旅遊市場的排名是排第幾大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前三大……

王委員鴻薇：顯然你不知道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去那邊有一百八十幾萬人次。

王委員鴻薇：對啊，我們是前三大，所以對於我們的反應他們要重視啊！當然，也許我們不一定要搞到我們抵制韓國、不去韓國什麼之類，也不要弄到好像去韓國就變成不愛臺灣，我覺得不需要做這樣的操作，但是……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韓國也有一種聲音，希望南韓政府應該要從善如流，改掉對我們的稱呼，所以這個已經有產生……

王委員鴻薇：要重視……

林部長佳龍：大部分韓國人也覺得他們政府這樣做就是搞混了……

王委員鴻薇：如同你剛才講的，我們一年去韓國超過 180 萬人次，我們是他的第三大客源國，當然，我們今天是用比較理性的方式去做溝通，所以我們只是把它改成南韓，這當然會被我們自己的網友笑嘛，會覺得你這種改名不痛不癢。我覺得這件事情既然發生了，老實講，我的建議是鴛鴦建議啦，就是說至少紙本要維持住，讓國人有機會選擇，不然通通都用電子入境卡，可能就會覺得我到底要去不去，老實講，我這種建議是比較鴛鴦式的，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既然要做抗議就不要做半套，好不好？不然你這樣子真的會被國人笑，不然就絕一點，真的啊，改南朝鮮、改高麗，在歷史他確實曾經被這樣稱呼，什麼大宋高麗、什麼大元高麗的都有過，對不對？我們不希望去開啟這種什麼樣的外交征戰，但是我覺得基本的互惠是必須要維持的，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對等跟尊嚴。

王委員鴻薇：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陳清龍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清龍：（12 時 38 分）我們請林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清龍：部長好。睽違 8 年了，都沒有跟我們部長對話……

林部長佳龍：在議事廳上的質詢。

陳委員清龍：對啊，整整 8 年了。部長，今天已經有好多位委員質詢到韓國電子入境卡對我們的名稱，其實這個從去年 2 月就更改了，到現在我們外交部終於有動作了，部長今天也直接對外、對媒體及在委員會的詢答通通都改稱他為南韓了嘛，這個要肯定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清龍：再來，我們一直主張的就是要相互尊重，平等對待，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清龍：你現在給南韓的期限是 3 月 31 號，希望他有一個回應，如果他根本不管你呢？外交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從 3 月 1 號開始把南韓在臺僑民的外僑居留證……

陳委員清龍：你先改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先改了嘛，再來就是我們的電子入境登錄表……

陳委員清龍：所以我們外交部能做的也只有到這樣？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有先知會對方……

陳委員清龍：如果到 3 月 31 號南韓的電子入境卡系統還是一樣使用 CHINA (TAIWAN)，紙本給你保留，他就是這樣的作為，你外交部就吞了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

陳委員清龍：不會嗎？會有更積極的作為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 3 月底之前他要回應我們，不是只是現在這個情形的保留。

陳委員清龍：你有把握嗎？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辦法說操之在我百分百，但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就是把它做到百分百。

陳委員清龍：好，就看我們外交部怎麼作為。

今天很多委員對於我們在美國、伊朗的中東戰爭部分關於撤僑、護僑這件事都提出了很多的討論，我現在直接問部長，到今天為止，我們在中東這樣一個戰爭威脅之下，還有多少僑民或是我們的國人同胞要回來臺灣還沒有回來的？到目前為止還有人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因為我們有公布三個數字嘛，已經協助回來的、有需求的……

陳委員清龍：有啊，你們有公布了，現在將近 3,000 人了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都隨時密切注意，至少我們在地上的僑民，我們都掌握到他們目前並沒有……

陳委員清龍：你們有掌握目前沒有人要……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主動聯繫，至於觀光旅遊的部分，因為有出有進，進進出出又有一些新的，我們現在也請交通部觀光署跟旅行社能夠密切聯繫，把這個資訊跟我們同步做通報。

陳委員清龍：保護我們國人在海外的人身生命安全，碰到這樣一個戰爭或是緊急狀況，外交部當然

要第一線擔負起這個責任，過去我們也曾經有包機過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清龍：以我的資料來講，過去我們曾經在俄烏戰爭及以色列跟哈瑪斯衝突的時候，我們曾經都有過這樣的例子，但是這一次中東的美伊戰爭，我們根本把使用包機讓國人可以回來的這個部分列為……甚至沒有把它列為備案，都直接說有保持聯繫、協助更改機位、更改航班，就這樣，當然有很多是旅行團客，我知道，你早上已經解釋很多了，但是我要談的是，今天不管是旅行團還是國人可能會透過國際友好國家，像日本就有協助我們，然後也有部分是由大陸這邊幫忙。為了國人的生命安全，其實能夠平安的回到臺灣是最好的，但是我這邊還是要跟我們執政黨做一個說明，明明回來了，我們還要用認知作戰來處理，包括部長早上也提到，包括我們改稱韓國為南韓，有一些網路的聲音，部長還是會把它導引為這是網民的認知作戰等等，我在這裡講……

林部長佳龍：部分啦，一開始不是啦，一開始比較真實。

陳委員清龍：我覺得作為執政黨，你們還是要很正面的去處理我們國人同胞的安全，所以我在這邊強烈建議，過去有跟日本合作的經驗，我們也曾經透過美國的幫忙，我們外交部應該要精進跨國協作機制來保護我們的國人同胞，當國人在國際上或國外有生命危險的時候立刻要護僑、撤僑，能夠有一個 SOP、一個標準流程，部長，這樣 OK 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點，行政院是有召開過會議，有關於要不要包機或專機去做所謂撤僑或護僑，但是後來行政院的決定並沒有……

陳委員清龍：這是行政院的決定，但是我建議外交部作為統合……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涉及到跨部會，我們都是準備各種配合方案。

陳委員清龍：外交部應該要去把這樣的方案做出來。

林部長佳龍：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我們的館處跟美日歐的一些國家都有協調關於護僑……

陳委員清龍：部長，保護我們臺灣人在國外的生命安全，讓他們可以安全的回到我們臺灣，就是我們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舉這個例子，比如說以色列，我們是隨時跟其他國家派駐的大使館密切溝通，就你講的這個跨國協作……

陳委員清龍：對啊，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就要把它建立制度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把它當作重點。

陳委員清龍：對啊，今天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自己做不到的，有些友盟可能可以。

陳委員清龍：希望外交部這樣去做，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陳委員清龍：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45 分）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們先從美洲這邊開始講起，我直接問，我們在中南美過去有許多邦交國，最近有沒有可能、有沒有機會復交，或者是拓展加 1 個邦交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當然現在天時、地利、人和也比較具足，可是因為建交或設處也涉及到雙方面，各自政府可能內部也還有很多配套。當然，因為現在的美國政府重視西半球，你也知道，川普總統剛把一些理念相近的國家召集起來，在邁阿密開過所謂的「美洲之盾」峰會，Marco Rubio 國務卿更是積極在推動，臺灣在當地國家如果有設大使館或是代表處，都有發揮很好的功能，這也符合美國現在的政策，所以剛剛講的所謂加 1，我們也是同步在進行，不管……當然我們希望兩國是基於長久的關係，而不是一時為了要增加數字上的變化，所以確實都有在推動當中。

陳委員冠廷：好，那就是有樂觀的可能性啦，我們可以樂觀的預期，有機會在林部長的任期內增加邦交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接下來我談一下玉山論壇，玉山論壇這幾天有邀請到許多重要的國際政治人物來訪，包含波蘭前總統華勒沙。他在前天的玉山論壇表示，他說在當前的新局勢下，中華民族必須統一團結等等等等，然後由臺灣引領中華民族的統一等等。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對這個的看法是怎麼樣，為何我們邀請的這些訪賓跟地區盛行的主流民意是脫節的，而且我們不只是讓他脫節，讓他講出來之後，我們甚至還要宣傳強化這樣子的說法嗎？我想請部長來簡單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如果你詳細去了解華勒沙總統所有的談話，會了解其實他有幾個重點：第一個他反共，他認為共產黨跟共產主義應該要消失，也不可能成功。第二點就是反對武力解決衝突，包括戰爭，所以要用和平的手段。第三點，他認為臺灣要積極，因為我們的成功的模式，不是說所謂的統一，這些東西的翻譯是有問題的。他的意思是說，他講的是一個華人社會的概念，因為他也看到我們在一些，不管是各種族群、膚色、語言上面，我們怎麼樣積極的、有創意的去改變跟中國的關係，而且他相信我們會勝利。他甚至講，他一生都要為這個來奮鬥，站在臺灣的這一邊。我覺得聽了也是有他自己整套、他的團結工聯的經驗，他說當時蘇聯多強啊！他都可以不用戰爭，最後能夠得到波蘭的獨立跟民主化，臺灣現在的實力也不在這之下，甚至更有機會。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正面的說法，不是說要去統一或是什麼這樣的一個方式去論述。如果你詳細一點完整來看……

陳委員冠廷：部長，您剛剛講的我同意，第一個，他是反共的；然後第二個，你剛剛提到說引領，用我們的軟實力，用我們民主的經驗，然後結合波蘭過去的經驗等等，這些我都理解。但是我

必須要強調喔，當他說出這樣子的，特別是跟民族相關，所謂的中華民族相關的話，某種程度就會被用於中共的這種敘事模式裡面，他沒有要專注在你剛才講的，他要專注在他講的中華民族的部分，什麼統一的部分。但我必須要強調，臺灣人民自己的自我認同怎麼樣，我們不會一去到干預每一個人的自我認同，但是兩千三百萬人民裡面，有許多他專注在鞏固臺灣。也就是說臺灣是我們共同的一個 identity，所以我們不見得要照他的這個什麼中華民族的這種 identity 下面去做自己的身分認同，但這樣子的說法，某種程度會誤導國際大眾。我認同剛才部長講的每一句話，包含他反共，他希望共產主義消滅等等，這些都可以，但是重點要強調，我們對自己的認同就是臺灣，你再講到中華民族的話，等於是把我們過去這一、二十年想要建構自己主體的部分，某種程度是有點削弱。當然，他的立意是良善的，他有他自己理解臺灣的狀況啦，但是……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報告委員，他講的 Chinese Nations 是複數喔。

陳委員冠廷：OK、OK，如果……

林部長佳龍：他當然不像我們生活在這裡，有那麼多的區別嘛，而且我們有自己的認同，不過我覺得他有提到一個觀念就是自由。他認為自由是一切的基础，而共產主義就是不可能允許自由，臺灣在這方面讓他感受到，這也是歐洲後來蘇聯倒了之後，整個歐盟形成，也是一個跨國家的另外一種制度安排。因為我跟他談得比較深啦，他甚至講過，他一生沒有去過中國，中國各界邀請他，他的條件就是他要在天安門事件的現場，對被屠殺的這些人去講出，就是要在那邊說話，他們嚇都嚇死，不敢讓他去了。所以他是一個蠻有趣的、蠻有他自己的 style 的人，所以我覺得有時候不用陷入一個……因為媒體當然有時候有其抓標題的需要嘛，不過我覺得他這次到玉山論壇，其實整體來講，我想他的角色跟重要性有發揮出來。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拜託我還是強調，我們臺灣自己的主權，我們沒有要追求跟中國，任何他講到的什麼中華民族追求這種統一的，這是我們……

林部長佳龍：對，他也很同意跟尊重我們。

陳委員冠廷：我們完全不會，我不做此想，我也不希望這樣子的說法被過度詮釋，我們的重心還是一樣，我們未來在不管是玉山論壇或者是凱達格蘭論壇等等的時候，我們可能要注意一下，哪些可能會被中共曲解或者是拿來做他們的大外宣用，我們自己也要注意，不然變成我們好不容易辦好的、找這麼多國際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來的時候，反而要走向對我們比較不利的方向，我覺得這樣比較可惜。

第二個部分想請教部長這一次的中東衝突，在中東衝突發生之前，包含美國跟以色列，有沒有透過外交渠道預先讓我們有所防範？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在密切注意，到底川普總統什麼時候會打或是會不會打，打了之後的情形，當然他在打之前並沒有告訴我們說什麼時候打，不過我們綜合研判這是會打的，所以大概我們來講也在危機應變裡面已經有做一些想定、一些劇本。

陳委員冠廷：OK，我之所以講這個事情，是因為我們希望現在如果沒有這樣的渠道的話，那可能不見得是在公開講，但是如果未來能夠爭取我們的盟友，在做任何大型的、可能會影響到周遭

國家或者是全球的，因為貿易影響等等的話，能夠有事先的、你也可以說 *under the table* 這種渠道，讓我們能夠有所預備，假設特別是要撤僑或者是做一些相應的防範的時候，我們會更有準備。我覺得不管他們願不願意給，我們都要提出這個要求，特別如果真的是把我們當成重要盟友的話，我相信這對彼此之間都會互惠的。如果事先得知這些訊息的話，甚至我們可以事先協助美方，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內，我想這都對我國未來，不管是在貿易談判、軍事採購等等，都會有所幫助，讓他們知道我們是真正的盟友，特別是對美國。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冠廷：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做。最後，總合外交部長是非常重視的，外交部去年 10 月有成立無人機外交小組，這個部分也是要透過榮邦計畫來推動無人機學院、友邦捐贈、飛手栽培、認證、接軌等等，我是非常認可的，因為嘉義民雄航太園區未來也是無人機培訓需要媒合的重點。既然部長有這樣的宏願，就是把外交部——人人都是外交官、部部都是外交部，等於是經濟、安全上的領域都能夠做到協助，我希望接下來外交部可以更主動跟中科院談合作或是協助的方向。比方中科院最近有三次對外公開說明未來無人機航太園區，包含一些招標的期程、未來廠房的配置、實驗室的配置等等，可是那是中文嘛！所以我上次在質詢行政院長的時候，特別希望外交部來協助，首先把它翻譯成各國語言，提供給歐洲、美國、日本這些相關可能會進駐的新創團體。我覺得這是很有幫助的，也就是我們讓更多人知道民雄航太園區現在歡迎各個國家創新、新創團隊及無人機產業的團隊進駐。其實包含 *Share AI*、*Android* 等等，這些等於全部都是現在美國創新、破壞性科技的新科技無人載具公司，我們不把它當成我們就只找成熟的，其實有一些新創、創新的公司甚至還沒有成形，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像是民雄航太園區這樣相關的資訊，等於是一個很好的孵育器。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簡單來回應我們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確實如你所說，其實臺灣發展無人機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我們在外交上面去推動成立無人機外交，還包括一些國際的學院也是基於榮邦計畫的需要，我們臺灣有很好的法規制度及場域的經驗，另外很多未來的檢測、認證，到我們現在的亞創，包括整個產業聚落，這確實是現在外賓參訪很想去嘉義的一個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具體的規劃，也透過榮邦計畫，比如現在很多的人才訓練就可以在臺灣，以及在他們國家設立一些分處，甚至我們也可以跟美國合作，這個都在進行所謂外交，因為很多國家都透過我們的館處反映想跟臺灣交流，當然也包括美國考察團。事實上在兩年前我也帶團到歐洲，就是無人機商機拓展的聯盟，後來也確實得到很好的效果，包括在波蘭、立陶宛跟拉脫維亞等地。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補充一點，因為他們要邀請各個國家團隊進駐的時候，包含要向他們解釋各種稅務、土地政策及土地稅收等等的優惠，希望這些國外的廠商進駐。但我們希望除了國內，當然也很歡迎國內，但是特別是跟美國的關係，如果能夠合資、合建、合造的話，效果會更好。所以我希望不要把它當成是中科院的事情，外交部能夠主動把它當成是一個專案跟中科院來談一下，看怎麼樣再把這個東西擴大。我們現在不是只有民雄航太園區，包含在太保的亞創等等，還有包含在海邊的無人載具，就是水面上、水面下的無人載具等等，所以它是一個很宏觀的東西。我是希望部長可以主動來掌握，自己當成是一個發起的對象，不要都讓中科院……因

為中科院還是負責研究為主。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工研院現在也積極的在推動無人機，未來也會在產業創新及合作上跟國際接軌，尤其它的軍民兩用無人機方面的角色也是非常重要，我們也會重視。

陳委員冠廷：這樣聽起來，部長是願意開始跟中科院之間建立……

林部長佳龍：有、有、有，我上次出訪也有找他們院長一起去，包括漢翔及所有這些……因為如同委員說的，其實您應該了解，我當交通部長的時候，將無人機納入民航法的專章，然後怎麼跟嘉義合作，到今天的整個發展，剛好我現在是扮演外交部的角色，所以無人機外交會是我們這個階段推動的一個重點，而且也非常的成熟，國際也想跟我們合作。

陳委員冠廷：可能先把我們手冊（pamphlet），關於手冊的英文化是第一優先，再來就……

林部長佳龍：OK！

陳委員冠廷：因為其實有很多日本的廠商也有興趣，日文、英文還有一些主要的歐洲語言，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再私下請教，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主席好，麻煩請林部長。

主席：請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現在外交部針對韓國電子入境卡把我們變成 CHINA（TAIWAN）提出反制，對不對？現在的反制做法，第一步是要在僑民的居留證上面改成「南韓」？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元之：我想先確定一件事情，因為南韓現在是把我們標示為 CHINA（TAIWAN），把對岸標示為 CHINA（P.R.），然後香港、澳門標示為 CHINA P.R.（HONG KONG）、CHINA P.R.（MACAO），所以看得出來，其實他把臺灣跟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已經有所區隔了。現在外交部的立場是希望南韓把臺灣變成 the Republic of China？還是 Taiwan？還是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還是怎麼樣？因為在我們臺灣裡面，包括我們政府對我們國家也有好幾種稱呼，有時候「中華民國」，有時候「中華民國臺灣」，有時候「臺灣」，那你是希望韓國要標示哪一個？是以哪個為主？還是三個隨便一個都可以？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現在是說，你的下一個目的地跟你上一個地點，把它寫成 CHINA（TAIWAN），人家會以為我們是要去中國。

葉委員元之：沒有，臺灣啊！他有寫……

林部長佳龍：你要用「中華民國」當然也很好啊！「臺灣」也很好啊！

葉委員元之：他有寫「臺灣」，所以如果是「ROC」是 OK 的？

林部長佳龍：對、對、對。

葉委員元之：然後「ROC 臺灣」……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世界上認定的 CHINA，尤其他這樣列法，當然就是……

葉委員元之：我是先確定一下嘛，所以他可能就是少了 RO，如果他是 ROC 然後臺灣……

林部長佳龍：他用我們國號……

葉委員元之：你就 OK？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他如果是……

林部長佳龍：跟 PRC 是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他如果是 CHINA（TAIWAN），實際上應該也不會搞錯，因為上面就是有寫臺灣嘛，因為我們的英文名稱也有 CHINA，the Republic of China。

林部長佳龍：不能這樣解釋，那以後全世界都……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要跟你確認，我是要跟你確認啦！我是要跟你確認，你是希望變成怎樣，就是「ROC」可以，然後「ROC 臺灣」也可以，然後「臺灣」也可以嘛，所以你是用……

林部長佳龍：最簡單的，臺灣就是臺灣，這是川普總統講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是用這種方式跟他交涉，但是不能 CHINA（TAIWAN），這樣人家會誤會是別的地方嘛。

林部長佳龍：對、對、對，目前會有誤會。

葉委員元之：我就是要確認這件事情。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我是不知道外交部，到底我們政府跟全世界的國家有沒有一個一致性的說法？就是你們以後稱呼我們就要稱呼什麼。剛剛部長的講法……

林部長佳龍：目的地是去臺灣，不是去中國的臺灣，這一點要清楚。

葉委員元之：剛剛部長的講法是說三個都可以啦，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臺灣都可以，那其他國家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大部分的國家都叫我們「臺灣」啊！

葉委員元之：丹麥就不是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你旅遊目的地是去臺灣，這個其實是比較正常的啦。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是用目的地來抗議，而不是以國家名稱在抗議？你是以目的地，是因為他把我們目的地搞錯，怕人家會搞錯地方、去錯地方，你是基於這個原因去抗議？

林部長佳龍：這是部分的原因，也是重要的原因。

葉委員元之：不是因為他把我們的國家搞錯？因為你剛剛一直在扯目的地嘛。

林部長佳龍：部分是因為這個原因。

葉委員元之：所以目的地是原因，那你就是要跟大家講、跟全世界講，到底希望稱呼我們什麼，我覺得要講清楚。比如說丹麥在 2024 年，他把國籍，不是目的地，他是國籍……

林部長佳龍：對啊。

葉委員元之：他是把臺灣改成中國，你有抗議嘛。

林部長佳龍：當然，因為駕照或者是其他的證件都會受影響，而且我跟委員講，格陵蘭是不是丹麥

的？

葉委員元之：對啦！

林部長佳龍：還是美國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現在只是講說，我們也支持你去抗議，但是你要讓人家知道什麼是可以、什麼是不行嘛！

林部長佳龍：對、對、對。

葉委員元之：對啊！如果是目的地的話，那要寫清楚，不然會走錯地方；如果是國籍的話，到底你要寫什麼？在我們這邊，你們政府又有 3 種說法，其他國家更不會知道啊！所以第一個是你要講清楚！

第二個，我覺得我也不希望我們跟南韓變成一種惡意螺旋。之前南韓總統尹錫悅在宣布戒嚴的時候，執政黨民進黨黨團就 po 了篇文章，他說，南韓總統尹錫悅為了守護自由憲法宣布戒嚴，然後說南韓國會被親北韓勢力操控，就是發文附和，附和之後，自己可能也覺得好像太見獵心喜，就把它刪掉了，但問題是南韓很多人就對這個很不滿，就覺得奇怪了，我們國家被宣布戒嚴，這是破壞民主的事情，你們臺灣執政黨的國會居然在附和尹錫悅，這個事情後來也不了了之，我也沒看到民進黨有對這個事情做什麼處分，但是當時南韓的輿論就對這件事情非常不滿，就覺得執政黨怎麼這樣，我們被戒嚴，那麼違反民主的事，臺灣執政黨居然附和，他們很不爽啦！今天這個事情，當然他如果做了一些事情，我們覺得不 OK，我們去抗議，我覺得正常，可是也不希望一直敵意螺旋，所以我們對南韓除了有一些比較負面的互動之外，你們有沒有積極地想要化解一些敵意？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是溝通、溝通，再溝通啦！我們都是真的希望大家能夠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他們本來是因為電子入境卡要整合紙本，現在先暫停，有了這個時間，他正視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這樣一個所謂的登記卡，或者是去影響到兩國的關係，但是我們如果…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的做法，我沒有說不 OK，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層面，我是說因為最近跟南韓好像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新聞出來，外交部這邊有沒有很積極地去跟李在明政府或什麼人士去做一些比較正面的互動，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有啊！像我們丘高偉代表，以前我當總統府秘書長，他是第三局局長，他層次很高，都有跟他們交涉，現在至少見得到人啦！以前跟南韓，他的外交部甚至連科長都不見你，而且很多公文的往來，真的是超乎我們一般外交的規範在處理的。

葉委員元之：那如果變好的話，為什麼電子……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不是單一事件，但是我們在這個事情上要有所……

葉委員元之：如果有往好的方向，理論上來講，電子入境卡這件事情就應該很好解決啊！為什麼會拖了那麼久？拖了一、兩年，因為你們是去年開始就在跟韓國交涉了嘛。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去年才宣布要電子化。

葉委員元之：所以感覺上跟韓國的關係可能也不是你講的這麼好。

林部長佳龍：也有很好的地方啦，真的，我們在各個產業上也是有合作啊！觀光、旅遊、文化各方面都有。

葉委員元之：剛剛前面委員也有問，我們現在能不能增加邦交國？因為我一直在自由時報看到宏都拉斯的新聞，他很關心宏都拉斯的白蝦賣得好不好，然後就一直講，宏都拉斯自從跟臺灣斷交之後，白蝦賣不出去什麼的，然後兩個禮拜前，宏都拉斯的議長說，希望重新與臺灣恢復外交關係。外交部這邊有沒有什麼回應？對宏都拉斯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很正面啊！

葉委員元之：人家都那麼正面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做好準備，但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是被動的等他來？

林部長佳龍：但是他們國家政府有什麼樣的一個決定，我們當然也都會溝通嘛。

葉委員元之：所以外交部這邊的態度是，反正我們就看看他怎麼說，等到他白蝦賣不出去，受不了來找我們，我們再來決定。

林部長佳龍：不只白蝦啦！最重要的是臺灣模式，其實阿斯夫拉總統他很重視醫療、教育跟創造就業，這三項是他的競選政見，他最重視，而臺灣的榮邦計畫……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的問題是針對建交這件事，他們國內都有那麼多呼籲了，我們是有積極地去接觸，還是說我們暫時按兵不動？等他們……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在持續溝通中。

葉委員元之：持續溝通中？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會有信心嗎？前面民進黨委員也在問啊！

林部長佳龍：有些事情就是需要水到渠成。

葉委員元之：水到渠成？

林部長佳龍：或者是說，也會有很多干擾的因素啊！

葉委員元之：是宏都拉斯嗎？還是其他國家？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的，中國跟之前宏都拉斯的那個政府、卡斯楚，他們到底簽了什麼東西，也是要釐清啊！他們也都需要一點時間，好像有對外講啦！然後華為在那邊的影響力也是很大，各種……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也沒有像自由時報他們想的那麼樂觀，還是有一些因素在那邊需要克服。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我們也是……

葉委員元之：好，那就繼續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繼續努力。

主席：好，謝謝。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楊瓊瓔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外交部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3 月 17 日表示，原訂於 3 月底訪問北京、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的行程將延後舉行，主因在於美國與伊朗之間的戰事持續升溫，已對美國整體外交布局造成衝擊。此次訪問延後，也使原本預期將推進的多項議題暫時停滯，包括涉及台灣的區域安全、關稅爭議、半導體出口管制、非法毒品問題、稀土供應以及農產品貿易等，這些議題長期以來皆為中美雙邊的摩擦焦點。請教部長，針對美中元首會晤，對於我國的外交情勢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台灣是否可能被納入美中談判架構中？是否掌握美中高層對話中涉及台灣議題的資訊？有無建立「台美戰略溝通機制」避免被邊緣化？

二、自 2 月中東衝突爆發以來，荷姆茲海峽的封鎖已成為各國能源、糧食安全的嚴峻威脅，這條關鍵水道不僅承載了全球約五分之一的石油運輸，更是全球化肥與能源供應的中樞。尤其是我國高度依賴中東能源進口，一旦航道受阻將直接衝擊我國能源供應，對於民生及經濟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外交部是否掌握中東衝突對我國油氣供應的「風險評估」？是否與能源輸出國建立「緊急外交溝通機制」？若衝突持續擴大且延長，外交部如何來因應？

三、隨著中東情勢持續升溫，各國陸續開始展開撤僑的行動，撤僑不容易，尤其我國對外處境困難，因此撤僑更是難上加難。中國大陸、澳洲、印度等大國都撤離數百至數千人，印尼安排專機撤離上萬名相對集中的朝聖者，新加坡發動「軍機撤僑」，在行有餘力之際，還協助周邊國家如馬來西亞和韓國的僑民一同撤離。為此，南韓總統李在明日前分別致函新加坡總理黃循財和土庫曼總統，感謝他們於中東局勢升溫之際，幫助韓國公民從危險區域撤離。請教部長，我國在中東地區國人數量掌握是否完整？是否有即時撤僑計畫？駐外單位是否具備危機應變能力？是否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守護國人安全？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韓國電子入境卡系統自去年 2 月上線，用於取代傳統手寫紙本入境卡。該系統「出發地」及「下一目的地」欄位，將我國列為「CHINA (TAIWAN)」。外交部先前的反制措施是，建議國人可選擇填寫「紙本入境」卡進入韓國，由於韓國對我方的抗議置之不理，外交部 18 日再祭出新的反制措施。

外交部將我國「外僑居留證」中原列「韓國」之名稱調整為「南韓」。若 3 月 31 日前，韓方仍沒有正面回應，我方將把我國的「台灣電子入國登記表」相關欄位，也把韓國改成南韓。

請問部長，把韓國改南韓，如何評估這項反制成效？長久以來，「南韓」(South Korea)就是國際間的通稱，主觀上並沒有任何貶低的意思，許多民眾也認為，這樣的反制效果恐怕有限。韓國外交部對我所祭出的反制，並未有正面回應，若月底前韓方仍置之不理，我們還有何策略？本席支持外交部維護國家尊嚴，也期待外交部能拿出更有效的手段。

本席也要請外交部思考，為什麼韓國突然以「不當稱呼」對待我國？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

事。前外長錢復曾提醒，鑑於兩岸與外交關係的連動，應將「兩岸政策視為外交政策的上位」。他的話是基於國際政治現實面考量的公允評論，至今依然有效。維持兩岸和平與維護國家尊嚴並不衝突，我們的對外政策，是不是該通盤檢討？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主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先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總共有 12 個提案版本，包括主席、鍾佳濱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賴瑞隆委員、陳亭妃委員、邱鎮軍委員、王鴻薇委員、廖偉翔委員、丁學忠委員、林倩綺委員、蔡易餘委員。

現在先請提案的委員或者黨團進行提案說明，在場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由洪毓祥委員代表。

洪委員毓祥：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說明，本黨團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起因是在 2023 年監察院糾正如興紡織、東貝光電的增資案及 2024 年監察院糾正聯合再生的違約案，另外立法院 2024 到 2025 之間成立了「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2025 年 5 月專案調查報告函送國發會跟經濟部。

2025 年 9 月根據上述這些弊案的形成跟調查的結果，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產創條例等修正草案，主要是有鑑於近年國家發展基金逾半投資標的嚴重虧損跟弊案頻傳，有很多的投資案都具有「先射箭再劃靶」之疑慮、投資審議監督機制形同虛設，同時退場機制嚴重僵化，甚至所投資事業屢傳重大違反公司治理的事件，國家發展基金管理的規範實在是有必要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強化監督、避免人民的納稅錢遭到浪擲。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可以讓國發基金的管理達到權責相符、審查程序公開透明，並且把這樣的機制法制化，達成國家重大投資不浪費，沒有日後舞弊情況的再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洪委員的提案說明。

在場沒有提案委員，我們先請部會報告，請經濟部何晉滄次長報告。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日貴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鍾委員佳濱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賴委員瑞隆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邱委員鎮軍等 17 人、王委員鴻薇等 23 人、廖委員偉翔等 19 人、丁委員學忠等 16 人

、林委員倩綺等 20 人、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壹、前言

產創條例為我國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之重要經濟法案，以推動產業創新之方向，從產業發展方針、創新之投入、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產業投資、永續發展及產業環境等構面提出政府之具體作為；另整合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法制，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利用。

在全球科技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等背景下，政府持續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進行產創條例修正作業，自民國 99 年施行以來，該條例已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4 年 5 月 7 日，期透過調適該條例之政策工具，建構鼓勵創新及投資之制度環境，以提升企業創新能量並強化產業競爭力。

貳、產創條例推動情形

近年來，全球科技日新月異，世界主要國家多投入發展人工智慧（AI）及新興產業領域，為因應國際趨勢，我國產業亟需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即時調整投資策略，加上新創事業是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及經濟成長之關鍵推力，協助新創事業穩健發展亦為政府近年施政重點。

爰此，本部檢討修正產創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將 AI 及節能減碳納入設備投資抵減適用項目、提高支出金額適用上限至新臺幣 20 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間至 118 年底；至於鼓勵投資新創部分，則調整適用門檻及要件，以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另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明定對外投資申請核准情形及罰則。

為利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本部已會同財政部修正相關子法，並召開多場法規宣導說明會，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深入說明各項租稅優惠措施及申請方式，鼓勵業者善用政策資源。

參、委員提案回應說明

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12 版本，提案內容包括產業投資租稅優惠及對外投資管理機制、產業園區用地用途、國家發展基金監管機制，涉及部會包含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說明如下：

一、產業投資租稅優惠及對外投資管理機制

（一）委員提案放寬設備投資抵減上限及增訂 AI、節能減碳項目、修正對外投資管理規定及放寬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適用要件等，業經本部 114 年修法時納入修正。

（二）至於進一步放寬新創事業設立年限至 8 年，考量與本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所定設立年限一致，可予支持；另下修投資新創比例、提高個人所得額減除上限、增訂營利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併購新創事業納入研發投資抵減等，有助於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及鼓勵產業進行外部創新，惟仍宜考量整體財政稅收。

二、產業園區用地用途

（一）委員提案產業園區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上限，由現行 10%提高至 15%，且限制該用地不得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恐影響產業園區生產製造主要目的，及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

彈性。

(二)至於產業用地未依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其閒置用地改善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 2 年，並以 1 次為限之修正方向，本部對於展延均訂有申請要件，且有相關審查辦法，將由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三、國家發展基金監管機制

委員提案於產創條例新增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規範，增修基金用途及不得投資情形、學者專家人選由立法院審查、旋轉門條款限制加嚴、審議會議錄影等，則涉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事項，尊重該會意見。

肆、結語

感謝各委員及黨團關心及支持產業發展，提出多項產創條例修正案。促進產業創新應用及引導投資新創，是政府的重要責任，本部將持續配合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適時修法，以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何次長的報告。

下一位請國發會葉主委報告。

葉主任委員俊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相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有關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擬具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會原則支持鼓勵企業以投資或併購新創帶動產業升級與新創發展之方向，惟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穩健的衡平考量，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評估；另外，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資格認定，為求專業與政策一致，建議循現有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為宜。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提案條文，基於法律位階一致性、實際執行之實務考量，以及法律重複規範等考量，本會建議不予修正。就法律位階一致性方面：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已訂定「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次修法提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八已訂於前述規範，且與現行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法制規範位階一致。就實際執行之實務考量方面：有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管理會須對市場與產業趨勢，做出具時效性的決策，委員產生程序將影響企業獲得政府資金支持之時效性，且降低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作的靈活性；有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五，行政院專案核准係為因應多變之國際經濟情勢與政策需求，現行程序係由提案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評估後，再經行政院審核程序後核定，以具一定審查密度；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八，目前管理會、評審會、政策評估會均有錄音及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已採記名秘密投票，倘新增全程錄影，恐導致侷限意見表達，影響意見表達之自主性與專業性。就法律重複規範方面：有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七，依銓敘部 114 年 12 月就公務員服務法函釋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已新增「投資業務關係」及「委託經營關係」，爰國家發展基金從業人員業已納入相關規範。就

公務員之限制規定及處罰，宜有一致之標準，以符合平等之原則。

未來國家發展基金仍將持續精進目前相關作業規範，參酌大院委員提案內容調整，並兼顧面對市場變化持續調整作業規範，以達國家發展基金設立的宗旨。在這裡祝委員以及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葉主委報告。

產創條例從 99 年到現在已經修 10 次，上一次修法也是我當召委時主持修法，在 2025 年的時候，為什麼一年多又有 12 個版本？代表產業環境變化很迅速，代表產創條例對各產業的發展都是息息相關，而且非常密切。所以這部分所有的提案版本，我想我們都非常尊重，也希望行政部門，包括經濟部、國發會，特別是財政部，能夠了解產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在以後法案審查的時候，我們共同修成一個更好的版本，讓產業有更好的經營環境。

還有提案委員鍾佳濱委員要做提案說明，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正，本席等 20 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以及第四十六條之一，其中我們看到第三十九條，其實重點是什麼？就是過去在產業園區的開發當中，為了鼓勵地方政府以及產業的需求，我們可以就相當的公有地或類似國營事業所持有土地，進行園區的開發。在開發的過程當中，設定了園區使用的土地以產業用地不得少於 60%，公設用地不得少於 20%，這是原來法律就有的規範。但當中規定社區用地不得超過 10%，聽好，剛剛說的是兩邊不得少於 60%，不得少於 20%，總共就不得少於 80%，這 80%都是用在產業、工廠以及公設。

但問題是還有社區用地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在園區的開發當中，有時候園區內部會有一些居民，我們希望這些居民在園區劃設的過程當中，能夠維持他們既有的生活環境跟情境。但就另外一個意義上來講，更重要的是在園區發展過程當中，應該要對園區進出的員工提供生活上便利的服務設施，這未必是我們傳統所謂的公共設施，比如道路污水公共設施，但是像幼托活動，算不算公共設施？其實這些社區用地的性質，可以同時兼顧原來的園區跟社區雙邊共有的需求，試想一個園區劃設之後，它的員工可能來自於當地附近居民，他們是就近上班，也有可能來自鄰近縣市的居民，他們就是通勤，但是從過往的例子也有可能是屬於境外的，譬如移工，這個時候他們需要在園區內部設置住宿的宿舍，這種情況之下，就用到了社區用地。

在考察其他國家後，我們去考察過馬來西亞檳城，有的園區性質會使用大量移工，這些移工不可能在園區購置土地，因此勢必由廠商來興建宿舍以供容納，如果不興建宿舍，他們必須在社區裡面去尋找，而社區裡面如果有大量的外地移工，在過去的社區例子裡，就會形成生活習慣上的摩擦，因為作息不同，農民很早就睡了，但是移工可能三班制。譬如移工大量使用機車，但是在社區裡面可能已經沒有辦法負荷那麼多的個人交通工具。因此我們考量這些點，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做調整，其中 10%社區用地的提高，不得高於 15%；至於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則限定了社區用地的使用性質，以保障園區的開發可以符合園區產業的需求。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提案說明。

另外有關於本次會議，包括財政部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各委員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鍾委員佳濱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賴委員瑞隆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邱委員鎮軍等 17 人、王委員鴻薇等 23 人、廖委員偉翔等 19 人、丁委員學忠等 16 人、林委員倩綺等 20 人、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因應數位及綠色雙軸轉型發展趨勢，及持續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公司發展，甫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創條例部分條文，其中涉租稅優惠部分，擇要報告如下：

一、延長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施行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並針對產業發展需求，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納入適用範圍，及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下同）10 億元提高為 20 億元，以鼓勵產業投資該等設備。

二、修正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擇優穿透課稅優惠，適用實收出資總額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及提高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門檻，以鼓勵資金實際挹注新創事業。

三、修正第 23 條之 2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額減除優惠，放寬所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成立年限由未滿 2 年調整為 5 年、個人投資金額門檻由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及延長持股期間為 3 年；另提高每年減除限額為 500 萬元，其中投資一般高風險新創公司以 300 萬元為限，協助高風險新創公司取得穩定資金。

今日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所提產創條例修正草案涉租稅優惠內容包括擴大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範圍及放寬新創事業相關適用要件等，與上開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創條例之修正大致相同，其餘提案將併購高科技新創事業支出納入研究發展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修正新創事業公司為成立未滿 8 年及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亦係基於鼓勵投資新創事業發展之考量，惟鑑於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 114 年 5 月 7 日甫完成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議先觀察實施成效，再配合產業政策發展需要，適時檢討調整相關租稅措施，以營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租稅環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財政部有沒有要說明？沒有？那麼客氣。

本日會議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登記的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經濟部次長。

主席：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次長好。次長，在我們談產創條例之前，還是要來跟您請教一下關稅的議題，我想這部分仍持續在國內引起各界關注，尤其是傳統產業界，尤以高雄的扣件業首當其衝，232 條款對他們來講，其實影響是非常的大，年產值超過 1,500 億，尤其外銷到美國的市占率大概占了四成到五成，將近五成左右。次長，您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一下，在這樣一個高關稅的壓力之下，高雄扣件業者的訂單幾乎是趨近於零，面對這麼高的關稅，再加上沒有訂單，我們一直講政府要給予他們協助，到底這個協助是不是能夠對於扣件業者產生實質的幫助、實質的效果？

第二，我想接下來還是會持續一連串這樣的談判、協商、溝通、協調，到底有沒有將扣件業納入下一次談判的產業之一，請問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很關切扣件產業的關稅問題，這也是經濟部龔部長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他在今年 2 月南下跟扣件業座談，當場也給扣件業做出一些承諾，我們成立了一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會有一個專團來協助扣件業產業的發展。另外，我們在立法院的支持之下，在特別預算裡面也編了 460 億元，從研發到市場拓銷的部分，還有融資協處的部分，也可以來協助扣件產業因應關稅的衝擊。

至於下一階段我們跟美國談判的部分，是不是會把這樣一個議題納進來？其實現在的鋼、鋁、銅部分，是美國川普總統非常關切的項目，尤其鋼鐵產業，他一直希望鋼鐵產業在美國能夠回流、在美國投資鋼鐵業，所以他對全球鋼、銅、鋁的部分，課徵 50%的關稅，這是全球性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們都理解，您剛剛講的這些東西，其實過去也談過很多次，我要請教的是到底有沒有實質上，對我們的扣件業者有實質的幫助？您剛剛講川普對於這些鋼、鋁、銅很在乎，所以關稅到 50%，其實川普是一個變動性蠻大的人，所以未來，我們接下來有可能的談判裡頭，有沒有把扣件也列入談判的重點？

何次長晉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這一次我們跟美國談判的部分，航太用的扣件其實是可以有關稅優惠的豁免，所以這個也是我們未來要輔導產業的一個方向，就是現在扣件業可能做的都是一般通用的扣件，是不是可以針對美國需要的這些航太扣件，甚至是他可能需要的太空或是軍用的扣件，我們來輔導業者來做這方面的提升。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我想這也是我們接觸到幾個在高雄的扣件業者，大概受影響比較小的，就像次長您剛剛講的，他可能是做航太的零組件，所以影響會相對比較小。但是大部分的傳產、大部分的業者，如何協助他們做產業轉型或者是創新，也是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案，或者是我們在討論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的一個重點。

我看了一下主計總處對於今年 2026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是 7.71%，但是整個經濟成長率、整個經濟動能的亮眼之處，都是在 AI 科技的 AI 相關產業鏈，所以做 AI 的人其實很有感，但是做一般傳統產業的人，對於我們預估的這樣一個經濟成長率，或者是大家覺得臺灣的景氣是蓬勃發展的，體感相對是冰冷的。我想我們也不能一直沉溺在 AI 帶來的紅利，對於傳統產業的照顧，也是經濟部應該要齊頭並進的地方。就這一點，經濟部有什麼更具體的做法嗎？

何次長晉滄：當然，委員講的沒錯，我們現在正享受 AI 的紅利，對於 AI 所創造的機會，我們也

希望這次傳產能夠把握住這樣一個機會，其實我們有很多傳產轉型成功的案例，像現在半導體設備的檢測設備都是很高值化的工具機，所以如果我們的傳產能夠轉得過來的話，這個部分可以創造很大的價值。

另外，現在我們在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包括無人機、包括機器人，其實這些都是扣件的機會，扣件要進入到這些領域當然必須要有創新研發，它可能也必須要經過認證，這個都是門檻，所以經濟部就是透過法人與公會和扣件業者一起來協助產業，讓它高值化，然後雙軸轉型，這個是我們經濟部的目標。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次長，我想下禮拜我們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頭可能還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做討論……

何次長晉滄：好。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覺得就創新這一點，對於傳產，尤其扣件業者的輔導，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做更多一些，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次長請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劉書彬。

劉委員書彬：（9 時 27 分）先請國發會的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

劉委員書彬：還有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兩位好。產創條例的推動是為了要加速產業發展，現行條例當中明定行政院要設置國發基金，用這筆錢來投資民營事業，幫助其發展。

國發基金用的是納稅人的錢，它在投資企業，結果我們看到它現在的投資狀況，從民國 108 年到 111 年，還包括我們現在看到的 113 年的資料，呈現出來虧損的家數比獲利的家數還多，虧損的家數達到 50% 以上，這些企業裡面有的不只虧損，還不夠誠信，曾經出現過像聯合再生這樣一個企業，他得標之後卻違約出售，套利了 2.63 億，這是違法的。這些亂象就表示我們依照現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的國發基金管理會的運作是鬆散的，它傳出多次開會都人數不足，決策品質不佳，才會出現這麼多情形。

這條行政規則根本沒有辦法去守住，所以民眾黨有提出來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的修訂。大家看到，我們主張的是國發會為國發基金的管理機關，要設置基金管理會，也包括投資審議委員會，要做相關的審理等等的，包括這些項目等等的，包括學者專家要由立法院同意，還有旋轉門條款限制加嚴等等的，至於限制用途，我們要先說一個部分。

因為你們在剛才的報告當中有提到，這個限制條款當中涉及到不得投資項目，我們看到大家都一直在講到的是不能做為企業的紓困，也不能投資主要營業項目在中國大陸的企業，還有過去三年內曾經違反到這些相關規定的。

對於這些看法等等的，請葉主委回復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在這邊回應委員，我們國發基金從來不幫企業做紓困，我們只做投資，所以這一點跟事實上有很大的差異……

劉委員書彬：沒有，第二個是重點，中國……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二個，假如我們規定只限定不能投資中國的話，從業界那一邊反映過來的，其實……

劉委員書彬：主要項目。

葉主任委員俊顯：同時也在限制企業的投資規定，這個部分並不適合那麼硬性的規定，但我們會在整個審議過程當中去考量這個部分。至於委員提到的……

劉委員書彬：旋轉門條款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精進措施這一部分，在大院的調查委員會之後，我們其實有採行九大精進措施，包括慎選投資標的、強化審議品質，以及優化投資協議書，還有修正投資事業管理分類，以及增建風險預警指標、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透過董事會與股東會強化投後管理，以及爭取設立投後管理專責部門、精進退場機制適時停損……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我們都看到了。我想要再問主委，因為在您這個報告當中，對於人事部分的旋轉門條款，您特別提到就公務員服務法當中的函釋，你知道函釋的意義是怎麼樣？因為要求一致性，可是函釋在整個行政命令規則當中是最低層次的，如果我們這次能夠修法，把所謂的旋轉門條款限制加嚴，讓董監事的運作能夠有適合的人選的話，這個就會沒問題，這個部分請確定法規上面的意義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一個就是國發基金也是一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內有很多非營業特種基金，假如只針對國發基金做這樣的限制的話，就整個普遍性以及一致性來講，其實不是相當的合理。另外一個就是……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所以這表示你們應該全部都一起修訂，以法為重，這才是重點。

葉主任委員俊顯：譬如剛剛委員有提到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的版本要求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但可能委員要去思考一下，這麼硬性要求參與的人數，以及同意的比例的話，反過來想，是不是讓出席委員當中的一、兩個委員有否決權？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去考慮，假如今天只有一、兩位委員反對的話，是不是這個案子就整個翻盤掉了？不管是不是有七、八位委員同意，所以這個部分……

劉委員書彬：好，我跟你講，葉主委，我想很重要的部分……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整個機制設計，我會建議委員……

劉委員書彬：這個我們到法案審查的時候再討論，我們只是提出民眾黨版本很重要的部分……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見得把那個修得越來越嚴就是有利於整個案件的審查……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現在是交換意見，我的時間就快到了……

葉主任委員俊顯：也就是我們在防弊與興利中間可能要取得衡平……

劉委員書彬：葉主委，等一下，我們可以到法案審查的時候再說。

最後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經濟部何次長，關於第二十二條以及第六十七條之三當中修法的部分，並沒有公布，事實上，現在還沒有實施生效，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還沒生效。

劉委員書彬：還沒，那你們為什麼跳票了？第二十二條的修法是涉及到國安、涉及到所謂經濟不利的條件這兩個因素，最重要的是現在它沒有生效就沒辦法規範，尤其是經濟部所提到的，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你們提出來的是 N-1，可是國科會說出來的是 N-2 這樣的條件。你們再用經濟部的立場來說一下，維持的是 N-1，還是 N-2，請說一下我們政府的立場。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在現有的產創條例裡面，這個審查機制本來就已經有了，至於剛剛委員講到的 N-1、N-2，那個只是針對大陸，我們到大陸去投資的話……

劉委員書彬：所以我們沒有對美國設防？

何次長晉滄：我們還是有這樣的審查機制，當然我們的審查機制是從整個國家安全還有整個技術是不是會造成產業競爭力影響整體部分，我們會去做審查，所以剛剛提到……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還是沒有辦法肯定說……這個 N-1、N-2 只對中國，對美國是沒有設限的。

何次長晉滄：我們是最先進的會留在臺灣，一定是這樣。

劉委員書彬：現在最先進的技術是多少奈米呢？

主席：好，發言時間已到。

何次長晉滄：現在美國是 4 奈米和 3 奈米，我們臺灣已經是 2 奈米了。

主席：好，劉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劉委員書彬：等一下，我最後說完這個。

因為已經確定的是美國明年（2027 年）就要生產 2 奈米的……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部分之後的問題也許就用書面的方式呈現，謝謝……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我們要知道，保護住臺灣經濟上面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條文一定要明確。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請先回座。

主席還是再宣告一下：為了會議進行的順利，並兼顧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的公平性，避免影響下一位委員質詢的權利，請質詢委員於質詢時間結束之後，應該要停止發言，如果繼續發言，主席會一直站、一直站，一直看、一直看，請各位儘量配合。

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次長跟國發會葉主委。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國發會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跟主委，剛剛有講到國發基金的投資，基本上我們在看國發基金投資，並不是每一項投資都可以百分之百投資成功，如果百分之百都是投資成功的話，這些國發基金的委員可能都自己出來投資了，大概也沒有人想待在國發會，不過我要強調，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很成功的投資，國發基金目前最成功的投資大概就是那一支藥華藥？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蔡委員易餘：它現在已經把國內生產的血小板或者是紅血球的抗血癌藥賣到全世界，尤其賣到美國，現在美國的一級用藥都是用這一家公司的藥，這是國發基金非常成功的一個投資項目。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謝謝委員的說明，其實我們投資藥華藥這一家藥廠已經二、三十年了，這家藥廠其實剛開始虧損連連……

蔡委員易餘：剛開始也是虧損……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但我們還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它有獲利大概是這幾年的事，可是它獲利後，變成你們國發基金的一個金雞母。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也是我們國發基金投資的標的，都是早期及新創的事業。

蔡委員易餘：是啊！早期新創，所以投資事業不能說早期的虧損就直接否決掉，就直接說它的努力都沒有效，很多投資還是要慢慢的累積，然後累積到技術什麼都成熟了，自然它就會有獲利了，不是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我們就國發基金整體的營運績效來看，我們 114 年的淨值達到 2 兆 9,000 億元左右，加計歷年賸餘累計繳庫的數額有 3,365 億元，與我們原本撥付投資的金額 309 億相比，整個資產成長大概有 105 倍左右，105 年到 114 年的獲利較前 10 年成長大概 3.5 倍，105 年後投資的轉投資事業總共有 36 家，一直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總共投資了大概 303 億元左右，已經回收了大概八成，目前持股市值大約是 537 億元左右，高於整個投資成本大概 5.7 倍。

蔡委員易餘：主委，就是這樣啦！我們不希望投資的過程有弊案，只要在沒有弊案的前提之下，我還是認為國發基金在輔導這些新創企業就是要秉持著更開放，而且更支持他們，讓他們覺得在創業的初期有得到我們國發基金非常大力給他們勇氣的一個力道，這樣才是對的。

葉主任委員俊顯：謝謝委員，我們也是一直往這個方向……

蔡委員易餘：所以主委應該要秉持這樣的原則，就是一定是嚴防查弊，不能有弊案，但是要用心的、大力的支持我們國家的新創產業，這個態度一定要這樣。

葉主任委員俊顯：一定會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來請教次長，我之前也有跟經濟部談過，我們嘉義在設置海淡廠，但是我們一直很擔心未來海淡廠水費的計算，一直有人跟我說，會把現在在做填海造陸的費用納為海淡廠的費用，這件事我覺得不合理，不合理的理由在於，因為填海造陸這 10 公頃的土地並不是百

分之百作為海淡廠使用，如果你把這一筆算入海淡廠的費用，未來怎麼有企業敢去使用海淡廠產生的水呢？那個水費可能一度要七十幾元，那怎麼有人敢去用，價格落差太大，所以次長，這部分的調整有順利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跟院裡面來申請公共建設的預算，如果申請成功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會納入到水價的核算。

蔡委員易餘：確定不會納入？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很重要。第二個，我要跟次長再講一下，因為現在經濟部在我們嘉義有兩個產業園區的開發，一個是水上南靖，一個是中埔公館，水上南靖因為在開發的過程發現文化遺址，所以它的開發進度比較慢，中埔已經開發，而且都在招商，招商也很順利，但是這些廠商有來跟我反映，水上南靖最近有在做租金調整，租金調整之後一坪會變成 150 塊，跟現在馬稠後產業園區的租金一坪 120 塊，兩者之間有落差，馬稠後基本上是由台糖以及我們縣政府合作招商，目前還沒有開始正式招商，但是價格落在 120 塊，反而已經有招商的中埔跟水上價格是 150 塊，這樣會讓這些廠商相對覺得有一些落差的感覺，但不管是台糖，還是經濟部，一樣是經濟部管的企業，所以他們認為馬稠後、水上南靖在租金上有沒有可能一致呢？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馬稠後的租金部分是嘉義縣政府所……

蔡委員易餘：雖然是他們定的，可是還是要尊重台糖，最後還是台糖確定，因為土地是台糖的，我們縣政府是協力去做招商。

何次長晉滄：據我們現在跟縣政府了解的結果，縣政府是表示，大概會等到台積電 CoWoS 第三廠來報開工跟動土之後，預計在今年的 4 到 5 月會重新審定租金的價格，所以這個部分的價格也許會再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易餘：次長也說到一個好消息，台積電 CoWoS 第三廠已經正式開工了。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在這幾天也開工了，這對我們嘉義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訊息，所以接下來在馬稠後這一個半導體的供應鏈，也就是我們說馬稠後的園中園這一塊，後續的招商麻煩次長再幫我們協力一下，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拜託了，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令人感動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國發會葉主委以及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經濟部何次長。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主委早。請教一下，到底中東衝突什麼時候結束？美國說很快結束，但是目前看起來

並沒有這麼快結束。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一些智庫報告說，機率比較大是在四週到八週內會結束。

謝委員衣鳳：那是美國智庫嘛！可是伊朗好像說不會。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美國智庫。

謝委員衣鳳：伊朗說不可能這麼快結束，不能單方面。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但智庫是說機率比較高是在四週到八週。

謝委員衣鳳：現在行政院所推估的政策，以及我們現在在中東的原物料相關的供應，你們的推估都是很快結束的 scenario，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應整個物價的穩定，行政院鄭副院長每週都會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會議。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這個我懂，我是在問說，你們推估的是中東衝突很快結束，四到六週結束，但是如果超過半年呢？現在像氮氣是半導體供應鏈裡面重要的原物料，如果中東的衝突超過半年以上，那半導體的原物料像氮氣，以及我那天也問過的，像農業肥料的液態氮、液態氨等，到底會不會斷鏈？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氮氣是不會斷鏈的，雖然氮氣主要的供應是來自卡達，占三分之一，但是我們氮氣供應是來自於我們的三大氣體商，包括聯華，還有三福……

謝委員衣鳳：因為卡達是最重要的，你在 LNG 生產過程當中，氮氣是 LNG 生產的副產品嘛。如果你不是從卡達，不是從和荷姆茲海峽，那你是從哪裡來？

何次長晉滄：最主要是美國。

謝委員衣鳳：美國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這部分絕對是不會有斷鏈的情況，而且……

謝委員衣鳳：所以美國會無限度的供應我們？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跟三大氣體商都已經確認過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美國會供應我們，不會斷氣？

何次長晉滄：對，不會有斷氣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所以半導體的供應鏈是沒有影響的？

何次長晉滄：絕對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沒有影響的，半年以上呢？

何次長晉滄：絕對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半年以上都不會有問題嗎？

何次長晉滄：是、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美國有承諾你？

何次長晉滄：是，因為我們半導體的議價能力很高。

謝委員衣鳳：所以美國有承諾就對了？

何次長晉滄：應該說三大氣體商跟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其實是緊密連結，而且是他們大量的供應

商，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請教一下，今天產創條例在講的是納入 AI 跟減碳的項目，其實 AI 以及減碳的項目，雖然上限是 20 億，可是大部分現在我遇到的中小企業來講，他們認為這都是 for 半導體等這種大型企業，對於中小企業，你有沒有辦法協助？中小企業也許有一些傳產，甚至沒有辦法有 AI 的設備、AI 的伺服器等等，這怎麼樣處理呢？

何次長晉滄：是，其實我們的申請案裡面，也不見得全部都是大企業，也有許多是中小企業，因為我們現在政府……

謝委員衣鳳：對，從修法的條例裡面，當然是一視同仁。

何次長晉滄：對。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說的是中小企業，對於 AI 升級的需求以及減碳需求，就不像是半導體產業這麼大，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他們沒有辦法馬上立即的進入 AI 的生產，所以你們如何協助他們？因為你如何協助他能夠適應 AI 的生產，以及現在 AI 的生產也發生了問題，對不對？我們也看到 AI 現在生產的養龍蝦效應等等的，不代表說 AI 的生產就馬上能夠適用於所有企業的生產結構裡面，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也考慮到委員提的這個問題，畢竟中小企業的資源比較少，所以龔部長也成立輔導團來協助中小企業，而且我們這次又配合 460 億的特別預算，也鼓勵企業做雙軸轉型，在他們採購設備的部分，可以有 4 成的補助；也就是說，如果他採購設備的話，也可以來享受這樣的投資抵減。

謝委員衣鳳：對，我要說的就是第一個，當然你說有輔導團，除了美國以外，我們需要移轉到其他的出口國，但是其他出口國裡面，現在還遇到成長疲弱的問題，就是因為這個對等關稅，歐洲、其他國家可能都面臨到這些疲弱問題，甚至中東本來有機會上漲，你看中東現在又面臨到中東的衝突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怎麼轉，你知道嗎？現在是全球都很難轉欸！那你要怎麼轉？

何次長晉滄：是，當然我們希望這個戰事能夠趕快結束，現在臺灣很多的傳產業者，其實也受惠於政府推動的一些政策，我們現在鼓勵……

謝委員衣鳳：你們沒有預估超過半年以上有這樣的情況嗎？你們目前都沒有預估超過半年以上嗎？有可能就超過半年以上。

何次長晉滄：當然什麼時候結束完全就是在川普總統的決策啦！

謝委員衣鳳：對、對、對！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是要做足完全的準備，包括物價……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沒有預估？你們有沒有預估？

何次長晉滄：我們也無從預估啦！因為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你們沒有半年以上預估的……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會把各種政府會用的政策工具……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講的只是半導體的供應鏈喔，其實像油或者是其他的肥料等等的，這都會相關

的影響到。

何次長晉滄：對，其實每一週我們都有針對物價穩定的部分，在行政院副院長的層級來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何次長晉滄：也就是說，這個戰事維持多久，我們的機制也就會因應這樣的需要做討論，我想在院裡面也都有做足準備。

謝委員衣鳳：主席站起來了，我也要結束我的質詢，但是我發現可能行政院一定要預估超過半年以上相關的原物料以及物價因應的方式。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都有準備。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時間掌握地非常精準。次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產創條例從 2010 年實施以來，一直是臺灣推動產業轉型跟技術研發很重要的一個核心法案，今天針對我們在產創條例按照第十條之二訂定的子法，有關「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裡面，有特別提到一個狀態，研發費用如果在 60 億元、占營收 6% 的情況之下，他有機會可以得到 25% 的高研發抵減。我今天要特別講的一個情況是針對這樣的部分，立法其實是非常的好，可是臺灣有很多隱形冠軍，他們未必是規模這麼大，他們可能是中型企業，可是既然是隱形冠軍，就表示他們其實有很多可取的地方；如果沒有繼續投入研發的時候，可能他們這個隱形冠軍以後真的就會被隱形掉了，就不會再是冠軍，我們有沒有考慮針對 60 億元的研發費用部分有可能可以下修，讓臺灣很多的隱形冠軍，可是規模沒有那麼大的企業也能夠適用，可不可以請次長做個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委員看到這個條文，其實業者也有跟經濟部來反映，也就是說，同時要達到研發 60 億，研發經費又要同時占營收的 6%，看起來他們在適用上會有一些困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財政部再來討論一下，在院裡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幫業者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再來做討論。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臺灣除了有很多半導體產業很厲害之外，他們很輕而易舉可以滿足這樣的規模，可是很多隱形冠軍，我們也要顧到他們，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們在去年產創條例修正之後，有把節能減碳跟 AI 的投資抵減都納入相關規定當中，可是就有很多中小企業在申請節能減碳相關的投資抵減，碰到一個認證上面很大的困難，不管是碳盤查，或者是合格設備的認定等等，讓我們的政策美意打了折扣。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次長，我們有沒有怎麼樣的做法，能夠協助廠商得到一些跨部會的協助，來簡化

這些行政流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產發署都可以來協助廠商做認定，尤其我們有很多的法人，可以透過輔導團來幫忙廠商申請各項措施，不管是租稅優惠也好，或是要做研發補助也好，我們會啟動這樣的機制。

鄭委員正鈐：OK。針對 AI 整個投資部分的抵減，因為它限定在全新的硬體，還有軟體技術或相關的服務，可是我在想有一些企業，他們在開發 AI 的模型、投入一些算力的成本跟軟體訂閱的費用是被排除在外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納入變成投資內容？

何次長晉滄：是，我想軟體的部分，應該還是可以認列啦！

鄭委員正鈐：或者是算力的投入也可以……

何次長晉滄：是、是、是！軟體還有一些研發的……

鄭委員正鈐：購買算力的部分都可以投入嗎？

何次長晉滄：對、對、對！

鄭委員正鈐：都可以變成抵減的內容嗎？

何次長晉滄：是，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我的同仁說這個部分可以。

鄭委員正鈐：好。另外一個部分，因為現在國際上面針對高階人才，搶人其實變得很重要，臺灣因為少子化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們怎麼樣讓人才持續能夠穩定來支持臺灣的產業發展，讓它變成一個國家的戰略。因為事實上，在香港、新加坡他們都有一個很特別的情況，針對企業如果高薪聘僱一些專業高階人才的時候，他們的高薪支出及海外延攬費用都可以租稅抵免，臺灣針對這部分好像還沒有，我們有沒有考慮把它納入，然後跟周邊一些國家去做比較好的競爭？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在產創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對研發支出的投資都是有投資抵減的，所以延攬這方面人力的部分，在產創條例……

鄭委員正鈐：研發支出我理解，我是說針對一些高階人力的聘用跟一些海外的獵頭等等狀態，有沒有辦法把它納進投資項目？

何次長晉滄：已經有納進來了，如果是屬於研發人力的部分，在產創條例裡面就可以認列是在投資抵減的費用裡面。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我想特別請教一個情況，因為審計部有針對你們在法人科專的部分，坦白說，我們看到過去這幾年的執行力情況都不錯，那審計部針對你們法人科專之後的商業化運用跟量產的部分進行後續追蹤的情況，這個部分感覺數字上並沒有特別漂亮。針對商業化跟量產化的部分，經濟部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比方技轉之後目前只追蹤一年，會不會有更長的追蹤？對於技轉之後的商品化跟量產化能夠有更好的運用，這才是真正做科專的目的，請次長做個簡單的回應。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技術司每年都會去做查核，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指出的這個問題，我們會了解一下他在產業應用的狀況，如果他能夠把這樣的技術來申請政府的研發補助計畫，當然就可以讓他的技術能夠去落實在應用上面。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再請相關單位到本辦公室作更詳細的說明。

何次長晉滄：好。

鄭委員正鈐：因為針對科專技轉之後的落實，我覺得其實是我們真正的目的，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成果，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次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幾次到臺南考察的時候跟企業溝通，現在中央有很多專案輔導，也編了很多預算，包括轉型、AI 或是智慧，我相信這個部分真的是希望能夠跟國際接軌。可是現在卻有資訊落差，也就是說，中央的預算每次到了南部基本上時間都過了，等到他們提出案子也都來不及了。現在產發署在臺南有分署，這也是我們當時說每次北、中、南就把臺南跳過，現在組織重整之後，臺南分署有了，那要怎麼利用這個臺南分署？結合經濟部、結合市政府的工業區，以及周邊民間的工業區，要把它納進來成為一個平台，所以我在去年 10 月 27 號的時候，經濟委員會到臺南考察，我就要求經濟部要跟臺南各個園區的廠協會，還有市政府所管轄工業區要有一個聯繫平台。好，你們現在給我的資料是說，在去年 10 月 30 號就已經建立了臺南勞資政共好情資平台的 LINE 群組，然後加入群組總共 9 個園區，中央管轄的 5 個園區有新營、官田、永康、安平、臺南；地方管轄的 4 個園區有和順、新吉、永康、總頭寮等，全部都進來了嗎？次長，全部都進來了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有 59 位成員，包括這些廠協會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先講園區。

何次長晉滄：理事長跟幹部。

陳委員亭妃：我先講園區，園區之後再講幹部。

何次長晉滄：OK。

陳委員亭妃：園區的工業區。

何次長晉滄：是，我跟同仁確認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都進來了嗎？

何次長晉滄：目前是有 9 個園區。

陳委員亭妃：對，9 個園區，我說中央管轄的是 5 個園區，地方管轄的是 4 個園區。那麼你把臺南的整個工業區都納進來了嗎？

何次長晉滄：已經納進來了。

陳委員亭妃：是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同仁……

陳委員亭妃：是嗎？

何次長晉滄：是。

陳委員亭妃：是嗎？我再強調，是嗎？麻豆，你就沒有納進來了，還有亞太周邊的很多民間工業區就沒有納進來。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們再把他納進來，我們請園管局馬上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要全部納進來。

何次長晉滄：好的、好的。

陳委員亭妃：全部納進來，你才能說他的正副理事長還有幹部是不是都有納進來。

何次長晉滄：是、好。

陳委員亭妃：本體都還沒有全部納進來，你怎麼能夠說他所有的人員都有納進來。

何次長晉滄：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現在包括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園管理局所有分局，還有地區的園區服務中心，都納進來。

何次長晉滄：好。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們相關的有沒有直接把我們的訊息給他，包括幾個要輔導產業轉型的，包括什麼？智慧機械，115 年 4 月才開放申請，還有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也是 115 年 4 月才開放申請，還有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也是 4 月才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全年都可以申請，還有產業升級相關傳統的部分怎麼個案輔導、研發輔導，還有轉型輔導等等，這個目前都還可以申請，有把這個資料在平台當中顯示出來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兩件工作，第一個就是委員講的，還沒有加入的，我們趕快把他加入；第二個，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把所有園區廠商可以適用的這些輔導方案，全部整理完之後就放在這樣的平台裡面。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樣子才會有成效嘛！

何次長晉滄：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跟他講，請他們這些幹部要跟園區的廠商說明有這些計畫、有這些輔導專案，然後你們一定要專案輔導，而不是用一個標準，這樣太簡單了啦！

何次長晉滄：了解，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輔導單位要針對每一個需求去個別協助，如果他只有一個樣態，每一個企業所面臨的問題是一樣的嗎？不一樣，他一定要針對他們的需求性，所以當有工業區提出需求，你們就要要求他們到現場個別輔導，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可以、可以，因為搭配我們現在的輔導團，我們其實都已經有建立這樣的機制，只是訊息的傳播可能像委員提醒的，可能還沒有辦法把這些工業區都涵蓋在裡面。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拜託，這個如果沒有全部拉進來，它的成效不會出來。

何次長晉滄：是的。

陳委員亭妃：地方跟中央的資訊就沒辦法很直接落實，所以拜託經濟部辛苦一點，既然有這麼好的協助方案，我們就應該讓每個廠商都能資訊透明，都能很清楚得到中央的補助跟協助，協助他們計畫申請，要怎麼寫、怎麼規劃才是最重要的，再拜託，謝謝。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次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何次長、園區產業發展署邱署長、園區管理局曾副局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產發署邱署長、產業園區管理局曾副局長。

何次長晉滄：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我給你看一些新聞，這裡說移工放煙火、太吵被報案，找到失聯移工，外籍移工夜夜高歌，居民受不了，這些新聞報導好像把移工貼上很負面的標籤，好像社區跟移工有這些摩擦，你有沒有聽過、看過這樣的新聞？

何次長晉滄：有。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些照片已經是管理比較好的地方，機車排得整齊、宿舍還算是有序，為什麼會有這些摩擦？其實就是文化及生活習慣、作息造成的社區超載。

舉例來講，園區開發後，業者通常不會把寶貴的土地買來蓋宿舍，但是業界又大量使用移工，移工就交給仲介去處理，仲介在附近的社區……這些產業園區開發後周邊社區很多都是老舊部落，透天厝四、五十年了，有的小孩搬出去了、整棟沒人住，租下來租金便宜，但是一旦這些人進駐之後，機車進出停放，因為他輪班，大家在睡覺，他在進出。因為垃圾不落地，居民乖乖晚上七點鐘垃圾車來，把垃圾丟掉，但移工沒辦法，所以就堆積在那裡。這些說明了什麼？在既有的農村社會，如果園區旁邊搬來很多移工，會不會造成衝突？

何次長晉滄：會。

鍾委員佳濱：怎麼解決？是不是在園區裡廠商要蓋宿舍給他們住？你不用點頭，你可以說是或不是。

何次長晉滄：是，如果廠商有能力的話。

鍾委員佳濱：廠商有能力、要法規配合、要給土地。

現在我們產創條例中，原來規定是有產業用地、社區用地跟公設用地。公設大家想到什麼？污水處理、電力、道路；什麼是社區用地？就是因為產業進駐之後，員工產生的一些需求叫社區性的需求，食、衣、住、行、育、樂不超過 10%，就是因為限 10%，造成大家覺得園區都要用來蓋廠房、做道路、做污水，沒有想到裡面工作人員的需求。

你看我的修正條文，第一、把這個比例提高到 15%，但是限制使用用途，儘量讓園區的土地不要出售給外面的人蓋住宅，也不是賣給員工，儘量保持在園區裡面解決園區的居住需求，你同不同意？

何次長晉滄：當然，委員提案的方向，如果我們在一些面積大的園區，其實是有空間。

鍾委員佳濱：當然，如果不大，員工的多元居住需求就要想清楚。員工有三種，產業進來就招聘附近的居民，這些人就是走路或騎機車；如果是外縣市的就開車，或在這租房子、買房子；移工不可能在這邊買房子，他一定希望住宿舍，還有沒有其他的需求要滿足？有沒有看到這個破舊的照片？這是半世紀前猴硐內寮的礦工住宅，聽到礦工住宅，你有想到什麼嗎？前年的總統大選礦工住宅是不是吵翻天？當時開礦，公司有給員工土地蓋房子嗎？沒有，員工在那邊住、在那邊做，後來有沒有配土地可以蓋房子？這是很大的問題，所以園區開發前原居民被迫遷離，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你有沒有管過台糖？

何次長晉滄：有。

鍾委員佳濱：台糖很多土地來開發園區，我告訴你，很多台糖的土地原來裡面的占用……因為台糖就是會社地，很多是以前祖先、農民在那做事，住在會社地裡面，台糖接收後他們沒有土地所有權，後來土地開發成園區，根據原條文有沒有辦法要求配購土地來蓋住宅？現有條文可不可以這樣做？

何次長晉滄：現在不行。

鍾委員佳濱：不行嘛！所以要想到園區的開發條例要適用各種情境，像這種原住戶也應該在未來修法的時候納入，你支不支持？

何次長晉滄：當然……

鍾委員佳濱：這個考量納入啦！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往下看……

何次長晉滄：現在就有這個機制，留設的用地本來就是為了可能有些原住戶……

鍾委員佳濱：是，你條文裡面要把它寫清楚。其實很多人喜歡科學園區，科學園區來，周邊土地漲，如果是住宅，房屋稅會提高，但是我的孩子想要回來跟我住就買不起了，你也知道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時候要想到園區開發不是只考量到產業用地的需求。

我再很快講一個例子，校內師生跟校外社區共用超商，有沒有看過？在師大路，超商一面對學校的師生、一面對社區，因為寒暑假沒有師生的時候，超商經營得下去，創造三贏，類似這樣的設施就是社區用地可以用的。

我們屏東頭前溪產業園區，那個部落沒有多餘的地可以做道路，但如果園區擴展的時候，把內、外的道路需求考量進去。因為我們在園區擴建的時候只考量到園區的道路、滿足園區廠商互通，沒想到園區員工四、五千個人從外面進來，他使用外面周邊社區的道路會不夠，可是園區擴充的時候會把周邊的交通衝擊納進去嗎？沒有。

我希望頭前溪擴區的時候，把周邊的地納進去，園區說什麼？園區說那些是公墓，我找公墓進來要做什麼？做什麼？我又沒蓋廠房。但是公墓納進來可以做道路，讓員工出去不用經過舊部落、舊社區，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想法？

何次長晉滄：有。

鍾委員佳濱：要想辦法解決。最後，公設應該兼具園區跟周邊社區的需求，包含托嬰、托幼、活動

中心、長照，這時候納入，園區開發推動才會順利。最後結論，有個醫療社團法人納產創條例，署長，這有跟你表達過了，你們是不是帶回去研究一下？因為目前醫療社團法人受到很多限制，他們希望能納入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把未分配盈餘列入減除項目，你們回去研究一下，主管機關有衛福部，署長，可以拿回去研究嗎？

邱署長求慧：好，我們拿回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拜託次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思考一下，謝謝。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本席今天跟你討論產業創新條例，主要的目的是要提供抵減跟租屋稅優惠的部分，本席也有提案，未來會陸續併上一起討論。

本席首先要請教產業創新條例到目前為止，去年 4 月主要因應社會整個情勢，包括 AI、節能減碳的項目、生醫科技、5G，這是目前全球的趨勢，因此我們去年 4 月份修改了這個部分，加入了這些面向，但是在整個條件、實務上本席認為誘因並不足，如果誘因不足會影響整個企業以及民間投資來加入新創事業的意願。

首先，我們同仁也有提出，而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是將研發及投資抵減比例由現行最高 15% 提高至 30%；投資抵減上限由 30% 提高到 50%，同時，新創事業認定現行是 5 年，但是很多在研議的時候沒辦法在 5 年中完成，沒辦法讓他們放心，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將年限由 5 年放寬到 8 年。至於個人的部分是提高個人投資減除的部分，由現在的 500 萬提高到 1,000 萬，以符合整個產業實際上需要的發展需求。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主委，透過提高投資抵減比例、放寬新創產業年限及提高個人的投資誘因，以強化民間願意投入到我們創新產業的方向，請教主委的看法。

葉主任委員俊顯：謝謝委員。就新創事業認定年限從 5 年放寬到 8 年的部分，原則上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楊委員瓊瓔：同意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沒有你們自己的版本呢？本席覺得邏輯有一點奇怪，你們去年通過加註這些項目，現行就是 5 年啊！還好你同意本席的提案，你同意將 5 年年限放寬到 8 年嘛！這一個有達成共識，請繼續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針對這個部分，再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 5 年放寬到 8 年、個人投資減除，以及研發投資抵減比例從 15% 到 30% 的這部分是經濟部在主導……

楊委員瓊瓔：待會會請經濟部上來。

葉主任委員俊顯：所以就那個方向我們是支持。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是督導單位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我們支持。

楊委員瓊瓊：請經濟部代表也上來一同討論。因為國發會你們是督導單位啊！而且你們是負責協調聯繫各部會的。好，請經濟部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委員……

楊委員瓊瓊：現在他們同意 5 年放寬到 8 年，接下來……

何次長晉滄：其實針對 5 年到 8 年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共識的啦！

楊委員瓊瓊：這剛剛談過了嘛！

何次長晉滄：第二個部分是不是要把它抵減金額放寬……

楊委員瓊瓊：現行是 15%。

何次長晉滄：我們還要再跟財政部討論，因為這個會牽涉到……

楊委員瓊瓊：賦稅署今天有來啊！財政部也有來啊！

何次長晉滄：會牽涉到整個國家稅收的機制。另外，它可能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對個人的部分也有，比方像營利事業如果投資到新創產業的話，他們的股利是免稅的。這要考量整體國家的稅制，所以這個可能要請財政部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現行規定是免稅，因為它的誘因不足，所以我們才要提出相關修法，所以我請各部會在回答的時候，現在現行誘因就不足，你要講現行的這個方案，根本對整個事情無補於事嘛！而且你們在去年 4 月份才通過加註現行的這一些，所以我請行政部門大家好好真心用實際的動作來協助我們的產業，才能讓我們立法院通過的這些法案能夠落實到位啊！如果只有回答目前的狀況，根本不用修法啦！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瓊：除非你的條件是可以符合我們民眾的需求，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符合，我們才要討論啊！所以再請教投資抵減部分由 30% 提高到 50%，個人抵減的部分由 500 萬提升為 1,000 萬，你的看法呢？

何次長晉滄：這可能要先請教一下財政部。

楊委員瓊瓊：主席，今天你請相關單位來，你沒有自己的看法，主責單位都沒有自己的看法……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還要請教別人，這個邏輯太奇怪。我們今天首次提出這樣的法案出來，大家就是要共同討論啊！你應該要有你的立場，而不是我聽誰的啊！

何次長晉滄：不是。因為這會牽涉到部會協調，當然經濟部是支持這樣的提案，給新創更多的優惠當然是我們的希望……

楊委員瓊瓊：對，你這樣講就對了嘛！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繼續討論嘛！

何次長晉滄：但這個部分還要對整體國家的稅制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的，我相信大家都是一致的目標，也就是讓新創通過之後，能夠真正的來落

實，尤其是節能減碳的這個部分是全球的一個方向嘛，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方向是同意的嘛！國發會剛剛對於年限也同意嘛！好，希望到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能夠朝這個方向支持本席的這個提案，真正協助我們新創的產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發會，114 年度你們督導工建的部分是 8,137 億，我們也提出了這 115 年會是未來 18 年來工建最多，今年度會最多。但是看到在整體規劃裡有關基礎生活的這個條件，尤其戰爭的因素有沒有納進去？因為觀光、塑膠物料、原料，原則上現在已經很多廠商不敢報價，也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在各個因子一直浮現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樣將民生物價……因為產業供給的供給鏈跟外部風險不可抗的因素不斷地在提升，你們要怎麼應對？因為在行政院裡的穩定物價小組……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楊委員瓊瓊：你是最重要的幕僚及協調機構。請他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好，請簡短回答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針對這個部分，鄭副院長現在每一個禮拜都會召開臨時物價會報，也會針對幾個很重要的 17 項民生物品進行監控。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的監控，因為就像昨天我就要求農委會針對肥料不能漲價，因為這是最基層，他們也答應，所以本席已經跟你提出，塑膠物料是源頭已經開始了，而且是石化的下游，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嚴格地去監控及穩定物價，謝謝。

葉主任委員俊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10 時 21 分）我請國發會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好。我在之前的提案說明已經說過本黨團提案的修正參考，但我想先跟你小小的抱怨，因為我看了一下開會通知單：「請列席單位準備相關書面資料 200 份於會議前 1 日送至本會，並將資料逕送本會委員研究室」。結果我是昨天晚上 11 時 59 分收到，你害我昨天看到 2 時…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好意思。

洪委員毓祥：再寫 comment，我今天早上還要 5、6 時起來，這樣不好啦！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跟委員說聲抱歉。

洪委員毓祥：尤其我們是聯席，都是我們經濟委員會很多委員，不管是我們的召集人，對不對？提了這些的案子，我覺得你們這個速度……而且之前也有先行溝通。再來，我花了時間把你們的書面報告看完，其實我都是很務實的討論，但是我看完之後發現 4 個字，本席「深感遺憾」。就是好像我們提出來的東西，你們都有很多不想做、不願意改的心態，所以我稍微跟你說明一

下為什麼這件事情會這樣子做。

我覺得我有資格來講國發基金創新條例，原因是我有擔任過你們天使基金投資技術類的審查委員，我看完過去監察院的報告跟這些資料，其實我發現我們審 1 億、2 億以下的小案子，搞不好還比你們審二、三十億的還要嚴謹，我還要寫同意、不同意的書面意見，而且還要具名的。沒關係！我的意思是這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因為 2.1 兆真的是很大，也超過一般大多數部會的年度總預算，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如果根據你們的回答，就是這個東西我們已經……像你們第四頁，它說，按照中央標準法第七條規定……我就不唸了，這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立即送立法院，以達委員監督之效。所以這感覺好像萬一像吳昕東被聯合再生……因為有送到立法院給委員監督了，好像就是弊端發生了，是立法院立法委員的責任，所以我覺得……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分享一下，我們國發基金雖然資產有大概二、三兆左右，但是我們其實並沒有進行所謂很常進出股市，是因為我們基本上還是站在整個國家的產業發展上來持有，就譬如像台積電，我們也基本上不會……

洪委員毓祥：我的原則很簡單，我跟你理性溝通，因為它是 2.1 兆、非常巨額，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你只是用一個單純的作業辦法，而這些東西送到立法院監督，我覺得不夠，把它提高位階啦！這是我們的一個立場，讓你理解一下。再來，接下來都不是我講的，都是監察院的報告，他所列這些缺失其實是作為本黨團這一次修法的一些依據，比如我們看一下這幾案，包含如興案、寶德、能源、聯合再生、東貝等等，監察院報告說，比如：如興案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之玖地集團，仍准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該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盡職的調查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應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但是有沒有發現該公司的私募基金用於償還銀行的借款……等等。監察院報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這些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等等的會議沒有留存錄音及發言紀錄，且非公開、透明方式進行，所以將來出事的時候難以釐清權責，除了管理會議有錄音之外其他都沒有，這是監察院寫的。第三、監察院有非常強烈的指出，在所謂的原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評審會委員組成的運作機制，進行回歸一般直接投資的申請適用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所以它導致原本較重大的政策案件審議時需三分之二的出席委員同意，可是因為用這樣的方式降為半數，二分之一，所以我們在修法部分，如果本著 SOP 的法制及程序的公開、透明，希望能夠把這些部分列進來。

最後我想要再跟各位溝通法條中很重要的一條，像如興案跟聯合再生有很多的情形，我們很害怕國發資金是有資敵的風險，像如興案把國發基金投入的公帑去變相補貼它海外的競爭者；聯合再生在關鍵能源設施中使用中製太陽能板的零組件。所以這是違背我們政府的去中化、國產化對不對？所以我們也希望把這個法條的缺口補起來，也讓主委能夠理解。

另外在你們回答的第 6 頁法律重複規範部分，主要是因為蘇來守案的關係，因銓敘部有函釋，投資業務關係、委託經營關係已經列入規範，所以我也同意了，我們就把它列到公務員的限制、規定跟處罰，才有一致性的標準，如果你認為我們的投資化不符合比例原則，你就提出你們的修正版本，以上，我希望大家能夠有良性的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主委先回座。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我們國營事業油、電、糖、水的財報在去年底都出來了嘛！台電去年是有賺錢，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有。

李委員坤城：賺多少？

何次長晉滄：大概賺幾百億吧！

李委員坤城：賺幾百億喔？有沒有一個數字？

何次長晉滄：739。

李委員坤城：賺了 739 億，中油呢？虧了多少錢？

何次長晉滄：中油還是虧損，虧 90 億。

李委員坤城：虧 90 億，它這七、八年來的累計虧損是超過 800 億嗎？

何次長晉滄：對。

李委員坤城：這些累計虧損差不多是中油的問題，還是環境的問題或是配合政府補貼的問題？

何次長晉滄：當然都有，大環境需要……

李委員坤城：都有？但大環境有的好，有的不好！

何次長晉滄：對，因為需要中油補貼……

李委員坤城：你要幫中油講一下話，到底是哪裡不好？

何次長晉滄：因為國際油價的關係啦！尤其最近。

李委員坤城：最近是等一下才會討論到，去年是虧損 91 億嘛！他們說去年虧損主要是受到政策性補貼達到 173 億、天然氣價格凍漲或是緩漲，這是他們的理由啦！我不知道次長清不清楚？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坤城：這兩個禮拜來因為我們有補貼電、煤、油，油價是要先凍漲嘛！所以這兩週就虧損 33 億了，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對。

李委員坤城：那接下來呢？這才兩週，接下來如果再次延長呢？再次延長如果是 1 個月、2 個月的話，那中油的虧損大概會多少呢？

何次長晉滄：當然現在就是會跟著國際油價的……

李委員坤城：油價今天又漲了啊！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如果還是有需要配合政策的話，中油的虧損還是會繼續增加。

李委員坤城：你們應該有個預算嘛！不是說……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現在中油提出要增資 3,500 億，也報到院裡，現在正在審議當中，我們希望

從中油的財務結構來協助……

李委員坤城：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有沒有試算兩個禮拜虧了 33 億，如果戰事延長 1 到 2 個月的話，中油還會虧損多少？有沒有這個數字？

何次長晉滄：因為國際油價是變動的，它會跟著這個……

李委員坤城：當然也不是每天變動，你要抓一個 range 出來啊！

何次長晉滄：其實像今天油價又往上……

李委員坤城：對，又漲了。

何次長晉滄：所以他的油價……

李委員坤城：1,000 億？會不會？

何次長晉滄：1,000 億可能……應該不會啦！這個戰事我想也應該不會……

李委員坤城：1,000 億是我喊的啦！你們應該有一個估計的數字，我是說兩週 33 億啊！

何次長晉滄：是，這個可能我們回去要再估算幾種情境之下……

李委員坤城：對啊！你們要去估算情境。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坤城：兩週 33 億，然後 1 個月 50 億還是 100 億？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再估算一下再給委員。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們有提出 3,500 億的增資計畫，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李委員坤城：要不要送到立法院來？

何次長晉滄：要。

李委員坤城：那慘了，台電的部分，在野黨也不讓你們過啊！對不對？1,000 億，就把你們刪掉了嘛！那中油 3,500 億送到立法院來……

何次長晉滄：不過這個是因為要穩定物價，再麻煩委員支持。

李委員坤城：台電也是穩定物價啊！在野黨有沒有同意？我們都支持，在野黨有沒有同意？沒有嘛！3,500 億，你覺得在野黨會讓你過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還是請委員多支持。

李委員坤城：對，你要請在野黨委員多支持，我們當然都支持。另外你有沒有看到國臺辦昨天的新聞？統一後，兩岸互聯互通、滿格電力。人家在美伊戰爭的時候都要吃臺灣的豆腐，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則新聞？

何次長晉滄：有。

李委員坤城：作為一個經濟部的次長怎麼去回應這件事情？

何次長晉滄：這當然是不可能的，這是屬於認知作戰的一部分，我們臺灣自己能源的部分也已經也做足了準備，我們有安全存量而且也有一些因應的做法，尤其這段期間我們中油對一些天然氣或能源的調度，其實都可以維持，比方現在是維持到 4 月底以前，5 月的部分現在也正在積極調度當中，所以能源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幫大家確保能源的供應是無虞的。

李委員坤城：就是次長講的認知作戰，連這個東西都要認知作戰，請教一下在美伊戰爭持續期間，油價會持續凍漲嗎？

何次長晉滄：你說凍漲嗎？

李委員坤城：對。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有相關機制，有亞鄰最低價還有專案平穩的機制。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

何次長晉滄：所以在這兩個機制之下，我們一定會把油價控制好，不會讓我們的 CPI 超過 2%，我們的目標就是年度 CPI 的 2% 以內。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機會再維持凍漲？

何次長晉滄：當然這個就要視整個國際情勢的一個……

李委員坤城：我是指美伊戰爭如果持續啦！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還是希望油價還會穩定……

李委員坤城：可是因為接下來川習會都延期了，至少這一個月我認為戰事可能還會再持續，所以這一個月或是……不要講到下個月，下個禮拜是不是還是有機會凍漲？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剛講到，就是油價的決定有兩個機制，一個是亞鄰最低價，另外一個是……

李委員坤城：好，那電價呢？

何次長晉滄：是，電價的話……

李委員坤城：電價是下個月會開會嗎？

何次長晉滄：3 月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討論時，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都會提供給審議委員來做參考，當然大家也是希望電價能夠穩定，就是不要漲，當然這個資訊我們也會傳達，但還是要由委員會來決定。

李委員坤城：因為是戰爭的關係啦！我們還是希望油、電能夠維持凍漲，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民生經濟，影響到一般小老百姓，不管你是做什麼行業，可能因此都會受到影響，把我們這個訊息傳遞出去，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次長先回座。

請郭國文委員，郭國文、郭國文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6 分鐘。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5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剛才委員跟我們一樣，都很關注從過去的俄烏戰爭到現在的美以伊的戰爭，因為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石油、天然氣供應，因為我們都是仰賴進口，當然美以伊戰爭剛發生的時候，經濟部部長發言認為還可以，當時的狀況是這樣，當然現在會拖延多久

不知道，所以避免戰爭是最重要的，當然避免戰爭，自我防禦也很重要。今天談的產業創新條例，很多委員有提出版本，但行政院沒有版本，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產業創新，讓我們臺灣的產業能夠更好，這是基本上應該做的。剛剛提到戰爭，我們看跟經濟部也有關係的，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的預算，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從 113 到 116 年度總經費四十九億多，115 年度十一億多，當然這裡面除了會議之外，還有協助國內廠商開發無人機關鍵模組或相關產品，其中還提到無人機多元應用關鍵技術開發計畫，115 到 119 年經費都相當龐大，包括亞創中心強化計畫、國防產業創新發展推動計畫，經費以後者來講就十二億多了，所以這個部分總共加起來金額都不小，然後你們把它都列為軍工產業。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事實上如果我們從俄烏戰爭或美以伊戰爭來看，無人機一直是很重要的，我們臺灣 AI、半導體各方面的相關開發或是製造，要怎麼樣能夠自主很重要。我們看最近的報導，我們的無人機買了幾年了還沒進來的都有，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很好的效果？能不能說明一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國內發展無人機這個產業，政府在嘉義及臺南都有無人機相關研發跟生產基地的規劃，目前來講，國內當然就是像雷虎、中強光電、經緯航太這些業者，其實都已經具備整機開發的能力了，那我們當然就是希望把無人機產業落地在臺灣，現在以外銷來講，波蘭是我們第一大市場，捷克是我們第二大市場，未來行政院也有一個統籌型的計畫，所以未來我們希望在 114 年到 117 年能夠投入 442 億的經費，來協助國內無人機產業的發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成果在軍用的部分到底成效如何？

何次長晉滄：我想是中科院在發展國內的軍用無人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經費在國防部，不在這邊？

何次長晉滄：對，不在我們的統籌型計畫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這邊是寫軍工產業。

何次長晉滄：我們應該是軍民通用，軍用商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我認為國內業者能夠開發、能夠去製造，當然要去鼓勵，免得我們每一次要去跟美國買，現在要買很難買了，都用光了，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美以伊戰爭都用光了，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各方面要自主，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這絕對是我們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加油。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先請次長回座。

現在休息 6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列席官員請就座，會議進行中，請保持肅靜。

繼續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0 時 48 分）感謝召委，召委，我可不可以請經濟部、財政部跟國發會的列席官員？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次長、國發會主委、賦稅署副署長。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在討論產創條例，當時我們設定的增資目標是 1,500 億元，最後我們只看到 27 億，連 2%都不到，所以我覺得經濟部對於這樣一個政策到底出現了什麼狀況，在政策上應該去做一個檢討跟討論，特別是這 274 家核定的新高風險的青創事業，到目前為止它的營運狀況、營收的成長，都要進一步的去了解，還要掌握這個政策推動之後，到底我們還要再去做怎麼樣的修正，我覺得才有意義。因為今天時間非常短，我要就其他的問題去做討論，上一次修法是在半年前，5 月 7 號才公布，不到半年的時間，到底接下來要怎麼修，我覺得法案要討論、要調整，當然不是不可以討論，但是如果要再修，我個人認為就要在很多層面上把它想得更細、更完整，臺灣在新創產業上到底應該涵蓋哪些，我們勢必要想得更仔細、更完整，才能符合產業界的期待。我們常常說我們不能只有一個護國神山，我們要創造更多新的護國群山，這就在這個條例當中，我們希望想得更完整。我看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的部分，現在適用的對象是公司或者合夥事業的夥伴，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有限合夥。

李委員彥秀：對，有限合夥部分，那我就必須強調，無論是賴總統強調的智慧醫療是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或者過去蔡英文總統講的精準健康的戰略目標，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說，包括生技產業，也都是，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彥秀：你能夠認同？

何次長晉滄：對。

李委員彥秀：但就像我剛才提到的，目前產創條例適用的對象就只有公司跟合夥夥伴，並不包括醫療社團法人等等，對不對？醫療社團法人沒有在裡面嘛！

何次長晉滄：對。

李委員彥秀：生技醫療有一些公司會研究，但是在應用部分，很多中小型醫療院所可能買一臺儀器就要花不少錢，卻沒有包含在裡面，研發要花一些錢，而研究端部分，政府會有一些支持，但在後面的實際應用上，卻沒有政府的角色在裡面，這就是我所看到的產創條例適用的部分，也是可以再討論的地方，因為很多私立醫院適用的是醫療社團法人，並非公司法裡面的公司，所以它就沒有包含在裡面，但是醫療社團法人每天服務上千萬國民，它的投資設備費用其實是相對非常高，我們常常在講我們是 AI 政府，政府要 AI 行動立國，包括 AI 輔助的診斷醫療部分，像我們都非常熟悉的達文西手術系統，還有現在在推動的智慧醫療、病房管理等等，我們看到

目前的臺灣，先不要講初步，就是還剛剛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今天看到全世界講到 AI 排名，第一名是美國，第二名是中國大陸，第三名是新加坡，在應用部分，我們都還排在第十六名，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塊政府應該可以有更多角色來處理，我時間不多，就直接講我的訴求，就是希望產創條例要鼓勵百工百業導入 AI 跟節能減碳，包括 AI 的投資抵減，但社團法人是連資格都沒有，其實憑良心說，抵稅、減稅也沒有多少，但那就是有政府鼓勵的角色在裡面，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不能只關注供給端的減稅，在需求端的拉力上，政府的角色更為重要，因此我非常期待經濟部跟財政部可以有具體回應，包括醫療社團法人沒有辦法適用創投條例投資的稅務相關抵減，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研議一些方案或法案，跟衛福部溝通，啟動研議機制，制定醫療社團法人相關特別法，把產創條例包含在裡面，有沒有機會討論？

何次長晉滄：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財政部大家一起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按照委員的建議把它納進來。

李委員彥秀：我不要占用別人時間，我期待的是看到政府的決心，而不是說反正就只管公司法，把公司放進去，如果政府可以看到未來的下一個重點，包括智慧軟體、生技醫療都是未來的重點產業，那麼我們就應該把社團法人也納入裡面。我個人認為，其實抵減的稅額真的不多，比起他們買一臺那種什麼新的達文西手臂儀器，金額其實真的非常小，但是可以讓這些人、這些產業界或醫療端的社團法人，看到政府鼓勵的角色，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來研議。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謝謝召委。

何次長晉滄：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何次長，其他長官如果有適合上來答復的都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次長幾個問題，第一，中東戰火未熄，產業都很辛苦，以現在來講，中油說只要油價一漲就全部吸收，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又吸收到什麼程度？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一個機制，就是亞鄰最低價再加上專案平穩機制，這樣算出來的價格如果有調漲的話，政府至少吸收六成，有這樣一個機制在。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就聽不清楚啊！你要告訴我幾塊錢以上，政府吸收多少？

何次長晉滄：對，因為這個價格……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講？價格講一下。

何次長晉滄：價格是浮動的，中油有一個禮拜的國際油價計算公式機制，包括北海布蘭特原油，還有杜拜等等，他們是綜合起來去核算油價……

賴委員士葆：好，那個是多少錢？

何次長晉滄：所以現在還是變動當中。

賴委員士葆：變動會有一個 range，所以我問你是幾塊錢到幾塊錢嘛？

何次長晉滄：現在很難去估算這個禮拜大概會漲或漲到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上個禮拜呢？花多少錢？

何次長晉滄：上個禮拜是沒有漲，但中油大概每公升吸收 9 塊、10 塊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好，前幾天我們在別的委員會已經有聽到相關的長官講了，中油現在吸收了 33 億…
…

何次長晉滄：對，兩週、兩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吸收 33 億，按照這個 tempo，等於一個禮拜吸收 16 億左右，就是這個樣子。

何次長晉滄：第二個禮拜吸收比較多，因為第一個禮拜油價還沒有大幅漲。

賴委員士葆：好，第二個禮拜吸收多少？

何次長晉滄：好像是二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20 億啦！

何次長晉滄：對，好像是 20 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油價一直在高檔、三位數，我們一個禮拜大概就要 20 億，現在有人說要打四個禮拜，但可能不只，可能會打到 9 月，從 3 月打到 9 月，還有半年時間，乘以 4，大概就二十幾個禮拜，就算二十個禮拜好了，那就是 400 億囉！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是這個譜喔！是不是這樣算？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的邏輯對不對？請問你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當然就是國際油價……

賴委員士葆：不、不，我這樣講對不對？請問你啦！

何次長晉滄：當然這是概估，這是一個情境……

賴委員士葆：概估，不離譜啦！我這樣講是不離譜的概估，這樣講對吧？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再打半年，中油就要再吸收 400 億，中油現在是賠錢還是賺錢？

何次長晉滄：所以中油現在提了一個增資計畫 3,500 億送行政院，行政院如果有核定，我們還要再送到立法院，屆時就請委員這邊能夠支持。

賴委員士葆：還是全民買單嘛！現在我們再來看一個東西，除了這個之外，請問關稅的部分是不是都停擺了？ART 都沒有了，對吧？

何次長晉滄：現在我們在等美國的通知。

賴委員士葆：等美國嘛！那等於沒有嘛，通通等於沒有嘛！但是汽車進口零關稅是不是確定？

何次長晉滄：這個目前也還在 ART 的生效範圍裡面。

賴委員士葆：ART 裡面就是零關稅啊！

何次長晉滄：我們還是要……

賴委員士葆：ART 裡面是零關稅，對吧？

何次長晉滄：是、是、是。我們現在還是要送到大院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 ART 裡面就是零關稅嘛！

何次長晉滄：對，但是……

賴委員士葆：很多業者都提到，你們在不同場合也有講過，關鍵零組件，比如引擎、變速箱，是否也可以降為零關稅？當然引擎不一定只有從美國進來，也有從日本來的引擎，我們要零關稅，從北京來的變速箱也要零關稅，這一點你們要不要提出來？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也要跟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對這個看法怎麼樣？

何次長晉滄：我們有給財政部一個公文，問他們是不是可以檢討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不是就要這樣定？經濟部的立場希望關鍵零組件，包括引擎、變速箱等等，關稅可以降為零，你們有沒有對財政部提出這樣的訴求，有沒有？

何次長晉滄：我們有發文、有發文。

賴委員士葆：有嘛！

何次長晉滄：因為這個是公會這邊提出來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對，經過你們的評估是接受，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對。

賴委員士葆：總共幾項？關鍵零組件幾項？

何次長晉滄：幾項喔……

賴委員士葆：幾項？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會後再給我，可以。但是我要提醒你一點，不要忘了臺灣的汽車廠跟臺灣零組件業，總共有 30 萬人，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如果把上下游全部都加起來是這樣，但是從業人數大概有 8 萬、9 萬。

賴委員士葆：上下游加起來 30 萬，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士葆：30 萬人的生計啊！如果零關稅的話，這些幾乎都垮了，對不對？請問你，如果零關稅沒有任何因應的措施，這些廠是不是幾乎都要關門？我這樣講，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這個是針對美國汽車進口的部分，當然有它的衝擊在，現在也有一個因應的做法，就是我們在特別預算也提出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問你，他們會不會關門？三十幾萬人會不會沒有工作了？我是問你這個啦！

何次長晉滄：影響的程度、產值大概是 1.94%，然後我們也在特別預算裡面……

賴委員士葆：失業人口有多少？我比較關心失業人數會有多少。

何次長晉滄：失業人口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失業人數有多少？

何次長晉滄：目前來講，就業人口是 7.3 萬，但是失業人口的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再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因為我們是有一個公式，但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

賴委員士葆：好，我需要這個資料，但是我要確定你剛才所講的，你已經把關鍵零組件關稅希望降為零的這個訴求告訴財政部，我這句話是對的？

何次長晉滄：是的。

賴委員士葆：每個禮拜中油的吸收大概是 20 億左右，就這樣子，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次長先回座。

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何次長，今天經濟委員會特別排審產創條例，雖然去年 4 月在立法院已經經過了審查，也做了一些調整，最主要的就是延長投資跟減稅的優惠時程，當時我們說 AI 人工智慧跟節能減碳要納入設備投資抵減的範圍，但是我們看到在很多 AI 的應用上，很多產業並不知道要怎麼樣做出轉型；如果不去關心的話，他們也可能會被淘汰，或者是被邊緣化。臺灣目前在 AI 的趨勢，各產業都非常關注！要如何去運用卻找不到一個可以切入的方式、方向，經濟部是不是可以依據我們各產業的需求，提出因地制宜的 AI 導入模式，來協助各產業評估效益？

何次長晉滄：有的，經濟部有成立產業輔導團，針對各個產業在 AI 的應用上，會有專家學者來提供……

呂委員玉玲：有在評估嗎？

何次長晉滄：有、有、有，有在協助。

呂委員玉玲：哪一個方面比較、更加急迫需要 AI 的導入？

何次長晉滄：現在針對製造業的部分，大概有六、七十條的試產線，可以讓這些產業來實作。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跟你提供一下，以工具機產業為例，AI 的導入可以幫助他們提升加工的精度、自動化的檢測、製程的優化，所以他們也非常需要 AI 的導入，同時在整個產品的價值跟供應鏈的競爭力下，這是有需要的，而現在臺美 ART 裡面有談到，關稅的問題會調降到 15%且不疊加，但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是違法的，所以又改用 122 條款，採 10%而且是疊加的！就當前臺灣工具機出口到美國的稅率來看，沒有辦法跟日韓競爭，因為日韓都在 14%以下，即 10%跟 12%，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協助所有需要的產業？像工具機產業需要導入 AI，此時要用什麼因應方式去轉型，或者是政府有沒有即時協助的辦法、措施？就是工具機這個產業。

何次長晉滄：工具機這個產業現在也跨到別的產業，像半導體、航太，其實也用了很多的工具機，所以工具機不僅是看現在的價格競爭……

呂委員玉玲：政府要怎麼幫忙？因為每年的出口值已經一直在下降了。

何次長晉滄：對，但是這幾個月工具機的產值有在回升當中。

呂委員玉玲：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你們有協助嗎？

何次長晉滄：原來我們是 20%且疊加，現在是降到 10%且疊加，其實我們跟鄰近的日、韓競爭國是拉近的。

呂委員玉玲：日、韓都 10%、12%，我們現在是 14%。

何次長晉滄：我是說原來的部分是 20%且疊加，現在是 10%且疊加，距離已經拉近了，而拉近對我們的產業……

呂委員玉玲：日、韓還是比我們低啊！

何次長晉滄：當然，但是我們現在產業的出口……

呂委員玉玲：以長久來看的話，經濟部還是要去評估一下怎麼協助他們……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現在有在協助。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跟日韓的競爭力上不會被削減掉，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現在國際的趨勢，我們看到美國聯手以色列對伊朗進行軍事行動，這個戰事也不知道會到什麼時候，我們擔心因為我們很多能源都是從國外進口的，97%都是國外進口，尤其在整個進口當中，天然氣跟石油占了大部分，且大概 37%天然氣的進口、66%原油的進口都是來自於中東。在這種情形之下，首當其衝的應該就是中油，中油目前的虧損已經到 804 億了，本來以為今年會由虧轉盈，大概會小賺個 80 億，但是剛剛有提到昨天經濟部賴次長講了，光兩週就虧損了 33 億，在看到這個虧損的情形之下，我想問一下，中油面臨財政危機且他今年又向經濟部提出了 4 年 3,500 億的增資計畫，就是比照台電，對他們予以幫忙，請問經濟部的立場、態度是如何？

何次長晉滄：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公文呈報給行政院，就是 這個 3,500 億的增資計畫。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同意嗎？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現在是同意的，所以才會轉到行政院，現在院裡面也正在審查當中，如果院裡面也支持這樣的做法，屆時也會送到大院來審查。其實中油做為國營事業扮演穩定物價的功能，所以中油提出這樣的增資計畫，也是做最壞的打算，當然也希望委員能夠來支持。

呂委員玉玲：好，你同意就好了，就是給他協助。但是在採購上，不管是天然氣或者是原油，我們希望不要單一窗口，而是能夠多元化布局，才不會侷限在一個地方，尤其我們看到大部分都是向中東地區採購，所以是不是我們可以有多元的選擇？像我們在 ART 裡面就有提到要對美採購，從 2025 年到 2029 年，要增加 444 億美元天然氣跟原油的採購。原來的占比中，天然氣是 11%，原油是 21%，未來增加到 444 億的時候，占比各是多少，你們有評估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就是分散油源，中東的部分就儘量轉移到美國、澳洲這些國家，這是我們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增加多少？

何次長晉滄：增加的部分可能我們要再細緻算一下。

呂委員玉玲：有嗎？

何次長晉滄：大概增加到 20%，本來美國大概是在 10%左右。

呂委員玉玲：天然氣會增加多少？

何次長晉滄：因為可能要等到阿拉斯加……

呂委員玉玲：你估算出來後，給本席一個報告。謝謝。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邱志偉召委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何次長、國發會主委、賦稅署倪副署長。

主席：請何次長、葉主委。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先請教天然氣的問題，次長，我們天然氣的主要來源國是澳洲，大概是 38%。

何次長晉滄：對。

邱委員志偉：卡達大概是 25%到 27%；美國是 10%到 11%。

何次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根據最新的消息，卡達這個全球最大的天然氣樞紐受到攻擊，有嚴重的損害，所以我們在卡達的氣源就會受到影響。日本有很大的比例是從澳洲，他們也啟動請澳洲提高供氣量，澳洲是我們最大的供氣國，多達 38%，我們有沒有啟動相關的機制，要求或請澳洲政府提高供氣量？

何次長晉滄：我們也有啟動這樣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何次長晉滄：有的，我們就是美國跟澳洲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怎麼樣的具體作為？有沒有具體的量？誰可以來答復？

何次長晉滄：我請能源署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陳副署長崇憲：報告委員，目前在天然氣的策略部分，在 3 到 4 月都不會有問題，那 5 月份應該也大概……

邱委員志偉：沒有，我是要問你有沒有啟動要求、拜託澳洲提高供氣量嘛！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目前針對長約的部分，像澳洲、像其他的東南亞國家都有啟動提前取貨的策略來處理，剛剛委員詢問對於非中東國家相關的天然氣取貨……

邱委員志偉：我就問對澳洲跟美國這兩個國家有沒有啟動這個機制嘛！

陳副署長崇憲：我們都有啟動這個機制。

邱委員志偉：要提早取貨，量有沒有增加？

陳副署長崇憲：有在做相關……

邱委員志偉：你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

陳副署長崇憲：OK。

邱委員志偉：日本也首次在 3 月 16 號釋出石油儲量，日本儲量是政府儲油加上民間儲油有 254 天，我國的石油儲量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何次長晉滄：我們現在的儲量大概有一百五十幾天。

邱委員志偉：全部是政府儲嗎？

何次長晉滄：政府跟民間。

邱委員志偉：是 154 天，對不對？是 144 天嘛？

何次長晉滄：155 天左右。

邱委員志偉：日本可以到 254 天！

何次長晉滄：對。

邱委員志偉：我提出建議，是不是能夠適度增加石油儲量的天數？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再增加油源的採購量。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目標算出來，以日本的水準是二百五十幾天，我們才 144 天，是不是可以增加到 180 天？你看看要怎麼達成這個目標，請經濟部提出具體的做法。

何次長晉滄：好。

邱委員志偉：請葉主委跟倪副署長。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去年產創條例是在我當召委的時候修法，為什麼一年不到，還有那麼多的版本要提出來，針對新創企業購併的新創抵減等等，包括怎麼樣放寬新創認定，包括提高個人投資抵減限額，這些在上一次修法的時候本席都已經有提案了。上一次修法跟這次修法不一樣的是在上一次有院版，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大部分通過的條文內容都是照行政院的版本。今天跨黨派委員共同提出這四項修法重點，包括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以及剛剛鍾佳濱委員所提把醫療社團法人納入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的部分，我想這些是符合產業的期待，所以我希望這一次能夠把這些新的元素納入，在這一次修法一步到位。我看了國發會的報告，也看過經濟部的報告，基本上都是支持本席的提案。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國發會對於鼓勵新創事業原則上持正面、開放的態度，其中對於高風險的新創…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的報告了，雖然寫得有點模糊、有點抽象，但是你們基本上支持、同意這個方向，沒有錯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邱委員志偉：那經濟部呢？

何次長晉滄：是，其實只要對新創好的，我們都支持，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還是要考量國家整

體的稅制還有對稅收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不用提啦！這個是要賦稅署來提。副署長，你們的報告是怎麼寫的？你也支持啊！那最後你們的報告是怎麼寫？

倪副署長麗心：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大幅修正，其實放寬了一些要件……

邱委員志偉：你要看這個政策修法之後的效果怎麼樣，對不對？

倪副署長麗心：是。

邱委員志偉：要看效果如何，對不對？

倪副署長麗心：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主委跟次長，效果如何？

葉主任委員俊顯：關於效果，我這邊……

邱委員志偉：如果問你們效果如何，就要去評估，效果是你要評估啊！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去年才完成修法，然後是今年 5 月才要申報……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產業界還有那麼多業者有共同的心聲，也請很多國會議員在修法上面再給予更多的支持？這就代表上次的修法還沒有到位，效果還沒有充分的展現出來，所以這一次才要再次啟動修法嘛！如果這個效果是好的，我想財政部也會支持，好，那我們就按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何次長晉滄：這個還是需要行政院來協調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一次沒有院版，我看過跨黨派的版本，基本上立場都一致，大概有四個重點，就是新創抵減，然後設立的年限要增加，還有法人跟創投的股東抵減，這些都是跨黨派共同的意見，也是業界一直跟我們反映的，在沒有院版的情況之下，我們就照跨黨派共同的條文內容，我希望一步到位啦！

另外，我剛剛提到醫療社團法人的部分，這個部分財政部的立場如何？就是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

倪副署長麗心：報告委員，我們是建議先由主管機關包括衛福部跟經濟部來評估。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沒有第二十三條之三的版本，如果有版本，我還是會請衛福部表達意見。如果站在促進產業發展的立場，次長、主委，關於第二十三條之二，剛剛鍾佳濱委員提到要把醫療社團法人納入產創條例，請國發會主委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仔細的評估，把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衛福部協調，看看這個可行性怎麼樣。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1 時 16 分）主席，我請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張委員嘉郡：次長，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關於去年我們在立法院通過了核管法之後，讓重啟核三變

成一個可能的事情，最近我看到台電在 3 月底送交了核三的再營運計畫，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經濟部目前對於核能重啟的態度是怎麼樣？

何次長晉滄：當然核能重啟要經過一個程序，未來台電會送再運轉計畫到經濟部。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我現在想要問經濟部目前是樂觀其成嗎？支持嗎？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如果安全檢查……

張委員嘉郡：你也同意我們現在國家是需要核能的吧？

何次長晉滄：現在有這樣的機制，我們就照這樣的機制來讓核三……

張委員嘉郡：你身為經濟部次長，你不認為我們國家需要核能嗎？

何次長晉滄：這個能源政策……

張委員嘉郡：在整個國家的運轉上，在我們經濟的發展上，核能不重要嗎？重要吧？

何次長晉滄：關於核能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跟外界溝通，其實要符合三個原則……

張委員嘉郡：你不要那麼害怕啦！不用那麼小心，我真的希望，既然我們已經走上這條路，經濟部就要大方的承認我們是支持核能的，而且現在很多在過去反核的歐美國家也都自己說時代不一樣了，現在我們的確就是需要核能，核能是乾淨能源，重啟核三是一個非常嚴謹的流程，這個我想大家都同意。根據目前的資訊，台電要先針對設備老化、耐震進行自主的安全檢查，後續還要進到核安會來審查，本席想要請問次長，最快什麼時候能夠看到核三廠的電力再重新注入臺灣的電網呢？

何次長晉滄：自主安全檢查可能要 1.5 年到 2 年的時間。

張委員嘉郡：這樣算起來呢？

何次長晉滄：最快是 2028。

張委員嘉郡：2028 喔？那我怎麼之前聽你們在喊 2027？

何次長晉滄：因為還要加上核安會審查的時間。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本來是希望 2027，但是又 delay 到 2028 嗎？

何次長晉滄：沒有 delay，就是整個程序這樣算下來。

張委員嘉郡：那有可能加快腳步嗎？

何次長晉滄：要看設備的狀況，因為還要經過……

張委員嘉郡：當然安全是第一，這個我想大家都同意。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也快不得啦！

張委員嘉郡：就是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不希望是行政速度拖累了整個運轉、整個檢查，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當然行政速度會加快。

張委員嘉郡：我們希望儘量的加快腳步，現在臺灣的能源韌性非常的脆弱，因為國際的情勢現在很不穩定，我想中東的戰火直接威脅到我們天然氣的供應鏈，那臺灣天然氣的發電比例現在是多少？你們知道嗎？如果以我的資料看，是已經接近……

何次長晉滄：大概五成。

張委員嘉郡：五成，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張委員嘉郡：接近五成，但我們的安全存量只有短短的 11 天，次長，你知道韓國跟日本的天然氣儲備大概是多久嗎？你不知道，韓國大概是 1 個月、日本是 3 週，所以我要知道的是，我們雖然很希望趕快重啟核能，但是我也希望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天然氣存量為什麼沒有辦法增加天數呢？

何次長晉滄：就是儲槽，因為現在我們……

張委員嘉郡：我們都知道是儲槽的問題……

何次長晉滄：儲槽要有足夠的量。

張委員嘉郡：我們不可能今天才知道儲槽的問題，兩年前、三年前，這麼多年……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都在興建當中。

張委員嘉郡：我們為什麼……

何次長晉滄：儲槽在興建中。

張委員嘉郡：我就是要問你，興建的速度跟進度你有掌握嗎？

何次長晉滄：有，我們都有掌握。

張委員嘉郡：現在狀況是怎麼樣？

何次長晉滄：明年我們法定的安全存量天數會提升到 14 天，所以相對的儲槽一定會……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努力了這麼多年，只有增加 3 天的儲量嗎？

何次長晉滄：當然儲槽……

張委員嘉郡：你們有沒有預估我們要能夠比照韓國可以拉長到 1 個月？如果我們的安全存量要拉長到 1 個月的話，需要哪些基礎設施、需要哪些投資？這個經濟部難道都沒有規劃嗎？

何次長晉滄：這個我們都有規劃。

張委員嘉郡：有規劃的話，那你講給我聽，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因為我沒有把這個資料帶到這裡，我是不是再補充給……

張委員嘉郡：現在本席就提醒你，甚至是不是可以儘快提出書面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何次長晉滄：好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這個攸關全臺灣的安全！我們怎麼會不趕快加速、加碼去把它完成呢？一邊重啟核能，一邊要加快天然氣儲槽的增建，讓我們可以更安全，這一點你同意嗎？

何次長晉滄：同意。

張委員嘉郡：當然，3 月底馬上又要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現在大家都在擔心電價又要漲，所以本席要請教次長，關於這一次的成本壓力，經濟部是不是還是能以照顧民生為優先呢？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到審議會，我們當然希望物價能夠穩定，但決定漲價或不漲價是在審議會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這個對於很多小家庭……

何次長晉滄：當然、當然，我們都有考量。

張委員嘉郡：甚至小商店、小吃店的影響非常大，而且我還要再一次呼籲，就是農業電價絕對不能漲，因為農民真的是太辛苦了，這一點您能同意嗎？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會綜合考量，電價審議會會決定。

張委員嘉郡：農業電價現在是已經凍漲，但是不是能夠繼續維持凍漲，這一點請次長一定要強烈地幫我們主張，好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給審議會。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次長請先回座。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吳秉叡、吳秉叡，吳秉叡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不在。

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先請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先請教一下，大林蒲遷村已經相當久的時間，我先問一個，經濟部有沒有信心在明年正式啟動遷村，讓整個啟動程序完全進行？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的目標是這樣，沒錯啦！我們希望能夠今年底完成環評跟都計的作業程序。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完成之後，明年就可以正式遷村了嘛！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希望是這樣的進程。

賴委員瑞隆：明年正式遷村，我們希望這個目標一定要全力完成，因為鄉親等待相當久的時間了。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的環評跟都計都在程序當中，也都在經濟部的掌握當中？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應該沒有問題啦！

何次長晉滄：應該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我請教一下，要增購台糖的 6.7 公頃土地，這個有沒有問題？

何次長晉滄：這應該沒問題啦！

賴委員瑞隆：這也沒有問題？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大概就是會跟台糖協議。

賴委員瑞隆：協議增購啦！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請教所謂無房無地住戶社宅方案，溝通協調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何次長晉滄：我們有把這個意見提到院裡面，我想院會再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儘快完成，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次長，這個預計多久可以完成？我覺得經濟部要設定一個時間點。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儘快請院出面協助。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一個月內把這件事情定案，好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儘量協助。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方向。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定案，好不好？因為只剩下很細微的一些問題而已，儘速定案就可以儘速讓鄉親們做出好的選擇，謝謝。

再來，我回到今天的主題，產創條例適用範圍擴大，經濟部應該原則上是同意這樣的方向，因為你們的辦法裡面其實也是 8 年，所以我想這樣的方向應該有助於我們對於新創的支持，也謝謝邱委員的提案。我們來看一下數字，3 到 5 年有 1,165 家，如果是 5 到 8 年的話，就有 3,061 家，會增加將近 3 倍的新創量納入，我覺得對於新創是一個鼓舞，而且新創確實是臺灣、也是世界都很重視的，這樣的方向經濟部支持嘛？

何次長晉滄：是，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們再來看一下，包括各個產業界也都希望能夠增強企業投資新創的意願，而這是最關鍵的，如果我們能夠有更多政府的支持，更多企業也願意投入到肯定跟支持新創的能量，新創就有更多的可能性，新創只要有一些能夠成功的話，其實就會帶動很大的動能啦！我覺得這樣的投資對於臺灣來說其實是非常需要的，因此我們希望在政策上有更多的放寬、鼓勵及支持，企業投入新創。國外的經驗有很多，包括義大利、法國、南韓，甚至於泰國，都有用專法的方式來做對於新創的鼓勵，經濟部要朝這樣的方向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研議，看是在產創條例裡面還是有一個專法。

賴委員瑞隆：在產創條例當然是個專章而已啦！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剛也講了，幾個國家都是用專法的方式，我建議經濟部也可以審慎評估，如果我們認為新創事業是一個新的、重要的產業的話，用專法就顯現出我們對於新創事業的重視，同時也給予更大的肯定。就像最早期的時候，再生能源只是能源管理法裡面的一個專章而已，但是後來把它立了新法之後，我們推動再生能源的力道跟態度就是不一樣，所以我也希望未來新創是朝用專法的方向，也希望經濟部朝這個方向推動，好嗎？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研議。

賴委員瑞隆：謝謝。另外還有一個，新創其實存在著南北差異，這個也請葉主委一起思考，幾乎集中在臺北，我們看家數七千多家，臺北就占了四千多家，新北又占了一千四百多家，兩者幾乎占了最高的比例，中部一千兩百多家，南部大概一千五百多家，但中部集中在臺中，南部就是高雄跟臺南。我強烈地還是會……這也是我幾乎每年都要求的，我也希望經濟部、國發會持續

推動，怎麼樣讓新創在南部，特別是中南部能夠有發展的機會，這個需要的就是各位要更強力地去輔導跟協助，大多數能量比較強的都是在北部，而南部的部分，我希望不管是你們的天使計畫或各種的輔導計畫，一定還是要請葉主委、何次長加強對於南部的輔導力道，南部不是他們不需要，也不是他們扶植不起來，而是他們需要更多的協助。我希望部裡的資源跟國發會的資源要加重對中南部的部分，不管是高雄、臺南或臺中這幾個主要的都會，他們本身有很強的新創能量，但需要更多的支持，我希望主委跟次長能夠加強這樣的力道，好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幾年我一直在逼國發會重視這個問題，成效其實很有限，主委要不要講一下怎麼努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4 年已經有投資大概 300 家的新創，然後投資金額大概是 43 億，帶動民間共同投資有 178 億。就高雄及南部地區，從 114 年的投資金額跟件數來看，高雄部分已經有投資 14 家新創，金額大概來到 1.74 億；在南部部分，投資 31 家的新創事業，金額大概是 4.4 億，截至今年 2 月底為止，我們南部辦公室協助新創的情況，大概辦了 10 場的廣宣去媒合。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提的這些我大概也都知道，但是事實上跟北部還是有相當大的落差，我想這是個事實啦！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因為從這個表上面可以很清楚看到北部和南部落差相當大，所以我給一個目標，希望在下一次、在今年度我看到高雄在新創這樣的能量至少達到臺北的一半，家數至少努力到臺北的一半，我不敢說馬上追上臺北，但至少要有臺北的一半，這樣南北之間的差距才能夠縮減，好不好？我希望兩位都能以這樣為目標去要求你們的團隊，好不好？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我們持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高雄的數量至少達到臺北的一半。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賴委員瑞隆：我下次會再檢視這樣的數字。謝謝主委，謝謝次長。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好像沒有到一半，現在大概才十分之一而已。

賴委員瑞隆：四分之一？

主席：十分之一！

賴委員瑞隆：對啊！差很多。

主席：主委再加油一下，南部的創太少。

下一位陳超明、陳超明、陳超明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羅智強、林德福、羅明才、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美國關稅衝擊台灣產業，造成減班、無薪假」議題，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據媒體報導及相關統計，近期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我國產業景氣明顯下滑，勞動部統計全台已有 240 家事業單位、3,839 人實施減班休息，且人數持續攀升，其中製造業占比高達九成以上，尤以金屬機電產業受創最深，顯示出口導向產業已遭受實質衝擊。

然而，經濟部過去對外多次宣稱關稅衝擊「可控」，甚至提出產業韌性充足之說法，但從目前無薪假擴散、工廠倒閉風險升高的現況來看，顯與實際情勢落差甚大。尤其台中、台南、彰化等製造重鎮受創嚴重，已形成區域性產業危機，政府是否過度樂觀評估，未及早提出因應措施，令人質疑。

為此，請經濟部具體說明：

一、針對美國關稅政策衝擊，經濟部對各產業別（特別是金屬機電、電子零組件）之最新影響評估為何？是否掌握潛在倒閉與裁員風險規模？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之產業支持方案（如融資、補貼或轉型輔導），實際執行進度與受益企業數為何？是否足以因應當前減班休息持續擴大的趨勢？

三、對於已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除勞動部「僱用安定措施」補貼外，經濟部是否有跨部會整合方案，協助企業穩定訂單、避免進一步裁員？

四、美國關稅政策因受該國司法判決影響有所變動，請問經濟部，最新狀況為何？對我國產業後續影響為何？台美協議內容何時送到立法院審查？

本席認為，無薪假攀升不僅是短期景氣問題，更可能演變為結構性失業危機。經濟部應提出更積極、具體且可落實之對策，而非僅停留在補貼與宣示，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勞工生計。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問題一

近日輝達執行長黃仁勳指出，未來誰能掌握「算力」與「電力」，誰就擁有 AI 時代的絕對定價權，進而帶動半導體設備與電力能源供應鏈迎來長線的超級大循環。

時至今日，中東戰火蔓延，影響天然氣石油運輸，更有可能影響台灣燃氣發電。「AI 新十大建設」與「2050 淨零碳排」都是國發會重大政策，都和能源政策有關，對此，「國發會」對核能的立場為何？

問題二

國發基金有投資 GOGORO，4 年前 GOGORO 在「美國納斯達克」風光掛牌上市，如今股價大跌。對此，「國發基金」會如何處理 GOGORO 的持股？

如果，時光倒轉，再給「國發會」一次機會，對於 GOGORO 的投資，是否會在美國上市後，

國發基金售出部分持股，拿回部分初期投資成本？所得獲利再轉往其他領域繼續投資？

問題三

國發會說 8 月會有最新人口推估報告，本席希望國發會不要美化數據，要把問題真實呈現在國人面前！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是國安問題。國發會負責規劃與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國發會可以從「總體經濟環境」、「產業資源分配」以及「跨部會協調」來緩解少子化問題！

過去政府的少子化對策是生育津貼加碼、育兒津貼加碼，民眾父母們多有好評，有減輕一些育兒壓力。

國家應「創造一個讓年輕人敢生小孩的總體經濟與就業環境」，除了各項生育、育兒津貼政策工具外，請問國發會對於少子化問題有沒有新的對策嗎？

問題四

當推動 AI 產業發展，AI 機器人取代人力，就能達到原本生產效率。連帶可能造成工作減少，導致失業率增加，失業勞工來不及學習新的產業技能，久而久之，將可能引發新的社會問題。

譬如：媒體報導，金融業「金飯碗」不保！歐洲銀行逾 21 萬職位，五年內將被 AI 取代。

本席希望「國發會」與「經濟部」，用人民納稅錢來推動 AI 產業發展的同時，也要「跨部會合作」積極協助受影響的產業員工轉型或二次就業。

問題五

我國自主能源不足，若過度仰賴進口資源，可能衝擊經濟與安全，而核能發電是相對乾淨、穩定的電力來源，應修法使我國電力穩定、符合社會需求，同時也藉此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

73.6%的受訪者「支持核電延役」，認為應該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讓現有核電機組持續運行。

本席支持「綠能發展」，但台電火力全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恐怕天方夜譚，本席希望經濟部儘速把所有真實數據全部攤開來讓全民知道，該滾動式調整能源結構，檢討長期電源開發規劃，運用「核能」幫助達成「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台積電這座「護國神山」真的是國家的金雞母。國發基金現在手握 165.37 萬張台積電股票，這次每股配 6 元，算一算，99.22 億元就要進帳了！這 99 億元是台積電員工拚出來的，也是全台灣人民支持出來的成果，是全體國民的資產，是民脂民膏。

請教主委，這筆將近百億的現金股利，國發會打算怎麼用？

針對這筆龐大的股息收入，本席認為，國發基金不該只是個「沈默的股東」，更應該是一個「活的槓桿」，應該「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第一、注入「主權基金」，賺取更多超額報酬？

這 99 億如果只是繳庫，最後可能被公務體系的各項零星開支稀釋掉。是否考慮將台積電這類穩定成長的股息，未來直接撥入台灣的主權基金？與其讓錢躺在國庫，不如讓它去國際市場「錢滾錢」。

第二、強化「社會福利」，減輕少年與老年負擔？

國發基金目前的用途多在扶植產業，但「產業好、人民生活苦」也是現狀。是否將部分超額股息收入撥入社福體系，讓科技紅利直接轉化為人民的福利保障？

第三、「普發現金」，讓全民共享科技紅利？

賴政府可能覺得普發是「一次性消耗」，但對很多基層家庭來說，台積電的成就跟他們生活太遙遠。本席建議，國發基金是否能制度化地將一定比例的股息，以「台積電紅包」的形式普發給民眾？哪怕每人只有幾百塊，這也是讓國人對國家產業強大有真實「參與感」最直接的方式！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全球氦氣主要產自美國與卡達，且氦氣多半是天然氣開採過程中的副產品，目前荷姆茲海峽情勢緊張，如影響卡達出口，能源與關鍵氣體之供應將受阻，而半導體製程高度依賴電力與氦氣，半導體製造恐率先受到衝擊，甚至可能延後人工智慧（AI）產業的發展，經濟部有無針對半導體關鍵能源建立「國家級戰備庫存」？

另荷姆茲海峽遭封鎖，全球面臨能源運輸危機，台灣的電力結構高度仰賴天然氣，目前天然氣安全存量法定天數卻僅 11 天以上，但與台灣同樣能源高度仰賴進口鄰近國家日韓，其天然氣存量明顯高很多，日本有 3 週、南韓 52 天，雖經濟部龔部長強調「絕不會因天然氣短缺而實施限電」，惟台電調整電價調價之壓力？中油目前「尋找替代氣源」的進度為何？溢價購買天然氣的成本是否會轉嫁給民生用電？

主席：本日議程詢答完畢，大家辛苦了，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研究員林莉婷

私立福瑞斯特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校長鄧文南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師督導許悌蓉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林書立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家長代表楊江謀

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林明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吳竹鈞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主任保護官謝嘉仁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方惠生

人本三重青少年基地館長蕭伊真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理事長陶蓮生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連啟舜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主席（葉委員元之代）：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

首先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這場公聽會舉辦的目的是為了國民轉介教育條例，簡稱「安心上學法案」，希望邀請大家針對這個法案來討論，進一步建立校園安全。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在現在的學校裡面，校園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像今天我們就特別邀請到……兩年前土城有個國中的國三生割喉案，很不幸有個優秀的學生在很年輕的時候被割喉失去了生命，他爸爸現在也在現場，等一下會跟大家介紹。

最主要就是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校園裡面因為很多學生有一些狀況成為校園的威脅，但是這些學生在現行的教育體制裡，好像也不足以有辦法去處理。記得我小時候，那時是三個大過就退學，現在是在學校記到十個、二十個大過都沒關係，依然留在原來的學校，甚至很多學生被記了很多大過還成為勳章，也不能強迫他轉學，因為強迫轉學到另外一個學校，會成為另外

一個學校的問題，但是他又還沒到犯法的地步，所以即使帶刀幹什麼，在學校裡面你也不能對他怎麼樣。

教育體系跟少年司法體系之間存在一個很明顯的銜接斷層，這有很多問題等一下有請大家來討論一下。所以在這個的脈絡底下，我們到底要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跟維護校園安全？應該要取得一個制度性的平衡，這也是當前教育政策不可迴避的核心課題。

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的提出就是希望嘗試建構一套介於一般學校跟矯正體系之間的轉介教育機制，透過專業評估、分級處遇與跨體系合作，為高風險的學生提供適切的矯治與輔導，同時也為校園建立更安全、穩定的學習環境。我們這次的討論會以這個草案為核心，進一步探討教育與司法體系之間的制度銜接、跨機關的權責分工以及學生轉介與回歸制度的設計，祈能在維護多數學生學習權益與保障高風險學生受教權之間，尋求一個更周延且具可行性的制度解方。

我們今天的討論提綱總共有四項：

一、如何填補教育與司法的「灰色地帶」，中介教育與矯正學校的功能區隔為何？

二、少年觀護所轉介後，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間就高風險學生處遇中的權責分工與合作機制為何？

三、學生在轉介學校安置期滿後，回歸原校後應有哪些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四、少年保護官之角色，是否應成立觀護署？使少年與成人觀護業務連接，另是否依犯罪性質與再犯風險設定不同犯罪紀錄塗銷年限？

我補充說明一下，轉介教育法案就是俗稱的「安心上學法案」，其基本運作是針對有些已明顯威脅到其他師生安全、但尚未達到司法體系可管地步的學生，這該怎麼辦？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專家會議評估，如果他真的留在原來的學校，他本身如果還是持續不適應，而且對其他的老師跟學生可能會造成生命安全的威脅，這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把他轉到由政府設立的專屬學校。這個學校要投入更多的輔導資源以及社工資源，而不是把這些學生轉到另一個學校，因為轉到另外一個學校就會造成另外一個學校的問題，所以要轉到一個專屬的學校由教育部來設立，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一方面讓這些高風險的學生可以得到專屬的照顧，可以得到更多的資源，另外一方面可以讓原來學校的師生得到喘息，達到雙贏的地步。這是這個安心上學法案的核心，今天就拜託、麻煩大家可以表達意見。

現在在場的沒有委員在，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列席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任秘書	黃靜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組長	詹雅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柯威名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廳長	鍾宗霖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劉玲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	張文源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張靜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陳彥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專門委員	王麗雯

主席：現在進程序說明，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作如下處理：第一個，每位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我們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結束鈴聲；第二個，學者專家發言順序以簽到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三、本院委員如要發言，請於上午 10 點前至主席臺登記，我們會在會議中穿插安排，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現在先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政務次長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7 分鐘，歡迎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次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公聽會進行書面報告，謹就「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討論提綱提出報告。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 108 年大幅修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強調「行政先行」與「去標籤化」。學校在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

一、有關「如何填補教育與司法的『灰色地帶』，中介教育與矯正學校的功能區隔為何？」說明如下：

在預防機制上，本部已督導各級學校建立三級輔導制度，針對高關懷、適應困難或有偏差行為的學生，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的輔導措施，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預計自 114 學年度起再增加 2,592 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預計再增 213 位，提供學校所需之人力執行輔導工作；也同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學校學務輔導及校園安全人力，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補助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可增置學務人力或設置副組長，計增加人力 633 人共同推動。

同時，各縣市也設有慈輝班、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等多元輔導教育措施，協助中輟復學或不適應一般課程的學生，建立學習動機及生活適應力。

另對於少年觀護所的學生，本部自 113 年起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作為重要銜接機制，主要針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經聯繫會議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在其返校前提供約 1 至 2 個

月的短期輔導與生活重建，透過專責人員陪伴，協助其心理調適與行為穩定，降低直接回歸原校可能帶來的衝擊。

對於依少事法裁定保護處分的「中途學校」屬於教育體系，主要功能是安置與輔導，對象多為需要保護或輔導的少年；而「矯正學校」則屬司法體系，針對經法院裁定需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強調紀律管理與行為。

上面兩所學校在法源、對象與管理強度上皆有明確區隔，整體而言，依少年偏差行為程度應提供相應處遇，並透過具法源依據之強制力及專業矯正機制，促進其行為與價值觀之正向轉變。

二、有關「少觀所轉介後，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間就高風險學生處遇中的權責分工與合作機制為何？」說明如下：

少年離開少觀所後，有繼續就學需求者，教育單位與各體系分工與合作機制，首先在通報機制，少年進出觀護所時，會即時通知原就讀學校，確保資訊銜接。學生出所前，由司法系統認有必要時或由學校認為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及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時，會召開個案會議，並視個案需求邀請社政、司法與會，經評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經聯繫會議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者，會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以 1 個月為基準，不超過 2 個月為限，服務期間均會搭配專責輔導員全程陪同學生透過輔導關懷陪伴。

三、有關「學生在轉介學校安置期滿後，回歸原校後應有哪些後續追蹤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倘學生離開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處所，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建立學生轉銜出校之相關輔導處遇及生涯規劃。復學後，學校應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建立學生穩定就學預警機制，依學生需求引進跨網絡資源，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另學校倘接獲學生有偏差行為之通知時，可依實際需求結合地方政府少輔會之資源，評估其所需資源或服務措施，進行轉銜與追蹤及管理。

而衛福部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有專責社工提供家庭支持輔導，並於離校後追蹤 1 年。學校可依各學生狀況需求與逆境社工共同合作，幫助學生回復正軌生活。

四、有關「少年保護官之角色，是否應成立觀護署？使少年與成人觀護業務連接，另是否依犯罪性質與再犯風險設定不同犯罪紀錄塗銷年限？」說明如下：

當少年涉及司法保護案件時，可加強少年保護官與學校相關輔導或行政人員共同合作機制，以促進少年之穩定就學與正向發展。有關少年保護官之角色，是否應成立觀護署，本部持開放並尊重司法院權責；另少年犯罪紀錄塗銷係屬少事法規定，本部尊重司法院權責。

少年的偏差行為背後原因複雜，單靠學校或單一體系難以解決。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強化三級輔導，結合教育、社政與司法的力量，在守護校園安全的同時，也接住每一位學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已經說明完畢，請問其他機關代表有沒有補充說明？司法院，有嗎？還有法務部，有沒有？先請司法院鍾宗霖廳長說明，時間 3 分鐘，謝謝。

鍾廳長宗霖：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學者，大家好。謝謝今天的公聽會，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跟少年法庭、少年司法的連結非常重要，謹代表司法院報告。

首先，第一個，少年經收容在少觀所以後，如果後續要出少觀所，攸關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如何分工，目前是採取一個四個層次的步驟。依照少年的高風險、危險性，包括持續暴力行為，影響生命安全；第二類、在學校一再實施霸凌行為，造成學生的受教權受影響、老師的教育行為受影響；第三類就是攜帶危險器械，常常做所謂危害生命安全的行為。這三類，司法院少年法庭要將少年責付（就是從少觀所轉介出來）的時候，第一、依照少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我們召開所謂的資源整合及協商分配會議，包括學校、社會局、警政，還有社政等，來做一個安全計畫。依照目前統計，114 年有 109 次這樣的高風險規劃進行，其中有高達 21 位是不能到學校，要裁定到過渡性的中途學校，這是第一部分；同時如果採取第二類型的，就是所謂的交付觀察，6 個月，也是整合資源；第三、依照聯繫辦法，建立縣市政府與少年法庭（院）之間的資源整合。

第二個是攸關轉介服務期滿後有哪些輔導機制，依照兒少福權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少年法庭會跟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學校進行轉銜會議，來做密切的輔導資源分配。

第三個，有關少年保護官人員不足，輔導效能也相當需要精進，是不是成立觀護署？本院研究的結果是依照國內實際的運作及國際公約（就是所謂的利雅德，還有 CRC 等），認為整個雙向的規範是不一樣的，所以應該強化保護措施，而不是觀護的社區處遇。

最後，攸關貴委員會詢問塗銷前案是不是應該要分輕重，本院已經研擬出一個四個層次的方案，就是情節最輕微的，其次是反覆實施的，第三是危害安全的，第四是重大社會事件，這四類的觀察期不同、輔導條件期不同，最後還納入要有審核方案。

以上報告，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法務部汪南均參事提出說明，時間 3 分鐘。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提出書面資料，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擬具「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係為建立專業化之轉介教育安置機制，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心理諮商與行為矯正，以預防少年犯罪，並維護全體學生受教權，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與校園安全之立意，本部深表感佩。鑑於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面向廣泛，謹就與本部權責業務相關之提綱內容，說明如下：

一、矯正學校的功能：

（一）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功能係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二）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目前有三所收容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係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及勵志中學，均屬技術型高中。另一所為明陽中學，係收容少年受刑人，屬綜合型高中。

二、少年觀護所轉介後之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間就高風險學生處遇中的權責分工與合作機

制：

(一)少年觀護所轉介後，目前機制及分工為少年觀護所應於少年入所 3 日內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原就讀學校，並於 5 日內以密件函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少年法院（庭）；另於接獲少年法院出所裁定後盡速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原就讀學校，並於 5 日內以密件函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少年法院（庭）。

(二)另少年觀護所配合少年法院（庭）辦理後續轉介相關協助事宜。

貳、至於是否應成立觀護署，使少年保護官之角色與成年業務連接乙節，本部意見如下：

一、成立觀護專責機構具有必要性

(一)少年保護業務具有連貫性，不宜與成年觀護分割：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同法第 42 條規定，保護處分包括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禁戒及實施治療等，前述保護處分均具有處遇連貫性，不宜逕以少年犯罪時年齡區隔執行機關，允宜由專責觀護機關提供連續性監督輔導措施。

(二)統合行政部門資源，及早介入兒少犯罪防治：

為重視治安與校安問題，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定「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其中本部負責之任務，包括一、二級預防措施，如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連結學校、社區及司法保護資源，成立專責觀護機關，將可擴及三級預防的觸法少年服務工作，整合國家兒童及少年保護資源，提供專業心理治療、家庭輔導、更生保護等科學化及個別化處遇，以全人格保護方式，規劃兒少犯罪行為之防治措施。

二、成立觀護署對國家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性

目前少年及成人觀護分屬司法及行政不同部門，衍生觸法少年可能同時向少年保護官及成年觀護人報到，以及少年保護管束滿 23 歲時，需由檢察官重新指揮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不僅增加個案負擔，也容易造成輔導計畫的中斷。成立觀護署可避免觀護資源耗費，全面掌握個案的成長背景及犯罪歷程，統一事權並提升服務量能，有效調度觀護人力，並提供觀護人適度升遷管道，發揮觀護人的專業及知識，提升其工作士氣。

三、專責觀護部門符合國際趨勢

聯合國之兒童權利公約（CRC）規範各國對於司法少年處遇規劃、執行與督導，目前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均已由專責觀護部門，負責少年及成年之犯罪防治與處遇，我國如能成立專責觀護部門，不但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亦可保障少年人權，適時調整少年成長環境，健全少年性格與成長，使國家未來發展具有希望。

參、就「是否依犯罪性質與再犯風險設定不同犯罪紀錄塗銷年限」，本部意見如下：

一、現行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對於少年前案塗銷，區分類型處理：少年如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裁定確定後即塗銷；少年如受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少年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3 年後，前案紀錄塗銷。

二、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

社會，司法院會銜行政院 114 年 7 月送立法院審議之少事法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少年，其前案紀錄於裁定確定後塗銷；針對受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分、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少年，其前案紀錄之塗銷需具備「3 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

三、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涉及少年隱私保護及公共利益之衡平。少事法為司法院主管法規，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權責，並將適時提供法制意見。

肆、結語：

國民轉介教育之議題涉及層面廣泛，攸關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並涉及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建立之可行性，亟需教育體系、社政與衛福體系及司法體系（司法院、少年法庭）等相關主管機關整合資源、通盤規劃。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職權，未來如有涉及法律制度之修正或跨機關協調需求，亦將配合提供所需之法律協助。俟主管機關研議評估並作成政策決定，於整體配套考量並研擬相關草案條文後，本部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請問其餘有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除了書面之外，有沒有口頭補充？沒有，好，如果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請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發言，時間 7 分鐘。

王理事長瀚陽：主席、委員，還有次長，以及所有長官，大家好。首先，國教盟關心這個割頸案一直到現在，所謂的過渡性教育措施，還有相關的問題，一直在提出來。對於葉元之委員提出來的國民轉介教育條例的立法方向，我們是支持的，因為現在真的沒有在討論這件事情，只有委員在討論這件事情，但這個草案當中，我要提出來有幾個地方，我們覺得還是有一些需要修正的地方，讓大家知道。

國教盟從 2014 年 1 月開始就在告訴大家中介教育，包含三級處遇，還有相關的問題，其實我們的重點就是第一個、校園安全是不能再等的；第二個、孩子的輔導也不能斷；第三個、家庭的支持不能少。這是我們今天講的三點重點。

第一點，我想要跟各位說的就是在於過渡性教育措施為何失靈？國民轉介教育條例其實是過渡性教育措施的教育版本，你說現在有沒有過渡性教育方面的條例呢？有，其實少年事件處理法 2019 年修法之後，就有過渡性教育措施應該要去做，它要做什麼？針對行為偏差的、觸法的、有危險疑慮的，這叫行政輔導先行的配套，但是有沒有做？延宕了 4.5 年，2024 年開始去做，為什麼？這主要的問題在於司法院和教育部中間有一些溝通上面的問題，到底誰了解過渡性教育措施？沒有人了解，所以教育部是配合司法院去做所謂的過渡性教育措施。我們剛剛在講，針對行為偏差、觸法、有危險疑慮的，要做過渡性教育措施，這是當時的配套，不是現行提出來的，所以葉元之版本提出來的教育部分的過渡性教育措施其實就是少事法當中的強化版本，在這個當中去討論，讓大家知道。

現階段過渡性教育措施為何失靈？有四個司法當中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沒有進入司法的會被

排除；第二個，危害生命身體安全的門檻太高了；再來，跨機關的協調有很大的問題；最後，最終是誰決定過渡性教育措施？就是法官，法官不決定過渡性教育措施的時候，怎麼做？教育部一年編了 2,992 萬的核定經費、編了 1 億的預算，最後只有接了 12 到 24 個人，2025 年 21 個人，2024 年 24 個人。我們試問一件事情，編了這麼多，為何做得那麼少？因為決定權在少年法庭法官的身上，是他們決定有沒有要做過渡性教育措施，違背了 2019 年行政輔導先行當中應該要講到的事情，當時沒有綜合去談。

第二件事情，割頸案的責任黑箱到現在，我們都知道少年保護官非常重要，我們也積極促使少年保護官人力增加，但是少年保護官要服從法官的監督，在少事法第四十二條當中其實就講到少年法官「得」開聯繫會議，不是「應」，也就是少年法官可以決定要不要開這個聯繫會議。所以所有的權力我們其實都越來越清楚知道在誰身上，在少年法官及司法院的身上，所以到現在，司法院也沒有公布少年保護官在這個案件的處理情形，讓楊爸坐在下面完全不知道這些保護的情形是如何、懲處了沒、調查了沒，如果以法官法第三十條來看，為什麼這件事情不能被評鑑？我個人跟各位講，權力太大了，所以其實沒有任何人能檢討這件事情，這才是最嚴重的一個狀況。國際經驗告訴我們，香港、英國、德國、日本很多案例我就不再贅述，我們書面報告有講，都應該要調整很多做法，國際之間，優點的部分我們就應該參考，在國民教育轉介條例當中，我們講方向可以去考慮，但是內容其實要做一些深度的調整，參考國際經驗的調整。

最後，我們幾個草案的建議，第一件事情，「輔導無效」，在這個條例當中到底什麼叫輔導無效？我跟各位報告，現在在校園當中，這種觸法少年一年有一萬多件，輔導會不會無效？有，什麼樣的無效？藥癮的無效，因為你很難。再來，霸凌的無效，有幫派的你也處理不了，這些你靠輔導怎麼去處理？很快就會定義輔導無效，真的！因為沒有辦法解決，輔導也沒辦法。第三級輔導和跨專業的評估就需要評估有沒有風險，而不是我們用輔導去判斷有沒有風險，這是錯的。第二件事情，審議會當中其實要納入代表性，我覺得可以納入心理師、社工、律師、青少年家長代表等等要去考量。第十一條當中，一年其實會有僵化的問題，少年在學校當中有些制度應該是彈性審查，隨時而不是綁著一年就一年；不是綁著一個月就一個月，或者說一個月太短了，你又要重複再做這件事，這些要有一個彈性還要有審查機制。

這個草案當中有 3 個我覺得可以去介入，第一個是家庭介入，目前沒有提到的是家庭處遇和家庭介入的部分，要納入考量；第二個，返校追蹤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持續做追蹤？第三個，跨部門的協調，參考英國 YOT 制度。我們希望從 2019 年開始，行政輔導先行的少事法大幅修法之後，我們強調一個社工就是要有辦法能跟著這個孩子，而不是現在很多狀況都是好多社工來輔導。所以其實每一個在跨處理這方面的孩子的時候，你叫他怎麼處理、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再來，關鍵數據，不管專輔人員要補，或者社工流動率、校園暴力事件等各方面，甚至再犯率，其實這都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最後，時間不多，我們再提到少年保護官跟調查官為什麼要知道，第一個，現在權責都在司法院跟少年法官身上，也在少年保護官跟少年調查官身上，檢調是應該分離的，現在檢調合在

一起，保護也合在一起，你說保護就是保護，你說調查就是調查，你說監察就是監察，這件事情在社會當中沒有辦法得到公評。所以在這個制度當中必須要去做一個檢討，如何去分離與有效的確定，甚至能被監督，否則現行制度之下，少年事件保護法這個特別形式的辦法當中沒有辦法被大家檢核，現在只是一個割頸案件，事實上不只是這些案件，但沒有人能去做檢討、沒有人能去做改進，這是我們幾個簡單的報告。

最後，我們不反對轉介，但是轉介的配套也應該在這當中去納入考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理事長。

接下來請鄧文南校長發言。

鄧校長文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並且在這裡發言，非常感謝提案委員可以把校園裡面當前很重要、很棘手的問題提出來討論，非常感謝。身為一個退休校長，我看到這個草案的時候，其實我有很多感觸，說實在話，我想從校園的幾個問題來談這件事情，首先，學校裡面有很大的困境，面對這樣子的學生，我們一方面想要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夠得到受教權，能夠好好的教育，讓每一個學生好好的學習，但是我們也希望校園是一個友善的校園，可是事實上不是如此，學校裡面有些限制阻礙了整個友善校園的發展跟校園倫理的部分。

第一個，當然從輔導人力及學務人力來講，非常感謝國教署這幾年提供了非常多的專業輔導人力及學務人力來做協助，可是就實際上經營的部分來講，有個問題叫做制度問題，譬如，像這次提到帶武器到學校的狀況，其實學校並沒有太多權力可以做直接的安全檢查，甚至在處理學生違規事件的時候，動不動就受到校事會議的規範，目前最影響老師的士氣就是校事會議開不完，即使這是一個澄清的機制，但是當老師面對這樣子的澄清的時候，這樣的會議處理其實是很傷士氣的，這是一個。第二個部分，現今的學生問題已經並非只有教育單一問題可以解決，在過去，我們也希望警政、社政都能夠介入，但現在司法的介入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在學生輔導的部分，有一部分我們也發現當輔導需要保護官的時候，我們也都非常仰賴保護官的功能，但也許是業務太繁忙，也許是個人特質，我們發現這些特殊學生的輔導成敗有一個部分是關係著保護官的功能。

接下來我想要講到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家庭問題，多數的學生問題背後其實有一個失功能家庭，這是最難解決的問題，我曾經任教過慈輝學校，我在平溪工作 5 年，慈輝學校其實就是一個因家庭失功能而導致有中輟或中輟之虞，以家庭失功能為條件的學校，企圖以學校替代家庭功能。我們那時候最怕的一件事，我們常喊的一個口號叫做「520」，520 不是我愛你，520 是五天住在學校，學生都 OK，但是回到家裡兩天就歸零，這強調的其實是一個無奈，是一個家庭功能的問題，現行的學生問題裡面，很多家長是無能為力的，這是一種，他是沒有能力的，他是需要幫忙的；第二個部分是，有些家長是置之不理的，就像中輟問題一樣，開了單，但是就像對這些家長的罰款一樣不痛不癢，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家長沒辦法配合，所以有時候這會是學校比較會面臨的困境。

再來就是轉介教育的部分，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但是我們也怕學生進到轉介教育之後回不來

，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被標籤的問題。以現行的體制來講，說實在話，我覺得很多的設計其實是 OK 的，但是在執行的時候並沒有被澈底執行，反而在這個條例裡面，其實我覺得轉介教育的部分，如果我們在整個輔導過程、在教育跟司法之間能夠有一個好的合作，從我的角度來看，這個轉介教育有時候是疊床架屋，而且難度之高，因為它必須同時要具備教育還有矯正這兩種功能，說實在話非常地困難。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方惠生主任。

方主任惠生：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是彰化縣之前的主任方惠生，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表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以就算我本來有事情，但是我還是來參加。這是我的簡歷，跟這個議題比較有關的是因為我的學習裡面有這一塊，是我的博碩論文；另外一個部分是我也擔任過矯教、中輟輔導及青探號的訪視委員，在彰化縣是執行矯正署勵志中學的輔導強化計畫以及中輟入學園的評估、青探號還有過渡性教育措施等等，現在是少事法列追的學者專家。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一群迷途的孩子，其實站在輔導諮商的立場，我們看到他們是爹不疼、娘不愛，家裡沒有辦法管，他們不喜歡上學，會到處惹是生非，學校也管他管不住，所以他們的行為可能即將觸法，又有可能是已經觸法，而且再犯率很高，我們擔心的是，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容於現在的家庭和學校，所以他可能會接觸到不良的成員或場所，當他們正在快速墜落的時候，是誰願意接住他們？其實我在輔諮中心二十年，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覺，今天我們關心孩子，孩子將來才會懂得關心別人，今天如果我們放棄了孩子，將來孩子會放棄整個社會，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討論的議題這麼重要？因為我們要接住這樣的孩子。

討論提綱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今天會用經驗的部分來做一個分享，然後回應至少前面三個主題，我們一直在校園裡面從事輔導的工作，在教育單位會稱為高關懷學生，大概有這十大類，我們會 focus 更嚴重的、高危險的這一群，他可能有觸法行為，因為他跟很多孩子不容易相處，可能也不太能夠在教育環境裡面，所以他可能有中輟之虞、偏差行為還有物質耽溺等等這些問題，可能比較涉及法的問題；個人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在輔導的大宗；家庭的部分，像高風險、脆弱家庭、保護性個案還有未成年照顧者都是很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孩子，綜整這十大類，其實都有他潛在的一些困難的地方。

有一個部分要跟大家講的就是，中介教育裡面的對象及目的跟我們講的這群高風險孩子的安置需求其實是很不一樣的，原本中介教育如同我在講的，剛剛校長也有提到，就是他是家庭失功能之後，他有一些學校適應的問題，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鼓勵他要復學，跟他的學校去做接軌，所以最主要有高關懷的課程如慈輝班、中途班等等。但是如果到了矯正機構，其實是因為他觸法了，所以最重要的切節點在有無觸法這件事，所以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要再去討論的就是，怎麼樣讓這個約束力可以在未來的這個過程裡面能夠有更好的一個……這個約束不是要去處罰他，更重要是在安全的情況下，讓他能夠重新學習。目前可以安置的環境基本上是量能不足，然後彈性跟約束力可能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需要再多去討論的，以及哪些建構方向其實是重要的。我從幾個部分來跟大家講現行的狀況，如果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講，我框起來

的這個紅色的部分是我們很關注的一個部分，前面有一大段其實是跟司法、跟整個少年法庭的審理過程有關，跟調保官還有我們在這個過程怎麼去做一個討論、連結、評估很有關係。

接下來這個部分是在少事法之後，以縣市政府來做推展，我們其實有做了這些努力，裡面比較重要的地方是，在彰化縣我們有一個列追會議，基本上，如果有比較重大、需要系統連結的個案，我們的副縣長也會來加以主持。我們希望是用系統的力量把它統整起來，假設他有偏差行為的話，會走學校的部分，另外也包括曝險行為、觸法行為，再把整個系統給拉進來，整個重點都是在列追會議的控管。

剛剛也有提到過渡性教育措施，其實我們也執行了大概兩年多，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會透過跟少年法庭及調保官的合作，然後透過一個要不要進入這個會議的討論，可以看到簡報右手邊有很多資源系統，也都把它囊括進來，再去討論怎樣的課程是適合這樣的孩子，進行大概至少一個月漸進式的方式，後面還有一個評估會議，看他是不是適合返回學校。但是實施了兩年，其實有成功也有不成功的地方，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跟後面這幾個部分有很大的相關，第一個就是轉介機制跟系統連結是否能夠搭起來，主管機關應該負起很重要的責任，把所有的資源整合在一起；第二個是剛剛講的評估；第三個是很重要的計畫執行，也有一些例外的處遇。

最後這邊讓大家稍微看一下，有一個重點就是法的約束力，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能夠提供給孩子一個有自我效能且能夠被接納的回歸方式，不是只有一個煙火而已。以上。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副秘書長吳竹鈞發言，謝謝。

吳副秘書長竹鈞：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者、長官，還有來賓、各位專家們，大家早安。我代表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這邊發言，我自己本身也是諮商心理師，平常是不同矯正機構的合作諮商心理師。這個提綱我也就先不贅述了，對於這個草案提到的轉介教育，我們認為這個需要很審慎地去研議，不論是現有的制度還是新的制度，從諮商心理師全聯會的角度，是期待可以跨機構、跨系統的合作，以及連結要整個更加縝密及完整，要做很縝密的評估、安排，然後要有計畫且完整地去執行，這些連結要完善，所以針對提綱的前三點，我們嘗試提出六點做說明。首先，第一個是風險評估指標的建立，對於這些評估，不能依靠愛心、熱誠，然後相信人性改變的希望感來評估風險，而是需要有實證研究根據的、可以跨場域使用的，具有系統性觀點，並且以很客觀的指標去評估，才能夠把教育及安全兼具。再來是要落實網絡的轉銜會議，這件事無法依靠單一機構，或者是單一專業去解決困境，沒有魔法機構或魔法專業能夠解決這些困難的事情，所以針對這一些高危少年、保護管束跟安置輔導當中的個案，共同評估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轉銜教育不是學校或安置機構這些單一機構可以處理的，從評估開始就要跨網絡不斷去研議。再來是增加學諮中心與社安網心理師的人力，還有改善聘任制度，提供這些少年長期並且穩定的諮商輔導。不論是高風險、高危少年，或者是受過心理創傷，然後家庭功能失功能、不是那麼完整的少年，都是需要長期還有穩定的心理諮商、心理輔導，去跟他們做工作合作還有介入的。目前的人力困境，我也就先不贅述，但是這些也是可能

需要去討論的議題。

再來是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還有要納入學校和網絡端的評估意見，當這些少年要回歸教育跟日常生活的時候，其實應該要讓這些接手的學校，也有機會去回饋他們的評估，譬如，有關於安全性，他們能不能夠承接？學校的人力、風險及危機等，學校端應該也要能夠去做全面地評估，並且把評估報告做回復，看他們有沒有承接的量能。再來第五點，從我們實務現場可以看到，跟這一些兒童、青少年做諮商輔導的時候，家長的參與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家長的參與還有改變會很大程度加速孩子的改變，所以兒少的諮商，或者是跟兒少工作做輔導，是不能夠排除家長的，因此，家庭教育中心可能可以納入更多的諮商專業，或是針對這一些高風險、高危少年背後這樣比較失功能、有創傷跟破碎的家庭，能夠用什麼樣子的方式去跟這些家庭做一些工作，讓家庭的改變可以很大程度地去影響到孩子的改變，所以不只是家庭教育中心，或者是舉辦一些課程，而是需要更深入跟更強化地去跟這些家庭做工作。

再來當然就是強化校園安全的策略，不論是增聘危機管理人員，強化校園安全的維護，或者是讓教育人員或這些工作者，對於學生可能罹患心理疾患敏感度的辨識及提升，還有這些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他們是有可能比較高比例被診斷出心理疾患的，如果相關的人員是比較缺乏相關知識，無法採取正確的因應方式的話，就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及時有效地發現學生的狀況，並且協助他們。

最後，在割頸事件之後，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就有針對這個事情開過會，未來我們也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我們認為除了要接住高風險的少年之外，我們也同時需要去守護校園的安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督導許悌蓉發言。

許學校社工師督導悌蓉：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與會的長官，大家好。我是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督導，我姓許，我叫悌蓉，同時我在新北市負責的專案，也就是過渡性教育措施，我也想就我這兩年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的一些經驗，希望對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這個部分，能夠有一些經驗上面的思考，然後去做一些回應。在看這個草案的時候，我其實是有一些期待的，我希望這個草案的部分，可以從物理隔離的角度，可以有一些轉向，能夠讓這些學生、這些少年，他們在功能性復健上面的一些兼顧。草案的部分，其實我是認同去建立一個專業化的轉介機制，來減輕原校在管教上面壓力的這個初衷，這的確也可以看到它在補足現行國民教育法跟學生輔導法處置的缺口，但如果草案的部分僅有移置，而缺乏社會銜接跟司法協作的整合，也擔心未來這些學生在安置期滿後回到原生社區，他可能會因為缺乏社區的支持系統，然後迅速崩解，對於整體，即終極行為矯治的目標是比較難達成的。

針對實務操作的部分，有以下三點建議，第一個部分，適性課程是穩定安置的核心，我在之前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的一些經驗，看到學生的出缺席穩定度跟課程是否符合他的興趣發展，是有高度相關的，轉介教育希望不僅是原校學科的搬移，應包含多元技藝跟行為矯治，也建議可以明確納入多元技藝訓練與體驗學習，將法治教育能夠實際鑲嵌於實作中。第二個部分是司法跟教育強制性的共構，單靠教育行政手段，是難以約制具有暴力傾向的這些少年，建議可以

明文規範轉介教育學校跟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官的聯繫機制，將轉介期間的表現納入司法管束的一個評核指標，在我們的經驗裡面，學生的確在司法外控壓力下，他的一些校園輔導，比如，像關係建立、行為矯治，或是還有一些生涯輔導跟輔導策略的執行，的確會比較能夠有效介入，學生的配合度也比較高。第三個部分希望可以建立情境式的正向社區支持網絡，青少年身心發展是需要情境正向網絡支持的，如果沒有社區支持的網絡銜接，僅靠隔離，其實學生未來回歸原生的社區後，極易重回他舊有的、偏差的圈子。轉介教育建議可以包含回歸準備期，讓學生在安置期滿後，能夠逐步跟社區資源，比如像是社區少年服務機構可以做一些銜接。

另外針對條文的部分，有以下四點建議。第一個，服務對象條件的部分，建議可以限定國中階段，這個部分是針對草案第三條，修正的理由，我們看到其實國中跟國小兩者的身心發展跟輔導邏輯是完全不同的，國小階段的偏差行為，其實多受家庭環境影響，的確可塑性也比較高，應以社區跟家庭輔導為主。國中少年，我們看到的是涉及暴力跟幫派風險的樣態是比較明確的，我們建議修正可以明確限定為國中階段的學生，來精準投遞專業矯治資源。再來，第二個部分是可以納入司法安置，作為一個實質要件，原本第三條第一項的部分，對於行為的解釋空間是比較大的，比如，顯著的偏差行為、危害校園安全之虞，其實容易導致學校現場因為行政壓力或管教困難，而做濫送申請，將不服管教或者是低度違規，但顯然沒有實質暴力風險的學生，用這個條例來做排除，其實這容易造成學生被排擠或者是標籤化，建議可以鎖定真正在校園具有高安全風險的對象，訂定具體的行為風險評估量表，將轉介條件限定於具實質攻擊行為，或者是攜帶違禁武器實證，曾受少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收容於少觀所，或具保護管束身分，非由校方來進行主觀判斷，確保機制不會被濫用。第三個部分是強化轉介教育課程的內涵，課程如果不具有吸引力將可能導致安置失敗，建議第四條跟第九條可以在法條中明定，轉介教育除了學業跟法治外，建議可以包含適性的發展興趣課程，來提升安置的穩定度。

第四個部分是建議整體回歸專業評估跟獄後機制，針對第十一條原條文要求確保不再出現偏差行為，方可同意轉回原校在實質上比較困難，「確保」的部分在實質上可能難有實質效力，建議將「確保」修訂為「回歸專業獄後評估」，由審議會進行多維度評估，也建立回歸原校後的隨訪追蹤，還有社區的支持機制，用專業的評估來取代絕對性的保證，以上是個人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新北市清水高級中學家長代表楊江謀先生（楊爸）發言，謝謝。

楊家長代表江謀：剛剛他們一直提到一些問題，我就提綱的第二點提出一些建議，當初事發後沒多久，我們吳宗憲立委就有把所有單位通通都找出來跟我談，結果他們談的都是他們的職責，至於要怎麼聯繫完全都沒有，這就是我覺得很好笑的一個問題，你們都講你們的，結果整個聯繫都沒有，後來監察院的報告也指出整個聯繫都沒有才出現這種狀況。司法接不住這些小朋友，結果要我們受害者來接住，這是很荒唐的一件事。

剛剛講的原就讀學校，可是我們又剛好碰到郭生當時就是少觀所出來直接轉到那所學校，你們只是把他轉出原就讀學校，結果新的學校你們沒有告訴他們，這又是一個問題。

剛剛說高風險，我真的聽得很生氣，你們說要有所謂的教育，這兩個加害者就是高風險學生，結果你們又讓他們去正常學校，這是對的嗎？你們講的都是理論，沒有錯，結果你們實施出來，我看不到所有理論，通通都錯過了，這是對的嗎？

其實我最主要這次來講的就是針對校安問題，現在教育部的獎懲制度真的是在幫黑道找合適人選，現在的記過處分感覺是他們的徽章，也是他們的投名狀，反而嘉獎卻沒有任何鼓勵，這就是你們所說的受教權，難道這些人的受教權大於大部分學生的受教權嗎？

第一個，我贊成中介學校的成立，不過我希望是累積 10 大過，不是學期或是學年，就是累積，不要再玩那些文字遊戲。10 大過真的給他們很多改過的機會了吧？應該要讓中介學校來矯正他們，不是讓他們繼續在一般學校為非作歹，教育部還有專家學者一直要用受教權維護他們，我們一般學生的受教權誰來維護？我講難聽一點，如果今天學生跟老師嗆，老師不用上課了，其他學生的受教權呢？不能上課了怎麼辦？要影響其他二十幾個學生嗎？不可能啊，不要再跟我講什麼受教權的問題。

我建議有帶過刀的學生就應該要到中介學校去，不要又只是記過、阻止這樣而已，還有我覺得老師必須要有搜書包跟管教權。最近有新聞說學生帶刀抵喉的那個案子，老師只是數次奪刀，還讓他繼續上課，難道要出人命才要去處理這個學生嗎？只是抵制而已，這是對的嗎？

最後，我真的希望全國教室能夠安裝緊急求救鈴，我們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誰都沒有辦法預測會發生什麼事，警報鈴一響，至少會有警示作用，希望教育部能夠編列這個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楊爸。

接下來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林書立。

林助理教授書立：主席、各位先進、楊爸、各位與會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再次表達我對剛剛楊爸爸所講帶過刀應該要特別處理，等一下我後面也會補充說明。

首先，感謝委員特別重視少年的問題，我們先來看看少年觸法的趨勢，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主責機關是司法院，在司法院的資料裡面比較不容易找到，但我還是找到了 113 年的警政工作年報，這裡面有幾個趨勢大家可以看到，雖然少年犯罪每年大概在 1 萬 1,000 跟 9,000 件之間浮動，但是受到每 10 萬人口少年下降的影響，所以每 10 萬人口的少年犯罪其實是在增加，另外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女生犯罪過去是比較少的，但是也有微幅增加。

接下來來看看到底增加的原因在哪邊？這部分還是回到警政統計通報，可以看到少年犯罪的部分詐欺案占最多，跟本議題相關的除了竊盜之外，還有一般的傷害案，這也是目前我們必須要面對比較嚴重的一個問題。

接下來，司法院的資料就可以看到少年刑事案件的裁判結果，剛剛看到明明一年被警方移送大概有 1 萬，甚至一萬一千多件，但是我們要特別注意，警方的資料少年觸法 1 到 8 月份就有 1 萬 556 人，如果換算 12 個月推估的話，114 年恐怕會到一萬五千多名涉案少年，成長的幅度其實非常嚇人。

司法院的刑事案件，在犯罪學裡面的漏斗效應特別用在少年犯罪、少年觸法上漏斗限縮得非常厲害，即使警方一年查到 1 萬 1,000、1 萬 5,000 件，但是事實上進入到司法最後裁判只剩下

400 件，其中 114 年之前能判到 5 到 10 年最多也只有 7 位而已，所以司法的漏斗效應，我們只能說國家對於少年犯罪的保護執行得非常努力。

接下來這也是司法院公開的網站資料，少年犯罪跟成年犯罪不太一樣，第一個，少年犯幾乎一定會有共犯，少年計算出來大概會有六成有共犯，跟成人共同實施的部分數字也是非常驚人，簡單算一下成少共犯的案件大概有四成。更值得大家注意的是，這是司法院提出的經常性犯罪，經常性犯罪大概也達到三成，換句話說，司法院判決出來的結果，雖然漏斗從 1 萬 1,000 人限縮到 350 人，但是經常犯罪比例其實還是非常高，這一點值得我們重視。

談到少年保護官跟調查官，由於司法院現在在推行調保合一，可能是因為人力資源不足的關係，所以讓少年保護官也兼做調查，少年調查官也兼做保護。我們看到司法院統計處去年 8 月目前為止的最新資料，其實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人數一直從兩萬降到現在的一萬三千送件，實際進入到保護管束的事實上大概只有五千件，所以可能是因為人力調度不足或者是怎麼樣的關係，這個部分詳細的原因還有待說明，但是目前看起來比較可能的原因，因為少年比較不太會涉及到毒品因而被保護管束，或者是詐欺案件的部分比較不會進入到保護管束，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在這邊就先不討論。

最後直接來到我的結論跟建議：第一個我還是要強調，就像剛剛楊爸爸所講的，司法跟教育的銜接除了要幫助這些犯罪的小孩子，或者是觸法的小孩子正常回歸，但是更要保護在學校的其他同學。

第二個，學校是一個特殊的環境，受到憲法的保障，所以校內發生治安事件的時候，警方沒有辦法立即進入學校，必須受到要求才可以進去。目前校內維護治安的人口還沒有受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特別授權，雖然教育部已經有訂了一個管教的補充規定，但是沒有法律的授權，所以就像楊爸爸講的，帶刀到學校的，老師到現在對於可不可以搜他的書包，可不可以對這些受保護管束的學生有一定的約制，這個問題還沒解決。我們絕對不容許學生攜帶刀械入校，但教師卻沒有監看或者是拘束權，這個問題必須要重視跟解決。

第三個，當然是學生在轉介學校安置期滿後，在回歸學校之前，這點剛剛楊爸爸也特別提到，要採取鑑定措施，我們建議要採用科學的工具量表，讓他確定可以回到學校之後才可以回去。剛剛講到受教權的部分，我在這邊特別補充一下，受教權固然很重要，但是像在澳洲，如果學生犯錯還沒有做成最終的決定之前，學校是不會讓他回到學校去上課的，必須要經過評估。

第四個，目前的少年調查跟保護官這個部分恐怕還需要再檢討，是不是有必要再成立相當單位之後來執行。最後我要建議的是，我們的國家制度可以參考先進國家，譬如日本的兒童相談所，或者是兒童的少年司法委員會，這樣子來執行會比較有實際的成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助理教授。接下來我們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理事長陶蓮生理事長發言。

陶理事長蓮生：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理事長陶蓮生在這邊就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意見報告。我們的校園安全與學生受教權的平衡，關鍵不是只在於學生個人的行為處遇，更在家庭支持系統能否同步到位。全國家長會長聯盟認為，當學生出現嚴重偏差行為、情緒失控、長期拒學或反覆衝

突時，若家庭端長期缺席，學校再多努力也容易事倍功半。「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若要真正發揮作用，不能只有學生端的轉介與安置設計，也必須把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與後續追蹤一併納入制度。全長聯主張，家庭應成為處遇流程中的正式參與者；但同時，政府也必須提供足夠的家庭教育、社政支持與陪伴資源，讓家庭有機會修復功能，而不是只在問題發生後被動的來承擔責任。

本聯盟主張，學生的轉介處遇不能只處理學生本人，也必須同步處理其家庭支持條件。當高風險學生進入評估程序時，家長或監護人原則上應參與評估、了解處遇方向，並與學生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確認後續支持方式。在學生接受轉介教育期間，家庭端不應只是被通知結果，而是應同步接受必要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諮商或社政支持服務，學生回歸原校後，也應建立一段合理期間的家庭合作與追蹤機制，以確認家庭支持是否穩定、親師合作是否持續、學生是否具備穩定返校的條件。全長聯強調，家庭責任不是單純管教，而是制度化參與；家庭支持不是口號，而是應有具體的資源、陪伴與追蹤。

我們針對「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的具體建議，第一個，轉介評估期應納入家長正式參與機制。轉介審議程序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並說明學生現況、評估依據與可能處遇方向。若家庭因特殊條件未能到場，應有補行說明、書面意見或替代參與機制；若長期失聯或持續拒絕配合，則由社政體系評估是否介入。建議方向為在條例中明定家長參與程序與替代參與方式，避免家長完全缺席。

二、在安置處遇期同步納入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學生接受轉介教育期間，應視個案需要，由家庭教育中心、學校或社政單位提供親職教育、家庭諮商、家庭支持服務或轉介資源。家庭端的改善情形可列為整體評估參考，但不宜簡化為單一結案門檻。建議方向為參照「家庭教育法」的相關精神，建立家長參與與家庭支持的配套機制。過往觸法少年的家長，常因必須工作負擔家庭的生計，法院會考量家庭狀況，不忍強制要求親職教育，因此建議被要求要親職教育的家長能不被扣薪。

三、回歸追溯期，建立家庭合作與穩定追蹤機制。學生回歸原校後，應有一段明確的追蹤期，由校方、家長與相關輔導人員定期檢視學生的適應狀況、出缺勤、同儕互動與家庭支持情形。家長應配合基本聯繫與面談機制，但制度設計應以合作、支持、預警為主。建議方向為納入家長後續合作與追蹤責任，並明定學校與相關單位之分工。

四、責任機制：採取分級處理，而非一開始就重罰。對於確有困難的家庭，應先提出協助、陪伴與資源連結；對於長期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經多次通知仍消極規避者，才應進一步研議行政處理或強制措施。相關制度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造成二次標籤或新的家庭對立。建議方向為建立「先支持、後要求、再處理」的分級責任制度。

為何家庭不能缺席？一、學生的問題若未連動家庭的支持，處遇效果容易折損。當學生進入高風險處遇階段，往往不只是校園中的單一事件，而是長期情緒、互動、教養、陪伴與支持斷裂的累積結果。若制度只處理學生的在校表現，而未同步改善家庭支持條件，學生即使暫時穩定，回到原本缺乏支持的環境後，仍可能再次陷入失序。

二、家庭合作不是附屬選項，而是校園安全的一部分。第一線教師常面對的困境，不只是學生偏差行為本身，而是家長對於輔導、溝通與合作機制的長期缺席。當學校單方面承擔所有壓力，制度再完整也很難真正落地。因此，政策設計必須讓家長成為正式參與者，而不是永遠的旁觀者。

三、支持與責任必須一起建立。全長聯主張，面對高風險學生家庭，國家不能只要求家長配合，也必須提供家長做得到的支持工具，包括家庭教育、親職輔導、家庭諮商、社政轉介與陪伴資源。制度的目的不是把責任全推回家庭，而是讓家庭重新有能力承接孩子。

結論：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支持建立中介教育與轉介處遇制度，但認為制度若忽略家庭端，將難以真正發揮效果。學生的偏差行為需要被處理，家庭的支持功能也需要被重建，只有把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與返校追蹤一併制度化，才可能讓轉介教育從短期安置走向長期穩定。

全長聯因此主張，未來條文設計應把家庭視為支持系統的一環，建立家長參與程序、家庭支持配套與分級責任機制，讓學校不再孤軍奮戰，也讓孩子在返校後有更穩定的承接環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陶理事長。

接下來我們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研究員林莉婷研究員發言。

林研究員莉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來賓、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全教會的代表，我本身也是現職的國中老師。首先我要跟楊爸說：加油！您把承勳教得很好，因為您就是一個很好的典範，他會以您為榮。

針對這個討論提綱，因為我是現職的國中老師，我本身也是導師，我覺得我在執教的這二十年來看到校園有很多的變化，的確早期在國中生有很多暴力犯罪的部分，但是近年來，因為家庭功能尤其是網路的影響，其實孩子的偏差行為已經跟以前有很大的不同。

再來，剛剛次長代表教育部長官說明的時候，其實學校目前的三級輔導制度真的已經做到非常的完善，剛剛說的不管是多元化的教育課程、適性的課程，其實學校都一直在進行當中，並不是沒有在做這件事情。可是今天還是發生了一件這麼遺憾的事情，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人願意看到學生在學校裡面受傷，甚至是過世。可是學校的問題為什麼……我覺得這個可能就是學校這幾年跟過去的管教方式的確是不太一樣，而且現在是以學生所謂的人權為重的前提之下，其實學校老師在管教上真的是有很多綁手綁腳的地方，比如，從過去的可以做校園檢查，然後到現在連校園檢查的部分，我們都還要有所忌憚，他是不是又會被提告不當管教，或者是不適任教師這樣的情況，其實老師真的很無奈，但是老師還是盡力在做好每一件工作。當然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高風險少年的部分，其實這些少年不會是非常高的比例，因為從剛剛前面幾位先進來談，他們其實就是一些……當他發生的時候，其實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可是在一般學校校園裡面，這種學生其實真的是微乎其微。

根據我們自己本身的經驗，大部分我們輔導的可能就是一些瀕臨違法邊緣的少年，教育部跟地方的政府單位在這幾年，尤其是在這個割喉案發生之後，其實很著重在過渡性教育這一塊，

我可以分享一下目前過渡性教育在學校執行的狀況。的確我們是有一個專責的人力，也就是我們的輔導組長要去安排這些過渡性教育，但是學校有資源嗎？沒有，因為學校它本身……我們就是受教育訓練，可是我們沒有學過修車、我們沒有學過美髮、我們沒有學過烹飪，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找這些資源，當然這些資源可能就是老師個人的資源或是校長個人的資源，甚至是我們對面理髮店的老闆，然後輔導老師可能必須要去情商，如果這個老闆他願意撥出一點時間來教導我們的孩子，那我們可以去做銜接。但是長官們通常就是一個個案給你 10 萬塊，然後叫你兩個禮拜之內要排出這一個月的課程，而且長官還會審核這個課程，認為不夠完整、不夠紮實，怎麼可以早上只有看電影，下午只有打球，不行！你還要安排心理諮商或者是法治教育等等這類的課程給孩子，可是我們把課程排出來了，然後也請到不管是社區師傅或者是學校的老師，或者是校外的這些專家學者願意來幫孩子上課，可是時間到了，孩子呢？孩子沒有出現，因為這些孩子現在他已經離開少觀所，他已經離開矯正學校了，他回到學校，其實學校對他沒有任何的約束力。我們也很感謝保護官或者是法院的法官，他們願意用後面的這些司法手段去強制要求孩子必須要到校，你不到校的話，我會再要求讓你回到這個機構內，可是不在乎的孩子他就是不在乎，所以當我們把滿滿的課表排出來之後，你會發現孩子他可能今天就不來了，或者是他可能下午睡飽了才來，所以學校在做這些過渡性教育的時候，對孩子是沒有一點約束力的。

其實每每發生這些青少年的問題或孩子的問題，我們都覺得很痛心，可是我們到底能做什麼？學校其實不是社會問題的補破網，我們一直在做補破網的工作，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前面去做到預防的部分，前面有幾位先進講的很重要，就是家庭教育要跟學校去做合作，我們也提供了社區資源，或者是輔導心理師的資源，拜託家長來學校諮商或輔導，可是家長可能有種種的原因，家庭因素或個人因素，就沒有辦法配合或不願意配合，所以學校常常是在那邊空轉，一方面對高風險的孩子沒有成效，對其他孩子來說，這些資源又沒有辦法用到他們的身上。

最後針對這個草案的部分，第一個，它的設計可能在法規上會有很多問題；再來，如果少觀所的這些教育，或者是學校過渡性教育都做不到的事情，這個轉介教育真的做得到嗎？還是其實我們現在只是因為害怕他回到學校，他成為一個未爆彈，我們把他丟到那個地方，讓他們跟社會隔離而已，可是其實這些教育或我們現在在談的這些東西，如果現在這些一個月、兩個月的過渡教育都沒有用了，那他在那個安置處所就能夠達到這些作用嗎？其實我是抱持懷疑的態度，我覺得倒不如在我們現行的制度上，譬如說中介教育或是慈輝班如果能夠去處理的話，在現行的制度上，再去讓他們有一個跟現在環境脫離或是安置的處所，再去做調整，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研究員。

接下來我們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林明傑教授發言。

林教授明傑：謝謝主席，以及謝謝各位在座的官員、長輩跟前輩。我是中正大學犯防系林明傑教授，因為我要講的東西還滿多的，我要趕快講快一點。我大概先簡單講一下我自己的背景，其實我們國內的性侵害、家暴的危險分級制度是我從國外引進的，我連在讀博士班的時候就開始引

進了，我博士班畢業之後，一回來就發現，的確我們現在少年的狀況是各地方散為一盤，就是沒有把它整合起來，我後來就想一件事，我們應該用危險分級。其實我們的量表就是從國外引進之後，國內趕快找樣本來做，做完了就趕快有，大概三年就會有，也會有動態量表、靜態量表，這樣做就會有啦！再來是每個月開一次會，就這麼簡單，但是問題是我們少年到現在還沒有量表，現在司法院是要求各少年法院自己去成立量表，量表是專家成立的，不是各少年法院成立的，少年法院的法官每個人都知道，你要評估，要不要有信效度？要！要有信效度，我才可以接受，你自己發展的沒有信效度啊，怎麼會這樣子？這個是專家做的、是教授在做的，應該要委託教授，要趕快委託出去，這件事不能這樣拖啦！我的想法是，再繼續拖下去，那就是第二個、第三個、第五個、第十幾個楊爸爸。

再來，我的想法很簡單，在這裡我是希望我們的少年法要修正，現在曝險少年的部分只有 3 個，這是錯的，少年的案件其實本來叫做虞犯行為，是 7 個，你一下子把它改成 3 個，現在你就是管不到那些人，是哪些人？參加不良組織、交往犯罪習性的人。我們現在雖然有攜帶刀械、吸毒和預備犯罪，但是這些遠遠不夠！尤其我們現在看到暴增的根本就是詐欺犯，這一塊真的要把它守住。很多法學專家叫我一定要講這句話。

第二個，我們碰到一個大問題，就是司法院只負責審判，它的一些輔導措施其實是屬於行政業務，結果現在搞在一起，這個就是現在的一個大問題。明明少年犯罪越來越多，少年保護事件越來越少，因為他們說了算啊！而且還不讓你去查，這才是問題。全世界沒有人這樣搞的啦！所以司法院只能留，以前叫少年觀護人，後來硬是把他分為調查官和保護官，你留調查官，問他們想要留的，請留在這裡、我們司法院養你。但是以後調查出來的、裁定出來的，就是要交由法務部成立觀護署來做這件事。也就是現在少年觀護保護和成年觀護保護是斷線的，他們根本沒有在打電話的！所以我怎麼知道他以前的案件？我去查，我還有罪耶！因為少年法已經把它鎖死了嘛！怎麼會採取這樣的做法呢？我們要救他，就要有足夠的資料和武器啊！你自己先綁死自己，這樣怎麼對呢？

日本本來就是分立的，德國也是分立的，全世界幾乎都分立，只有我們臺灣不是，這很奇怪啊！再來就是量表，量表我們的性侵、家暴都有做，那就很簡單，趕快找人做，這不是很簡單的事嗎？我從 20 年前講到現在！司法院沒有人做，怎麼會這樣子，我真的沒想到。

再來就是少年法的法條，我的想法是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第四目和第五目。我的想法很簡單，我們的憲法就規定司法歸司法，行政歸行政，本來就應該分開啊！所以未來這些少年法的，只要是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這個少年保護官就要刪掉啦！就這麼簡單，而且以後應該要成立觀護署，我是堅決主張要成立觀護署，拜託立法委員幫忙，而且這個名字應該叫做「犯罪預防觀護署」，為什麼？因為犯罪事實上是要專業的人去研究的，並不是法官、學法學就知道怎麼樣判，不是！你懂的是法律，大家要分工、專業，而且要整合，所以分立完還要整合，這才是重點。現在法務部有一個犯罪研究中心，這個應該要納進來，全國都應該好好把這個事情做好。

接下來，現在少年資料保護做得太過了！應該是比方說犯的罪是五年以上重罪，我的資料就

保護你十年，也就是說，不是三年就讓他走了，然後就完全都沒有資料。欸！他一直再犯耶！

再者，我們的評估會議是每個月要開一次。我跟大家分享一件事，4 年前衛福部做了一個研究，說各縣市性侵害輔導後的再犯率是多少，我一查，自己都嚇一跳，嘉義縣的再犯率是零！性侵害嘉義縣的再犯率是零！我就跟他們講，我想一想我怎麼做的，最難的三分之一是給我做，簡單的就交給各醫院做，就這麼簡單！再犯率零！可以做到的！

我的想法是葉立委所提的這個法其實是很需要去顧好小朋友，這絕對沒錯；國教盟的意見也是希望教育和社政要整合起來，這個也沒錯。我後來就請了一個雲林人、也是我的好朋友，他是社工學士和法律碩士，他接了雲林縣、嘉義縣和嘉義市很多少年方案，我拜託他幫我寫了少年適應教育與轉銜復歸法，把名稱改成這樣。我昨天晚上還問他的 idea 是什麼，他說基本上有一些大原則，就是校園一定要有一個預警機制，還有，低、中、高要分清楚。

時間有限，我的條文都列出來了，各位可以自己上網去下載，我已經放在雲端了。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接下來請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連啟舜副教授發言。

連副教授啟舜：主席、各位長官，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立中正大學師培中心主任。我非常肯定這個法案的提出，因為我們現在的校園環境有越來越多挑戰，身為師培中心的老師兼主任，我們在培育師資的過程中看到，目前大學生願意投入師資培育的人數相對越來越少，因為現在校園裡頭強調的是友善校園、正向管教，老師現在可以使用的方法和手段越來越受限，導致現在的青年都越來越不願意投入教職，所以這個法案基本上我是非常肯定的。

剛剛已經有非常多與會先進報告過很多部分，我現在從我的角度提供 3 個對這個草案的主要建議：第一個是剛剛有提到，我們這些轉介的學生、這些對象，應該有更明確的規範和限制，以免被學校或有心人士濫用，這個東西也會牽涉到是不是會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因為這個是強調受教權公平性的問題，所以前面有很多先進討論到哪些學生應該轉介到中介學校或轉介教育裡頭，我覺得應該有更明確的規範，這在第三條裡頭可能可以做更多討論。

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也就是另外一個建議是，這個轉介的草案是不是會跟現行法規有一些競合的問題？目前的教育法規非常多，我不是教育專家，但至少我聽到有些法案似乎跟這個草案有一些重疊的部分，可能可以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二個想法。

第三個想法也是最後一個想法，根據草案第九條，轉介教育是希望能夠「強化法治觀念、情緒管理、人際互動與行為責任感之培養，並應涵蓋學業、品德教育、法治觀念、技藝訓練、生涯發展等面向」，我覺得這個法條寫得很好，不過就我自己專業的角度，我是教育心理學家，我們在學習上面或求學上面強調的是動機，這個東西當然很重要，可是這些孩子本身就是在學習上沒有動機，所以在課程設計上，當他被轉介到中介學校之後，我們不是只把他隔離在那個地方降低風險而已，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教育的功能，把課程設計好。剛剛提到要適性教育、因材施教，我覺得這都很口號式，其實應該要針對這些孩子的特點去找到適合他們的課程，他們有興趣才會去學習、才會轉化，才有矯正和改進的可能性。這是我第三個建議。

以上建議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連副教授。接下來請人本三重青少年基地蕭伊真館長發言。

蕭館長伊真：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人本三重青少年基地蕭伊真。我是在三重、蘆洲地區蹲點 25 年的青少年工作者，我們在三重、蘆洲那一帶成立基地，已經在這邊陪伴了無數的青少年，這些青少年裡面有很多大家口中的高風險青少年，在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在社區裡面工作的時候就跟學校、社工，甚至法院、保護官都有非常密切的合作。

當看到葉委員提出這個草案，我們心裡面當然覺得葉委員非常關心青少年的處境，因為以臺灣整個青少年的處境來講，其實大家對於青少年是什麼樣的人類都還在摸索的階段。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不是只有臺灣人不瞭解青少年，全世界是近二十年來才開始研究青少年的大腦，我們對於青少年的各種犯罪行為或是偏差行為的時候，在背後的機制，其實到現在都還是一個搞不清楚他們的狀態。但是從過往一直以來，對於這些偏差行為青少年，不管我們過去少事法修法的時候，虞犯列了幾項，一直以來大家想的都是用隔離的方式，的確隔離某種程度為社會帶來一些安心的力量，但是當這些青少年回到社會的時候，其實是缺乏很多的支持系統，舉例來說，我們遇過很多青少年回來的時候，比如從矯正系統，以我們最熟知的少觀所或是以前的感化學校，學生一出來，第二天就有人約他去酒店，也叫了小姐，喝醉酒了之後，然後第二天醒來，發現兩個人被丟包在酒店，然後他們一出所第二天就開始要背負 10 萬塊的錢，因為他們在酒店裡面，他們要付這個錢。也有很多學生，因為以這個內文來講，有提到這些孩子其實就是家庭功能失常，有很多情緒上面的狀況、有很多個人的問題，也有很多環境上面的問題，但這些少年出所之後，其實是沒有機會、沒有能力去面對這樣子大的結構性問題時，他最容易的一件事情就是直接回到他原本的環境。

當我們在看這部法、這個條文的時候，其實心裡面想的一件事情是，這跟我們的矯正學校這些設置的法律內容到底有什麼不同？它是不是又是一個要把人隔離，最後隔離一段時間之後再放出來，裡面的設置，這裡面到底有多少能夠協助這些青少年改變的機制？我們其實也有所疑慮。像前面有很多先進講的，以這一個法看來，我們會覺得也有一點疊床架屋的感覺，因為以目前來講，我們的轉介教育，就我目前已知的大概有三種，一個是慈輝班，剛剛前面先進有提到，它提供住宿跟穩定的生活環境給家庭功能不彰的小孩。再來，還有一個是資源式的中途班，那是讓小孩留在原校，提供彈性課程，讓他們上課。另外還有一個合作式的中途班，這個會跟民間的資源結合，提供多元式的學習。以基地這邊來講，我們會比較偏向是在後面的合作式中途班這件事，但我們其實並沒有正式跟學校這邊簽約，但我們知道民間已經有很多機構跟學校這邊有一個很正式的合作，讓一些中輟或是有高風險的孩子能夠到這些中途的環境去。

為什麼這些孩子會沒有辦法在原校，而是需要到社區裡面的機構去上課或是去學習？某一種程度上，我們遇過很多孩子的狀況是，他們在學校的確有很多不適應的狀況，舉例來說，就是老師很討厭那個學生，最後對那個孩子是會做排擠的，但這樣的老師其實並不多，就我們目前來講，我們看到學校的狀況，學校對孩子的友善程度其實是一直不斷在調整的，但同時我們也看到學校裡面，真的輔導資源不夠，而且輔導資源跟學校或是學務處這邊其實是會有衝突的，當輔導老師希望採取對學生比較友善的方式時，其他的導師跟學務處這邊並不一定會支持。另

外還有一件事情，以衛福部這邊來講，就我們所知，衛福部有在各縣市推動小衛星計畫，以新北三蘆地區來說，兒少科有把我們三蘆地區的社福單位都做一個串聯，我們每個月都會開會，大家會互相討論，我們在社區裡面，當學校轉介這些孩子來我們這裡的時候，我們還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忙這個小孩，除了只是教他們功課之外，所以我們也會跟家長合作，也會跟社工合作。我這邊會覺得如果與其在各縣市再多增建一個這樣子的轉介學校，不如也多強化一點在社區裡面的工作，謝謝。

主席：謝謝蕭館長。

接下來我們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主任保護官謝嘉仁主任保護官發言。

謝主任保護官嘉仁：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謝嘉仁，我特別強調我有兼調查，所以這個部分就第四題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等一下針對第四題的部分，我再做個說明。我們先來談，剛剛館長在談現在青少年的狀況滿複雜而且多元的，我自己從事少年司法的工作已經滿 28 年，今年邁入 29 年，所以我們看到各個世代的青少年其實都長不太一樣，所以隨著我們整個社會變遷，還有家庭功能的失功能，目前青少年的問題其實複雜度越來越高，這也是剛剛林明傑教授在談犯罪的比例，其實越來越……照理說少子化，我們的案件應該隨著少子化變少，沒有！我們案件量其實是有在增加，當然跟警察在移送詐欺案的那個方式可能跟我們一般的認知不太一樣，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我先針對今天我們在談的這四個議題來做討論跟報告，第一個部分，所謂的中介教育跟矯正教育的差別在哪裡？其實青少年在進入少年法庭之後，法官會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先交給少年調查官做審前調查，我們審前調查的重點在於少年司法的個別處遇化原則，簡單來講，通常刑事犯罪會談到一個叫「罪跟刑要相當」，可是少年司法剛好排除了罪刑相當性原則，換句話說，你犯的也許是比較重的罪，但是你的需保護性比較低，你給的處分搞不好是比較輕的，所以還是回到個別化的原則處置。所以在個別化的狀況之下，有些少年的需保護性比較低，我們就可以用社區的處遇，比如假日生活輔導或保護管束來進行，如果他的狀況是，需保護性也就是在講的再犯危險性比較高，可能要用機構型的處遇來進行，比如矯正教育，那個部分就是感化教育的部分，所以還是回到少年本身的個別差異去調整他的保護處分。剛剛有在談中介教育的部分，其實還是放在社區處遇的部分，比如少年的狀況可能在學校的適應不太好，但是他的本質還不是太差，所以還可以用比較低度的處分來進行，但是因為他的家庭功能不好，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替代的或彌補家庭功能的方案，這個時候我們的中介教育就很有它的功能。

所以我非常肯定我們這個條例裡面的第六條，就是我們這次要設置的這個條例第六條，各縣市政府應該設一個轉介教育來滿足轄區的學生需求，這個確實是必須要做的，不過我們目前的中介教育，剛剛館長也談到了，我們有分成比如慈輝班，還有資源式中途班，還有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應該是學校辦理的，可能我們目前外面的中介教育大部分都是合作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都是跟外面的機構合作，這個部分在實務面我們操作起來的時候發現一個問題，因為你要跟外面的機構，用採購法的方式發出去，看機構有沒有人來標，而且標了之後，後

面的評鑑、品質控管就會產生比較大的問題。我個人比較傾向，所謂的「合作式中途班」應該盡量是資源式的，就是用學校的部分來補強。甚至剛剛有同仁、有先進提到，是不是要 focus（聚焦）在國中端？根據我個人工作的經驗，我個人認為，這個所謂的「轉介教育學校」應該在國小端就要開始進行了。

以目前的雲林來講，我們雲林在北港的北辰國小，已經有一個叫「溫馨家園」的國小端轉介教育。臺中善水國中小從國小的五、六年級就開始介入。因為他家庭功能的狀況不好，如果在國中端等到他惡化的時候才要介入，其實會比較慢一點，所以在國小端就應該往前做一個預備的動作。

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在中介教育，也就是轉介教育的部分做得好，其實會降低少年進入感化教育的程度。感化教育的執行，如果能夠採分級分類，其實可以降低學生在離開感化教育處所之後，進入成人監獄的比例，所以這個地方是環環相扣的，如果以整體的犯罪預防來講，應該在前端就預先去做好準備。

再來，我再講一下這個條例第十一條，我個人有一點顧慮，第十一條規定要經過教育審議評估，確保不會出現這個……這會讓我們的學生產生一個問題，我們學生轉介出去之後會回不來。回不來之後，少年法庭就會過度擔心不敢轉介過去，各位了解這個意思嗎？所以有關第十一條的部分，建議稍微修正一下，可能要有一些評估機制跟彈性，不能夠這麼硬，不然到時候法官可能會有所顧慮。

第二題的部分時間有一點限度，我稍微講一下第四題的部分好了，剛剛林明傑教授講了很多第四題的部分，我們稍微談一下。坦白講，就全世界來講，調查跟保護合一的只有我們臺灣，調查官兼保護官的只有我們臺灣，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可以討論、做一個彈性的調整，只不過那個部分的比例，可能要稍微審酌一下，畢竟就我們少年調查官跟保護官的 loading 來講，其實我們調查官的負荷比較重，反而保護官的負荷比較輕。

因為我們調查的時候……調查是屬於法官審判權的一個延伸，他會有時間壓力，而且他的案量也比較大，所以調查官的比例坦白講應該要比較高。至於保護官的部分其實是比較少的，我們比較顧慮、比較擔心保護官的就是，他這樣子到成人跟少年一起處遇的時候，我們比較擔心少年犯會受成人犯的影響，所以這個地方的分界跟保護措施應該做妥適地規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比較顧慮的是這一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謝嘉仁主任調查保護官。

學者專家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機關代表回應，首先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政務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主席以及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我聽了 13 位各界代表的發言，從第一位國教盟的王理事長就特別提到，他支持這個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的立法方向，也特別提到輔導無效的案例要怎麼評估。我想就現行的機制上面，事實上已經不管是矯正教育也好，或者是進入法院在提的保護制度也好，其實都會有一些評估，我們會參酌理事長的意見。

第二位鄧文南校長也特別提到，目前學校友善校園遇到的一些阻礙、老師管教權的問題，以及學生輔導跟管教的不一樣，我想我們也會去聽現場的意見，剛才也有好幾個包括家長團體的

代表跟教師團體的代表有提到。另外，他也提到這個草案設立之後會不會有孩子回不來的問題，目前的制度是不是有一些……都有，但是彼此不同的單位，譬如像法務部、司法院跟教育部以及各單位之間是不是可以繼續優化彼此之間的合作，讓這個制度更完整？是不是一定要設所謂的中介教育學校？他也有一些看法，我想我們都會聽，以作後續的評估。

另外，方惠生主任也從他豐富的實務輔導經驗來分享中介教育跟矯正教育對象的不同，他也特別提到很多制度跟流程必須要更優化來落實，可能比較不會產生類似楊爸這個個案的悲劇。

另外諮商心理師公會的吳副秘書長也提到輔導教育是跨單位的合作，如果目前這個條例是屬於比較隔離，也就是把比較高風險的這些暴險少年或者是還沒有犯罪但有犯罪之虞的特別提到轉介教育去，會不會也有一些另外的問題會產生？他還特別提到一個怎麼強化校園安全的策略。每個家長都在擔心，是不是應該要增聘危機管理人員，也就是所謂的校安人員？事實上我們國教署、教育部這邊也在協助地方政府增聘，在國中端也增聘了不少校安的人力。

有關新北市輔諮中心的許督導也特別提到專業化的安置機構，像社區的支持系統也非常重要。如果真的設了這些所謂的中介學校、中介教育的學校，他們將來復歸社區是不是會遇到更多的困難？在這部法律裡面有沒有提出比較配套式的做法，這可能也要考慮。

另外楊爸也提到這好像也涉及很多單位，像今天出席的就有法務部、司法院，還有教育部，各單位其實都在努力處理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以及在校園裡面的一些問題，是不是大家都只是在講自己的職權，卻沒有辦法真正去解決現場的問題？這點必須跟楊爸致歉，我們做得不夠，我們也會繼續努力。至於警報鈴的這個問題要不要處理，我們也會聽地方政府跟學校的意見，我們再來研商。

另外，林教授也特別提到，是不是應該要參考日本設立少年司法委員會，我想在座的今天有法務部跟司法院的代表，也容我們政府將來能有機會來做跨部會的討論。

另外全家盟的陶理事長也提到家庭支持條件的重要性，這個轉介教育即使設了，但對很多犯罪少年或高風險少年來說，很重要的其實是他的家庭支持。將來在轉介教育上面，家庭支持的參與跟家長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怎麼設計制度性的參與，我想主席將來有機會就這個草案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研商。

第九位是全教會的林老師，他特別提到對這個草案的看法，也提到管教現場的一些困境，還提到過渡性教育措施缺乏一些資源。其實我在參加今天公聽會之前，也跟國教署這些相關單位提過，我們現在有一些課程其實很不錯，這些校園裡的孩子回去之後，學校裡面的狀況我們從資料裡面也可以看到，現在我們每年大概補助 1 億 7,000 萬去協助國中小學來做這些比較多元化的課程，讓這些沒有辦法安安靜靜坐在教室進行一般學習的孩子能夠有機會去學一些比較活潑的課程。這一方面，在這個草案還沒設立之前，我想我們會跟國教署談怎麼樣擴大這方面資源的補助，以及相關課程有沒有辦法進一步地模組化，提供學校現場更多機會開設課程，吸引不管是從少觀所、後來回到學校或者在社區安置的少年都有機會學習跟接觸。

人本蕭館長也提到，社區資源其實是很重要的，現在各縣市都有慈輝班、資源式的中途班跟合作式的中途班。社區安置的功能很重要，這些課程在還沒有提出這個草案之前，我們在學校

裡面每年也都投注了很多資源做這些課程的開設，將來我們也會再跟各單位討論，看能不能繼續優化這方面課程的開設。

最後，謝嘉仁少年調查主任保護官提到現在少年司法處理的一些問題，我想我們政府是跨單位的，教育、司法跟法務部未來要不要成立這個署，也就是第四個提綱的問題，我們都尊重司法單位的看法，將來也會蒐集意見，並提供教育部的意見。

以上是很仔細聆聽後的所得，雖然沒有辦法一一回復，不過這方面我們跟大家一樣，都希望臺灣的少年在面臨環境這麼巨大的改變，不管是犯罪的成因也好，或者像類似楊爸所受到的不幸事件，我們都希望能夠避免，如何跨部會的合作。我們會持續聽取學校現場的意見、家長團體的意見以及專家學者的意見。謝謝主席今天召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政務次長。

因為剛剛很多專家學者談到很多有關於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相關業務，是不是先請司法院鍾宗霖廳長做個回應？謝謝。

鍾廳長宗霖：主席好，各位立委好，各位先進大家好，各位老師好。剛剛聆聽了各界的發言，我們也詳細做了摘要筆記，包括司法院的改善、將來的精進跟馬上要研議的內容，我非常感謝所有老師、各界給我們的建言。

在開始之前，我還是要對楊爸表示，我們少年司法有很多地方一定要立即改革、改善，才不會造成像楊爸受到這樣二度、三度的傷害，我很心痛，在這裡跟楊爸表示對不起，我們會組成專案小組改革這些缺失。

接下來我逐一做幾點重大回應。首先，少年刑事案件的資訊、資料（data）受限於兩個法律的明定，所以我們現在想要重修來突破。第一個，少年刑事案件採少事法第二十七條的逆送，依規定一個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另外一個是例外由法官裁量，最輕本刑五年以上者經過調查才會送檢察官。這樣的案子經過兩層過濾，占整個少年司法的案件數量就會比較少，大部分 90%都是少年保護事件，10%左右是刑事案件，這是有人質疑刑事案件怎麼都看不到、這麼少的原因。第二個，少事法法條明定，有關少年資料的保護、運用、統計分析是由司法院主管、掌理，依本法所訂的細部法規，目前資料並沒有擴及給學者研究，也沒有擴及相關預防犯罪的機關。我們曾經委託大學研究之後將資料去識別化，實驗的結果覺得可行，將來要去識別化，在不讓受害者或加害人受到傷害、保護其隱私之下，讓這些能夠公開，這樣除了可以促進少年司法刑事的進步，對於法官的監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層面。比如楊爸有很多主張提到，少年刑事的審酌量刑都沒有看到楊爸的主張，我們已經開始規劃、研擬量刑準則的參考規範，並納入平衡性的審酌，要審酌少年的部分，也要審酌被害人的部分，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部分，保護管束叫做社區處遇，就是孩子可以自由地、沒有在機構裡面把他的自由加以約束，他可以回家，可以去學校，可以去工作。這個保護管束不會依照他犯罪情節的輕重，而是依照他所欠缺的需保護性，換句話講，他的危險因子很高的話，縱使是一個小小的竊盜罪，也一樣要做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是多面向而且多資源進行的，所以在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仍然

可以開啟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政單位、勞政單位、司法單位一起整合召開資源會議。那警政要不要進來？當然，如果他危害社會、危害人命的程度很高，就要進入嚴格的監督期，這是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把全國保護管束的少年分類為低、中、高風險少年。對於剛剛林教授的指正，我們很感恩，他所做的是專業的研究。我們已經啟動了具有信效度、可以篩選出危險少年的量表，因為這個要有信效度，所以我們也召開了學者的信效度審查會議。剛剛教授講的很重要，我們應該要委託研究，我向各位報告，目前不會讓每個法院一人一把號、各吹各個調，我們已經改為一個全國統一、有信效度的量表。這個量表進行了 1 年的研究、實測，已經在做專家效度的檢測，也有委員很關注，要我們把這些資料送給他審查。這是有關高低風險的部分。

我要跟各位報告，高風險少年有許多在國中、高中就學，我們也注意到了由主席領銜所提出的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裡面有三大重大評估：第一個是對師生實施高暴力的學生，造成學校沒有辦法推動正常的受教；第二個是非常頻繁霸凌的學生；第三個是常常攜帶各種危險器械，而且拿這種危險器械去做威脅、恐嚇。以上這三大類在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裡面列為審查會要審查學生的重點。司法院也在這樣的前提下納入高風險少年的重大指標，當然，我們還有一個指標就是一直跟有犯罪習慣的人往來，這個叫作曝險少年，現在把它拿掉，剛剛林教授有講，這個部分即他都不回家、都到這種團體去，包括暴力團體、討債團體或詐欺團體等等，所以我們將其納入高風險，隔離他的環境，因為他家庭裡面沒有功能，此時隔離環境就會涉及這一部國民轉介教育條例的重要性。

當然就我們做的法律研究，就是由這個組成的審查會、審議會來審，審完後把他作一個處分，把他送到這樣一個轉介，就是一個所謂的過渡性教育措施，且這個草案將這個時間定為一年，同時設有可申訴制度。但是初步就法律人來看，會有違反憲法第八條的疑慮，因為這個是強制性的，如果我們強行讓他住在一個機構裡面，那就是剝奪他的人身自由；第二個，這也剝奪他正常的受教權。但這一部法有強調，在這個轉介機構裡面要有正常的教育內容，當然也更強調各種的矯治，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少年司法已經推動了兩年的高風險輔導，而且我們已經分類統計出來，在 114 年裡面，每個月有 680 位左右篩為高風險，這些高風險在每個月的輔導之下，用這樣實測的量表以及在所有我們委外人力的職訓會議裡面，有 36 位會降風險，當然這還不夠高，680 位中有 36 位降風險；大概會有十幾位是升高風險，所以送感化院還有送隔離；其他的風險是維持在一個持平的狀況。而這些人能不能進學校？就是目前各個縣市推動的，在簽約之下有一個轉介的中途學校。關於中途學校，目前我們司法在進行中有遇到一個困境，因為目前各縣市都有在推，就是跟我們合作，但他們並沒有夜間輔導照顧，以致於這些孩子回家以後，因為家庭沒有功能，在沒有功能之下，他就跑掉了，隔天就沒有來報到了，所以我們接到通報後就會立即啟動強制措施去找，找到後又把他收容起來，所以就會反覆發生這樣的狀況。但也要感謝教育部，目前已經進

步到三個縣市有夜間可以管教、照顧，然後也在穩定進行當中，這一部分是很重要的。

法官的部分，剛剛有指教了很多，我們有開始設定很多辦案的準則跟注意事項，然後在我們的調訓裡面，除了上課以外，由我親自帶領我們的法官團體去跟他們座談，並要求一定要做到規定的具體作為，並以之作為審查考核的一部分。

再來，有關在保護管束中已發現他對人命的危險性很高，比如說他參加了暴力討債集團，隨時帶了蝴蝶刀或是帶了相關的刀械，或者他就是所謂的討債集團，他的機車常常都備有短的棍棒，像這些我們就會開始去做比較縝密的篩選，篩選出來後，這樣的孩子一律隔離，而且不能進入學校，若不加以短暫隔離，讓他繼續在這個裡面……據目前的統計，去年我們有高達 122 次的資源整合會議，學校的老師、輔導室，甚至連校長都親自到各個少年法庭去，我們中央也有蒐集、統計相關的資料，而效能上，我們目前也正在努力的推動。

最後，剛剛有提到我國怎麼會那麼特殊、那麼奇怪一事，世界各國一定是三權分立，審判機關不會兼行政福利、行政給付，絕對不會，但唯獨我國在少年法庭裡面設有一個福利給付的執行單位，叫做調查保護室，由他來執行這種保護處分，而且保護處分有很多福利色彩，比如說我們的安置是由國家、司法院來提供預算，然後我們在保護管束過程中也有很多福利給付，比如說他身心有狀況，我們會結構性地給他就醫，這都是由國家來支付。

再來是他的家庭發生變故的話，一樣都有福利給付；再來是他要就學的話，若他的經濟很困難，一樣都有這些給付。結果一手審判、一手福利給付，在這個保護管束中又要把他抓起來做人身自由的約束，因為他違反規定，所以剛剛大家在論述說，是不是要成立觀護署？在長遠來看，應該要跟各國一樣，名稱的部分可以再研究，但是把它定義為觀護署、probation，這個太狹隘了，成年人在假釋、緩刑的時候，他要接受成人觀護，成人觀護跟少年保護（protection）是不一樣的，在日本、在韓國、在新加坡都是不一樣的制度，它是一個大的組織，國家預算給它很多，不管這個保護單位是叫局、署或委員會，這個保護單位下面就有專門處理成年的觀護。

再來就是少年的保護，少年保護最重大的不一樣就是，他在身心上還沒有完全長到健全的時候需要更多的身心、家庭還有關係的保護、修復，成年的觀護著重在他的再犯預防以及他破壞社會安全的監控。不過，國外在少年保護裡面有一個強制措施，是國內一定要趕快來做的，就是一些家庭沒有功能，但我們國內的安置機構不夠，就只有送感化院，可是孩子的反社會性、危險性還不是那麼高，他可能要送到機構去做比較柔和的安置教養，但是我們的安置機構不夠，像歐洲、亞洲國家則是讓他回家，可是做了什麼？一律讓其掛有手錶，因為法官發了令，如果夜間 10 點後他跑出去了，違反了規定，因為整個國家中心對少年這一區塊跟成年人是分開處理的，所以一經發現就立即去追，他們大部分都會跑到這種所謂的不良組織，在抓到之後由法官裁定令入少年院，也就是感化教育，在這樣的狀況下，孩子所受到的約束強。反觀我國在保護管束上，他回家後跑到黑道機構，沒有任何的科控（科技監控），所以效果很不好，甚至於夜間吸毒了，效果都很不好，而他們是立即去做處理，孩子找到後就驗尿，還有做出他的軌跡，因為他帶有手錶然後跑出去，所以看他的軌跡到了哪裡就可以查到那一個組織，同時就把

那個組織化解掉、破壞掉，這是與國外相關的比較法。

最後我要做一個反省的說明，少年司法多年來沒有修改，少事法多年來沒有修正，透過這一次哀傷思痛的反省，我們很對不起楊爸，對許多的 NGO 跟教授給我們的指正，包括非常惡質的殺人少年是不是假釋還要三分之一？這個我們已經納入，馬上要修法；是不是在前科的塗銷上一律三年都塗銷？不可以！參酌世界各國有好多的觀察期分類；還有一種就是法官介入審查，這個有非常多要檢討的部分，還有被害人的傷害那麼深，他不能把他的被害在法庭或者相關的地方好好地說明嗎？訴訟參加我們也要研擬進入檢討；再來，被害人所委任的律師叫代理人，少年的律師叫辯護人或輔佐人，少年律師都可以閱卷，為什麼被害人的律師不能閱卷？這個叫武器不對等，我們認為在這個地方一定要痛定思痛來修改。

當然，我國是世界兒童人權公約的簽約國，我們不能違反所謂世界兒權公約的三大原則，第一，就是要訂定特別的程序處理少年的觸法行為，在特別程序之下，最後能夠讓少年的司法標籤去除而進入社會，但是這個去除不是隨便的，不是一律都一樣的，這樣是不可以的。第二個，不能把沒有觸法的少年就抓來司法審理，這個是違反世界 CRC 公約的，所以剛剛林教授說，曝險少年怎麼會減收？也就是說，我們在行政輔導面的建構、效度跟廣度是需要加強的，但我國是簽約國，每 4 年國際人權專家都會來視察我國各個單位，尤其司法的人權，兒童人權裡面被指正最多的就是標籤化太多，然後司法沒有最後手段，都是優先手段，但我們都做到這樣了，竟然沒有效能，所以需要很深刻地檢討這一部少事法以及相關的法規。

最後很重要的是，目前已經改了第四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審判中跟執行中少年司法要結合所有單位的力量，所以縣市政府的縣市長，每年應該要跟各縣市法院的院長，召開二級少年資源聯繫會議，把它建構起來，好好地為這些少年去除社會的危害跟危險，然後讓他能夠復歸社會、返回家庭。

而被害人的保護絕對不可以讓它失衡了，讓整個天秤失衡，所以被害人的保護裡面包括所謂的主體權、參與權、申請參加權、閱卷權還有陪同權，再來就是他生前或者家庭的快樂生活跟被害以後的痛苦應該要讓它展現出來，讓少年去體驗同理心、悔過之心，才能安頓這樣的一個少年司法。那麼修復式司法不能再傷害被害人，我跟楊爸對不起，我們的操作已經改變，我們現在訂定新的規則、方案，一定是權控者不能促進，權控者就是法官、就是少年調查官等不能去促進修復式司法，要交為專家的第三單位去促進，這樣才能保護被害人，才能讓少年不會說，法官叫我參加修復式司法，我的罪就會輕一點，沒有那回事！我的刑就會輕一點，沒有那回事！關係的修復跟 mediation 調解的賠償是不一樣的，完全不一樣的！

以上我先做這樣的回應，可能占用很多時間，也漏掉很多地方，但我們一定會仔細把這所有部分都看到，然後我們也很感謝主席他們提出了轉介教育條例，對於司法的操作有明定過渡性教育措施是很重要而且是可以連結、結合的。謝謝。

主席：謝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很完整的說明，因為他講的都蠻重要，可能大家想要知道，所以給他時間比較久一點。

再來，剛剛有提到法務部參事，是不是請汪南均參事也做一個回應？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有非常仔細聆聽各位的發言跟意見，其實我們深刻體認到，今天我們討論的不只是個別制度設計的問題，而是我們在面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時候，教育、社政跟司法三大體系要如何共同承接責任的治理課題。法務部的立場很清楚，在前端，我們支持教育與社政體系強化預防與早期介入；在後端，我們承擔司法處遇與復歸社會的責任；在中間銜接的地帶，關鍵在於跨體系的連續處遇與資源的整合。因此，不管是轉介教育制度還是觀護體系，或者是其他相關的配套設計，核心都不在於單一的機關要怎麼樣來調整，而是我們要如何讓整個國家對兒童、少年的支持體系更完整、不中斷，所以，本部將在尊重各主管機關的權責前提下，持續跟教育部、衛福部還有司法院等機關協力，從制度面還有實務面同步精進，也讓每一位少年都能夠在適當的體系中被接住、被引導，而不是遺漏在這個制度的縫隙當中。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汪參事。請問一下，其餘列席機關代表有沒有什麼補充回應說明？（無）沒有。

我這邊作一個結語，因為其實今天最主要的是要針對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來討論，但是內容也是涉及到校園安全，還有一些高風險少年要怎麼處遇的問題。我先講我當初提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其實是從教育的角度出發，最主要真的是想要解決校園安全的問題，剛剛大家提了很多現行的做法，或者是現行做法應該改進的地方，我想各個機關應該都有聽到了，相信各機關回去應該會討論出一個更完善的措施。

但我一直沒有聽到要怎麼解決現在校園現場發生的狀況，真的沒有聽到，譬如說像楊爸所遇到的問題，那位郭姓少年就是一個從觀護所出來，而且他可能帶刀上課，然後會對學校造成威脅，在現行的機制底下好像沒有辦法對他怎麼樣。至於其他學校，我也常常在一些影片看到有的學生帶蝴蝶刀上課，在學生面前耍蝴蝶刀，那影片還 po 到網路上面去，如果你是那個學校的家長，你不會非常擔心嗎？或者是在學校裡面有一些學生是長期霸凌全班的同學，那種小霸王，很多同學都很怕他，家長也很擔心，可是在現行的機制底下，你也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你什麼狀況底下才能夠解決這個狀況？就是可能那個少年、高風險學生犯法了、犯罪了，你才能夠處理他，請他離開教育現場，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教育現場所存在的不定時炸彈，那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剛剛我聽了半天並沒有聽到任何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我真的沒有聽到！

大家常常都說剛剛講的那些高風險學生的受教權很重要，我也覺得他們的受教權很重要，可是他所存在的班級其他學生的受教權呢？我覺得這也很重要，我們也應該保護那些想要好好上課的學生，尤其是老師，如果一個班上有這樣的同學，老師要怎麼處理他？老師現在在學校也是很弱勢，剛剛很多專家學者也有提到這個狀況，老師可能也沒有辦法管，或者管太兇又會被投訴等等，我覺得應該務實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當然，我們已經有考慮到那些高風險少年的人權跟受教權問題，所以這個條例所要處理的對象，其實是非常限縮的，限縮在比如對教師或學生實施強暴威脅、恐嚇暴力行為的這些學生，這已經

是攸關到其他師生的生命安全；或者是剛剛講的長期霸凌其他同學，班上有這樣一個學生，常常會造成其他同學的身心不健康；又或者是他常常攜帶危險器械，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其實這個條例已經把狀況限縮在這些部分。

剛剛有專家學者提到現有的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或合作式中途班，這些我也知道，問題是這些中介教育組織所處理跟我想要處理的對象是不一樣的，他們處理的對象應該是中輟生或是適應不良的學生，他並沒有危害到其他同學的生命安全，也不是班上的不定時炸彈，也許只是他自己在學習方面有些適應問題，所以也許可以用現行的中介教育去處理，但如果像我剛剛提到的那個狀況，在現行制度上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至少我剛剛沒有聽到，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國民轉介教育條例」，希望讓原來班上的師生可以好好的上課：老師可以好好教書，同學可以好好學習，這是我們提這個版本的初衷。

至於技術面的問題，非常感謝剛剛非常多專家學者提出很多技術面上的問題，不管是各種措施或技術層次的建議，我覺得都非常好，比如課程應該要有怎麼樣的課程，然後應該要怎麼處理，這些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全部都會納入考慮。

另外我還想要強調一點，我們提出來的這個由教育部所設立的專屬學校，其實也是希望讓那些高風險學生，就是我剛剛前述三項狀況的學生，包括有暴力行為、長期霸凌學生等等，可以得到更好的資源，所以才會希望由教育部成立專屬學校，它就是一個學校，而不是像大家所想像的，只是把學生丟到一個地方、關在那邊、好像把他從原來的學校隔離，沒有！它可以是一個很好的學校，就看教育部怎麼去辦嘛！教育部可以把這個學校辦得很好，這個學校如果辦得很好，我們把那些比較有危險性的學生轉到那邊就讀，他在那邊可以得到很好的教育，不見得會想要轉出來，搞不好他去了之後，一年、兩年在那邊畢業，他覺得很好，因為這是正常教育，108 課綱，是正常的教育，所以這是一個你要怎麼做的問題。

再次感謝所有專家學者今天提供非常多意見，這個法就像剛剛大家講的，我們現在有中介教育、矯正教育，可是沒有中間的銜接教育，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條例解決剛剛提到的銜接問題。我們不要等到高風險學生犯法了，才把他變成矯正教育，因為犯法一定有人受害，那受害的學生就應該、活該、倒楣嗎？這是我們提出這個法的初衷。

今天是第一次公聽會，大家都提出很多意見，機關也一定會有回應或什麼之類，希望這個法可以更完善，日後如果還能召開相關公聽會，會再請大家發表意見，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本日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今天各位的發言內容與所有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人員參考。

理事長王瀚陽書面資料：



意見書 OPINION LETTER

《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公聽會 國教行動聯盟意見書（完整版）

「校園安全不能等、孩子輔導不能斷、家庭支持不能少」

受文對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公聽會主題：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

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提出單位：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 王瀚陽）

壹、立場聲明

國教行動聯盟支持葉元之委員提出《國民轉介教育條例》的立法方向，但認為現行草案仍有三項重大缺漏且多條條文需要修正，才能真正有效。

國教盟自 2024 年 1 月即公開偵議中介教育與三級處遇輔導，比本草案提出早將近兩年。同年 3 月 19 日首次明確提出「香港群育學校模式」作為台灣參考方向。

貳、現行制度失靈分析

2.1 過渡性教育措施：一億元僅服務 12-24 人

教育部書面報告確認，過渡性教育措施「經司法介入」後才能啟動，最長僅 1 至 2 個月。學校、家長、教育局均無法主動啟動。四層瓶頸：

1. 未進入司法體系的學生完全被排除
2. 「危害生命身體」門檻過高
3. 跨機關協調會議程序複雜，多數縣市未操作化
4. 最終決定權在法官裁量

實施過程更延宕 4.5 年。委外流標嚴重，輔導人員月薪 3.9—4.7 萬，東部曾連招 8 次無人。

2.2 三級輔導體系與中介教育的結構性不足

專輔人員缺口逾 140 人，超過 70% 國小僅 1 名專輔。中介教育 25 年來覆蓋率不到中輟生一半，總預算從未超過千分之一。

2.3 割頸案的結構性教訓

行為少年在案發時正在保護管束中，曾帶刀到校僅依社維法處理，未轉介少年法院。

一億元僅服務 12-24 人，不是執行失敗，而是設計失敗。

參、對教育部與司法院書面報告回應

3.1 教育部：被動等待的教育體系

教育部報告確認服務期僅「1 至 2 個月」，遠不及安置輔導 2 月至 2 年。藥物濫用、嚴重霸凌未觸法、幫派接觸等學生均被排除。

3.2 司法院：割頸案的責任黑箱

少保官「應服從法官監督」，但監督該案的少保官與法官至今未公開、未被調查。法官法第 30 條免責條款使裁定判斷結構性免於檢討。

司法院新情報：前案塗銷將採「分級期間」設計，區分一般刑與重大犯罪——值得肯定。

少年司法體系不應是「出了事沒人要說明」的制度黑箱。

肆、國際經驗與對台灣啟示

國家	機制特色	對草案啟示
香港	8 所群育學校、彈性 3 個月至 1 年、保留原校學籍、離校後一年支持	第 11 條應改彈性期限；必須增家庭介入與返校追蹤
英國	PRU 雙重學籍、原校終極課責、YOT 共置模式	建立跨部會協調；原校不能推出去就沒事
德國	Jugendamt 強制參與法院審理；轉介率 70%，再犯率僅 30%	社政強制參與評估應入法
日本	學校—警察協議會、矯正學校 2 年再入所率僅 10.1%	資訊共享平台可作參考
韓國	校長可直接向法院轉介；2025 起大學拒收校園暴力紀錄生	強制力強但標籤化風險高

伍、草案條文修正建議

條文	問題	修正建議
第 3 條	「輔導無效」無可操作定義	至少經一學期第三級輔導、跨專業評估、量化指標、外部審查
第 3-2 條	少觀所出所後誰來評估未明	學校、少輔會、社政、少保官共同評估會議
第 10 條	審議會組成未明定	教育專家、心理師、社工、律師、家長、青少年代表
第 11 條	最短一學年過於僵化	學期制審查；參考香港 3 個月至 1 年彈性期限

三大缺漏必須增訂

1. 家庭介入條款（第 4-1 條）：轉介同時啟動家庭處遇計畫，參考香港模式
2. 返校追蹤條款（第 11-1 條）：四階段追蹤至少一年，參考美國司法部青少年司法和預防犯罪辦公室 OJJDP 120 天模式
3. 跨部會協調條款（第 4-2 條）：三方聯席會議每季召開，參考英國 YOT

陸、關鍵數據

過渡性教育年經費：約 1 億元，僅服務 12-24 人

過渡性措施最長：1-2 個月

專輔缺口：逾 140 人

社工流動率：25.8%

校園暴力：2023 年 26,442 件

割頸案：主犯 12 年、教唆犯 11 年

德國轉介率：70%，再犯 30%

香港群育：8 所、彈性期限、離校後 1 年支持

柒、總結訴求

我們不反對轉介，我們反對沒有配套的轉介。

1. 支持建立教育端主動轉介路徑，增訂家庭介入、返校追蹤、跨部會協調三大條款
2. 明確「輔導無效」定義：第三級輔導+跨專業評估+量化指標+外部審查
3. 最短一學年改為學期制審查，參考香港彈性期限
4. 審議會納入心理師、社工、律師、青少年代表
5. 司法院應說明割頸案監督失敗責任歸屬
6. 肯定「分級期間」塗銷方向，建議 3-5 年差異化

國教行動聯盟

理事長 王瀚陽

理事長陶蓮生書面資料：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NATIONAL ALLIANCE OF PRESIDENTS
OF PARENTS ASSOCIATIONS.

意見書 OPINION LETTER

發稿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公聽會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意見書（完整版）

受文對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公聽會主題：「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
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 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

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提出單位：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理事長 陶蓮生



意見書 OPINION LETTER

《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下之家庭教育重建與家長責任制度化建議

公聽會報告書

一、摘要

校園安全與學生受教權的平衡，關鍵不只是學生個人的行為處遇，更在於家庭支持系統能否同步到位。全國家長會長聯盟認為，當學生出現嚴重偏差行為、情緒失控、長期拒學或反覆衝突時，若家庭端長期缺席，學校再多努力也容易事半功倍。因此，《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若要真正發揮作用，不能只有學生端的轉介與安置設計，也必須把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與後續追蹤一併納入制度。全長聯主張，家長應成為處遇流程中的正式參與者；但同時，政府也必須提供足夠的家庭教育、社政支持與陪伴資源，讓家庭有機會修復功能，而不是只在問題發生後被動承擔責任。

二、核心處遇邏輯

本聯盟主張，學生的轉介處遇不能只處理學生本人，也必須同步處理其家庭支持條件。當高風險學生進入評估程序時，家長或監護人原則上應參與評估、了解處遇方向，並與學校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確認後續支持方式。在學生接受轉介教育期間，家庭端不應只是被通知結果，而應同步接受必要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諮商或社政支持服務。學生回歸原校後，也應建立一段合理期間的家庭合作與追蹤機制，以確認家庭支持是否穩定、親師合作是否持續、學生是否具備穩定返校的條件。全長聯強調，家長責任不是單純處罰，而是制度化參與；家庭支持不是口號，而應有具體的資源、陪伴與追蹤。

三、針對《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之具體建議

1. 轉介評估期：納入家長正式參與機制

轉介審議程序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並說明學生現況、評估依據與可能處遇方向。若家長因特殊原因未能到場，應有補行說明、書面意見或替代參與機制；若長期失聯或持續拒絕配合，則由社政體系評估是否介入。

建議方向：在條例中明定家長參與程序與替代參與方式，避免家長完全缺席。

2. 安置處遇期：同步納入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

學生接受轉介教育期間，應視個案需要，由家庭教育中心、學校或社政單位提供親職教育、家庭諮商、家庭支持服務或轉介資源。家庭端的改善情形可列為整體評估參考，但不宜簡化為單一結案門檻。

建議方向：參照《家庭教育法》相關精神，建立家長參與與家庭支持的配套機制。過往觸法少年的家長常因必須工作負擔家庭的生計，法院考量家庭狀況不忍強制要求親職教育，因此建議被要求要親職教育的家長能不被扣薪。



意見書 OPINION LETTER

3. 回歸追蹤期：建立家庭合作與穩定追蹤制度

學生回歸原校後，應有一段明確的追蹤期，由校方、家長及相關輔導人員定期檢視學生適應狀況、出缺勤、同儕互動與家庭支持情形。家長應配合基本聯繫與面談機制，但制度設計應以合作、支持、預警為主。

建議方向：納入家長後續合作與追蹤責任，並明定學校與相關單位之分工。

4. 責任機制：採取分級處理，而非一開始就重罰

對於確有困難的家庭，應優先提供協助、陪伴與資源連結；對於長期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經多次通知仍消極規避者，才應進一步研議行政處理或強制措施。相關制度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造成二次標籤或新的家庭對立。

建議方向：建立「先支持、後要求、再處理」的分級責任機制。

四、為何家庭不能缺席？

（一）學生問題若未連動家庭支持，處遇效果容易折損

當學生已經進入高風險處遇階段，往往不只是校園中的單一事件，而是長期情緒、互動、教養、陪伴與支持斷裂的累積結果。若制度只處理學生在校表現，而未同步改善家庭支持條件，學生即使暫時穩定，回到原本缺乏支持的環境後，仍可能再次陷入失序。

（二）親師合作不是附屬選項，而是校園安全的一部分

第一線教師最常面對的困境，不只是學生偏差行為本身，而是家長對輔導、溝通與合作機制的長期缺席。當學校單方面承擔所有壓力，制度再完整，也很難真正落地。因此，政策設計必須讓家長成為正式參與者，而不是永遠的旁觀者。

（三）支持與責任必須一起建立

全長聯主張，面對高風險學生家庭，國家不能只要求家長配合，也必須提供家長做得到的支持工具，包括家庭教育、親職輔導、家庭諮商、社政轉介與陪伴資源。制度的目的不是把責任全推回家庭，而是讓家庭重新有能力承接孩子。

五、結論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支持建立中介教育與轉介處遇制度，但認為制度若忽略家庭端，將難以真正發揮效果。學生的偏差行為需要被處理，家庭的支持功能也需要被重建；只有把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與返校追蹤一併制度化，才可能讓轉介教育從「短期安置」走向「長期穩定」。全長聯因此主張，未來條文設計應把家庭視為支持系統的一環，建立家長參與程序、家庭支持配套與分級責任機制，讓學校不再孤軍奮戰，也讓孩子在返校後有更穩定的承接環境。

教育部書面資料：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有關本次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 108 年大幅修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強調「行政先行」與「去標籤化」。目前，教育體系負責學校輔導，司法體系負責保護處分與矯治，社政系統則提供家庭支持。另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學校在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

貳、回應說明

一、有關「如何填補教育與司法的『灰色地帶』，中介教育與矯正學校的功能區隔為何？」說明如下：

（一）充實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力，提供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本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各級學校建置三級輔導制度，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

結合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針對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預計自 114 學年度起再增加 2,592 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預計再增 213 位，提供學校所需之人力執行輔導工作。

另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學校學務輔導及校園安全人力，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補助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可增置學務人力或設置副組長，計增加人力 633 人共同推動。

另針對中輟復學後尚未適應一般課程的學生，各縣市政府設有「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等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建立學習動機及生活適應力。

（二）經司法介入少觀所出所後的「過渡性教育措施」：

鑑於 112 年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本部自 113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為完善具關懷需求之觸法學生的輔導工作，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俾讓過渡性教育措施為常態性工作計畫，提供各地方政府行政資源與支持，以「預防性概念」與各地方政府協力本措施。針對收容於少觀所、經評須漸進式返校需求者，提供為期 1 至 2 個月的短期生活重建與心理銜接，確保學生不會因直接回歸原校而產生適應不良或再犯風險。

(三)經司法裁定的「中途學校」與「矯正學校」：

中途學校屬於教育體系，主要安置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受保護或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的少女，著重在安置與輔導功能。

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受教育部督導教育事項。針對法院裁定感化教育的少年，在司法矯正體系下進行行為矯正與正規教育。

上面兩所學校在法源、對象與管理強度上皆有明確區隔，而本部在前端預警機制已針對高關懷及就學不穩定學生建立三級輔導與多元支持機制，並結合家庭及社政資源提供預防性協助。對於經司法介入之少年，為避免與學校措施銜接落差，規劃過渡性教育，協助其逐步適應返校並降低再犯風險。另對於經裁定保護處分者，中途學校負責安置與輔導；矯正學校則著重紀律管理與行為矯正。整體而言，依少年偏差行為程度應提供相應處遇，並透過具法源依據之強制力及專業矯正機制，促進其行為與價值觀之正向轉變。

二、有關「少觀所轉介後，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間就高風險學生處遇中的權責分工與合作機制為何？」說明如下：

少年離開少觀所後，有繼續就學需求者，教育單位與各體系分工與合作機制如下：

(一)通報機制：

當少年入、出少觀所時，由少觀所通知少年原就讀學校，

並與原就讀學校建立業務單一聯繫窗口，以利學生嗣後輔導工作預備和銜接規劃。

(二)網絡會議機制：

學生出所前，由司法系統認有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或由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 6 之 1 條規定，如認學生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及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時，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司法、警政、社政等單位，了解家長與學生意願並整合資源。若學生在過渡教育期間表現異常，專業輔導員也會立即通知警政與調查官協處。

(三)返校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

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以 1 個月為基準，不超過 2 個月為限，服務期間均會搭配專責輔導員全程陪同學生透過輔導關懷陪伴，完善學生輔導處遇工作，並以逐步銜接及適應學校教育為目標。

三、有關「學生在轉介學校安置期滿後，回歸原校後應有哪些後續追蹤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倘學生離開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處所，本部協助機制如下：

(一)學籍轉銜機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在學生離開前，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建立學生後續轉銜出校之相關輔導處遇及生涯規劃。

(二)協助穩定就學輔導：

學校應視學生需求，於開學或復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必要時邀請原安置機構人員參加。本部也督導學校建立學生穩定就學預警機制，依學生需求引進跨網絡資源，協助學生生涯發展與穩定就學。

(三)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所需資源與服務

學校倘接獲學生有偏差行為之通知時，可依實際需求結合地方政府少輔會之資源，評估其所需資源或服務措施，進行轉銜與追蹤及管理。

(四)結合社政資源「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衛福部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 1 年。爰有關各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繼續就學，學校可依各學生狀況需求與逆境社工共同合作，幫助學生回復正軌生活。

四、有關「少年保護官之角色，是否應成立觀護署？使少年與成人觀護業務連接，另是否依犯罪性質與再犯風險設定不同犯罪紀錄塗銷年限？」說明如下：

少年保護官在少年司法與教育體系之間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當少年涉及司法保護案件時，可加強少年保護官與學校相關輔導或行政人員共同合作機制，以協助提供適切的輔導與支持，促進少年之穩定就學與正向發展。有關少年保護官之角色，是否應成立觀護署，本部持開放並尊重司法院權責。另少年犯罪紀錄塗銷係屬少事法規定，本部尊重司法院權責。

參、結語

少年偏差行為與觸法問題具有高度複雜性，需透過教育、社政與司法矯正三大系統整合資源，共同提供適切服務。本部未來將持續強化學生輔導機制，並結合各部會之資源，以確保偏差行為與觸法學生之輔導處遇、預防再犯。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
公聽會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舉辦「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少年觀護所轉介後，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間就高風險學生處遇中的權責分工與合作機制為何？

案件於調查審理階段時，法院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而於執行保護處分階段則可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會議。

另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8 條規定，少年法院應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會議，此二級聯繫會議更可就高風險案件研議或探討網絡資源之相關對策，以因應不同地區之高風險少年樣態。

此外，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少年保護管束

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建立保護管束事件之分級風險管理、高風險個案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等機制，114 年起本試辦計畫轉為各院一般性執行業務，故有關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之高風險少年，本院持續追蹤確認各院執行之成效。

二、學生在轉介學校安置期滿後，回歸原校後，應有哪些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期滿或免除之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並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而法院端則因安置輔導案件業已終結，不再介入。

三、少年保護官之角色，是否應成立觀護署？使少年與成人觀護業務連接，另是否依犯罪性質與再犯風險設定不同犯罪紀錄塗銷年限？

(一) 建立成少合併觀護署之妥適性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職司調查與執行二項主要工作，前者對於少年法院(庭)法官決定如何處遇有重要之地位，後者對於貫徹少年法院(庭)法官之裁定亦屬重要，故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由少年法院(庭)法官指揮監督，可收事權統一，相輔相成

之效。

再者，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宗旨之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無論在業務方向、理念、人員選派、專業訓練與操作流程、方法等各層面，與職司社區監督之成人觀護或隔離監禁之矯正系統均有極大差異，為落實對少年權益之保障，並加強輔導矯治之效能，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與成年觀護合併議題，允宜考量上述情形後審慎為之，實能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

此外，參考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德準則）第 57 點前段「應考慮設立一個監察官（ombudsman）辦公室或類似的獨立機構，確保維護兒童的地位、權利和利益，並適當轉介其所需要的服務。」與第 58 點「執法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無論男女皆應接受培訓，以應對少年的特殊需求，並應盡可能的熟悉和利用各種方案和轉介機會，從而使少年遠離司法體系。」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完整的青少年司法體制還需要在警察、司法機關、法院系統、檢察官辦公室，以及專門的辯護人或其他向兒童提供法律或其他適當援助的法律代表機關內建立專門的單位。」，可知少年司法制度具獨立性，始符合國際潮流。

本院建議仍以維持現況為宜，亦即無成立成少合併

之觀護署的必要，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仍由法院辦理，實能符合國際公約及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二）少年前案塗銷制度研議修正方向

鑑於近年發生的數起重大少年刑事案件，本院蒐集各方意見及比較法制，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諮詢研議後，參考 65 年制度設計之初之立法目的，重新引入「保持善良品行」的要件，亦即塗銷制度應帶有鼓勵少年向善的意涵，設定觀察期並要求少年於該期間不再犯，期能回應社會期待，並兼具教化功能。此部分已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會銜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而為兼顧少年復歸社會之權益與維護公共安全之需要，並回應社會對重大暴力犯罪之關切，本院刻正研擬修正草案，目標係規劃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採「分級期間」設計，區分一般刑之宣告與重大犯罪情形，俟草案研擬完竣，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四、關於其他非屬本院業務部分，尊重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
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提出書面資料，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擬具「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係為建立專業化之轉介教育安置機制，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心理諮商與行為矯正，以預防少年犯罪，並維護全體學生受教權，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與校園安全之立意，本部深表感佩。鑑於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面向廣泛，謹就與本部權責業務相關之題綱內容，說明如下：

一、矯正學校的功能：

(一)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功能係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二)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目前有三所收容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係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及勵志中學，均屬技術型高中。另一所為明陽中學，係收容少年受刑人，屬綜合型高中

二、少年觀護所轉介後之教育、社政與司法體系間就高風險學生處遇中的權責分工與合作機制：

(一)少年觀護所轉介後，目前機制及分工為少年觀護所應

於少年入所 3 日內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原就讀學校，並於 5 日內以密件函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少年法院(庭)；另於接獲少年法院出所裁定後盡速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原就讀學校，並於 5 日內以密件函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少年法院(庭)。

(二)另少年觀護所配合少年法院(庭)辦理後續轉介相關協助事宜。

貳、至於是否應成立觀護署，使少年保護官之角色與成年業務連接乙節，本部意見如下：。

一、成立觀護專責機構具有必要性

(一)少年保護業務具有連貫性，不宜與成年觀護分割：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同法第 42 條規定，保護處分包括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禁戒及實施治療等，前述保護處分均具有處遇連貫性，不宜逕以少年犯罪時年齡區隔執行機關，允宜由專責觀護機關提供連續性監督輔導措施。

(二)統合行政部門資源，及早介入兒少犯罪防治：

為重視治安與校安問題，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定「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其中本部負責之任務，

包括一、二級預防措施，如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連結學校、社區及司法保護資源，成立專責觀護機關，將可擴及三級預防的觸法少年服務工作，整合國家兒童及少年保護資源，提供專業心理治療、家庭輔導、更生保護等科學化及個別化處遇，以全人格保護方式，規劃兒少犯罪行為之防治措施。

二、成立觀護署對國家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性

目前少年及成人觀護分屬司法及行政不同部門，衍生觸法少年可能同時向少年保護官及成年觀護人報到，以及少年保護管束滿 23 歲時，需由檢察官重新指揮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不僅增加個案負擔，也容易造成輔導計畫的中斷。成立觀護署可避免觀護資源耗費，全面掌握個案的成長背景及犯罪歷程，統一事權並提升服務量能，有效調度觀護人力，並提供觀護人適度升遷管道，發揮觀護人的專業及知識，提升其工作士氣。

三、專責觀護部門符合國際趨勢

聯合國之兒童權利公約（CRC）規範各國對於司法少年處遇規劃、執行與督導，目前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均已由專責觀護部門，負責少年及成年之犯罪防治與處遇，我國如能成立專責觀護部門，不但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亦可保障少年人權，適時調整少年成長環境，健全少年性格與成長，使國家未來發展具有希望。

參、就「是否依犯罪性質與再犯風險設定不同犯罪紀錄塗銷年限」，本部意見如下：

一、現行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對於少年前案塗銷，區分類型處理：少年如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裁定確定後即塗銷；少年如受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少年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3 年後，前案紀錄塗銷。

二、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司法院會銜行政院 114 年 7 月送立法院審議之少事法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少年，其前案紀錄於裁定確定後塗銷；針對受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分、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少年，其前案紀錄之塗銷需具備「3 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

三、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涉及少年隱私保護及公共利益之衡平。少事法為司法院主管法規，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權責，並將適時提供法制意見。

肆、結語：

國民轉介教育之議題涉及層面廣泛，攸關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並涉及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建立之可行性，亟需教育體系、社政與衛福體系及司法體系（司法院

、少年法庭)等相關主管機關整合資源、通盤規劃。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職權，未來如有涉及法律制度之修正或跨機關協調需求，亦將配合提供所需之法律協助。俟主管機關研議評估並作成政策決定，於整體配套考量並研擬相關草案條文後，本部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警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今天謹就「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本部警政署主責項目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一、《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係為嘗試建立學校與矯正學校之轉介教育機制，透過專業評估、分級處遇與跨體系合作，為高風險學生提供適切的矯治與輔導，同時也為校園建立更安全、穩定的學習環境，該草案核心為教育與司法體系之間的制度銜接與分工，先予說明。
- 二、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如發現少年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行為，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開案評估及相關輔導處遇工作。
- 三、至討論提綱所提中介教育、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少年保護官、轉介學校安置及復歸等相關議題，事涉司法院、教育部及法務部業管內容，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各相關部會召開之會議，提供精進方向及建議。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涉及本部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研商少年法院（庭）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決議略以，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導，輔導過程發現有相關需求，則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連結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教育單位、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及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以掌握少年成長、生活等情狀，惟個案原在學校、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並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提供輔導或服務。
- 二、爰有關出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回歸社區輔導機制，由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主責輔導，倘輔導過程中發現有相關福利需求，或有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情事，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洽當地社福單位、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

三、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原在案之少年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開少年及家庭之預防輔導工作，本部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兒少及家庭，提供兒少生活技巧培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生活扶助、諮詢協談等服務；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福中心，至 114 年底已設置 156 處，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致敬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勞動部書面資料：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排定「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之教益，至感榮幸。謹針對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以及跨部會合作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提供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為協助學經歷條件薄弱等就業不利處境之少年，本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致力促進就業對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業興趣、性向適性評估、職涯諮詢、職場參訪等服務資源協助釐清職涯方向，並依其能力及需求，推介就業與安排職訓等服務，並連結僱用獎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113年起辦理「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透過與教育、社政、法務、少輔會等單位合作建立轉介機制，對於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成長團體、就業促進課程、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活動以提升就業準備，114年共提供721名少年就業服務。

為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透過職訓體驗活動釐清少年職涯及就業方向，本部所屬各分署以自辦、委外及補助等方式，提供時尚美容、中西餐飲、水電

配線、網路行銷、商業設計人員、門市銷售人員等多元訓練職類課程供選擇，全額補助訓練費用、提供住宿與生活適應輔導，並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學習獎勵金之生活補助。

另為強化司法矯正少年之就業協助，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結合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及明陽中學等4所少年矯正學校，合作辦理就業宣導、就業適應職場接軌講座及就業成長團體等活動，以協助少年離校後順利銜接職場，114年共服務1,060位少年。於協助職能提升方面，與4所少年矯正學校共同辦理職業訓練專班，課程包含門市連鎖經營、室內配線、烘焙西點蛋糕、冷凍空調、多媒體創藝、電子商務行銷、園藝技能等職類之職業訓練等多元課程，114年共訓練149人。

二、建立跨部會合作網絡

本部已結合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建構少年就業服務網絡及確立合作事項，整合就業服務、職能提升及轉銜支持等資源，並全面推動就業服務e點通轉介平台系統，加強各網絡單位轉介就業服務之即時性。

在中央部會合作方面，與司法院、內政部合作，協助法院、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銜機制，落實司法少年及曝險少年就業轉介；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強化推動未升學或中途離校學生就業輔導，並受理教育單位轉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提

供合適就業服務及訓練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定期參與自立少年業務聯繫會議，協助提供社政單位轉介脆弱家庭、結束家外安置少年就業服務。

三、結語

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本部已與各部會建立轉介機制，依據少年需求，透過各項資源網絡，持續提供就業準備、職涯探索、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媒合等個別化服務措施，增進少年生活能力，協助其適應社會與穩定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之依據。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1場）紀錄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1場） （頁次：1 - 60）	
發 言 者	李柏毅（主席）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61 - 128)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羅美玲、黃 仁、陳永康、王義川、徐巧芯、
沈伯洋、王安祥、黃建賓、王定宇、牛煦庭、林楚茵、賴士葆、鍾佳濱、
王鴻薇、陳清龍、陳冠廷、葉元之、楊瓊瓔、羅智強

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頁次：129 - 174）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鍾佳濱、洪毓祥、鍾佳濱、邱議瑩、劉書彬、蔡易餘、謝衣鳳、鄭正鈴、陳亭妃、楊瓊瓔、李坤城、鄭天財 Sra Kacaw、李彥秀、賴士葆、呂玉玲、張嘉郡、賴瑞隆、羅智強、林德福、羅明才、陳超明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紀錄

「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

(頁次：175 - 232)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